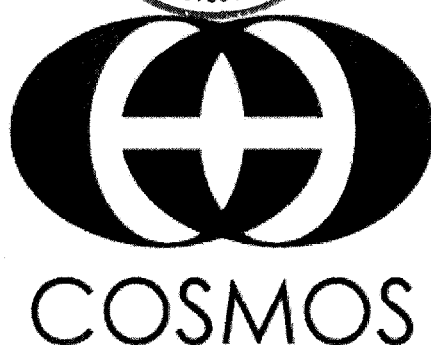


本次股票发行后拟在创业板市场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创业板公司具有业绩不稳定、经营风险高、退市风险大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作出投资决定。

南京科思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Nanjing COSMOS Chemical Co., Ltd.
(南京市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苏源大道 19 号)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MINSHENG SECURITIES CO., LTD.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8 号民生金融中心 A 座 16-18 层)

联席主承销商



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HUA YING SECURITIES CO., LTD.

(无锡市滨湖区金融一街 10 号无锡金融中心 5 层 03、04 及 05 部分)

本公司的发行申请尚未得到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具有据以发行股票的法律效力，仅供预先披露之用。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招股说明书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声明及承诺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保荐人、承销的证券公司承诺因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保荐人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证券服务机构承诺因其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投资价值或者对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投资者自主判断发行人的投资价值，自主作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股票依法发行后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变化或者股票价格变动引致的投资风险。



发行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发行股数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 2,822 万股，最终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采用公司公开发行新股的方式，不涉及原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公开发行后的流通股数量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25%。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每股发行价格	【 】元
预计发行日期	【 】年【 】月【 】日
拟上市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 11,288 万股
保荐机构 （联席主承销商）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	【 】年【 】月【 】日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提醒投资者需特别关注以下重要事项，并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第四节风险因素”的全部内容。

一、公开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1、发行人控股股东科思投资、实际控制人周旭明和周久京、股东杨东生和南京科投承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本人/本单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发行人 A 股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并上市时股票的发行价格（发行人股票上市后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价格应做相应调整，下同），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本次公开发行并上市时的发行价格的，则本公司/本人/本单位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在上述锁定期的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本公司/本人/本单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在上述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减持的，减持股份的价格不低于本次公开发行并上市时股票的发行价格，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

2、发行人股东南京科旭和南京敏思承诺：自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第 13 个月起，解除锁定股份数量为本单位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50%。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第 25 个月起，解除锁定股份数量为本单位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剩余限售股份总数的 50%。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第 37 个月起，解除锁定股份数量为本单位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剩余限售股份总数。

3、发行人股东丹阳盛宇、盛宇瑞和、黑科投资、恒毓投资和高仕军承诺：自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



回购该部分股份。

4、通过丹阳盛宇、盛宇瑞和、黑科投资、恒毓投资、南京科投、南京科旭、南京敏思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朱江声、杨军、夏露霞、曹晓如、刘建生、王艳红和魏琨承诺：自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前所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发行人 A 股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公开发行并上市时股票的发行价格（发行人股票上市后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价格应做相应调整，下同），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本次公开发行并上市时的发行价格的，本人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本人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在上述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减持的，减持股份的价格不低于本次公开发行并上市时股票的发行价格，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该承诺。

5、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周旭明、朱江声、杨军、杨东生、夏露霞、曹晓如、刘建生、王艳红和魏琨承诺：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本人在发行人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本人自离职后半年内，亦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每年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如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的，仍遵守上述承诺。

二、公司股票上市后稳定股价的预案

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南京科思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发行人相关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签署了自愿履行稳定股价预案的承诺函，稳定股价预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1、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

发行人上市后三年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除权后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人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除权后每股净资产值（以下简称“启动条件”），



则发行人及相关方应启动稳定股价措施。在公司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前述每股净资产亦将按照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2、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1) 发行人回购股份

①发行人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回购股份，应符合《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不应导致发行人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②发行人董事会对回购股份作出决议，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发行人董事承诺就该等回购股份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

③发行人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作出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发行人控股股东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股东大会中投赞成票。

④发行人为稳定股价之目的进行股份回购的，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之外，还应符合下列各项：

A、发行人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发行人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B、发行人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不得低于上一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10%；

C、发行人单次回购股份不超过发行人总股本的 2%。如上述第 B 项与本项冲突的，按照本项执行；

D、发行人单一会计年度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累计不超过上一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50%。

⑤发行人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预案后，发行人股票若连续 5 个交易日收盘价均超过发行人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除权后每股净资产值，发行人董事会应作出决议终止回购股份事宜，且在未来 3 个月内不再启动股份回购事宜。

(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股份

①下列任一条件发生时，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5 号—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业务管理》等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求的前提下，对发行人股票进行增持：

A、发行人回购股份方案实施期限届满之日后的连续 10 个交易日除权后的



发行人股票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人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除权后每股净资产值；

B、发行人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毕之日起的 3 个月内启动条件再次被触发。

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股份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之外，还应符合下列各项：

A、增持股份的价格不超过发行人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B、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次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其上一年度自发行人分得的税后现金分红金额的 20%；

C、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一会计年度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累计不超过其上一年度自发行人分得的税后现金分红金额的 100%；

D、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上一年度未自发行人处取得现金分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次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应少于人民币 500 万元；

E、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次增持股份不超过发行人总股本的 2%。如上述与本项冲突的，按照本项执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在增持计划完成后的 6 个月内将不出售所增持的股份。

（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

①下列任一条件发生时，届时在发行人领取薪酬的发行人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求的前提下，对发行人股票进行增持：

A、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股份方案实施期限届满之日后的连续 10 个交易日除权后发行人股票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人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除权后每股净资产值；

B、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股份方案实施完毕之日起的 3 个月内启动条件再次被触发。

②有义务增持股份的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之外，还应符合下列各项：

A、增持股份的价格不超过发行人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B、本次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不低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一年度从发行人领取的税后薪酬的 20%；



C、单一会计年度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累计不超过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一年度从发行人领取的税后薪酬的 100%。

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该等增持义务的履行承担连带责任。增持公司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在增持计划完成后的 6 个月内将不出售所增持的股份。

③在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完成后，如果发行人股票价格再次出现连续 20 个交易日除权后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人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除权后每股净资产值，则发行人应依照本预案的规定，依次开展发行人回购股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股份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工作。

④本稳定股价预案对未来新聘任的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同样具有约束力。发行人新聘从发行人领取薪酬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时，将要求被聘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根据本预案的规定签署相关承诺。

3、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程序

（1）发行人回购股份

①发行人董事会应在上述公司回购股份启动条件触发之日起的 15 个工作日内作出回购股份的决议；

②发行人董事会应当在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后的 2 个工作日内公告董事会决议、回购股份预案，并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

③发行人回购股份应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作出之日起次日开始启动回购，并应在履行相关法定手续（如需）后的 30 日内实施完毕；

④发行人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毕后，应在 2 个工作日内公告发行人股份变动报告。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

①发行人董事会应在上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启动条件触发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作出增持股份公告；

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增持股份公告作出之日起次日开始启动增持，并应在履行相关法定手续后的 30 日内实施完毕。

4、稳定股价措施的终止

自稳定股价方案公告之日起，如出现以下任一情形，则视为该次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已公告的稳定股价方案终止执行：



(1) 发行人股票连续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发行人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

(2) 继续回购或增持发行人股份将导致公司不符合上市条件；

(3) 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或董事及/或高级管理人员需要履行要约收购义务且其未计划实施要约收购。

5、本预案的生效

本预案经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后生效，至发行人首次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三年内有效。期间若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发布新的相关规则，发行人董事会据此修改本预案并提交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6、稳定股价的相关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相关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签署了自愿履行稳定股价预案的承诺函，确认：本公司/本人认可发行人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根据稳定股价预案的相关规定，在发行人就回购股份事宜召开的股东大会/董事会上，本公司/本人对回购股份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本公司/本人无条件遵守稳定股价预案中的相关规定。

三、公开发行前持股 5%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的承诺

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前持股 5%以上的股东科思投资、周旭明、周久京、南京科投（科思投资控制的企业）和杨东生（周旭明、周久京亲属）承诺：对于本次公开发行前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严格遵守已作出的关于股份限售安排的承诺，在限售期内，不出售本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限售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将根据自身需要，选择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及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减持，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公开发行时的发行价（如有除权、除息，将相应调整发行价）；保证减持发行人股份的行为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提前三个交易日公告。

发行人股东丹阳盛宇、盛宇瑞和、黑科投资及恒毓投资的实际控制人均为上



海盛宇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作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前合计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丹阳盛宇、盛宇瑞和、黑科投资及恒毓投资承诺：对于本次公开发行前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严格遵守已作出的关于股份限售安排的承诺，在限售期内，不出售本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限售期满后减持的，将合并计算；在合并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期间，将按照持股 5%以上股东的减持要求，选择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及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减持；保证减持发行人股份的行为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提前三个交易日公告。

四、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1、发行人的承诺

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发行人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涉及的有关事宜承诺如下：

（1）招股说明书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作出本公司存在上述事实的最终认定或生效判决后 5 个工作日内召开董事会，并将按照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份回购具体方案回购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不低于本公司股票发行价加算股票发行后至回购时相关期间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如本公司上市后有利润分配或送配股份等除权、除息行为，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2）招股说明书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的最终处理决定或生效判决，依法及时足额赔偿投资者损失。

2、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科思投资、实际控制人周旭明和周久京就招股说明书涉及的有关事宜承诺如下：

（1）招股说明书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



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本人将在中国证监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作出发行人存在上述事实的最终认定或生效判决后，将依法回购本公司/本人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已公开发售的股份和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回购价格不低于发行人股票发行价加算股票发行后至回购时相关期间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实施。如发行人上市后有利利润分配或送配股份等除权、除息行为，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2) 招股说明书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本人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的最终处理决定或生效判决，依法及时足额赔偿投资者损失。

(3) 招股说明书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并已由中国证监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作出发行人存在上述事实的最终认定或生效判决的，本公司/本人承诺将督促发行人履行股份回购事宜的决策程序，并在发行人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作出决议时，本公司/本人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董事会、股东大会中投赞成票。

3、发行人董事的承诺

发行人董事就招股说明书涉及的有关事宜承诺如下：

(1) 招股说明书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并已由中国证监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作出发行人存在上述事实的最终认定或生效判决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 招股说明书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并已由中国证监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作出发行人存在上述事实的最终认定或生效判决的，发行人在召开相关董事会对回购股份作出决议时，本人承诺就该等回购股份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

4、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发行人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招股说明书涉及的有关事宜承诺如下：

招股说明书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并已由中国证监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作出发行人存在上述事实的最终认定或生效判决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5、证券服务机构承诺

民生证券作为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承诺：（1）因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2）为进一步保护投资者权益，因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华英证券作为联席主承销商承诺：因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作为发行人律师承诺：因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发行人申报会计师及验资机构承诺：因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天健兴业作为发行人申报评估机构承诺：因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五、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根据本次发行方案，公司拟向公众投资者发行不超过 2,822 万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股本将由 8,466 万股增至不超过 11,288 万股，股本规模将有所增加。考虑到公司募集资金的投资项目具有一定的建设周期，产生效益尚需一定的运行时间，无法在发行当年即产生预期效益，本次发行当年公司每股收益存在较上一年度下滑的可能性。

（一）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

为保证本次募集资金有效使用、有效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和提高未来的回报能力，公司将采取多项措施予以应对。具体措施如下：

1、积极开拓市场，提升盈利能力

公司将在现有业务的基础上，深耕细作，积极开拓市场，进一步巩固和提升市场地位，增加销售收入；同时，围绕现有核心技术和总体发展战略，持续加大



核心技术的研发与积累，总体上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持续盈利能力。

2、加强内部管理，控制成本费用

公司将进一步探索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的运营模式，以提高营业收入，降低运营成本，增加营业利润；同时，努力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完善投资决策程序，设计更合理的资金使用方案，合理运用各种融资工具和渠道，控制资金成本，提升资金使用效率，节省公司的财务费用支出；公司也将加强企业内部控制，进一步推进预算管理，优化预算管理流程，加强成本控制，强化预算执行监督，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控风险。

3、加快募投项目建设，尽快实现预期效益

公司将积极调配内部资源，加快推进募投项目建设进度，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争取早日投产并实现预期效益。此次募投项目建成后，将进一步巩固和加强公司主营业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成功实施，将有助于公司进一步巩固公司的行业地位，增强公司中长期发展后劲。

4、不断完善利润分配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分红相关规定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号）等规定，公司修改了《公司章程》中的利润分配政策条款，并制定了《南京科思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公司将严格执行相关规定，切实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强化中小投资者权益保障机制，结合公司经营情况与发展规划，在符合条件的情况下积极推动对广大股东的利润分配以及现金分红，努力提升股东回报水平。

5、不断完善公司治理，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将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作出科学、迅速和谨慎的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财务的监督权和检查权，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制定的填补摊薄即期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作出保证，请投资者自主判断公司的投资价值，自主作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股票依法发行后因公



公司经营与收益变化或股票价格变动引致的投资风险。

（二）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2015〕31号）等相关规定，为了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或填补可能被摊薄即期回报，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为保证上述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的承诺：

（1）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切实履行对公司填补回报的相关措施；

（2）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3）本公司/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以及本公司/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公司/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2、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作出承诺：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订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本人承诺若公司未来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其行权条件将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六、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董事、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承诺的约束措施

就本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所有相关承诺的履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按照《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法规的相关要求提出了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具体如下：

1、发行人的承诺

（1）如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本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

①及时、充分披露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②向本公司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③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④本公司将对相关责任人进行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职务降级等形式的处罚；

⑤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

①及时、充分披露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②向本公司的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③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发行人控股股东科思投资、实际控制人周旭明和周久京的承诺

（1）如本公司/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公司/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本公司/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①通过发行人及时、充分披露本公司/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②向发行人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发行人及其投资者的权益；

③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

④本公司/本人违反承诺所得收益将归属于发行人，因此给发行人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发行人或投资者进行赔偿，并按照如下程序（不分先后顺序）进行赔偿：

A、将本公司/本人应得的现金分红由发行人直接用于执行未履行的承诺或用于赔偿因未履行承诺而给发行人或投资者带来的损失；

B、若本公司/本人在赔偿完毕前进行股份减持，则需将减持所获资金交由发行人董事会监管并专项用于履行承诺或用于赔偿，直至本公司/本人承诺履行完毕或弥补完发行人、投资者的损失为止；

C、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周旭明和周久京若从发行人处领取工资、奖金和津贴等报酬的，则同意发行人停止向本人发放工资、奖金和津贴等报酬，并将该部分报酬直接用于执行未履行的承诺或用于赔偿因未履行承诺而给发行人或投资者带来的损失。

（2）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公司/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公司/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公司/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①通过发行人及时、充分披露本公司/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②向发行人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发行人及其投资者的权益。

3、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1）如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①通过发行人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②向发行人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发行人及其投资者的权益；

③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

④本人违反承诺所得收益将归属于发行人，因此给发行人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发行人或投资者进行赔偿，并按照如下程序（不分先后顺序）进行赔偿：

A、本人若从发行人处领取工资、奖金和津贴等报酬的，则同意发行人停止向本人发放工资、奖金和津贴等报酬，并将该部分报酬直接用于执行未履行的承诺或用于赔偿因未履行承诺而给发行人或投资者带来的损失；

B、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则将应得的现金分红由发行人直接用于执行未履行的承诺或用于赔偿因未履行承诺而给发行人或投资者带来的损失；

C、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若在赔偿完毕前进行股份减持的，则需将减持所获资金交由发行人董事会监管并专项用于履行承诺或用于赔偿，直至本人承诺履行完毕或弥补完发行人、投资者的损失为止。

（2）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①通过发行人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②向发行人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发行人及其投资者的权益。

七、发行前公司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根据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完成后，公司在本次公开发行上市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新老股东按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八、本次发行上市后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上市后适用的《南京科思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和《南



京科思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公司发行上市后的主要利润分配政策及规划如下：

1、利润分配基本原则：公司实行连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股票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等方式分配利润，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2、利润分配形式：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在公司盈利且现金能够满足公司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将优先采用现金分红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3、利润分配期间间隔：在符合条件的情况下，一般进行年度分红，公司董事会也可以根据生产经营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4、利润分配条件及分配比例

（1）现金分红的条件及比例

公司在当年度盈利、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且不存在影响利润分配的重大支出事项的情况下，可以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的情况下，公司单一年度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

公司拟实施现金分红时，应至少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①公司在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现金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②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事项发生；

④公司现金分红不会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政府规范性文件、可适用的规则及公司或子公司受约束力的协议、文件。

上述重大投资或现金支出计划、重大资金支出安排指以下情形之一：

①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购买资产等交易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超过 3,000 万元；

②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购买资产等交易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③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提出差异化现金分红政策：

①公司发展阶段属于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②公司发展阶段属于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③公司发展阶段属于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在特殊情况下无法按照既定的现金分红政策或最低现金分红比例确定当年利润分配方案的，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具体原因以及独立董事的明确意见，如深圳证券交易所对于审议该利润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表决机制、方式有特别规定的须符合该等规定。

（2）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

在公司经营状况良好，且董事会认为公司每股收益、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股本结构不匹配时，公司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比例的前提下，采用发放股票股利方式分配利润。公司在确定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的具体金额时，应充分考虑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后的总股本是否与公司目前的经营规模、盈利增长速度相适应，并考虑对未来债务融资成本的影响，以确保分配方案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

5、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1）公司董事会拟定具体利润分配预案时，应当遵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其中，独立董事应当就利润分配方案发表明确意见。

（2）在有关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以及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电话、传真、电子邮件、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等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3）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



审议。独立董事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可以向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独立董事行使上述投票权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 1/2 以上同意。

(4)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预案进行审议时，应当履行公司章程规定的决策程序。

6、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因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长期发展的需要或因外部经营环境、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确有必要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的，公司可以根据上述“利润分配基本原则”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应当由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发表意见，并应当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

公司董事会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7、未来分红回报规划的调整周期

公司至少每三年重新审议一次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公司应该在总结三年以来公司股东回报规划执行的基础上，充分考虑各项因素，以及独立董事、监事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意见，确定是否需对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以及未来三年的股东回报规划予以调整。

因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长期发展的需要或因外部经营环境、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确有必要对股东回报规划进行调整的，公司可以根据上述“1、利润分配基本原则”，重新制定未来三年的股东回报规划。

九、财务报告审计基准日后经营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经营模式，主要原材料的采购模式及采购价格，主要产品的生产、销售规模及销售价格，主要客户、供应商的构成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十、发行人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特别关注“风险因素”

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请认真阅读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一节的全部内容。



十一、保荐人关于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的核查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状况良好，不存在下列对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因素：

- （一）公司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
- （二）公司的行业地位或公司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
- （三）公司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者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
- （四）公司最近一年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有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 （五）公司最近一年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 （六）其他可能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对于可能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的因素，已在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进行披露。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发行人已披露了其面临的风险因素，发行人不存在对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发行人具备持续盈利能力。

十二、发行人成长性风险

发行人在未来发展过程中将面临成长性风险。保荐机构出具的发行人成长性专项意见系基于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内部环境和外部环境审慎核查后，通过分析发行人的历史成长性和现有发展状况作出的判断。发行人未来的成长受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需求、企业研发及自主创新能力等因素综合影响。如果上述因素出现不利变化，将可能导致公司盈利能力出现波动，从而公司无法顺利实现预期的成长性。

目 录

声明及承诺	2
发行概况	3
重大事项提示	4
一、公开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4
二、公司股票上市后稳定股价的预案	5
三、公开发行前持股 5%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的承诺	9
四、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10
五、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12
六、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的约束措施	14
七、发行前公司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17
八、本次发行上市后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	17
九、财务报告审计基准日后经营情况	20
十、发行人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特别关注“风险因素”	20
十一、保荐人关于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的核查意见	21
十二、发行人成长性风险	21
目 录	22
第一节 释 义	26
一、普通词汇	26
二、专业词汇	28
第二节 概 览	31
一、发行人简介	31
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简要情况	32
三、主要财务数据	33
四、募集资金用途	34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36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36
二、本次发行有关的机构	37
三、发行人与中介机构关系的说明	38
四、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重要日期	38
第四节 风险因素	40



一、行业和市场风险	40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41
三、财务风险	42
四、经营风险	44
五、大股东控制的风险	47
六、股市风险	47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48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48
二、发行人设立情况	48
三、发行人设立以来的资产重组情况	51
四、发行人股权结构图	51
五、发行人控股、参股公司简要情况	51
六、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54
七、公司股本情况	58
八、公司已执行的股权激励及其他制度安排和执行情况	61
九、发行人员工情况	67
十、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以及本 次发行的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等作出的重要承诺、履行情况以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 措施	71
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	77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和主要产品	77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及其竞争状况	85
三、发行人的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	123
四、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	128
五、主要固定资产与无形资产	132
六、发行人特许经营权情况	150
七、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情况	150
八、发行人核心技术和研发情况	157
九、发行人境外经营情况	164
十、产品质量控制情况	164
十一、发行人当年及未来三年的发展规划	167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174
一、发行人独立运营情况	174
二、同业竞争	175



三、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178
四、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履行程序情况及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195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治理	196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简要情况	196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于股票发行上市相关法律法规及其法定义务责任的了 解情况	202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 情况	202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203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薪酬情况	205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兼职情况	206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	208
八、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签署的协议	208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209
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的变动情况	209
十一、公司治理	211
十二、公司管理层对内部控制制度的自我评估和注册会计师的鉴证意见	215
十三、公司最近三年违法违规情况	215
十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资金占用及担保情况	216
十五、公司资金管理、对外投资和担保事项的制度安排及执行情况	216
十六、投资者权益保护情况	220
第九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222
一、发行人财务报表	222
二、审计意见	230
三、影响公司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	231
四、财务报告审计基准日后经营情况	232
五、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232
六、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233
七、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收政策	257
八、分部信息	260
九、非经常性损益	260
十、主要财务指标	262
十一、盈利预测披露情况	265
十二、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265

十三、财务状况分析	265
十四、盈利能力分析	298
十五、现金流量分析	338
十六、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分析	341
十七、报告期内实际股利分配情况及发行后股利分配政策	346
十八、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及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351
第十节 募集资金运用	352
一、募集资金运用概况	352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354
三、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整体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372
四、发行人使用自筹资金已先期投资于募集资金具体用途的情况	373
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	374
一、重大合同	374
二、对外担保情况	379
三、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379
四、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守法情况	380
五、公司在股转系统运作情况	380
第十二节 有关声明	381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381
二、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声明	382
三、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总经理、董事长声明	383
四、联席主承销商声明	384
五、发行人律师声明	385
六、审计机构声明	386
七、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387
八、验资机构声明	388
第十三节 附件	389
一、附件	389
二、查阅时间	389
三、查询地点	389

第一节 释 义

在本招股说明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或术语具有如下含义：

一、普通词汇

公司、本公司、发行人、科思股份	指	南京科思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南京科思工贸股份有限公司，系由原南京科思工贸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22 日整体变更设立
科思有限、南京碟界	指	南京科思工贸有限公司（曾用名南京碟界科技有限公司），科思股份的前身
控股股东、科思投资	指	南京科思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发行人之股东
南京宁昇	指	南京宁昇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曾为发行人之股东
丹阳盛宇	指	丹阳盛宇丹昇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发行人之股东
江苏盛宇	指	江苏盛宇丹昇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曾用名江苏丹昇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曾为发行人之股东
南京科投	指	南京科投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发行人之股东
上海盛宇	指	上海盛宇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曾为发行人之股东
南京科旭	指	南京科旭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发行人之股东
南京敏思	指	南京敏思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发行人之股东
盛宇瑞和	指	南京盛宇瑞和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之股东
黑科投资	指	上海盛宇黑科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曾用名上海黑科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发行人之股东
恒毓投资	指	上海恒毓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发行人之股东
宿迁科思	指	宿迁科思化学有限公司，发行人之子公司
宿迁杰科	指	宿迁杰科化学有限公司，宿迁科思之子公司，发行人之孙公司
安徽圣诺贝	指	安徽圣诺贝化学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之子公司
马鞍山科思	指	马鞍山科思化学有限公司，发行人之子公司
科思香港	指	COSMOS CHEMICAL COMPANY LIMITED（中文名称：科思化学（香港）有限责任公司），发行人之子公司
汇天香港	指	UNITED SKY（HK） INDUSTRIAL LIMITED（中文名称：汇天（香港）实业有限公司），科思香港之子公司，发行人之孙公司，已于 2017 年 12 月办理完毕注册撤销
马鞍山圣诺贝	指	马鞍山圣诺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曾为发行人之子公司，已于 2015 年 9 月办理完毕工商注销登记手续
联侨生物	指	南京联侨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曾为发行人联营企业，已于 2017 年 7 月办理完毕工商注销登记手续



南京科圣、科思化学	指	南京科圣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原名称南京科思化学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帝斯曼	指	DSM NUTRITIONAL PRODUCTS LTD., 发行人之客户
奇华顿	指	Givaudan S.A.及其子公司及联营企业江苏馨瑞香料有限公司，发行人之客户
德之馨	指	SYMRISE AG 及其子公司，发行人之客户
芬美意	指	Firmenich SA 及其子公司，发行人之客户
台耀化学	指	FORMOSA LABORATORIES,INC., 发行人之客户
IFF	指	INTERNATIONAL FLAVORS & FRAGRANCES INC.及其子公司，发行人之客户
亚什兰	指	Ashland Global Holdings Inc.及其子公司，发行人之客户
欧莱雅	指	L'OREAL SA.及其子公司，发行人之客户
拜尔斯道夫	指	Beiersdorf AG 及其子公司，发行人之客户
高砂	指	TAKASAGO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及其子公司，发行人之客户
拜耳	指	Bayer AG 及其子公司，发行人之客户
宝洁	指	Procter & Gamble Company 及其子公司，发行人之客户
高露洁	指	Colgate-Palmolive Company, U.S.A.及其子公司，发行人之客户
默克	指	Merck KGaA 及其子公司，发行人之客户
曼氏	指	V.MANE FILS SA 及其子公司，发行人之客户
强生	指	Johnson and Johnson 及其子公司，发行人客户
扶桑化学	指	FUSO CHEMICAL CO.,LTD，发行人客户
保荐机构、保荐人、民生证券	指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指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华英证券	指	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律师、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申报会计师、天衡会计师事务所	指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申报评估师、天健兴业	指	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本招股说明书	指	南京科思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



本次发行	指	科思股份本次对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的行为
上市	指	本次发行股票在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的行为
社会公众股、A 股	指	发行人向社会公开发行的面值为 1 元的人民币普通股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订）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4 年 8 月 31 日修订）
《公司章程》	指	《南京科思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报告期	指	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二、专业词汇

REACH 法规	指	“REGULATION concerning the Registration, Evaluation, Authorization and Restriction of Chemicals” 的缩写，全称《关于化学品注册、评估、授权和限制规定》，是一部保证化学品安全进入欧盟市场并得以安全使用的法规。根据该法规规定，自 2018 年 6 月 1 日起，年进口量为 1 吨以上的未注册化学品将不允许投放欧盟市场。
FDA	指	United States Food and Drug Administration，即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精细化工	指	精细化学工业，系化学工业中生产精细化学品的经济领域，为国家产业政策长期鼓励和扶持的高新技术领域。
日用化学品	指	简称日化品，是指人们日常生活中经常使用的精细化学品，中国和日本等亚洲国家统称为“日用化学品”，而欧、美等地区则称为“个人护理与家居用品”。日用化学品主要分洗涤用品、化妆品和口腔卫生用品三类，包括洗发水、沐浴露、美白霜、防晒霜、护手霜、香皂、洗衣粉、牙膏、漱口水等等。
化妆品	指	以涂抹、洒、喷或者其他类似方法，施于人体表面的任何部位（皮肤、毛发、指甲、口唇等），以达到清洁、芳香、改变外观、修正人体气味、保持良好状态为目的的产品。
护肤品	指	具有保护或护理皮肤作用，能增强皮肤的弹性和活力的化妆品。
防晒剂	指	主要分为化学吸收剂（即紫外线吸收剂）和物理性屏蔽剂（即紫外线屏蔽剂），能吸收或屏蔽阳光及荧光光源中的紫外线，保护人体皮肤免受过量的紫外线辐射，广泛应用于各类化妆品、护肤品等日化用品中。
香料	指	一种能被嗅觉嗅出香气或味觉尝出香味的物质，是配制香精的原料。
香精	指	由香料和相应辅料构成的具有特定香气或香味的混合物。
阿伏苯宗	指	阿伏苯宗（产品简称：AVB）是一种主要的紫外线 UVA 防晒剂，属于化学防晒剂，是一种广谱紫外线吸收剂，可以吸收 UVA320~400nm 波段，可以阻隔一些 UVA-I，但对于 UVA-II 效果微弱，几乎不吸收可见光，具有吸收率高、无毒、无致畸，对光和热的稳定性好等优点，特别适用于浅色透明制品。AVB 广泛用于防晒膏、霜、



		乳液等化妆品中，也可作为由于光敏性而变色的产品的抗变色剂，另外由于它具有与许多塑料的兼容性，对 PVC 和不饱和聚脂亦有保护作用。
奥克立林	指	奥克立林（产品简称： OCT ）是较为新型的防晒成分，在防晒霜中经常搭配其他防晒剂一起使用，能达到较高的 SPF 防晒指数。具有吸收率高、无毒、无致畸作用、对光、热稳定性好等优点。它能同时吸收 UVA 和 UVB ，是美国 FDA 批准的 I 类防晒剂，在美国和欧洲使用率较高。
对甲氧基肉桂酸异辛酯	指	对甲氧基肉桂酸异辛酯（产品简称： OMC ）是 UVB 区紫外线的良好吸收剂，属于化学防晒剂，能有效防止 UVB290~320nm 的紫外线。它吸收率高，对皮肤无刺激，安全性好，几乎是一种理想的防晒剂。 OMC 是目前全世界范围内最广泛使用的紫外线 UVB 防晒剂。 OMC 广泛应用于配制防晒霜、膏、乳液等护肤化妆品，能有效地吸收阳光中的紫外线，防止人体皮肤晒红、晒伤、晒黑，也是光感皮炎的治疗药物。
原膜散酯	指	原膜散酯（产品简称： HMS ）是一种紫外线 UVB 防晒剂，属于化学防晒剂，为无色透明液体，不溶于水，可吸收 UVB295~315nm 波段的紫外线，适合抗水配方。保护皮肤不受 UVB 照射的损伤，降低在阳光下暴露造成的长期有害影响。
水杨酸异辛酯	指	水杨酸异辛酯（产品简称： OS ）是一种较弱的紫外线 UVB 防晒剂，属于化学防晒剂，可以吸收 UVB 280~320 波段，作为 UVB 吸收剂使用于防晒化妆品中。虽然紫外线吸收能力较小，但相对于其他大多数防晒剂较安全，毒性较小，而且廉价，因此是人们较常使用的一类紫外线吸收剂。
对甲氧基苯乙酮	指	对甲氧基苯乙酮（产品简称： MAP ）常用于高级化妆品和皂用香精中，在肥皂中有很高的稳定性，亦可作果实食品香精。也用于防晒剂阿伏苯宗的生产和有机合成，生产对甲氧基苯乙酸用作葛根素的中间体，以及液晶单体的生产。
对叔丁基苯甲酸甲酯	指	对叔丁基苯甲酸甲酯（产品简称： MBB ）是一种重要的医药化工中间体及有机合成中间体，广泛应用于化工合成、制药、化妆品、香料香精、药品的生产，主要用途之一就是用来生产防晒剂阿伏苯宗。
对甲基苯甲烯基樟脑	指	对甲基苯甲烯基樟脑（产品简称： MBC ），又称 3-(4-甲基苯亚甲基)樟脑 ，是主要防御紫外线 UVB 的防晒剂，只需少量加入即可提高 SPF 值。
双-乙基己氧苯酚甲氧苯基三嗪	指	双-乙基己氧苯酚甲氧苯基三嗪（产品简称： P-S ）是一种新型广谱紫外线吸收剂，能同时吸收 UVA 和 UVB ，属于化学防晒剂，具有脂溶性和较高的光稳定性，与其他化学防晒剂搭配使用，能显著增加其 SPF 值。同时，它具有三嗪类紫外线吸收剂的分子结构较大、紫外线吸收率较高的特点，具有强紫外线吸收性和高耐热性，但能够吸收一部分可见光，易使制品泛黄。
2,2'-亚甲基双[6-(苯并三唑-2-基)-4-叔辛基苯酚]	指	2,2'-亚甲基双[6-(苯并三唑-2-基)-4-叔辛基苯酚]（产品简称： P-M ）是一种较新的广谱防晒剂，能吸收紫外线 UVA 和 UVB ，而且兼具物理性屏蔽和化学吸收功能。
铃兰醛	指	铃兰醛（产品简称： LLY ）是一种无色或淡黄色油状液体，具有铃兰花香香味，香气纯正，幽雅柔和，留香时间长，首尾香气差异较小。在碱性介质中稳定，对皮肤刺激性小，深受调香师欢迎，广泛应用于日化香精中。
对叔丁基苯甲醛	指	对叔丁基苯甲醛（产品简称： TBB ）具有醛类的特征香气，易于被空气氧化而变成对叔丁基苯甲酸，是药物、燃料、香料香精等精细

		化学品和电子化学品的重要原料，特别是在铃兰醛的合成中需求量很大。
对甲氧基苯甲醛 (大茴香醛)	指	对甲氧基苯甲醛（产品简称： PMOB ），又称大茴香醛，具有类似山楂的气味。主要用作香料，配制花香型香精，用于食品及化妆品、香皂等。医药上用作抗组胺药物的中间体，如制抗菌素羟氨苄基青霉素等，少量也用作电镀增光剂等。在防晒剂工业，用于生产防晒剂对甲氧基肉桂酸异辛酯和对甲氧基肉桂酸异戊酯。
合成茴脑 (反式大茴香脑)	指	合成茴脑（产品简称： AT ），又称反式大茴香脑，带有甜味，具茴香的特殊香气，广泛用于香精、香料、医药及食品，在牙膏和含漱液中也广泛使用，还用作药物的矫味剂和矫气味剂、合成药物的原料及彩色照相的增感剂等。
2-萘乙酮	指	2-萘乙酮（产品简称： β-U80 ）是有机合成的原料，主要用以配制葡萄、草莓、柑橘和橙花等型香精；还可用于日化香精配方中，常用于肥皂、洗涤剂香精配方中。
对甲基苯乙酮	指	对甲基苯乙酮（产品简称： TAP ）有强烈的山楂似香气及水果和花香，可用于配制金合欢型、紫丁香型等香精；可与香豆素、大茴香醛、洋茉莉醛共用于皂用薰衣草、香薇、素心兰、新刈草型中；可微量用于杏仁、香荚兰豆香型的食用香精中，还可少量用于烟草香精中。
维生素 C 磷酸酯钠	指	维生素C磷酸酯钠（产品简称： C-50 ）是一种理化性质稳定的维生素C衍生物，经口服或皮肤吸收进入人体后，能通过磷酸酯酶迅速酶解游离出维生素C，具有维生素C所有功效，又克服了维生素C怕光、热及金属离子、易被氧化的缺点，可用于食品添加剂、化妆品以及其他领域。
2,4,6-三甲基苯乙酰氯	指	2,4,6-三甲基苯乙酰氯（产品简称： TMPAC ），一种有机合成中间体，主要用作医药、农药、香料中间体。
对叔丁基苯甲酸	指	对叔丁基苯甲酸（产品简称： BBA ）具有芳香酸的特征气味，可用作塑料添加剂，还用于生产对叔丁基苯甲酸甲酯，广泛应用于化学合成、化妆品、香料香精等行业。
UVA	指	UVA 波段是紫外线波长划分的一部分，波长 320-400nm ，又称为长波黑斑效应紫外线。它有很强的穿透力， UVA 可以直达肌肤的真皮层，破坏弹性纤维和胶原蛋白纤维，将皮肤晒黑。
UVB	指	UVB 波段是紫外线波长划分的一部分，波长 280-320nm ，又称为中波红斑效应紫外线，中等穿透力。 UVB 紫外线对人体具有红斑作用，能促进体内矿物质代谢和维生素 D 的形成，但长期或过量照射会令皮肤晒黑，并引起红肿脱皮。
SPF	指	防晒指数（ Sun Protection Factor ），英文缩写为 SPF ，是指在涂有防晒剂防护的皮肤上产生最小红斑所需能量，与未加任何防护的皮肤上产生相同程度红斑所需能量之比值，简单说来，它就是皮肤抵挡紫外线的时间倍数。
中间体	指	在制造其他化学品的过程中消耗掉的化工半成品。
Euromonitor	指	欧睿信息咨询有限公司，总部位于英国伦敦，其提供的数据和分析辐射到全球范围且覆盖了上万种产品/服务品类。在全球消费品行业具有一定的知名度。

本招股说明书任何表格中若出现总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二节 概 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全文做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一、发行人简介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南京科思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Nanjing COSMOS Chemical Co., Ltd.
公司简称	科思股份
注册资本	8,466万元
法定代表人	周旭明
成立日期	2000年4月20日
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日期	2016年6月22日
注册地址	南京市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苏源大道19号
经营范围	化学原料及产品的销售（按许可证所列范围经营）；化学原料及产品的技术开发；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主营业务情况及市场地位

公司主要从事日用化学品原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包括防晒剂等化妆品活性成分、合成香料等。

公司是全球最主要的化学防晒剂制造商之一，具备防晒剂系列产品的研发和生产能力，凭借完整的产品线和严格的品质管理，成为国际防晒剂市场的有力竞争者。公司也是铃兰醛、2-萘乙酮、合成茴脑等合成香料的主要生产商之一，产品在国际市场上具有较强的竞争力。

化妆品活性成分、合成香料广泛应用于化妆品、洗涤用品、口腔护理品等消费领域，得益于以我国为代表的广大新兴市场消费升级和生活健康要求的提高，



公司主要产品的需求有望获得持续增长。公司产品已进入国际主流市场体系，防晒剂等化妆品活性成分主要客户包括帝斯曼、拜尔斯道夫、宝洁、欧莱雅、默克、强生等大型跨国化妆品公司和专用化学品公司；合成香料主要客户包括奇华顿、芬美意、IFF、德之馨、高砂、曼氏、高露洁等全球知名香料香精公司和口腔护理品公司。

公司始终坚持以科技创新和品质管理驱动企业发展。经过长期自主开发和积累，形成了从实验室到工业化生产的研发和转化体系，拥有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及多项技术成果（发行人及子公司共拥有 110 余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19 项）和高新技术产品认定。经过持续的产品开发、技术升级和市场开拓，公司主营业务得到了健康快速的发展。

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简要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科思投资直接持有本公司 5,890.00 万股股份，占本次发行前股份的 69.57%，为公司的控股股东。科思投资的详细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之“1、南京科思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控股股东）”的有关内容。

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周旭明和周久京，周旭明直接持有本公司 500.00 万股股份，持有本公司控股股东科思投资（科思投资直接持有本公司 69.57%的股份）100.00%的股权。科思投资同时系南京科投（持有本公司 3.14%的股份）执行事务合伙人，持有南京科投 0.12%的权益。周久京直接持有本公司 550.00 万股股份，占本次发行前股份的 6.50%。周久京与周旭明为父子关系，故周久京与周旭明认定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周久京，中国国籍，身份证号为 32012119430425****，住所为南京市江宁区禄口街道****，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周旭明简历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治理”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简要情况”之“（一）董事会成员”的有关内容。

三、主要财务数据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375,878,779.28	325,798,837.57	240,860,730.43
非流动资产	513,768,613.57	510,712,580.53	436,439,503.35
资产合计	889,647,392.85	836,511,418.10	677,300,233.78
流动负债	456,508,034.81	485,433,107.39	374,100,490.05
非流动负债	20,138,767.20	19,029,639.69	23,773,548.77
负债合计	476,646,802.01	504,462,747.08	397,874,038.82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413,000,590.84	332,048,671.02	279,426,194.96
少数股东权益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413,000,590.84	332,048,671.02	279,426,194.96

(二) 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营业收入	971,826,063.57	710,968,763.63	608,687,578.46
营业利润	101,417,141.56	50,397,045.57	48,916,481.71
利润总额	98,218,410.81	47,565,091.14	50,977,462.74
净利润	86,754,559.91	42,783,510.47	43,488,860.69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	86,754,559.91	42,783,510.47	43,488,860.69
少数股东损益	--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	83,959,765.24	36,245,835.73	43,111,356.44

(三) 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3,515,090.21	66,685,497.75	97,357,553.7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1,046,501.90	-105,925,442.85	-106,162,878.1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251,375.42	57,936,348.46	-45,411,437.9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801,005.85	13,834,816.40	-50,298,333.89

（四）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18 年度/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度/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度/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比率	0.82	0.67	0.64
速动比率	0.29	0.32	0.28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2.79%	38.67%	44.08%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9.58	8.82	11.29
存货周转率（次）	4.14	4.23	4.04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6,642.09	10,318.49	9,505.44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8,675.46	4,278.35	4,348.89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8,395.98	3,624.58	4,311.14
利息保障倍数	7.62	5.40	6.41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元/股）	1.10	0.79	1.18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0.04	0.16	-0.6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02	0.51	0.5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02	0.51	0.54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4.88	3.92	3.38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采矿权等除外）占净资产比例	0.00%	0.00%	0.01%

注：以上财务指标除特别注明外，为合并报表口径。

四、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按以下顺序拟投资于以下 4 个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 (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 金额 (万元)	项目备案情 况	环评批复文 号
1	马鞍山科思化学有限公司 25000t/a 高端日用香原料及防晒剂配套项目 (一期工程)	43,000.00	43,000.00	马发改秘 (2018) 64 号	马环审 (2018) 32 号
2	安徽圣诺贝化学科技有限公司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6,160.00	6,160.00	马慈经发 (2018) 303 号	马环审 (2019) 15 号
3	偿还公司及子公司银行贷款	10,000.00	10,000.00	--	--
4	补充流动资金	5,000.00	5,000.00	--	--
合计		64,160.00	64,160.00	--	--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 1、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 2、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 3、拟上市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 4、发行股数：不超过 2,822 万股，不存在老股转让情形
- 5、每股发行价格：【】元（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和市场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发行价格或采用证监会核准的其他方式定价）
- 6、发行市盈率：【】倍（每股收益按照【】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 7、发行前每股净资产：【】元（按发行人截至【】年【】月【】日经审计的归属于发行人的所有者权益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 8、发行后每股净资产：【】元（按发行人截至【】年【】月【】日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所有者权益加上本次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之和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 9、发行市净率：【】倍（按照每股发行价格除以本次发行后每股净资产确定）
- 10、发行方式：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和网上按市值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采用证监会核准的其他发行方式。
- 11、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户的符合资格的创业板市场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或证监会等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其他对象。
- 12、承销方式：采用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 13、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万元
- 14、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万元
- 15、发行费用概算：

项 目	金 额
发行费用	【】万元

其中：承销及保荐费用	【】万元
审计、验资及评估费用	【】万元
律师费用	【】万元
发行手续费用	【】万元
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	【】万元

二、本次发行有关的机构

（一）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8 号民生金融中心 A 座 16-18 层

法定代表人：冯鹤年

电话号码：021-60453965

传真号码：021-60876732

保荐代表人：臧宝玉、范信龙

项目协办人：王雄

项目组
其他成员：梅明君、刘永泓

（二）联席主承销商：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无锡市滨湖区金融一街 10 号无锡金融中心 5 层 03、04 及 05 部分

法定代表人：姚志勇

电话号码：0510-85200510

传真号码：0510-85203300

项目经办人：袁彬、郑臻、宋效庆、毛林永

（三）发行人律师：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77 号华贸中心 3 号写字楼 34 层

机构负责人：赵洋

电话号码：025-87128800

传真号码：025-87128899

经办律师：吴永全、程铭

（四）会计师事务所：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 106 号 1907 室

单位负责人：余瑞玉

电话号码：025-74711188

传真号码：025-84724882

经办会计师：罗顺华、赵晔

（五）资产评估机构：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北街 2 号月坛大厦 A 座 23 层 2306A 室

法定代表人：孙建民

电话号码：025-84711605

传真号码：025-84711188

经办评估师：陈小兵、谭正祥

（六）申请上市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2012 号

电话号码：0755-88668888

传真号码：0755-82083164

（七）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2012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广场 22-28 楼

电话号码：0755-21899999

传真号码：0755-21899000

（八）收款银行：【 】

户名：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 】

三、发行人与中介机构关系的说明

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保荐机构、承销机构、证券服务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经济利益关系。

四、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重要日期

1、刊登发行公告日期	【】年【】月【】日



2、开始询价推介日期	【】年【】月【】日
3、刊登定价公告日期	【】年【】月【】日
4、申购日期	【】年【】月【】日
5、缴款日期	【】年【】月【】日
6、股票上市日期	发行后尽快安排上市

第四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时，除本招股说明书提供的其他资料外，应特别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下述风险因素根据重要性原则或可能影响投资决策的程度大小排序，该排序并不表明风险依排列次序发生。

一、行业和市场风险

（一）行业波动导致的风险

公司所属行业是精细化工行业。精细化学品门类众多，最终应用领域范围广阔，因此领域内不同产品的行业概况也各自有所区别。公司主要产品为化妆品活性成分及其原料、合成香料，主要应用于日化用品、香精等行业中。因此，公司业务发展状况与化妆品行业和香料香精行业等行业发展息息相关。

2012-2017 年间全球化妆品市场呈现出一定的波动性，2012-2014 年间全球经济复苏乏力，化妆品行业整体增速较低，2015 年由于欧元区需求持续不振及主要化妆品市场之一巴西出现大幅经济衰退，全球化妆品规模同比下滑。近两年全球经济有所回暖，带动化妆品消费反弹。2017 年全球化妆品市场规模达 4,648.35 亿美元，同比增长 5.25%。Euromonitor 预测增长趋势将会持续，2021 年有望达到 4,871 亿美元。

近年来，全球香料香精行业平稳增长。2012-2015年，全球香料香精市场增长态势较低迷，2016年全球香料香精的销售额随之回暖。2017年，全球香料香精市场规模达到263亿美元¹，较2016年同比增长7.35%，2011年-2017年的年复合增长率达到3.18%。根据IAL Consultants专业咨询公司判断，至2020年全球香料香精市场规模将达到302亿美元，年均增长率为5.1%。

公司凭借较强的竞争优势在最近三年内营业收入保持了 34.15%、16.80%和 36.69%的增长，但是，如果未来全球经济和国内宏观经济形势恶化，化妆品行业和香料香精行业发生重大不利变化，行业波动等情况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盈

¹ 数据来源：Leffingwell&Associates，《Flavor & Fragrance Industry Leaders》，详见 http://www.leffingwell.com/top_10.htm



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消费者行为改变对下游行业影响的风险

近年来，随着社会的不断进步和人民生活水平的提升，消费者的健康、环保意识不断提高，另一方面，消费者年龄结构和层次不断演变，新的消费趋势不停变换、新的消费理念不断产生，消费者的消费行为亦随之变化，对公司下游日化行业的需求不断变化，进而影响到公司产品的市场需求。公司若不能紧跟时代步伐，洞察消费者行为及对下游行业的影响，进而进一步优化产品结构满足新一代消费者的需求，将面临市场份额缩减的风险。

（三）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为化工原料。公司设立以来，始终关注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利润的影响，采取了生产工艺技术改造、开发新产品、调整销售策略等方式，降低原材料价格变动对公司综合盈利能力的影响。公司采取了有效的措施，防范主要原材料价格变动带来的风险，由于化工原料是国民经济中重要的基础材料，其价格受国际形势、国内宏观经济变化和供求关系等多种因素的影响，未来化工原料价格变动的不确定性，仍将会对公司盈利情况产生一定的风险。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一）行业前景、募投项目效益等不能达预期的风险

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或披露的对行业前景、市场空间等预测性信息是相关研究机构或发行人基于经济形势和市场需求等的历史信息、目前状况进行的合理判断，一旦经济形势或市场需求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将可能导致未来行业前景和市场空间不能达到预期目标。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立在对市场、技术等进行了谨慎、充分的可行性研究论证的基础之上，具有良好的技术积累和市场基础，新增产能的产品与公司现有产品相关，可实现市场、品牌、服务、生产条件等资源共享，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成，将进一步完善产品结构和产业布局，提高公司盈利能力，进一步增强公司竞争力。但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是基于当前市场环境、技术发展趋势、现有技术基础等因素作出的。在募集资金



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面临着技术进步、产业政策变化、市场变化、管理水平变化等诸多不确定因素，如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市场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市场开拓未能达到预期效果，公司可能面临订单不足导致产能利用不足的风险，或者未来产品销售价格出现较大下降，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将可能出现下降的风险。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组织实施风险

公司的募集资金拟投资于马鞍山科思化学有限公司 25000t/a 高端日用香原料及防晒剂配套项目（一期工程）、安徽圣诺贝化学科技有限公司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偿还公司及子公司银行贷款、补充流动资金，虽然公司对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进行了充分的调研和严谨的论证，但是如果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市场环境重大变化、原材料供应及价格重大变化，工程进度组织管理及其他不可预知因素等问题，都可能给项目顺利实施带来风险。

（三）固定资产折旧等增加导致利润下滑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公司的固定资产规模将大幅增加，固定资产折旧也将相应增加。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能按照计划产生效益以弥补新增固定资产投资产生的折旧，将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净利润，因此公司面临固定资产折旧增加导致的利润下滑的风险。

三、财务风险

（一）资产担保风险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将出让取得的土地使用权及该土地上的建筑物、机器设备、应收账款等资产用于抵押、质押贷款，其账面价值为 27,481.00 万元，占公司净资产的 66.54%，占公司总资产的 30.89%。公司在各贷款银行中信誉度较高，与贷款机构均保持了良好的合作关系，为公司借款来源提供了较为充分的保障。同时，公司资产质量优良，盈利能力较强，公司因不能偿还债务而被债权人行使抵押权、质押权的可能性很小，上述资产抵押、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但是，若公司不及时偿还银行借款，亦不通过协商等其他有效方式解决，公司资产存在可能被行使抵押权、质押权的风险，



从而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

（二）短期偿债风险

最近三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母公司）分别为 44.08%、38.67%和 42.79%，合并口径计算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58.74%、60.31%和 53.58%；同期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分别为 0.64、0.67、0.82 和 0.28、0.32、0.29，流动比率逐年提高，速动比率保持稳定。尽管如此，但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相对较低，且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银行借款大部分为短期借款（金额 23,070.72 万元），一旦公司流动资金周转不畅，公司将面临短期偿债风险。

（三）发行后净资产收益率下降风险

2018 年度，公司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 23.29%，本次发行成功后，公司净资产将有较大幅度的提高，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有一定的建设周期，且项目产生效益需要一定的时间，公司净利润的增长在短期内不能与净资产增长保持同步。不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公司本次发行后净资产收益率在短期内较发行前将有所下降，存在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四）汇率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出口收入占比较高，出口产品主要采用美元、欧元计价。人民币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主要体现在：一方面，人民币处于升值或贬值趋势时，公司产品在境外市场竞争力下降或上升；另一方面，自确认销售收入形成应收账款至收汇期间，公司因人民币汇率波动而产生汇兑损益，直接影响公司业绩。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中境外销售收入分别为 55,735.72 万元、64,020.78 万元和 86,299.65 万元，占同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1.80%、90.72%及 89.78%；与此同时，公司的汇兑损益分别为-25.37 万元、-56.15 万元和 73.27 万元，汇兑损益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0.50%、-1.18%和 0.75%，汇兑损益对公司的业绩有一定影响。未来，随着公司品牌认可度的不断提升、营销网络的不断完善以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竣工投产，公司境外销售规模还将进一步扩大。汇率的波动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五）出口退税政策变动风险

公司出口产品适用国家增值税出口退税政策。报告期内公司产品出口适用 5%（6%）、9%（10%）、13%、16%等的退税率¹，若国家调整出口退税政策，调整本公司产品的出口退税率，不予退税金额相应变动，公司的营业成本将受到一定影响。

四、经营风险

（一）环保风险

公司在生产过程中要排放一定的废水、废气和固体废弃物，尽管公司针对各条生产线及生产设备都采取了处理措施，已建立一整套环境保护和治理制度，综合回收利用废弃物和再生资源，达标排放。但倘若出现处理不当或设备故障时，仍面临着环保污染问题。随着社会对环境保护的日益重视，我国政府环境保护力度的不断加强，可能在未来出台更为严格的环保标准、提出更高的环保要求；若公司不能及时对生产设施进行升级改造以提高废水、废气和固体废弃物的处理能力，满足更为严格的环保标准和环保要求，或者公司环保设施未能有效运作，将给公司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二）安全生产风险

公司生产经营中部分存货属于危险化学品。在运输、储存、生产环节均存在发生危险化学品事故的风险。公司虽然具备相关产品的安全生产许可资质，配置了完备的安全设施，制定了较为完善的事故预警和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理机制，使得整个生产经营过程处于受控状态，发生安全事故的可能性小，但不排除出现管理不善、操作不当以及自然灾害等原因而造成意外安全事故的可能，从而影响生产经营的正常进行。

¹根据《关于调整部分产品出口退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123号），自2018年11月1日起原出口退税率为9%的，出口退税率提高至10%；原出口退税率为5%的，出口退税率提高至6%。



（三）原材料供应风险

公司产品所需原材料主要是精细化工原料，随着社会对环境保护的日益重视，我国政府环境保护力度的不断加强，近年来部分供应商受环保制约影响较大，存在不能及时、足量供货或大幅涨价的情形。为减少原材料供应对生产经营的影响，公司对同种原材料尽可能储备更多的合格供应商，以保证原材料供应的稳定性。但如果未来原料供应市场发生不利变化，如价格波动或供应短缺等，而发行人未能及时找到替代供应商或其他解决方案，将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进而给发行人的销售收入和利润水平带来不利影响。

（四）不能持续享受税收优惠的风险

2016年11月30日，子公司宿迁科思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取得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和江苏省地方税务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1632002014），有效期三年。报告期内，子公司宿迁科思执行15%的所得税优惠税率。

2015年10月15日，子公司安徽圣诺贝取得安徽省科学技术厅、安徽省财政厅、安徽省国家税务局和安徽省地方税务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1534000766），有效期三年；2018年7月24日，子公司安徽圣诺贝继续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取得安徽省科学技术厅、安徽省财政厅和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税务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1834000660），有效期三年。报告期内，子公司安徽圣诺贝执行15%的所得税优惠税率。

综上，报告期内，子公司宿迁科思和安徽圣诺贝执行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未来如果国家税收政策发生不利变化，或者公司未能通过后续进行的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评审，公司的所得税费用将会上升，进而对公司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

（五）技术人员流失和技术失密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日用化学品原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包括防晒剂等化妆品活性成分、合成香料等，技术含量较高。经过多年的悉心培育，公司拥有了一支专业素质高、创新能力强的研发团队，研发团队对于公司产品保持技术竞争优势具有至关重要的作用。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也需要公司强大的研发团队支持。当前市场竞争激烈，技术人才短缺，公司面临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



公司目前拥有 110 余项专利，专利技术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五、（四）无形资产”。公司的核心技术决定了公司产品在全球市场的竞争优势，核心技术的拥有、扩展和应用是企业实现快速增长的重要保障。一旦公司的核心生产工艺技术流失，将对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带来影响。尽管公司与高级管理层及核心技术人员签订了保密与竞业禁止协议，且在公司运营层面建立和落实了各项保密制度，仍不排除技术人员违反有关规定向外泄漏产品技术资料或被他人窃取的可能。即使公司可以借助司法程序寻求保护，也需为此付出大量人力、物力及时间，从而对公司的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六）客户依赖风险

作为国内知名专业生产化妆品活性成分和合成香料企业之一，公司与帝斯曼、亚什兰、拜尔斯道夫、德之馨、台耀化学、欧莱雅、默克、奇华顿、芬美意、IFF、曼氏、高露洁等国际市场知名香料香精和化妆品生产经营企业建立起了稳定长期的合作关系，公司对上述主要客户的销售额在报告期内快速增长。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公司向前五大客户（合并口径）合计销售额占当年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较高，分别为 64.47%、61.54% 和 68.45%。尽管公司产品销售不存在对单一客户的依赖，且公司目前产销规模与各主要客户的较大需求量相比仍显不足，但如果公司主要客户因经营情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而减少对公司的采购，将在一定时期内影响公司的产品销售和盈利能力。

（七）国际市场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收入分别为 55,735.72 万元、64,020.78 万元和 86,299.65 万元，占同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1.80%、90.72% 及 89.78%，所占比例较高。如果未来我国相关产品出口政策、产品进口国或地区进口政策、国际宏观经济环境等因素发生不利变化，将对公司的产品出口带来一定影响。

2018 年 9 月开始，中美贸易摩擦加剧，美国政府对 2000 亿美元产品加征 10% 关税，并计划未来择机调整至 25%。公司美国市场销售额约占总销售额的 20% 左右，产品大部分品种在加征关税的清单内，可能会给公司带来一定程度的影响。



（八）业务及资产规模增长导致的管理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一直以较快的速度发展，业务规模不断扩大，组织结构和管理体系日益复杂。本次股票发行上市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产后，公司资产规模将迅速扩大，人员也会快速扩充，这对公司的管理层提出了新的和更高的要求，虽然在过去的经营实践中公司管理层在管理快速成长的企业方面已经积累了一定的经验，但是如果公司不能对原有运营管理体系作出及时适度的调整，建立起更加适应资本市场要求和业务发展需要的新运作机制并有效运行，业务及资产规模的增长导致的管理风险将影响公司的经营效率、发展速度和业绩水平。

五、大股东控制的风险

本次发行前，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周旭明和周久京合计直接持有本公司 12.40% 的股份，通过科思投资间接持有本公司 69.57% 的股份。科思投资同时系南京科投（持有本公司 3.14% 的股份）执行事务合伙人，持有南京科投 0.12% 的权益。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科思投资、周旭明和周久京仍对本公司拥有绝对控股权。本公司设立以来，未出现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利用其对公司的控制权损害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控股股东与其他股东可能存在一定的利益差异，可能利用其控股地位使本公司作出并不利于其他股东最佳利益的决定。对此，本公司已经建立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防止实际控制人操控公司情况的发生。

六、股市风险

股票市场收益机会与投资风险并存，股票价格不仅受公司盈利水平和发展前景的影响，还受到国内外宏观经济状况、投资者心理预期、股票供求关系以及其他诸多因素影响。公司股票价格可能出现受上述因素影响背离其投资价值的情况，进而直接或间接给投资者带来损失，投资者对此应有充分的认识。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注册中文名称	南京科思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英文名称	Nanjing COSMOS Chemical Co., Ltd.
注册资本	8,466万元
法定代表人	周旭明
有限责任公司成立日期	2000年4月20日
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日期	2016年6月22日
公司住所	南京市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苏源大道19号
邮政编码	211102
电话号码	025-66987788
传真号码	025-66988766
互联网网址	http://www.cosmoschem.com/
电子信箱	ksgf@cosmoschem.com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	证券法律部
证券法律部负责人	曹晓如
电话号码	025-66699706

二、发行人设立情况

（一）股份公司设立情况

本公司的前身南京科思工贸有限公司（原名称为“南京碟界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00年4月20日。

2016年4月1日，科思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将科思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以2016年3月31日为审计及评估基准日。

2016年4月28日，天衡会计师事务所为科思有限的整体变更出具了天衡审字（2016）01626号《审计报告》，截至2016年3月31日，科思有限（母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为173,813,708.12元。



2016年4月29日，天健兴业出具天兴苏评报字〔2016〕第0043号《评估报告》，经评估科思有限截至2016年3月31日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32,547.53万元。

2016年4月29日，科思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科思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决议，同意由科思有限全体股东为发起人，以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截至2016年3月31日的净资产173,813,708.12元为基准，折合为南京科思工贸股份有限公司8,000万元股本。同日，科思有限全体股东签署《发起人协议》。

2016年5月18日，科思股份召开创立大会暨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通过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选举了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及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成员，通过了股份有限公司相关的内部控制管理制度。

2016年5月19日，天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天衡验字〔2016〕00094号《验资报告》，截至2016年5月18日，各股东以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天衡审字〔2016〕01626号《审计报告》审定的截至2016年3月31日的净资产173,813,708.12元出资，按1: 0.4603比例折合股本8,000.00万元，余额93,813,708.12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2016年6月22日，科思股份取得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115721793100R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8,000.00万元，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2018年4月13日，因期后审计调整事项，天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南京科思化学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3月31日净资产差异的说明》，对公司截至2016年3月31日的净资产调减135.87万元，调整后公司净资产为172,455,011.92元；并确认上述调整事项对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折股后的资本公积产生影响，但不影响公司设立登记的注册资本，不影响该事务所于2016年5月19日出具的天衡验字〔2016〕00094号《验资报告》的效力。

2018年4月20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净资产折股比例的议案》，确认基于上述调整，将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折股比例调整为：以有限公司截止2016年3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172,455,011.92元为基数，按 1:0.4639 的比



例折合股本8,000万元,折股后余额92,455,011.92元计入资本公积;对包括《发起人协议》在内的相关法律文件的相应内容应根据本次调整事项一并进行相应调整。2018年5月7日,发行人召开了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二) 有限公司设立情况

2000年4月15日,周久京、杨东生签署《南京碟界科技有限公司章程》设立南京碟界科技有限公司(后于2001年7月9日经核准登记,名称变更为南京科思工贸有限公司),该公司章程载明:周久京货币及实物出资30.6万元,占注册资本的60%;杨东生货币出资20.4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0%。

2000年4月20日,南京正宁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宁正所验字〔2000〕第076号),截止2000年4月20日,南京碟界收到周久京货币出资14.60万元,杨东生货币出资20.40万元;周久京以化工原料等存货,折合16.02万元出资投入。双方合计投入51.02万元,按51.00万元注册。

2000年4月20日,公司在南京市江宁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设立登记手续,领取了注册号为3201212000877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51.00万元,经营范围为化学原料及产品(危险品除外)的销售、技术开发。

南京碟界成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际出资额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周久京	30.60	30.60	60.00	货币+实物
杨东生	20.40	20.40	40.00	货币
合计	51.00	51.00	100.00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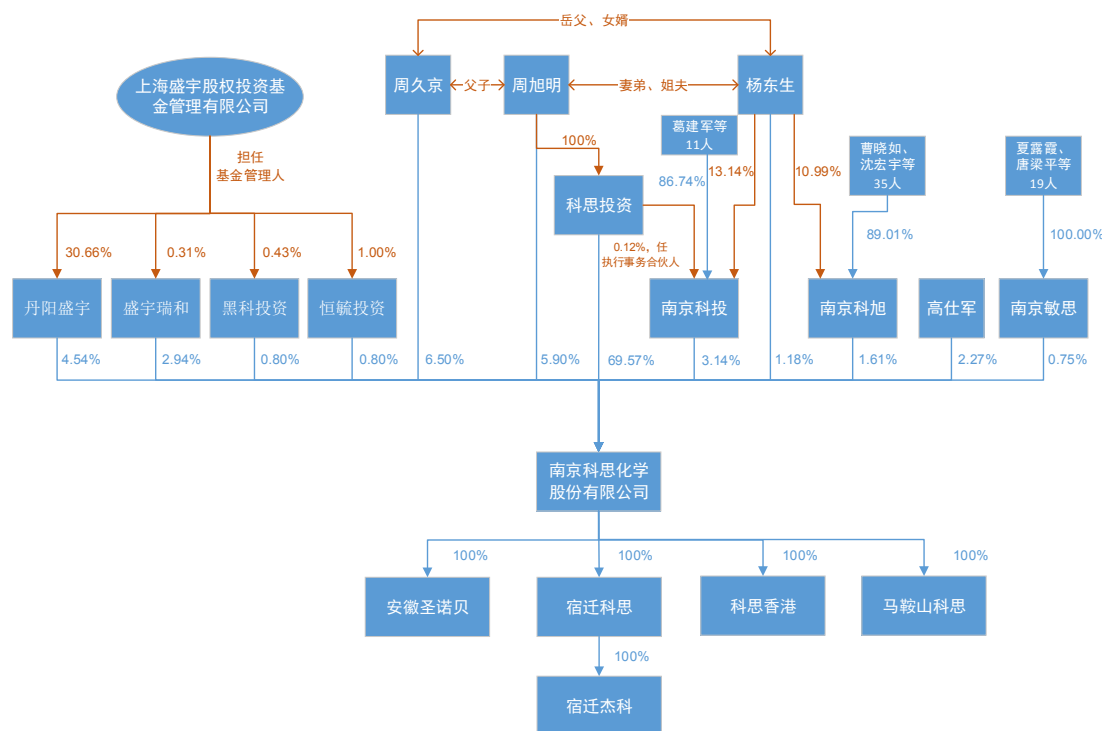
因上述实物出资未经评估,科思有限于2016年3月30日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东对公司2000年设立时的实物出资进行再出资的议案》,同意科思有限股东周久京向公司交付16.02万元,以货币出资的方式对上述未经评估的实物出资部分进行再出资。科思有限已收到上述款项,并计入了资本公积。

三、发行人设立以来的资产重组情况

为避免同业竞争，增强公司盈利能力，规范和简化财务核算，进一步加强对子公司的控制能力，2011年，发行人先后收购了宿迁科思 27.90%的少数股权；收购了宿迁杰科 100%股权；收购了安徽圣诺贝 100%股权。通过上述资产收购，发行人更加完整和丰富了业务体系，进一步增强盈利能力，管理体系亦趋于扁平化，管控能力得以加强。公司上述收购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行为。

四、发行人股权结构图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股权结构图及其他有重要影响的关联方如下：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参见本节之“六、（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

五、发行人控股、参股公司简要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科思股份拥有宿迁科思、安徽圣诺贝、马鞍山科思三家国内全资子公司，科思香港一家境外全资子公司以及宿迁杰科一家国内全资孙公司，无参股公司。各控股公司的情况如下：



（一）全资子公司

1、宿迁科思

成立时间	2007年10月22日	注册资本	5,000万元	实收资本	5,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杨东生	注册地 (主要生产经营地)		江苏宿迁生态化工科技产业园扬子路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发行人持股 100%		主营业务	化妆品活性成分及其原料、合成香料的生产与销售	
主要财务数据 (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2018年度		
	总资产		40,665.63 万元		
	净资产		14,267.60 万元		
	净利润		2,996.60 万元		

2、安徽圣诺贝

成立时间	2010年11月10日	注册资本	8,000万元	实收资本	8,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杨东生	注册地 (主要生产经营地)		安徽省马鞍山市慈湖经济开发区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发行人持股 100%		主营业务	化妆品活性成分的生产与销售	
主要财务数据 (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2018年度		
	总资产		32,100.42 万元		
	净资产		15,226.76 万元		
	净利润		5,075.39 万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安徽圣诺贝下设一家分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分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地址	主营业务
安徽圣诺贝化学科技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	2013 年 2 月 6 日	南京市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苏源大道 19 号	报告期内未开展实际经营业务。

3、科思香港

成立时间	2012年5月4日	注册资本	1万港币	实收资本	1万港币
法定代表人/董事	周旭明	注册地 (主要生产经营地)	香港九龙么地道61号冠华中心地下低层LG1楼（S）2单位HZ2613室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发行人持股 100%		主营业务	化妆品活性成分及其原料、合成香料等的销售	

主要财务数据 (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2018年度
	总资产	11,733.27 万元
	净资产	3,338.87 万元
	净利润	937.87 万元

4、马鞍山科思

成立时间	2017年8月4日	注册资本	2,000万元	实收资本	2,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杨东生	注册地 (主要生产经营地)		安徽省马鞍山市慈湖高新区联合路与苗圃路交叉口东北角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发行人持股 100%		主营业务	化妆品活性成分和合成香料的生产和销售。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尚未投产。	
主要财务数据 (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2018年度		
	总资产		2,194.58万元		
	净资产		1,938.09万元		
	净利润		-61.87万元		

(二) 全资孙公司

1、宿迁杰科

成立时间	2006年 5月24日	注册资本	2,395.32万元	实收资本	2,395.32万元
法定代表人	杨东生	注册地 (主要生产经营地)		江苏宿迁生态化工科技产业园扬子路	
股东构成 及控制情况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宿迁 科思持股 100%		主营业务	化妆品活性成分原料的生产 与销售	
主要财务数据 (经天衡会计 师事务所审计)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2018年度		
	总资产		5,793.81 万元		
	净资产		2,587.38 万元		
	净利润		131.07 万元		

宿迁科思、宿迁杰科及安徽圣诺贝主要进行化妆品活性成分及其原料、合成香料的生产，发行人及下属境外子公司科思香港进行产品的对外销售。为拓展公司的业务范围及新的利润增长点，继续增强公司在日用香原料产品和防晒剂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4 日设立马鞍山科思以实施 25000 吨/年高



端日用香原料及防晒剂配套项目，涉及产品主要包括香豆素、阿伏苯宗、水杨酸苄酯、水杨酸正己酯和水杨酸甲酯等。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马鞍山科思尚未投产。

六、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科思投资持有本公司 5,890.00 万股股份，占本次发行前股份的 69.57%，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周旭明和周久京。周旭明直接持有发行人 5.90%的股份；持有科思投资 100%股权，科思投资持有发行人 69.57%股份；科思投资为南京科投执行事务合伙人，持有南京科投 0.12%的出资比例，南京科投持有发行人 3.14%股权。周久京直接持有发行人 6.50%的股份。

1、南京科思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控股股东）

（1）科思投资基本情况

成立时间	2011年 11月18日	注册资本	3,000万元	实收资本	3,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周旭明	注册地 (主要生产经营地)		南京市江宁区龙眠大道568号(江宁高新园)	
股东构成及 控制情况	周旭明持股 100%		主营业务	从事对外股权投资管理，为持股型投资公司	
主要财务数据 (经上海普道兢实会计师 事务所审计)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2018年度		
		总资产	10,716.09 万元		
		净资产	10,382.81 万元		
		净利润	530.11 万元		

（2）科思投资历史沿革

① 2011 年 11 月科思投资设立

2011 年 10 月 27 日，周旭明和郭静签署了《南京科思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章程》，拟设立南京科思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3,000 万元，其中周旭明以货币出资 2,850.00 万元，郭静以货币出资 150.00 万元。



2011年11月18日，南京立诚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立诚验字（2011）第195号），截止2011年11月17日，科思投资收到股东首期缴纳的注册资本600.00万元，实收资本占注册资本的20.00%，其中周旭明首次实际缴纳出资450.00万元，郭静实际缴纳出资150.00万元。

2011年11月18日，科思投资在南京市江宁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设立登记手续，领取了注册号为320121000210847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3,000.00万元，实收资本600.00万元。经营范围：实业投资、资产管理、投资咨询。

科思投资成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际出资额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周旭明	2,850.00	450.00	95.00	货币
郭静	150.00	150.00	5.00	货币
合计	3,000.00	600.00	100.00	——

② 2011年12月实收资本变更

2011年12月16日，科思投资召开股东会，同意公司实收资本由600.00万元增加至3,000.00万元，增加的实收资本由原股东周旭明出资。

2011年12月27日，南京立诚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立诚验字（2011）第229号），截止2011年12月26日，科思投资收到股东周旭明第2期缴纳的注册资本2,400.00万元。

2011年12月27日，科思投资在南京市江宁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完成后，科思投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际出资额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周旭明	2,850.00	2,850.00	95.00	货币
郭静	150.00	150.00	5.00	货币
合计	3,000.00	3,000.00	100.00	——

③ 2016年4月股权转让、企业性质变更

2016年3月5日，科思投资召开股东会，同意郭静将所持科思投资5%股



权出资额暨实缴出资额 150.00 万元转让给股东周旭明，股权转让后，公司变更为一人有限公司。

2016 年 3 月 5 日，郭静与周旭明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郭静将其持有的科思投资 5% 的股权，以 15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周旭明。

2016 年 4 月 2 日，科思投资在南京市江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完成后，科思投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际出资额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周旭明	3,000.00	3,000.00	100.00	货币
合计	3,000.00	3,000.00	100.00	——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科思投资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和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2、周旭明和周久京（实际控制人）

周旭明，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为 32010619731119****，住所为南京市鼓楼区祁家桥****，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周旭明直接持有公司 5.90% 股权，通过科思投资间接持有公司 69.57% 的股权。周旭明同时担任南京科投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南京科投持有公司 3.14% 股权。南京科投合伙人合计出资额为 852.20 万元，其中科思投资出资 1 万元。

周久京，中国国籍，身份证号为 32012119430425****，住所为南京市江宁区禄口街道****，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周久京直接持有公司 6.50% 股权，其与周旭明为父子关系，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24 个月内未发生变更。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科思投资、实际控制人周旭明和周久京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

1、南京科圣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原名：南京科思化学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0 年	注册资本	836 万元	实收资本	836 万元



	2月28日				
法定代表人	周旭明	注册地（主要生产经营地）		江宁区铜井镇滨江工业园	
控股股东持股情况	科思投资持股 98.93%； 周久京持股 1.07%		主营业务	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 企业营销策划。（现已无实际生 产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数据 （未经审计）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2018年度		
	总资产		797.35万元		
	净资产		-166.03万元		
	净利润		-22.77万元		

2016年3月31日，南京科圣全体股东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将公司名称南京科思化学有限公司变更为南京科圣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将经营范围由原来的“化学原料及产品销售”变更为“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企业营销策划”。2016年4月18日，南京市江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准予变更并核发新的营业执照。南京科圣目前并没有实际经营业务，也不存在对外投资的情况。

2、南京科投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6年 3月22日	认缴出资额	852.2万元	实缴出资额	852.2 万元
执行事务合 伙人	科思投资（委派代 表：周旭明）	主要经营场所	南京市江宁区科学园龙眠大道 568 号		
控股股东 持股情况	科思投资、葛建 军、杨东生等 13 位合伙人	主营业务	企业管理及咨询，目前无实际经营业 务，仅持有发行人 3.14%的股权		
主要 财务数据 （未经审计）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2018年度		
	总资产		852.22万元		
	净资产		852.22万元		
	净利润		26.61万元		

南京科投系为公司实施股权激励所设的员工持股平台。南京科投自成立以来，除投资持有发行人 3.14%股权外，未开展其他业务。

（三）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其他股东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科思投资、周旭明和周久京以外，公司无其他单独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股东丹阳盛宇、盛宇瑞和、黑科投资及



恒毓投资系私募投资基金，合计持有发行人约 9.08% 的股份，其实际控制人均为上海盛宇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丹阳盛宇持有本公司 384.00 万股，占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4.54%；盛宇瑞和持有本公司 249.00 万股，占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2.94%；黑科投资及恒毓投资各持有本公司 67.50 万股，占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均为 0.80%。

七、公司股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

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 8,466 万股，本次公开发行新股不超过 2,822 万股。本次公开发行后的流通股数量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发行前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分类	股东名称	发行前股本结构		发行后股本结构	
		股数 (万股)	比例 (%)	股数 (万股)	比例 (%)
控股股东	科思投资	5,890.00	69.57	5,890.00	52.18
实际控制人	周旭明	500.00	5.90	500.00	4.43
	周久京	550.00	6.50	550.00	4.87
其他有限 售条件的 股东	丹阳盛宇	384.00	4.54	384.00	3.40
	南京科投	266.00	3.14	266.00	2.36
	盛宇瑞和	249.00	2.94	249.00	2.21
	高仕军	192.00	2.27	192.00	1.70
	南京科旭	136.50	1.61	136.50	1.21
	杨东生	100.00	1.18	100.00	0.89
	黑科投资	67.50	0.80	67.50	0.60
	恒毓投资	67.50	0.80	67.50	0.60
	南京敏思	63.50	0.75	63.50	0.56
本次拟发行的社会公众股		--	--	2,822.00	25.00
合计		8,466.00	100.00	11,288.00	100.00

（二）本次发行前前十名股东

本公司发行前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股份性质
1	科思投资	5,890.00	69.57	境内法人股
2	周旭明	500.00	5.90	境内自然人
3	周久京	550.00	6.50	境内自然人
4	丹阳盛宇	384.00	4.54	其他（合伙企业）
5	南京科投	266.00	3.14	其他（合伙企业）
6	盛宇瑞和	249.00	2.94	其他（合伙企业）
7	高仕军	192.00	2.27	境内自然人
8	南京科旭	136.50	1.61	其他（合伙企业）
9	杨东生	100.00	1.18	境内自然人
10	黑科投资	67.50	0.80	其他（合伙企业）
11	恒毓投资（注）	67.50	0.80	其他（合伙企业）
合 计		8,402.50	99.25	-

注：恒毓投资与黑科投资并列第 10 名。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股东丹阳盛宇、盛宇瑞和、黑科投资及恒毓投资已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其普通合伙人上海盛宇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亦完成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

（三）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发行人处担任的职务

序号	股东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任职情况
1	周旭明	500.00	5.90	董事长
2	周久京	550.00	6.50	无
3	高仕军	192.00	2.27	无
4	杨东生	100.00	1.18	董事、副总裁
合 计		1,342.00	15.85	--



（四）发行人国有股份与外资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股份中未含有国有股份或外资股份。

（五）最近一年发行人新增股东的情况

发行人最近一年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无新增股东。

（六）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及关联股东的各自持股比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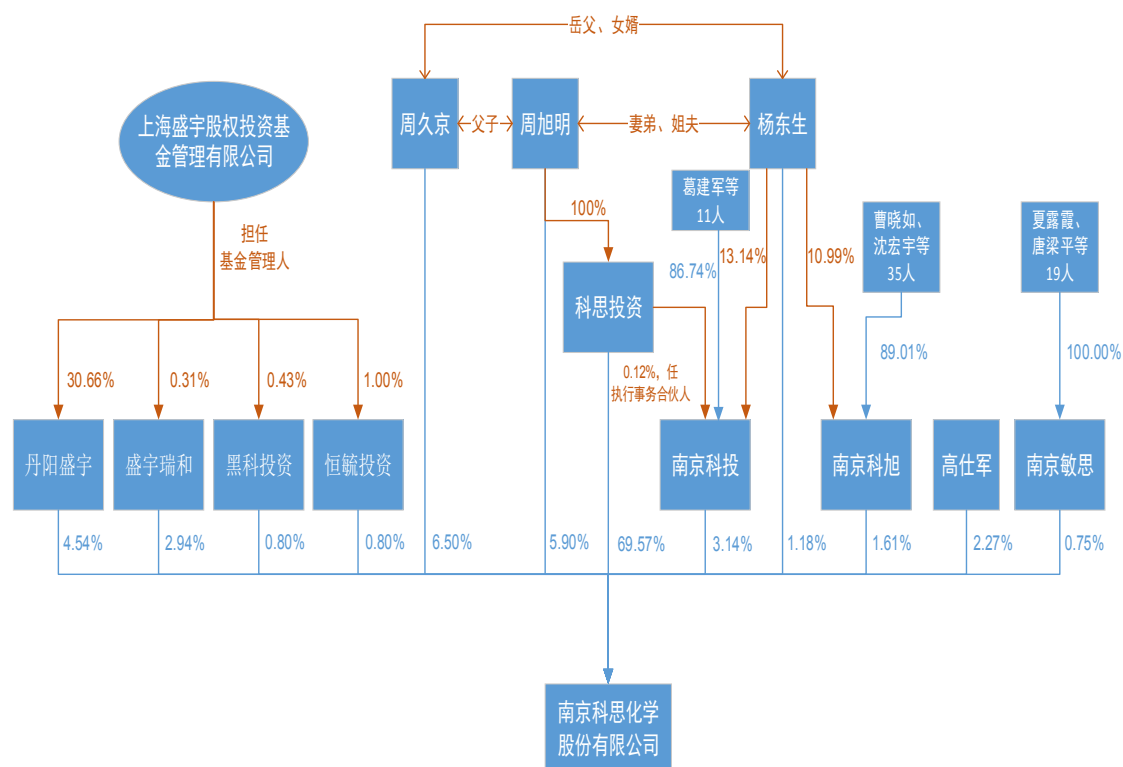
科思投资系公司控股股东，直接持有本公司 5,890.00 万股股份，占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69.57%。科思投资担任本公司股东南京科投的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并为其实际控制人，出资比例为 0.12%，南京科投持有本公司 266.00 万股股份，占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14%。

周旭明和周久京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周旭明直接持有本公司 500.00 万股股份，占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5.90%。周旭明系科思投资唯一股东，持有科思投资 100% 股权，并担任南京科投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周久京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周旭明之父，直接持有本公司 550.00 万股股份，占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6.50%。

杨东生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周旭明之姐夫、周久京之女婿，直接持有本公司 100.00 万股股份，占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1.18%。杨东生系南京科投的有限合伙人，出资比例为 13.14%。杨东生同时系公司股东南京科旭的有限合伙人，出资比例为 10.99%。南京科旭持有本公司 136.50 万股股份，占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1.61%。

公司股东丹阳盛宇、盛宇瑞和、黑科投资及恒毓投资系私募投资基金，其实际控制人均为上海盛宇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丹阳盛宇持有本公司 384.00 万股股份，占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4.54%；盛宇瑞和持有本公司 249.00 万股股份，占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2.94%；黑科投资及恒毓投资各持有本公司 67.50 万股股份，占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均为 0.80%。

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如下图所示：



除上述披露的各股东间关联关系及南京科投、南京科旭、南京敏思三个持股平台部分人员重叠或互为亲属关系外，本次发行前各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关系。

八、公司已执行的股权激励及其他制度安排和执行情况

南京科投、南京科旭和南京敏思系发行人对员工实施股权激励的持股平台。其中南京科投于 2016 年 8 月以 3.20 元/股的价格出资 851.20 万元认购公司 266.00 万股股份；南京科旭、南京敏思于 2017 年 6 月以 11.50 元/股的价格分别出资 1,569.75 万元、730.25 万元认购公司 136.50 万股股份及 63.50 万股股份。

南京科投、南京科旭及南京敏思的具体情况如下：

1、南京科投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南京科投是由发行人业务骨干出资设立的投资持股型合伙企业。

成立时间	2016 年 3 月 22 日	认缴出资额	852.20 万元	实缴出资额	852.20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南京科思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周旭明）	主要经营场所	南京市江宁区科学园龙眠大道568号		



主营业务	企业管理及咨询，目前无实际经营业务，仅持有发行人3.14%的股权	
主要财务数据 (未经审计)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2018年度
	总资产	852.22 万元
	净资产	852.22 万元
	净利润	26.61 万元

南京科投合伙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证件号码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	出资比例	在发行人处担任的职务
1	科思投资	91320115585066581N	普通合伙人	1	0.12%	控股股东
2	葛建军	34040419660801****	有限合伙人	112.00	13.14%	产品发展部总监
3	夏露霞	32118119760923****	有限合伙人	112.00	13.14%	董事、内审部总监、安徽圣诺贝监事、宿迁科思及宿迁杰科监事
4	杨军	34062119780801****	有限合伙人	112.00	13.14%	董事、总裁
5	杨东生	32012119671204****	有限合伙人	112.00	13.14%	董事、副总裁、安徽圣诺贝及马鞍山科思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宿迁科思及宿迁杰科执行董事
6	何卫江	32010619690614****	有限合伙人	64.00	7.51%	研发顾问
7	刘启发	51222119740911****	有限合伙人	57.60	6.76%	研发副总监兼高级研发工程师
8	刘建生	14243119680823****	有限合伙人	54.40	6.38%	监事会主席、宿迁科思、宿迁杰科总经理、马鞍山科思监事
9	唐梁平	62010419710629****	有限合伙人	54.40	6.38%	宿迁科思总经理助理
10	魏琨	63212319721119****	有限合伙人	54.40	6.38%	监事、采购部经理
11	王艳红	32092219760807****	有限合伙人	54.40	6.38%	监事、营销中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证件号码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	出资比例	在发行人处担任的职务
						心总监
12	李永兴	32012119690105****	有限合伙人	32.00	3.75%	安徽圣诺贝高级设备工程师
13	沈宏宇	21090219771127****	有限合伙人	32.00	3.75%	产品发展部经理
合计				852.20	100%	

2、南京科旭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南京科旭是由发行人业务骨干出资设立的投资持股型合伙企业。

成立时间	2016 年 3 月 22 日	认缴出资额	1,569.75 万元	实缴出资额	1,569.75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曹晓如	主要经营场所	南京市江宁区科学园龙眠大道568号		
主营业务	企业管理及咨询，目前无实际经营业务，仅持有发行人1.61%的股权				
主要财务数据 (未经审计)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度			
	总资产	1,569.83 万元			
	净资产	1,569.77 万元			
	净利润	13.65 万元			

南京科旭合伙人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证件号码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在发行人处担任的职务
1	曹晓如	32068119830407****	普通合伙人	57.5	3.66%	董事、 董事会秘书
2	夏露霞	32118119760923****	有限合伙人	57.5	3.66%	董事、内审部总监、安徽圣诺贝 监事、宿迁科思及宿迁杰科监 事
3	杨军	34062119780801****	有限合伙人	184	11.72%	董事、总裁
4	杨东生	32012119671204****	有限合伙人	172.5	10.99%	董事、副总裁、安徽圣诺贝及 马鞍山科思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宿迁科思及宿迁杰科执行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证件号码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在发行人处 担任的职务
						董事
5	何卫江	32010619690614****	有限合伙人	92	5.86%	研发顾问
6	刘启发	51222119740911****	有限合伙人	92	5.86%	研发副总监兼 高级研发工程师
7	陈和平	32012419831230****	有限合伙人	46	2.93%	研发工程师
8	任静	32088219870219****	有限合伙人	46	2.93%	分析工程师
9	王宁宁	32032219840315****	有限合伙人	23	1.47%	研发工程师
10	王荣	51132219850319****	有限合伙人	11.5	0.73%	助理研发 工程师
11	王艳红	32092219760807****	有限合伙人	92	5.86%	监事、营销中心 总监
12	刘廷	32032419840613****	有限合伙人	69	4.40%	营销中心副 总监
13	吴昊	34262619880307****	有限合伙人	11.5	0.73%	业务员
14	康文彬	32010419870811****	有限合伙人	11.5	0.73%	香原料业务部 经理
15	陆丽芹	32100219801010****	有限合伙人	17.25	1.10%	跟单主管
16	李明波	34262219890312****	有限合伙人	46	2.93%	防晒剂业务部 经理
17	魏琨	63212319721119****	有限合伙人	34.5	2.20%	监事、采购部 经理
18	储微微	32011319810215****	有限合伙人	34.5	2.20%	采购部副经理
19	陈永光	32112319800401****	有限合伙人	11.5	0.73%	采购工程师
20	陈飞	34012319821207****	有限合伙人	23	1.47%	行政人事中心 副总监
21	赵玉婷	32108419860816****	有限合伙人	11.5	0.73%	行政人事中心 行政部副经理
22	周德飞	32012119730930****	有限合伙人	11.5	0.73%	行政专员
23	何驰	34082219771101****	有限合伙人	92	5.86%	安徽圣诺贝常 务副总经理
24	姚君	61230119710205****	有限合伙人	28.75	1.83%	安徽圣诺贝 质量总监
25	张光明	32012119690929****	有限合伙人	57.5	3.66%	安徽圣诺贝 总经理助理
26	李永兴	32012119690105****	有限合伙人	17.25	1.10%	安徽圣诺贝高 级设备工程师
27	沈宏宇	21090219771127****	有限合伙人	34.5	2.20%	产品发展部经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证件号码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在发行人处 担任的职务
						理
28	李春蓉	32012119740103****	有限合伙人	34.5	2.20%	安徽圣诺贝 质检部经理
29	李中峰	34122119761128****	有限合伙人	5.75	0.37%	安徽圣诺贝 生产部副经理
30	王宁华	42012319820818****	有限合伙人	17.25	1.10%	安徽圣诺贝 工艺设备工程师
31	王书琴	34050519830812****	有限合伙人	11.5	0.73%	安徽圣诺贝 总务部经理
32	王永胜	34040619760328****	有限合伙人	11.5	0.73%	安徽圣诺贝 安全管理部副 经理
33	徐书楷	34050319630726****	有限合伙人	34.5	2.20%	安徽圣诺贝 安全副总监兼 安全管理部经理
34	严开林	32012119730516****	有限合伙人	23	1.47%	安徽圣诺贝 生产部副经理
35	张秋宝	32012119720628****	有限合伙人	11.5	0.73%	安徽圣诺贝 设备部经理
36	张仲夷	61032319831119****	有限合伙人	34.5	2.20%	安徽圣诺贝 质保部经理
合计				1,569.75	100%	

3、南京敏思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南京敏思是由发行人业务骨干出资设立的投资持股型合伙企业。

成立时间	2017 年 5 月 24 日	认缴出资额	730.25万元	实缴出资额	730.25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夏露霞	主要经营场所	南京市江宁区科学园龙眠大道568号		
主营业务	企业管理及咨询，目前无实际经营业务，仅持有发行人0.75%的股权				
主要财务数据 （未经审计）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度			
	总资产	730.30 万元			
	净资产	730.30 万元			
	净利润	6.34 万元			

南京敏思合伙人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证件号码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在发行人处担任的职务
1	夏露霞	32118119760923****	普通合伙人	57.5	7.87%	董事、内审部总监、安徽圣诺贝监事、宿迁科思及宿迁杰科监事
2	曹晓如	32068119830407****	有限合伙人	57.5	7.87%	董事、 董事会秘书
3	葛建军	34040419660801****	有限合伙人	92	12.60%	产品发展部总监
4	刘建生	14243119680823****	有限合伙人	57.5	7.87%	监事会主席、宿迁科思、宿迁杰科总经理、马鞍山科思监事
5	唐梁平 [注 1]	62010419710629****	有限合伙人	92	12.60%	宿迁科思总经理助理
6	顾国	32062419671114****	有限合伙人	57.5	7.87%	宿迁科思 总经理助理
7	孙启飞	32082519740421****	有限合伙人	40.25	5.51%	宿迁杰科 副总经理
8	李卫明	32102819720801****	有限合伙人	23	3.15%	宿迁科思 安全总监
9	侍剑武	32088119800808****	有限合伙人	46	6.30%	宿迁科思 财务部经理
10	姜丽军 [注 1]	33010619741109****	有限合伙人	23	3.15%	宿迁科思财务 部副经理
11	姜珂 [注 2]	32012119760114****	有限合伙人	11.5	1.57%	宿迁科思 质检部经理
12	姜艳	32132119841110****	有限合伙人	11.5	1.57%	宿迁科思 总务部副经理
13	刘伟	14273119760124****	有限合伙人	23	3.15%	宿迁科思 设备部经理
14	马瑞	32132119840917****	有限合伙人	5.75	0.79%	宿迁科思 生产部经理
15	魏尤富	32012119711222****	有限合伙人	46	6.30%	宿迁科思 生产部经理
16	许治永	32032319830112****	有限合伙人	23	3.15%	宿迁科思 环境管理部副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证件号码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在发行人处担任的职务
						经理
17	张大中	32082319810103****	有限合伙人	34.5	4.72%	宿迁杰科 总经理助理 兼总务部经理
18	陈雪飞	42060519740102****	有限合伙人	11.5	1.57%	宿迁科思 安全工程师
19	傅忠 [注 2]	32060219730511****	有限合伙人	17.25	2.36%	宿迁科思 质保部经理
合计				730.25	100%	

注 1：合伙人唐梁平及姜丽军为夫妻；

注 2：合伙人傅忠和姜珂为夫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除上述已执行完毕的股权激励外，发行人不存在正在执行的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员工实行的股权激励（如员工持股计划、限制性股票、股票期权）及其他制度安排。

九、发行人员工情况

（一）员工人数及最近三年变化

最近三年公司合并口径员工人数分别为：871 人、945 人和 952 人。

（二）员工专业结构

1、员工专业结构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口径员工的专业结构如下：

专业构成	员工人数（人）	占总人数的比例
生产人员	646	67.86%
研发、技术人员	135	14.18%
管理及行政人员	130	13.66%
财务人员	25	2.63%
销售人员	16	1.68%
合计	952	100.00%

2、员工学历分布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口径员工的学历结构如下：

学历类别	员工人数（人）	占总人数的比例
本科及以上	161	16.91%
大学专科	144	15.13%
专科以下	647	67.96%
合计	952	100.00%

3、员工年龄分布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口径员工的年龄结构如下：

员工类别	员工人数（人）	占员工总人数比例
30岁及以下	256	26.89%
31-40岁	318	33.41%
41-50岁	302	31.72%
51岁及以上	76	7.98%
合计	952	100.00%

（三）员工社会保障制度执行情况

1、发行人与员工签署劳动合同情况

发行人按照国家 and 地方有关规定，与全体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员工按照与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享受权利和承担义务。

2、发行人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

（1）发行人各期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公积金的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员工总人数及社保公积金缴纳情况如下：

险种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员工人数	缴纳人数	员工人数	缴纳人数	员工人数	缴纳人数
社会保险	952	933	945	916	871	866
住房公积金		932		858		54

注：2018 年 12 月，公司已离职的 5 名员工中，当月公司已为其中 4 名正常缴纳了社会保险，为其中 3 名缴纳了住房公积金，员工总人数未将当月离职员工计入在内。



2017 年 12 月，公司已离职的 4 名员工中，当月公司已为其中 4 名正常缴纳了社会保险，为其中 1 名缴纳了住房公积金，员工总人数未将当月离职员工计入在内。2017 年 12 月另有 3 名人员的社会保险及 1 名人员的住房公积金系公司为员工亲属代缴。

2016 年 12 月，公司已离职的 9 名员工中，当月公司已为其中 9 名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为其中 1 名缴纳了住房公积金；一名员工当月退休，公司为其缴纳了社会保险，员工总人数未将当月离职及退休员工计入在内。2016 年 12 月另有 3 名人员的社会保险系公司为员工亲属代缴。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共有 23 名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其中，16 名员工为新进员工在办理缴费手续，1 名员工在其他单位缴纳社保，1 名员工为外籍人员无需缴纳，5 人退休返聘无需缴纳；发行人共有 22 名员工未缴纳住房公积金，其中，15 名员工为新进及未转正员工在办理缴费手续，1 名员工在其他单位缴纳公积金，1 名员工为外籍人员无需缴纳，5 人退休返聘无需缴纳；另有 1 名劳务工系退休返聘无需缴纳公积金（公司按约定为其缴纳社会保险中的工伤险）。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共有 36 名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其中，29 名员工为新进员工在办理缴费手续，1 名员工在其他单位缴纳社保，6 人退休返聘无需缴纳；发行人共有 88 名员工未缴纳住房公积金，其中，有 81 名员工为当月新入职及未满足试用期员工尚未办理住房公积金缴纳手续，1 名员工在其他单位缴纳公积金，6 人退休返聘无需缴纳公积金；另有 1 名劳务工退休返聘无需缴纳公积金（公司按约定为其缴纳社会保险中的工伤险）。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共有 18 名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其中，10 名员工为新进员工在办理缴费手续，1 名员工在其他单位缴纳社保，7 人退休返聘无需缴纳；发行人共有 818 名员工未缴纳住房公积金，其中 1 名为当月新入职员工正在办理住房公积金缴纳手续，1 名员工在其他单位缴纳公积金，7 人退休返聘无需缴纳，1 人退休无需缴纳；其余 808 人为子公司员工，自 2017 年 4 月起，各子公司开始统一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

（2）发行人未为员工缴纳社保、公积金的影响

若发行人需补缴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需补缴金额测算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社会保险	32.25	76.51	65.36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住房公积金	14.54	76.08	219.12
合计	46.79	152.59	284.48

注：上述金额根据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各月末缴纳社保及公积金累计金额计算（含公司及个人应缴纳金额），测算补缴范围包括：因员工个人及公司原因应缴未缴、试用期末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于 2018 年仍存在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测算补缴金额，主要原因系少数工厂员工因新入职或与原单位办理社保、公积金手续转移时间较长，未及时缴纳，而后该部分员工离职导致无法为其补缴。

发行人需补缴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占当年度利润总额比例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需补缴金额	46.79	152.59	284.48
利润总额	9,821.84	4,756.51	5,097.75
占比	0.48%	3.21%	5.58%

（3）发行人缴纳“五险一金”的合规性

①报告期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缴纳社保及住房公积金情况

报告期初，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存在未严格按照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为全体员工缴纳“五险一金”的情形，发行人已逐步进行规范，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除新入职员工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按有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员工缴纳了“五险一金”。

②主管机关的确认意见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社保、住房公积金主管机关均出具了合规证明，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社保和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③关于发行人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被追缴承担补交责任的承诺

对可能存在的补缴风险，发行人控股股东科思投资，实际控制人周旭明出具《承诺函》，承诺如下：“在发行人本次发行股份上市前及上市后的任何期间内，若由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上市申报报告期内的各项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事宜存在或可能存在的瑕疵或问题，从而给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造成直接



和间接损失及/或因此产生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被有权部门要求补缴、被处罚）的，本人（本单位）将无条件地予以全额承担和补偿。此项承诺为不可撤销之承诺。”

十、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以及本次发行的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等作出的重要承诺、履行情况以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一）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的承诺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一、公开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二）公司股票上市后稳定股价的承诺

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南京科思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发行人相关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签署了自愿履行稳定股价预案的承诺函。稳定股价预案的具体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二、公司股票上市后稳定股价的预案”。

（三）公开发行前持股 5%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的承诺

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持股 5%以上的股东科思投资、周旭明、周久京、南京科投（科思投资控制的企业）和杨东生（周旭明、周久京亲属）作出了在各自持有发行人股份限售期及限售期满后 2 年内的持股及减持股份的承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合计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丹阳盛宇、盛宇瑞和、黑科投资、恒毓投资共同作出了限售期满后减持股份的承诺，该等承诺的具体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三、公开发行前持股 5%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的承诺”。

（四）股份回购的承诺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二、公司股票上市后稳定股价的预



案”及“四、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五）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者补偿责任的承诺

具体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四、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六）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相关中介机构就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作出了相关承诺，该等承诺的具体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四、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七）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2015〕31号）等相关规定，为了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或填补可能被摊薄即期回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就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作出了相关承诺，该等承诺的具体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五、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八）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发行人就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承诺如下：

1、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公司已制定适用于本公司实际情形的上市后利润分配政策，并在上市后届时适用的《南京科思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中予以体现。

2、公司上市后将严格执行《南京科思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确定



的利润分配政策，严格执行利润分配政策中关于现金分红的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批准的现金分红具体方案。确有必要对公司章程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应满足该章程规定的条件，经过详细论证后，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

3、倘若届时本公司未按照《南京科思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之规定执行相关利润分配政策，则本公司应遵照签署的《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之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并采取相关后续措施。

（九）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公司控股股东科思投资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向本公司承诺如下：

（1）在科思投资及其控制的公司或其他组织中，不存在从事与科思股份及其分支机构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

（2）科思投资及其控制的公司或其他组织将不以任何形式从事与科思股份及其分支机构现有相同或相似业务，包括不投资、收购、兼并与科思股份及其分支机构现有主要业务有直接竞争的公司或者其他经济组织。

（3）若科思股份及其分支机构今后从事新的业务领域，则科思投资及其控制的公司或其他组织将不从事与科思股份及其分支机构新的业务领域有直接竞争的业务活动，包括不投资、收购、兼并与科思股份及其分支机构今后从事的新业务有直接竞争的公司或者其他经济组织。

（4）如若科思投资及其控制的法人出现与科思股份及其分支机构有直接竞争的经营业务情况时，科思股份及其分支机构有权以优先收购或委托经营的方式将相竞争的业务集中到科思股份及其分支机构经营。

（5）科思投资承诺不以科思股份及其分支机构控股股东的地位谋求不正当利益，进而损害科思股份及其分支机构其他股东的权益。

2、公司实际控制人周旭明和周久京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向本公司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向本公司承诺如下：

（1）本人和本人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公司或其他组织中，不存在从事与科思股份及其分支机构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



(2) 在本人作为科思股份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人员期间,本人和本人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公司或其他组织将不以任何形式从事与科思股份及其分支机构现有相同或相似业务,包括不投资、收购、兼并与科思股份及其分支机构现有主要业务有直接竞争的公司或者其他经济组织。

(3) 若科思股份及其分支机构今后从事新的业务领域,则本人和本人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公司或其他组织将不从事与科思股份及其分支机构新的业务领域有直接竞争的业务活动,包括不投资、收购、兼并与科思股份及其分支机构今后从事的新业务有直接竞争的公司或者其他经济组织。

(4) 如若本人和本人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出现与科思股份及其分支机构有直接竞争的经营业务情况时,科思股份及其分支机构有权以优先收购或委托经营的方式将相竞争的业务集中到科思股份及其分支机构经营。

(5) 本人承诺不以科思股份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人员的地位谋求不正当利益,进而损害科思股份其他股东的权益。

报告期内,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履行其作出的相关承诺。

(十) 其他重要承诺事项

1、关于避免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科思投资、实际控制人周旭明和周久京、合计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丹阳盛宇、盛宇瑞和、黑科投资、恒毓投资以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分别出具了《关于避免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1) 在承诺人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期间,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避免和减少与发行人发生关联交易。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利用承诺人拥有的发行人股东权利(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身份)操纵、指示发行人或者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使得发行人以不公平的条件,提供或者接受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或从事任何损害发行人利益的行为。

(2) 若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同发行人之间有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发生,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



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严格遵守发行人的章程等公司规章制度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规定的决策程序进行，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承诺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润，不会通过对发行人的经营决策权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

2、关于发行人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被追缴承担补交责任的承诺

对可能存在的补缴风险，发行人控股股东科思投资、实际控制人周旭明出具《承诺函》，承诺如下：“在发行人本次发行股份上市前及上市后的任何期间内，若由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上市申报报告期内的各项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事宜存在或可能存在的瑕疵或问题，从而给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造成直接和间接损失及/或因此产生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被有权部门要求补缴、被处罚）的，本人（本单位）将无条件地予以全额承担和补偿。此项承诺为不可撤销之承诺。”

3、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科思投资、实际控制人周旭明和周久京、合计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丹阳盛宇、盛宇瑞和、黑科投资和恒毓投资以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出具了《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函》，承诺：“作为南京科思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之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合计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本单位/本人确认目前没有占用南京科思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资金，并承诺本单位/本人及或本单位/本人的关联方不要求且不会促使科思股份为其代垫费用，也不互相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

本单位/本人及/或本单位/本人的关联方不会要求且不会促使科思股份通过下列方式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本单位/本人及/或本单位/本人的关联方使用：

（1）有偿或无偿拆借科思股份的资金给本单位/本人及/或本单位/本人的关联方使用；

（2）通过银行或非银行性金融机构向本单位/本人及/或本单位/本人的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

（3）委托本单位/本人及/或本单位/本人的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

（4）为本单位/本人及/或本单位/本人的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



业承兑汇票；

(5) 代本单位/本人及/或本单位/本人的关联方偿还债务。

自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声明、承诺和保证将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直至本单位/本人不再为科思股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合计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为止。若违反上述承诺，则本单位/本人愿意赔偿由此给科思股份造成的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关于自建及租赁无证房产和土地拆除或搬迁的费用补偿承诺

具体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五、主要固定资产与无形资产”之“(三) 发行人主要经营性房产”及“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五、主要固定资产与无形资产”之“(四) 无形资产”。

(十一) 发行人、控股股东以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的约束措施

就本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所有相关承诺的履行，发行人、控股股东以及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按照《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法规的相关要求提出了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该等约束措施的具体内容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六、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的约束措施”相关部分。

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和主要产品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

公司主要从事日用化学品原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包括防晒剂等化妆品活性成分、合成香料等。

公司是全球最主要的化学防晒剂制造商之一，具备防晒剂系列产品的研发和生产能力，凭借完整的产品线和严格的品质管理，成为国际防晒剂市场的有力竞争者。公司也是铃兰醛、2-萘乙酮、合成茴脑等合成香料的主要生产商之一，产品在国际市场上具有较强的竞争力。

化妆品活性成分、合成香料广泛应用于化妆品、洗涤用品、口腔护理品等消费领域，得益于以我国为代表的广大新兴市场消费升级和生活健康要求的提高，公司主要产品的需求有望获得持续增长。公司产品已进入国际主流市场体系，防晒剂等化妆品活性成分主要客户包括帝斯曼、拜尔斯道夫、宝洁、欧莱雅、默克、强生等大型跨国化妆品公司和专用化学品公司；合成香料主要客户包括奇华顿、芬美意、IFF、德之馨、高砂、曼氏、高露洁等全球知名香料香精公司和口腔护理品公司。

公司始终坚持以科技创新和品质管理驱动企业发展。经过长期自主开发和积累，形成了从实验室到工业化生产的研发和转化体系，拥有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及多项技术成果（发行人及子公司共拥有 110 余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19 项）和高新技术产品认定。经过持续的产品开发、技术升级和市场开拓，公司主营业务得到了健康快速的发展。

（二）发行人的主要产品

公司主要产品包括化妆品活性成分及其原料、合成香料等日用化学品原料。

化妆品活性成分及其原料产品主要为防晒化妆品中的防晒剂及其原料，广泛用于防晒膏、霜、乳液等化妆品、紫外线吸收剂中。主要产品包括阿伏苯宗(AVB)、奥克立林(OCT)、对甲氧基肉桂酸异辛酯(OMC)、原膜散酯(HMS)、水



杨酸异辛酯（OS）、双-乙基己氧苯酚甲氧苯基三嗪（P-S）等。除防晒剂外，公司产品还包括合成防晒剂所需的原料对甲氧基苯乙酮（MAP）、对叔丁基苯甲酸甲酯（MBB）等，在满足自身使用的基础上可以实现部分对外销售；此外，公司也有美白类化妆品活性成分陆续向市场推出，如维生素 C 磷酸酯钠（C-50）。

合成香料是通过化学合成方法生产的香料，公司的合成香料产品主要包括铃兰醛（LLY）、对叔丁基苯甲醛（TBB）、对甲氧基苯甲醛（PMOB）、合成茴脑（AT）、2-萘乙酮（ β -U80）、对甲基苯乙酮（TAP）等，主要在配制成各类香精后用于化妆品、洗涤用品、口腔护理品等日化用品中。

此外，公司其他产品有医药、农药中间体及塑料添加剂等产品，规模较小。

公司主要产品及功能用途情况如下：

产品类型	主要产品名称	主要功能及用途
化妆品活性成分及其原料	阿伏苯宗（AVB）	阿伏苯宗是一种主要的紫外线UVA防晒剂，属于化学防晒剂，是一种广谱紫外线吸收剂，可以吸收UVA320~400nm波段，几乎不吸收可见光，具有吸收率高、无毒、无致畸，对光和热的稳定性好等优点，特别适用于浅色透明制品，广泛用于防晒膏、霜、乳液等化妆品中。
	奥克立林（OCT）	奥克立林是较为新型的防晒成分，在防晒霜中经常搭配其他防晒剂一起使用，能达到较高的SPF防晒指数。具有吸收率高、无毒、无致畸作用、对光、热稳定性好等优点。它能同时吸收UVA和UVB，是美国FDA批准的I类防晒剂，在美国和欧洲使用率较高。
	对甲氧基肉桂酸异辛酯（OMC）	对甲氧基肉桂酸异辛酯是UVB区紫外线的良好吸收剂，属于化学防晒剂，能有效防止UVB290~320nm的紫外线。它吸收率高，对皮肤无刺激，安全性好，是目前全世界范围内最广泛使用的紫外线UVB防晒剂。OMC广泛应用于配制防晒霜、膏、乳液等护肤化妆品，能有效地吸收阳光中的紫外线，防止人体皮肤晒红、晒伤、晒黑，也是光感皮炎的治疗药物。
	原膜散酯（HMS）	原膜散酯是一种紫外线UVB防晒剂，属于化学防晒剂，为无色透明液体，不溶于水，可吸收UVB295~315nm波段的紫外线，适合抗水配方。保护皮肤不受UVB照射的损伤，降低在阳光下暴露造成的长期有害影响。
	水杨酸异辛酯（OS）	水杨酸异辛酯是一种较弱的紫外线UVB防晒剂，属于化学防晒剂，可以吸收UVB 280~320波段，作为UVB吸收剂使用于防晒化妆品中。虽然紫外线吸收能力较小，但相对于其他大多数防晒剂较安全，毒性较小，而且廉价，因此是人们较常使用的一类紫外线吸收剂。
	双-乙基己氧苯酚甲氧苯基三嗪（P-S）	双-乙基己氧苯酚甲氧苯基三嗪是一种新型广谱紫外线吸收剂，能同时吸收 UVA 和 UVB，属于化学防晒剂，具有脂溶性和较高的光稳定性，与其他化学防晒剂搭配使用，能显著增加其 SPF 值。同时，它具有三嗪类紫外线吸收剂的分子结构较大、紫外线吸收率较高的特点，具有强紫外线吸收性和高耐热性，但能够吸收一部分可见光，易使制品泛黄。



	对甲氧基苯乙酮 (MAP)	对甲氧基苯乙酮常用于高级化妆品和皂用香精中，在肥皂中有很高的稳定性，亦可作果实食品香精。也用于防晒剂阿伏苯宗 (AVB) 的生产和有机合成，生产对甲氧基苯乙酸用作葛根素的中间体，以及液晶单体的生产。
	对叔丁基苯甲酸甲酯 (MBB)	对叔丁基苯甲酸甲酯是一种重要的医药化工中间体及有机合成中间体，广泛应用于化工合成、制药、化妆品、香料香精、药品的生产，主要用途之一就是用来生产防晒剂阿伏苯宗。
	维生素 C 磷酸酯钠 (C-50)	维生素 C 磷酸酯钠是一种理化性质稳定的维生素 C 衍生物，经口服或皮肤吸收进入人体后，能通过磷酸酯酶迅速酶解游离出维生素 C，具有维生素 C 所有功效，又克服了维生素 C 怕光、热及金属离子、易被氧化的缺点，可用于食品添加剂、化妆品以及其他领域。
合成香料	铃兰醛 (LLY)	铃兰醛是一种无色或淡黄色油状液体，具有铃兰花香香味，香气纯正，幽雅柔和，留香时间长，首尾香气差异较小。在碱性介质中稳定，对皮肤刺激性小，深受调香师欢迎，广泛应用于日化香精中。
	对叔丁基苯甲醛 (TBB)	对叔丁基苯甲醛具有醛类的特征香气，易于被空气氧化而变成对叔丁基苯甲酸，是药物、燃料、香料香精等精细化学品和电子化学品的重要原料，特别是在铃兰醛的合成中需求量很大。
	对甲氧基苯甲醛 (PMOB)	对甲氧基苯甲醛，具有类似山楂的气味，主要用作香料，配制花香型香精，用于食品及化妆品、香皂等。医药上用作抗组胺药物的中间体，如制抗菌素羟氨苄基青霉素等，少量也用作电镀增光剂等。在防晒剂工业，用于生产防晒剂对甲氧基肉桂酸异辛酯和对甲氧基肉桂酸异戊酯。
	合成茴脑 (AT)	合成茴脑带有甜味，具茴香的特殊香气，广泛用于香精、香料、医药及食品，在牙膏和含漱液中也广泛使用，还用作药物的矫味剂和矫气味剂、合成药物的原料及彩色照相的增感剂等。
	2-萘乙酮 (β -U80)	2-萘乙酮是有机合成的原料，主要用以配制葡萄、草莓、柑橘和橙花等型香精；还可用于日化香精配方中，常用于肥皂、洗涤剂香精配方中。
	对甲基苯乙酮 (TAP)	对甲基苯乙酮有强烈的山楂似香气及水果和花香，可用于配制金合欢型、紫丁香型等香精；可与香豆素、大茴香醛、洋茉莉醛共用用于皂用薰衣草、香薇、素心兰、新刈草型中；可微量用于杏仁、香荚兰豆香型的食用香精中，还可少量用于烟草香精中。
其他产品	对叔丁基苯甲酸 (BBA)	对叔丁基苯甲酸具有芳香酸的特征气味，可用作塑料添加剂，还用于生产对叔丁基苯甲酸甲酯，广泛应用于化学合成、化妆品、香料香精等行业。

(三) 主要经营模式

1、采购模式

公司根据各子公司整体生产计划，并结合原材料库存情况，由发行人采购部统一组织和管理各级子公司进行原材料采购。公司（母公司）设有采购部，统一安排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宿迁科思、宿迁杰科、安徽圣诺贝的原材料采购。大部分原材料由各子公司直接与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进口原材料则由公司（母公司）统一采购，再发往各子公司进行生产。

公司采购业务实行规范化、标准化、流程化管理。采购部实行各品种原材料专人负责制，采购员汇总各子公司采购计划后进行询价、比价并与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公司的原材料采购流程分为供应商选择和评价、采购、检验入库三个主要阶段。公司在长期的生产经营过程中，根据供应商的产品质量、使用情况、对生产台时和终端产品质量的影响、价格和售后服务等考核情况确定合格供应商，建立了较为完善的供应商准入体系和详细的供应商档案。同时，公司采购部及子公司质保部会共同对重点原料供应商进行一定的现场考察和筛选。采购原料到货后，仓库管理员负责初步验收，对原材料的外观、包装、封签等进行检查，如查验无误再由质检部取样检验。检验合格品由仓库办理入库手续，不合格品由质检部开具不合格品处置评审表进行退货处理。

2、生产模式

公司采用以销定产和合理安全库存的生产模式进行生产。营销中心根据收到的订单和市场预期确定销售计划，各生产单位根据销售订单情况并结合产成品库存制定生产计划，根据生产计划安排生产。同时，公司会考虑一定的安全库存，以应对临时订单、设备检修等情况。

（1）生产计划的编制

生产部门根据销售计划制定次年的生产计划，生产计划通常精确到季度，并根据每月的实际订单情况进行细微调整。精细化工企业通常采用 24 小时三班倒连续生产的模式，通过连续生产以尽可能减少生产设备开停造成的能源浪费等，达到最经济的生产模式。因此在制定生产计划时，公司会充分考虑单一品种连续生产、不同产品生产高峰错开等因素来安排生产，确保工厂平稳、高效运行。

（2）生产过程控制

1) 生产准备

公司实行连续生产。生产前，公司会制定开车方案，明确开车步骤和人员安排，并对生产人员进行安全、环保、质量、工艺、设备等培训。设备开启前，车间操作人员、负责人等须进行启动前安全检查，并填写开车前相关检查表，检查涵盖防护用品是否发放、特种设备是否经过检测、操作规程是否经过岗位培训等十余项内容，并最终由分管领导签字批准设备启动。

2) 工艺控制



公司对于每种产品均编写有明确的标准作业程序（SOP），对于各生产步骤的操作规程都有明确的要求。操作人员需要严格按照标准作业程序操作设备进行生产，并如实填写生产记录，统一交质保部保存。车间负责人、有关职能部门、工厂领导对各生产车间进行定期巡检和不定期抽检，并核查生产记录，确保公司生产环节符合 SOP，从而保证产品质量稳定。

3) 关键工序控制

公司根据现有生产产品及生产过程的特点，设定关键工序。

公司对关键工序过程控制的要求：第一，操作人员必须经过特殊岗位培训和岗位资格审核后，才能上岗；第二，对关键工序的过程特性参数必须进行连续监控并记录，并逐步提升其自动化控制程度；第三，关键工序的操作人员严格控制工作时间，避免安全隐患；第四，关键工序的操作必须按对应质量管理体系要求严格执行，避免影响产品质量；第五，设备部保证关键工序设备完好率达 100%，并不定期对控制点设备进行检查。

（3）生产过程检验

公司对生产过程中所有产品的质量进行监控，以防止不合格品的生产、流转和放行。同时，各产品的 SOP 对于产品生产过程中各阶段的产品质量参数进行了明确要求，以便质检部对生产过程中的产品进行检验，降低产品质量问题发生的可能性。

1) 中控检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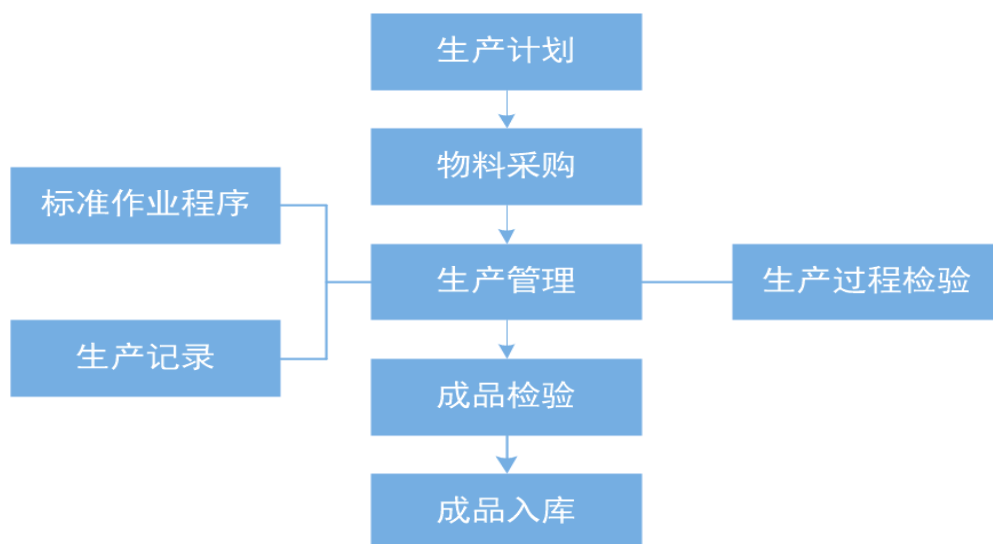
各产品的 SOP 对于生产过程各阶段（如反应阶段、脱溶阶段、水洗阶段、精馏阶段等）的产品明确了品质要求，各生产车间在生产过程中需要按照规定的取样计划取样并送至质检部检验。质检部进行检验、填写《检验原始记录》，并形成《检验报告》向生产车间进行反馈。产品指标检验合格后，生产车间方可结束当前生产阶段、开始下一阶段生产。

2) 成品检验

产品生产完成后进入终检程序。终检由质检部员工到生产车间进行独立取样，以避免生产车间刻意挑选样品。产品在包装后进入仓库待检区单独存放，与合格品区分。质检部进行产品检验、填写《检验原始记录》，并形成《检验报告》，检测合格时，质检部将检验记录及检验报告提交质保部审核，最终确定产品放行，并告知仓库，在物料卡上标示放行标识，等待发货；如不合格，质检部进行结果

超标调查，经调查确实不合格，将调查及检测记录提交质保部审核，质保部发起偏差调查，同时在产品上标示不合格标识，仓库将产品移入隔离的不合格区待处理。

公司生产流程如下：



3、销售模式

欧美、亚太地区是全球最主要的化妆品和香料香精市场，为了尽可能地开拓国际市场并与国际主流化妆品公司、香精香料公司建立长期合作关系，公司采取以“直接销售为主、经销商销售为辅”的销售模式。

（1）直销模式

针对具有一定规模的大中型终端客户，公司主要运用自身的销售体系直接销售。公司采取订单或年度框架协议加订单的方式，与下游客户确立合作关系。订单约定产品、数量、价格、运输条件、付款方式等。产品定价方面，一般根据市场行情商谈定价；部分大客户需通过参与其线上询价、报价系统定价；签有框架性协议的客户，则在协议约定范围内根据市场行情商定价格。

（2）经销模式

对于地域相对集中但是单一客户需求量较小的客户群，公司主要通过经销商进行集中销售和服务，以提高效率、降低成本。公司经销模式均为买断式经销，公司直接与经销商签署销售合同并结算。公司将产品销售给经销商后，产品的所有权即转移给了经销商，除因公司产品质量问题外，不予退货。公司对经销商的定价以直销价格为基础，根据采购量等因素动态调整价格。

（3）销售业务流程

公司建立了专业化的营销中心，并按照产品的应用领域设立了不同的业务部门，分别负责化妆品活性成分、合成香料等产品的销售。

1) 客户获取方式

公司客户获取方式如下：①参加展会；②通过网络、杂志或其他方式了解客户需求信息，并通过电话、电子邮件主动联系，推进业务；③客户通过网络或者展会主动与公司联系，寻求合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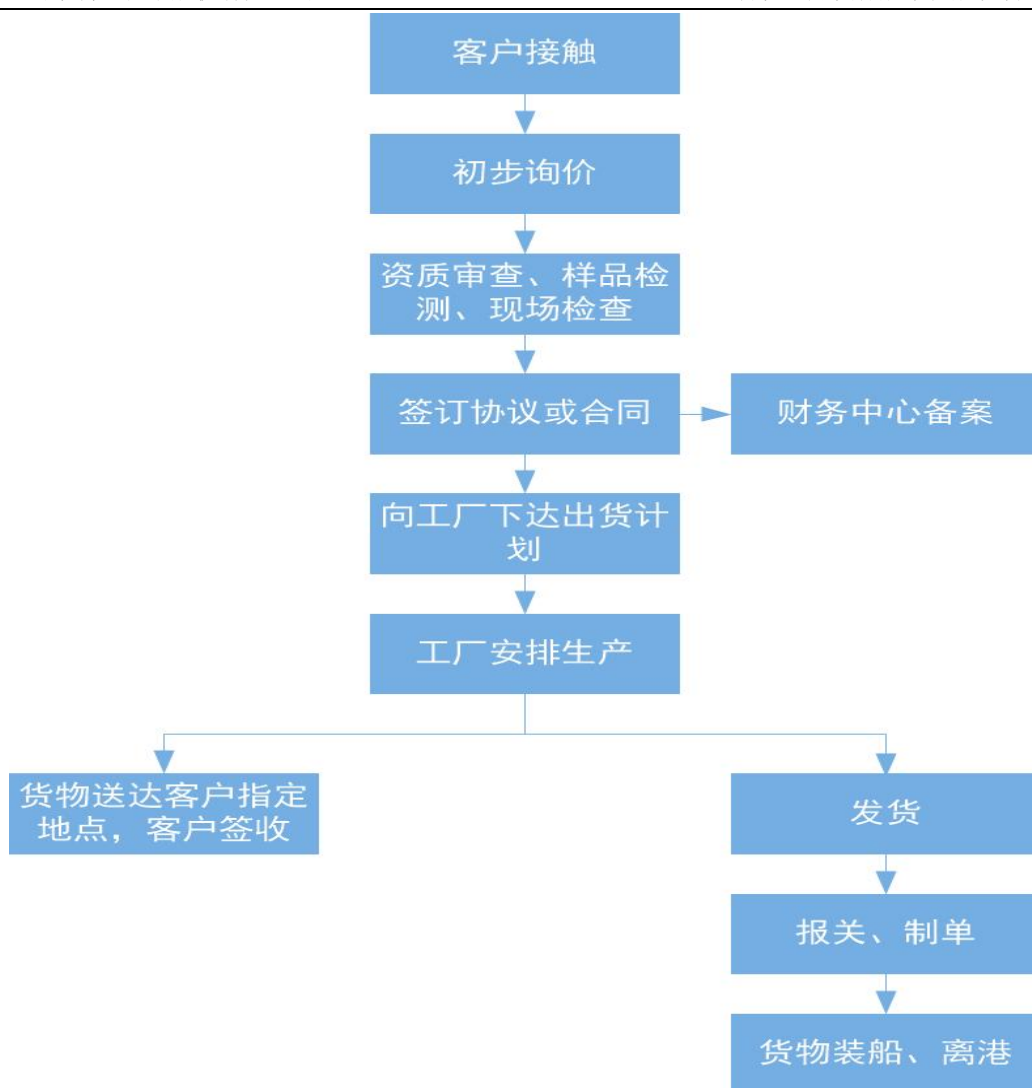
2) 客户开发与合作

由于化妆品活性成分、合成香料等日用化学品的针对性和专业性较强，对于下游产品的功能性和安全性都有着较程度的影响，因此下游客户对于化妆品活性成分、合成香料生产企业采取了较为严格的合格供应商管理模式。

公司与客户建立联系之后，客户通常会对公司进行初步询价，以确定初步合作意向；确定合作意向后，客户对供应商的经营资质、产品质量进行检查，并独立或委托第三方机构对供应商的生产场所进行现场检查，评估质量保障体系、环保和安全生产体系的建立情况。符合客户要求的化妆品活性成分、合成香料生产企业才会被客户列入其合格供应商名单，并进入正式报价阶段。正式报价主要由营销中心结合各产品市场行情和公司生产成本变动情况，以及客户的重要程度及拟采购量情况，最终确定产品的正式报价。

公司会定期拜访重点客户，了解客户的最新需求情况以及对产品、价格、服务的满意度，并及时调整公司的生产、营销策略。同时，主要客户也会根据自身质量控制体系的要求，定期对公司进行现场检查，确保公司始终符合客户对于合格供应商的要求。

公司销售业务基本流程如下：



（四）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和主要经营模式变化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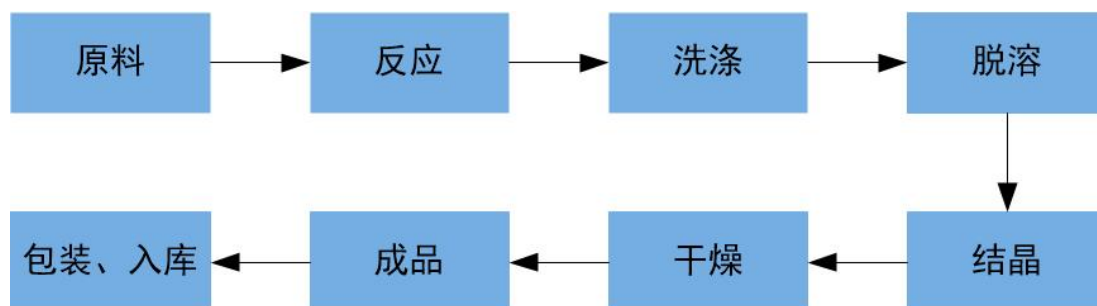
本公司自设立以来一直从事日用化学品原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和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未来公司将继续专注于做强做大合成香料和化妆品活性成分核心业务，进一步巩固和提升公司竞争优势和品牌国际影响力，并以现有合成香料和化妆品活性成分业务为支点，以高效的研发及产业化能力为基础，不断丰富合成香料和化妆品活性成分业务结构，将公司打造成更具国际化竞争力的日用化学品原料供应商。

（五）发行人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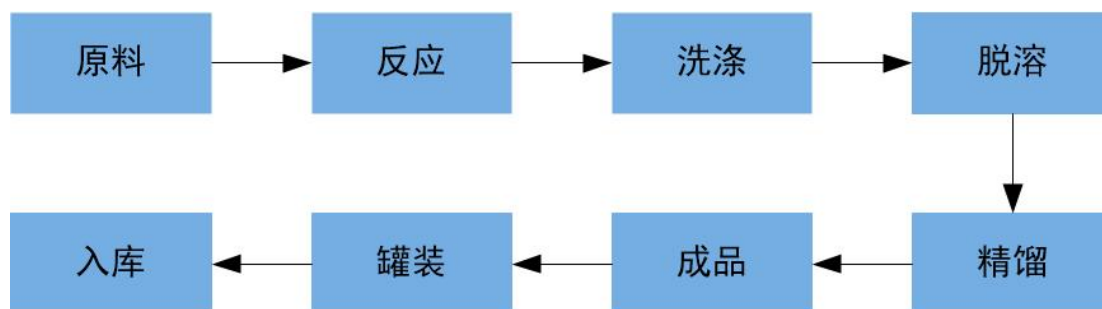
公司化妆品活性成分及其原料、合成香料产品涉及的生产工艺主要属于化学有机合成领域，大部分为经典的化学反应，安全系数较高；在原料耗用方面，大

部分为基础化工行业的大宗无差别化学品，如甲苯、苯酚、异丁烯、异辛醇、甲醇等，还有一部分精细化学品，如水杨酸甲酯、三氯化铝、二苯甲酮、异氟尔酮等；在工艺流程方面，均是基础化工原料和精细化学品通过一系列的化学合成反应后生成，然后经过与之特性相适应的物理或简单化学方法进行分离、纯化，如洗涤、脱溶、结晶、精馏、干燥等工序，最终获得纯度较高的产品。上述化学合成反应多数为经典的化学反应，包括但不限于缩合、酯化、酯交换、傅克反应、烷基化、醚化、氢化、氧化等，具体合成工艺视不同产品、不同的工艺路线而定。

1、阿伏苯宗（AVB）、对甲基苯甲烯基樟脑（MBC）、双-乙基己氧苯酚甲氧苯基三嗪（P-S）、对叔丁基苯甲酸（BBA）、2-萘乙酮（ β -U80）等固体类产品的主要生产工艺流程如下：



2、原膜散酯（HMS）、奥克立林（OCT）、水杨酸异辛酯（OS）、对甲氧基肉桂酸异辛酯（OMC）、铃兰醛（LLY）、合成茴脑（AT）等液体类产品的主要生产工艺流程如下：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及竞争状况

发行人所处行业隶属精细化工制造业，细分行业为日用化学品原料制造行业。精细化工是化学工业中重要的分支之一。精细化工行业发展程度是反映一个国家综合技术水平的重要标志之一，精细化工产业技术密集程度高、产品附加值高。



根据中国证监会 2012 年 10 月 26 日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代码 C26）。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C266 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之“C2662 专项化学用品制造”，以及“C268 日用化学产品制造”之“C2684 香料、香精制造”。

（一）行业主管部门、监管体制、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1、行业主管部门、监管体制

精细化工行业属于充分竞争行业，我国对精细化工行业采取宏观调控和行业自律管理相结合的管理体制。本行业的主管部门包括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应急管理部、国家生态环境部等，行业自律组织包括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中国香料香精化妆品工业协会等部门。

精细化工行业的宏观管理职能部门为国家发展与改革委员会，主要负责研究拟订国家产业发展战略、方针政策和总体规划。

工业和信息化部参与精细化工产业政策的制定，包括拟订行业规划和产业政策，以及行业标准的审批发布，指导行业技术法规和行业标准的拟订等。此外，各省、市级政府也相应设立监管部门，在规定权限内负责建设项目的规划、审核和批准。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对行业实施监督职能，包括企业生产条件和卫生状况的监管、日用化学品及其原料的安全管理综合监督等，以保证日用化学产品的卫生和使用安全；依法对产品质量实施监督。

国家应急管理部负责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和化工生产经营企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国家生态环境部负责拟订并组织实施生态环境政策、规划和标准，统一负责生态环境监测和执法工作，监督管理污染防治、核与辐射安全，组织开展中央环保督察等。

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是行业内的自律组织，作为具有服务和一定管理职能的全国性、综合性的社会中介组织，承担行业引导和服务职能，包括行业发展研究、统计调查、制定行业规划等。此外，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的会员



单位中国化工学会下设精细化工专业委员会，负责开展精细化工行业的学术交流、科学论证、咨询服务，提出政策建议。

中国香料香精化妆品工业协会是全国香料香精、化妆品及其原料等从业单位、组织和个人自愿组成的行业自律性组织，其主要职责是在主管部门的领导下负责推动行业发展，配合相关部门对行业生产进行监督，参与行业标准制订、修订及监督实施工作，承担行业引导和服务职能，开展产业与市场研究，对会员企业的公共服务，行业自律管理以及代表会员企业向政府提出产业发展建议和意见等。

2、行业政策及法律法规

（1）主要政策

我国十分重视精细化工行业的发展，把精细化工、特别是新兴领域精细化工作为化学工业发展的战略重点之一，将其列入多项国家发展规划中，在政策和资金方面给予重点支持。目前，精细化工行业已成为我国化学工业中一个重要的独立分支和新的经济增长点。

文件名	发布单位	主要内容	发布时间
《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	国务院	将高性能工程塑料，轻质高强金属和无机非金属结构材料，高纯材料，稀土材料，石油化工、精细化工及催化、分离材料，轻纺材料及应用技术，具有环保和健康功能的绿色材料等基础原材料作为重点领域进行规划和布局，为解决经济社会发展中的紧迫问题提供全面有力支撑。	2006 年 2 月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 号）、《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	科学技术部、财政部及国家税务总局	认定精细化学品制备及应用技术(生物降解功能差或毒性大的表面活性剂制备技术和不符合环保标准的化学品制备技术除外)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对于从事该领域且相关指标达到要求的企业，国家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并给予相应的税收优惠政策。	2016 年 2 月
《轻工业发展规划（2016-2020 年）》	工业和信息化部	加快关键核心技术研发与产业化,攻克一批关键共性技术，加快成果转化和推广应用，鼓励行业间的技术成果共享与产业化应用。推动日化工业向质量安全、绿色环保方向发展，提高日化产品生产的自动化程度。	2016 年 8 月
《石化和化学工业发展规划（2016-2020 年）》	工业和信息化部	在化工新材料、精细化学品、现代煤化工等重点领域建成国家和行业创新平台。鼓励骨干企业通过投资、并购、重组等方式获得化工新材料和高端专用化学品生产技术，强化技术消化，促进国内产业升级。	2016 年 9 月

《香料香精行业“十三五”发展规划》	中国香料香精化妆品工业协会	加强生物技术和行业共性关键技术的集成创新和研发、聚焦绿色合成工艺路线的研究，攻关合成香料重点产品。	2016 年 10 月
《“十三五”国家药品安全规划》	国务院	加大力度健全法规标准体系并加强包括研制环节、生产环节、流通环节和使用环节的全过程的监督，从而保证药品安全性、有效性和质量可控性达到或接近国际先进水平，推动我国由制药大国向制药强国迈进，推进健康中国建设。要健全化妆品相关法规标准体系，实施化妆品标准提高行动计划。强化检查体系建设，加强化妆品原料使用合规性检查。	2017 年 2 月

(2) 法律法规

序号	颁布机构	颁布时间	法律法规名称
1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	2006 年 4 月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办法》
2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	2011 年 8 月公布，2015 年 5 月修订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
3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	2012 年 1 月公布，2015 年 5 月修订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2012）
4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	2012 年 7 月	《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
5	国务院	2013 年 12 月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 修订）
6	国务院	2014 年 7 月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2014 修订）
7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4 年 8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 修正）
8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	2015 年 5 月公布，2017 年 3 月修订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2015 修正）
9	国务院	2016 年 2 月颁布，2018 年 9 月修订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2016 修订）
10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4 年 4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修订）
11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8 年 10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税法》（2018 修正）
12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8 年 12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修正）

公司产品主要出口至欧美等发达国家和地区。欧盟于 2007 年 6 月 1 日起正式实施化学品监管法规 REACH，要求进入欧洲市场的任何化学品都必须根据欧盟《化学品注册、评估、许可和限制》（REACH 法规）的规定进行注册。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FDA）负责确保美国在售食品的安全、健康和卫生，人用或兽用药、生物制品、医疗器械的安全有效，化妆品的安全以及产生辐射的电子



产品的安全。被 FDA 认定为药妆品按照非处方药监管的活性成分还需要面对 FDA 的现场检查，并在生产管理、质量控制、环保设施等方面通过 FDA 审核后才能够继续向美国客户提供对应产品。

（二）行业概况及市场发展情况

公司所属行业是精细化工行业，所处的细分领域主要是日用化学品行业、香料香精行业。

精细化工是生产精细化学品工业的简称，其基本特征是以普通的化学原料、用较复杂的技术和多步骤的制作工艺，生产出性能和质量要求较高的精细化学品。精细化学品的品种繁多，有无机化合物、有机化合物、聚合物以及它们的复合物。精细化工产品不仅涵盖日常生活的方方面面，如食品添加剂、饲料添加剂、医药、染料、农药、涂料、日化用品、电子材料、造纸化学品、油墨、皮革化学品等，还在航空航天、生物技术、信息技术、新材料、新能源技术、环保等高新技术方面广泛应用。

日用化学品是指人们日常生活中经常使用的精细化学品，中国和日本等亚洲国家统称为“日用化学品”，而欧、美等地区则称为“个人护理与家居用品”。日用化学品主要分洗涤用品、化妆品和口腔卫生用品三类，其中洗涤用品和化妆品是日用化学品的两大类，占日用化学品产量的 70%。公司产品主要是防晒剂等化妆品活性成分及其原料。

香料香精是为加香产品配套的重要原材料。香料是从含香天然物质中提取或以石油化工等产品为主要原料，通过化学合成得到的致香物质。根据香料来源，可将其分为天然香料和人造香料，其中天然香料又可分为动物性天然香料和植物性天然香料，人造香料也可分为单离香料和合成香料。香精是将不同香料及助剂、辅料等按照配方和工艺调配制得具有一定香型的复杂混合物，其成分主要有四种：主香剂、调和剂、变调剂和定香剂，主要用于食品饮料、日用化学品、烟草等加香产品。公司产品主要是合成香料。

1、精细化工行业概况

（1）全球精细化工行业发展现状

化学工业是从 19 世纪初开始形成并发展较快的一个工业部门，在各国的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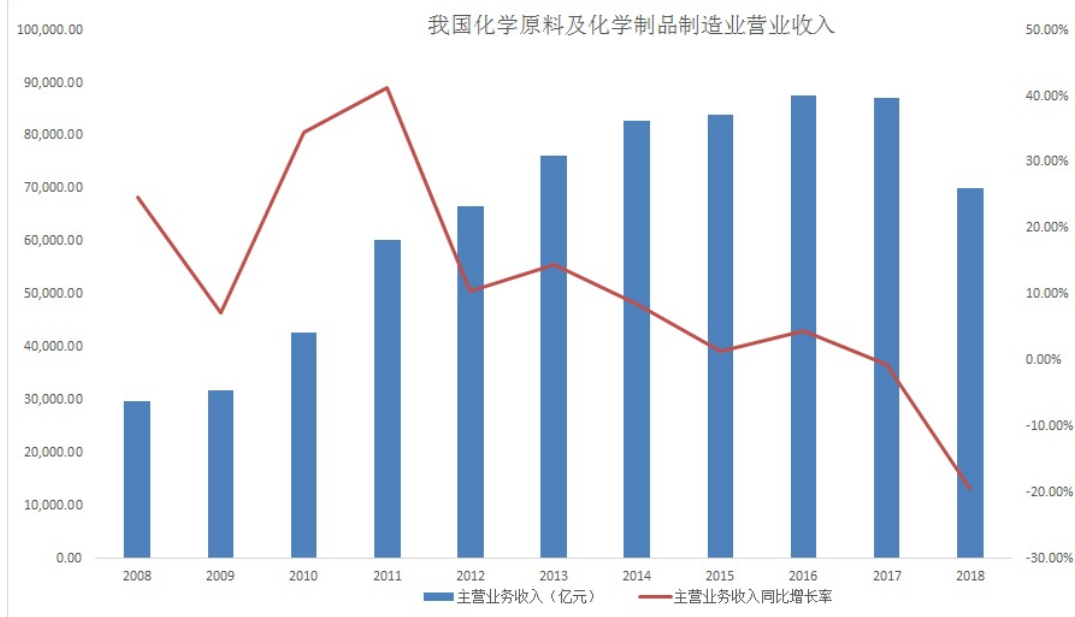
国民经济中都占有重要地位，化工产品广泛应用于工业、农业、人民生活等各领域，在国民经济产业链中有着举足轻重的作用。

精细化工与工农业、国防、人民生活和尖端科学都有着极为密切的关系，是与经济建设和人民生活密切相关的重要工业部门，是化学工业发展的战略重点之一，发展精细化学工业是关系国计民生的战略举措。从上世纪 70 年代以来，一些发达国家相继将化学工业的发展重点转向精细化工，并涌现出了杜邦、拜耳、陶氏化学、巴斯夫等精细化工行业内的巨型公司。在过去的 20 多年，随着石化产业向深加工方向发展和高新技术的蓬勃兴起，精细化工产业得到前所未有的发展，年均增长约 5%~6%，明显高于整个化学工业 2%~3%的发展速度，美、欧、日等发达国家的精细化工产业得到了快速发展。纵观近 20 多年来世界化工发展历程，世界各国都把发展精细化工作为调整化工产业结构、提高产品附加值、增强国际竞争力的重要方向，行业呈现快速发展态势。

国际市场上，杜邦、巴斯夫、陶氏化学等传统精细化工巨头经历多年发展，在专利储备、工艺技术、生产管理、资金储备等方面具有显著的优势。他们一方面利用企业风险投资持续进行创新，投资当前或未来的重点创新领域，追求附加技术、创造新的补充解决方案促进发展，以满足全球大趋势驱动的需求并在发展中国家获得新机会；另一方面利用资金优势大举开展并购活动，以期进一步巩固自身在行业内的优势地位。整体而言，全球精细化学领域的市场集中度逐步提高。

（2）国内精细化工行业发展现状

根据 Wind 统计，我国“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的总营业收入自 2008 年的 29,624.43 亿元增长至 2018 年 70,147.50 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9%。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精细化工行业作为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的一部分，近年来，在我国得到了快速发展。我国将精细化工作为化学工业发展的战略重点列入多项国家规划中，从政策和资金上予以重点支持，目前，精细化工产业已成为我国化学工业新的经济增长点，部分精细化工产品凭借优异的产品质量，已经开始在国际市场拥有更多的竞争力，并占据越来越多的市场份额。我国精细化工行业工业总产值已从 2008 年的 12,674.21 亿元增长至 2016 年的 40,544.24 亿元，年复合增长率为 15.64%。

由于基数相对较低、产品技术含量相对较低等原因，我国精细化率总体相对较低，与美国、西欧和日本等化学工业发达国家和地区相比，在产品品种、数量、质量等方面仍然存在较大差距，我国精细化工仍然有较大的发展空间。由于精细化工行业在化工行业，乃至整个国民经济中的重要地位，未来我国将持续把提升精细化工行业科技水平、提高精细化率作为国家战略发展的方向之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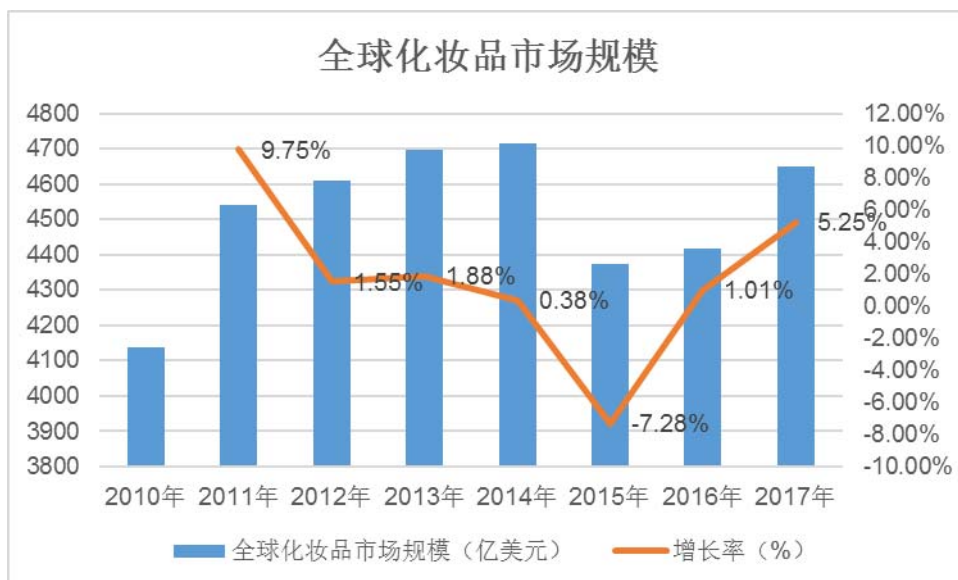
2、化妆品活性成分行业概况

公司化妆品活性成分及其原料类产品所处行业的下游行业为化妆品制造业。下游行业的发展对化妆品活性成分及其原料行业具有较大的牵引和驱动作用，其需求变化直接决定了上中游行业的发展状况。

（1）化妆品行业概况

①全球化妆品发展概况

化妆品行业起步较早,封建社会时期就已存在利用朱砂等天然材料制作的简单化妆品。工业革命后,西方国家利用石油、化工等行业的优势率先开始通过化学合成的方式发展现代化妆品制造业,确立了稳固的市场优势,形成了欧莱雅、联合利华、宝洁、雅诗兰黛、资生堂等公司占据主流地位的市场格局。化妆品作为一种日用消费品,已经被越来越多的消费者所接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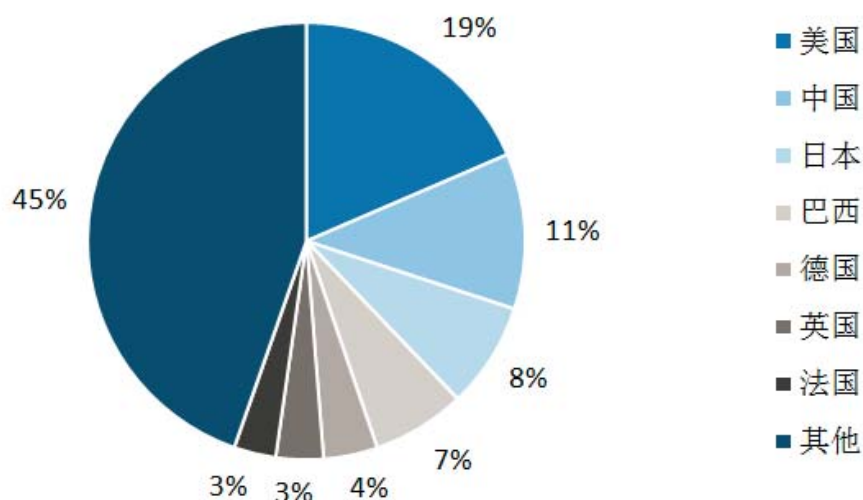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 Euromonitor

数据显示, 2012-2017 年间全球化妆品市场呈现出一定的波动性, 2012-2014 年间全球经济复苏乏力, 化妆品行业整体增速较低, 2015 年由于欧元区需求持续不振及主要化妆品市场之一巴西出现大幅经济衰退, 全球化妆品规模同比下滑。近两年全球经济有所回暖, 带动化妆品消费反弹。2017 年全球化妆品市场规模达 4,648.35 亿美元, 同比增长 5.25%。Euromonitor 预测增长趋势将会持续, 2021 年有望达到 4,871 亿美元。

全球化妆品产品结构中, 护肤品所占比例最大, 其次是彩妆、护发用品、香水等。亚洲消费者对于护肤品类需求更为显著, 尤其是美白类产品。2017 年全球化妆品品类中护肤品占比最高, 达到 26.75%, 其余品类分布比较均匀, 基本占比都在 10%以上。

从各地区化妆品类型市场占有率来看, 亚太市场是目前全球最大的化妆品消费市场, 西欧、北美、拉美地区分列其后。预计到 2025 年, 中国、日本、印度、巴西、美国将是全球化妆品行业前五大需求市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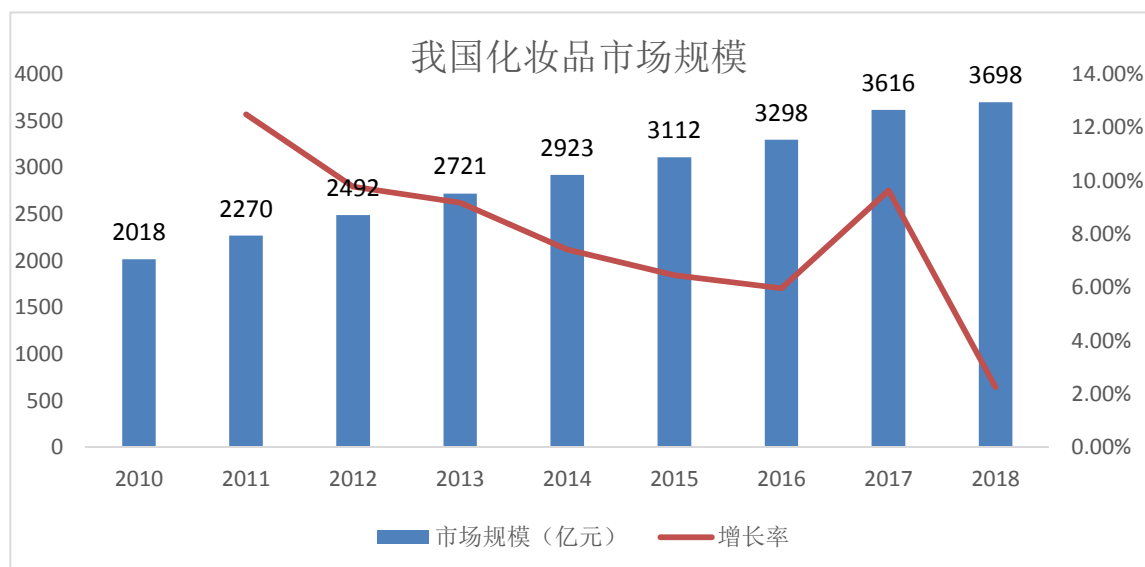
2017 年全球化妆品市场份额情况



数据来源：Euromonitor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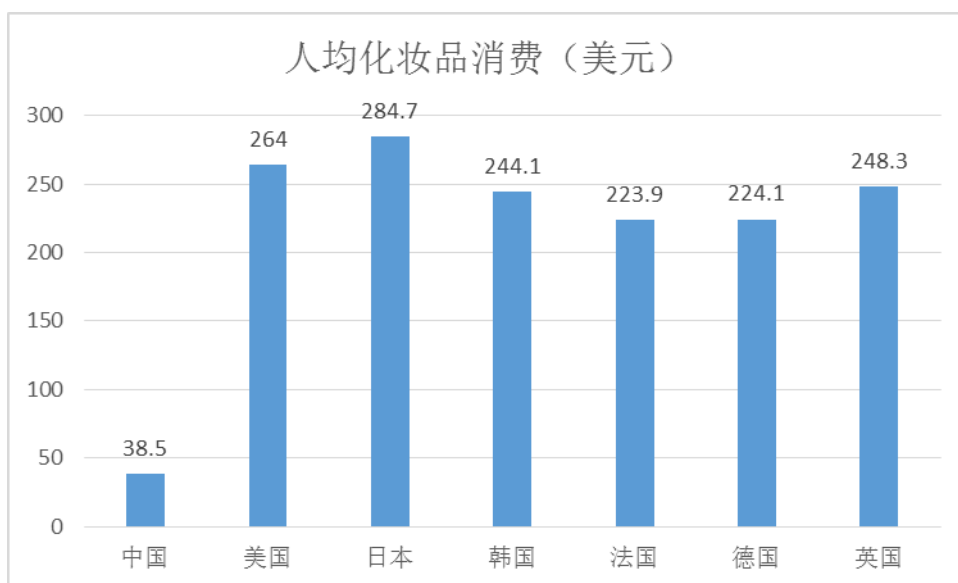
②我国化妆品行业发展概况

随着欧美化妆品大牌对于国内市场的持续投入和培育，国内消费者已经逐步形成正确的使用习惯和消费理念，为化妆品市场带来了更多的市场机会。在人们越来越注重自身形象与颜值的时代，化妆品越来越成为一种刚性需求。作为化妆品新兴市场，中国化妆品消费处于快速增长阶段。近年来，我国化妆品生产企业持续增加，面向市场推出的化妆品种类也不断丰富。依托庞大的人口基数和日益增长的国民收入，我国化妆品市场规模 2010 年至 2018 年仍处于快速增长的过程中，增速远超全球化妆品市场规模增速。2013 年中国超越日本成为世界第二大化妆品消费国，2017 年我国化妆品的市场规模已占到全球市场的 11%，仅次于美国的 19%。2018 年我国化妆品行业市场规模为 3,689.00 亿元，2010-2018 年的年均复合增长率达到 7.87%。据 Euromonitor 预测，我国化妆品行业将在未来几年继续保持稳定增长态势，2018 年至 2022 年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5.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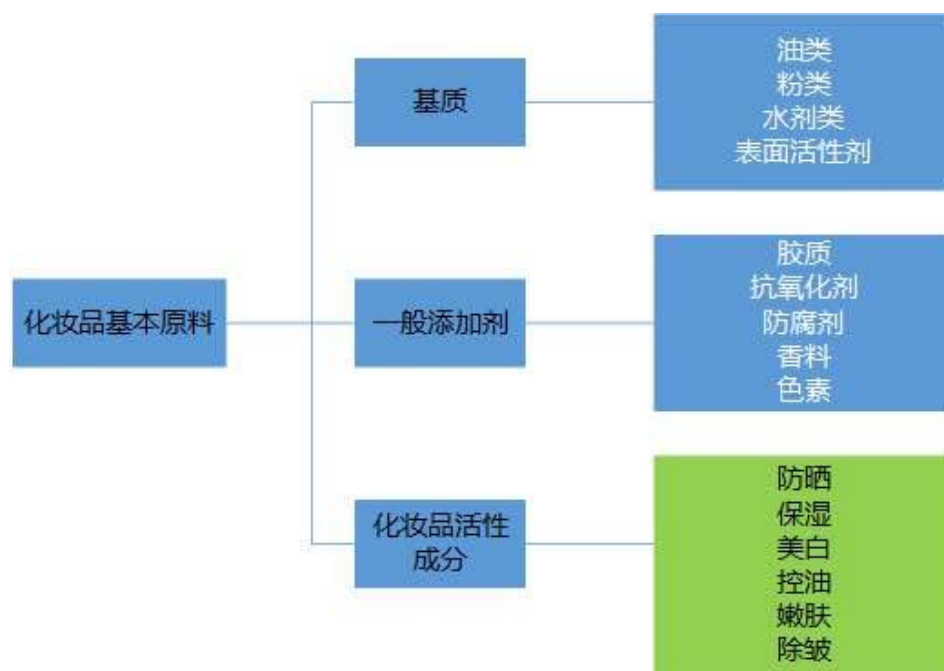
化妆品行业发展情况与各国宏观经济增长具有很强的同步性,我国经济的快速发展带动化妆品需求量的增加,推动我国化妆品行业的发展。

虽然我国已是化妆品全球第二大市场,但与发达国家相比,我国人均化妆品消费量仍处于低位,2017 年人均化妆品消费仅为 38.5 美元,与美国的 264 美元相差甚远,还有很大的增长空间。随着我国城镇化的不断深入,人口结构的变化,收入水平的提升以及化妆品消费习惯和消费理念的培育,消费升级成为大势所趋,与发达国家之间的巨大差距有望不断缩小。未来随着我国居民生活水平提高以及消费结构的持续升级,化妆品市场潜力巨大。



(2) 化妆品活性成分及防晒剂行业概况

化妆品是各种原料经过合理调配加工而成的复配混合物。主要原料通常分通用基质原料和各类化妆品添加剂。在化妆品工业中，一定功能的原料被添加到化妆品中，希望化妆品对皮肤的保养作用能有更多针对性，这些原料被称为化妆品添加剂。化妆品添加剂除了包括：香精香料、化妆品用色素、化妆品用防腐剂、抗氧化剂外，还包括：防晒、保湿、美白、控油、嫩肤、除皱等化妆品活性成分。随着人们对美丽持久性的追逐，人们对化妆品的需求越来越丰富，包括清洁、护肤、护发、美容，以及营养和医疗效用等，而化妆品能有这些功能是通过添加各种有效的活性成分来实现的。



受益于下游化妆品行业的稳定增长，化妆品活性成分行业近几年也保持了较快的增长速度。尤其是随着收入水平的提高，消费者的消费结构不断升级，对于化妆品、化妆品活性成分都提出了更多、更高的要求，这一趋势为化妆品活性成分带来了更大的市场空间。

化妆品活性成分种类繁多，不同用途的活性成分生产技术差异较大，因此整体集中度不高。国际上，既有巴斯夫等依靠庞大的生产规模、丰富的技术储备实现多类型化妆品原料的全面覆盖的大型化工企业，也有德之馨、帝斯曼这样依靠丰富的行业经验和稳定的客户资源而专注于特定活性成分领域的化工企业。国内市场方面，由于行业起步较晚，技术储备、生产经营、客户资源等方面均存在不足，因此尽管化妆品活性成分行业在化妆品行业的带动之下有了迅猛的发展，但整体水平仍落后于国外。目前国内的化妆品活性成分行业以产品单一、生产批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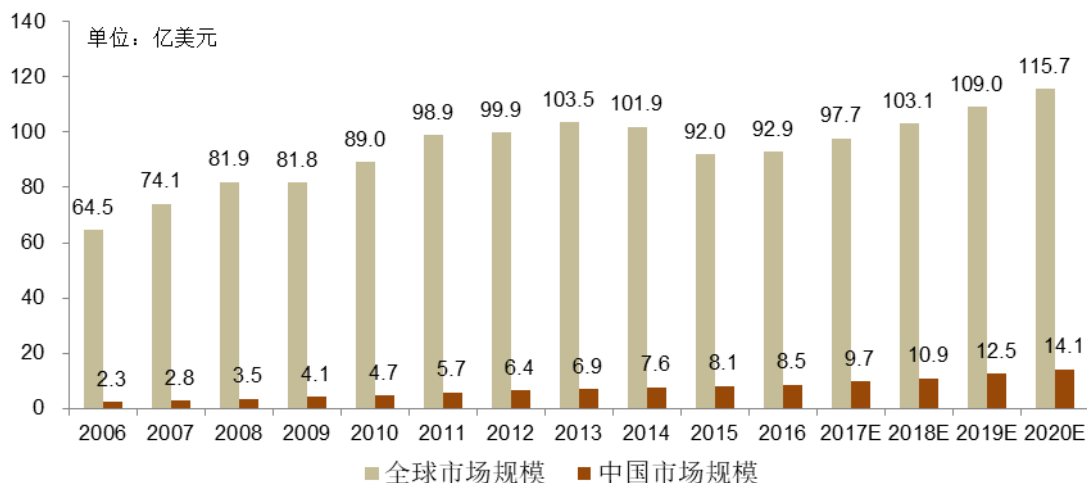
较小的小型化工企业为主，主要面向国内低端化妆品生产企业；而国际化妆品活性成分公司主要供应国际化妆品企业和国内高端化妆品生产企业，市场占有率较高。近年来，随着研发水平提升、生产经验积累，部分优秀的国内化妆品活性成分企业开始凭借稳定的质量和更低的价格进入到国际化妆品企业的采购体系，带动了国内相关行业的发展。

公司生产的化妆品活性成分主要为防晒剂产品，是防晒化妆品的主要成分之一。防晒剂主要是指紫外线吸收剂，当分子吸收紫外光后发生结构改变并将多余能量以热能或其他能量释放出来的方式，周而复始地吸收紫外光，起到保护作用。防晒用品包括成人防晒用品和婴幼儿防晒用品两大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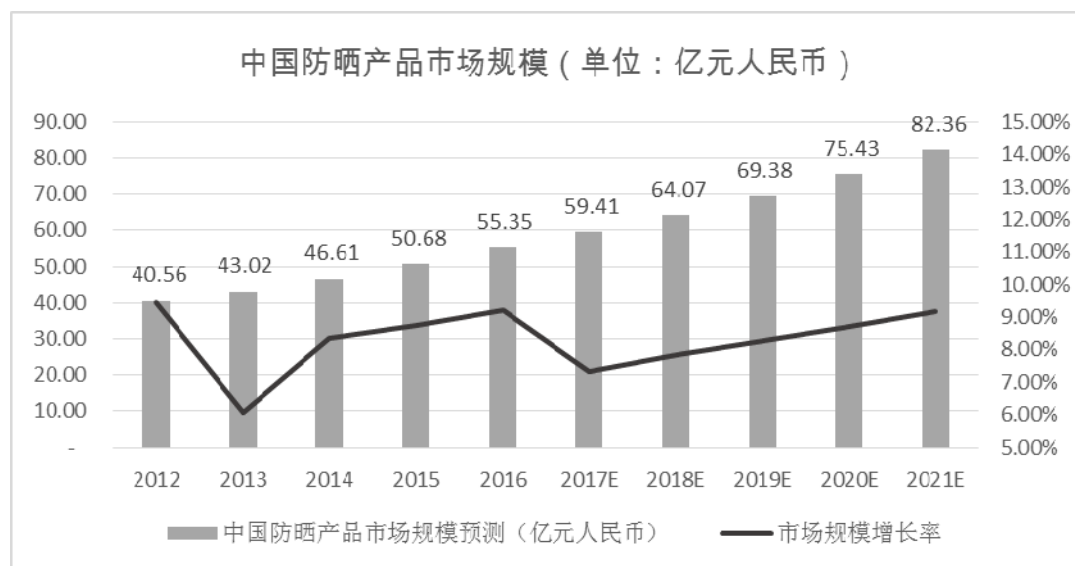
防晒化妆品是近年来全球化妆品工业的发展热点，得益于整个化妆品市场的飞速发展，相关防晒化妆品的市场销售额也正处于快速增长的过程之中。随着生活水平的提高，人们对防晒化妆品设计的要求也从 UVB 防护发展到兼顾 UVA 的有机分子防护。防护概念也已经从面部的保护发展到对暴露于日光的人体其他部位的保护，防晒化妆品的市场需求将持续上升。科学研究表明，紫外线的直接照射会导致人的皮肤变黑、老化甚至受到一定程度的损伤。一直以来，消费者普遍更加重视美白、祛斑、抗皱等皮肤受损之后的修补手段。而近些年来，随着相关护肤、化妆和保养知识的日益丰富和事前预防观念的不断增强，更多的消费者也开始愈发注重防晒化妆品的日常使用。

美国著名研究机构 Market Research 在 2016 年的分析报告中也提到，在全球消费升级的背景下，防晒正成为高端化妆品市场增长最快的品类，而且未来三年将继续保持这一势头。据 Euromonitor 预测，未来全球防晒化妆品的市场将以年均 5.6% 的速度增长，预计 2020 年市场规模将扩大到 115.69 亿美元。

2006-2020E 年防晒化妆品行业市场规模及预测



2016 年我国防晒用品市场规模为 55.35 亿元，占化妆品整体市场 1.7% 的份额；2012-2016 年防晒用品市场的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8.1%。预计在 2021 年市场规模达到 82.36 亿元人民币，复合增长率约为 8.27%。由于国民收入提高、户外活动及旅游增加、护肤意识加强等原因，防晒产品在中国市场的增长显著高于国际市场。



数据来源：Euromonitor, 《Beauty and Personal Care in China》, April 20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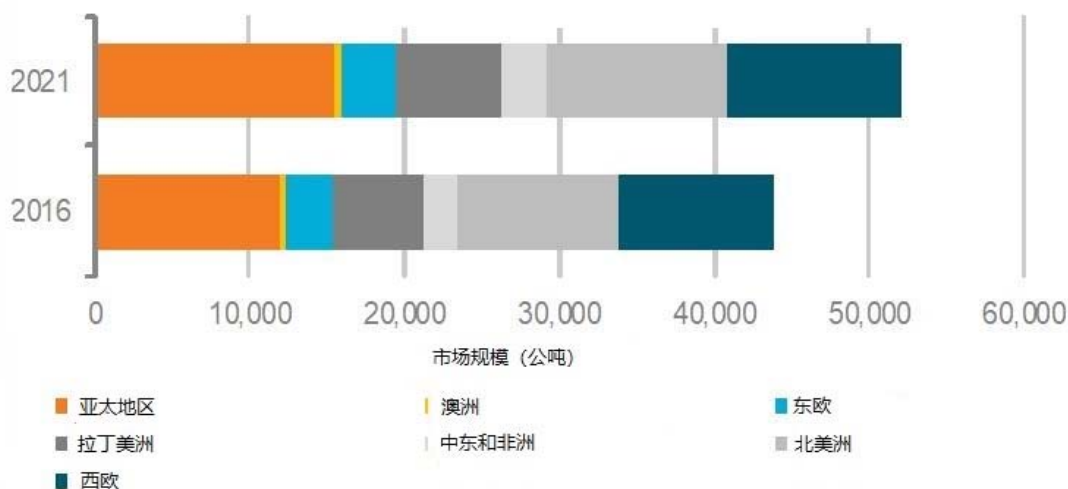
除常规的防晒霜、防晒乳之外，其他类型的化妆品也开始注重防晒功能，防晒剂的应用领域也越发广泛，在唇膏、面霜、眼霜中都有应用。



具有防晒功能的唇膏、眼霜、面霜产品

在防晒产品市场规模稳步增长的前提下，作为防晒化妆品活性成分的防晒剂市场也随之有了良好的发展。根据 Euromonitor 预计，2016 年至 2021 年，全球防晒剂消耗量将由约 44,000 吨增长至约 52,000 吨，年均复合增长率约 4%，这其中亚太区域市场将成为防晒剂消耗量增长的主要驱动力，其增速将远超过其他区域。

按区域划分的全球防晒剂市场规模（2016/2021）



数据来源：Euromonitor, 《Ingredients Trends and Innovation in Sun Protection》, April 20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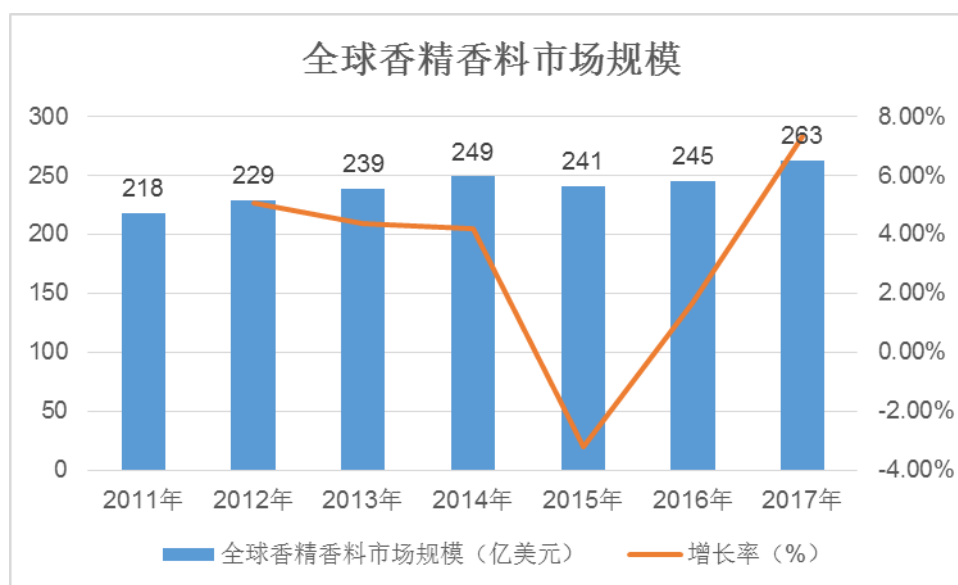
与化妆品活性成分整体市场特征类似，防晒剂的市场过去也主要由跨国化工企业所占据，主要包括巴斯夫、德之馨、帝斯曼等公司。随着中国化工行业的发展和国内化妆品行业市场规模的快速增加，质量优异并且拥有成本优势的国内防晒剂企业开始纳入国际化妆品原料供应体系，拥有了更广阔的发展空间。

3、香料香精行业概况

香料香精行业是国民经济中食品、日化、烟草、医药、饲料等行业的重要原料配套产业，与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下游行业的发展密切相关，是现代人类社会高质量生活不可或缺的重要原料。香料是调配香精的原料，香精则是与人类社会生活密切相关的特殊产品，素有“工业味精”之称，其产品广泛应用于食品行业、日用化工行业、制药业、烟业、纺织业、皮革业等各个行业。由于香料香精是食品、护肤品、烟草、饮料、饲料等行业的重要辅料，这些行业就构成了香料香精行业的下游。近年来，随着全球经济的发展和食品、日化、制药业、烟业、纺织业、皮革产业的蓬勃发展，其对香料香精的需求不断增加，香料香精市场规模也处于增长趋势之中。

（1）全球香料香精市场发展现状

近年来，全球香料香精行业平稳增长。2012-2015年，全球香料香精市场增长态势较低迷，2016年全球香料香精的销售额随之回暖。2017年，全球香料香精市场规模达到263亿美元¹，较2016年同比增长7.35%，2011年-2017年的年复合增长率达到3.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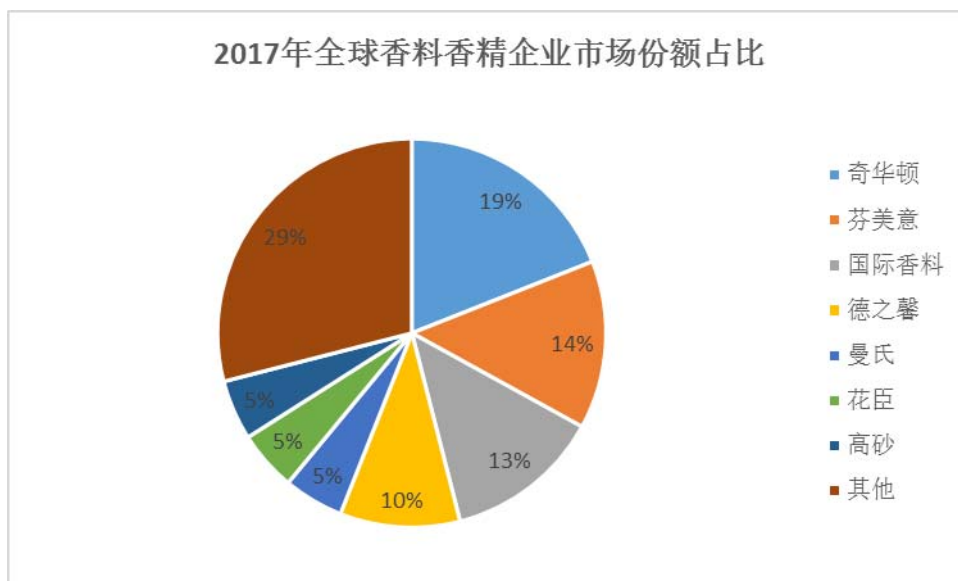


从销售额占比来看，全球香料香精的销售额主要集中在全球前十大公司，公司主要集中在欧洲、美国以及日本，垄断高端市场；香料香精行业壁垒较高，预计未来市场格局趋于稳定。目前，世界前五大香料香精公司分别为奇华顿、芬美意、IFF、德之馨、曼氏，自2016年以来合计销售额占全球销售额比超过50%，

¹数据来源：Leffingwell&Associates, 《Flavor & Fragrance Industry Leaders》，详见

http://www.leffingwell.com/top_10.htm

并且于 2017 年占比进一步扩大。



香料香精产业不断向发展中国家转移，亚洲市场的需求量提升潜力高。当前西欧、美国、日本等发达国家的市场趋近饱和，其在本土的销售额仅占 30%-50%，香料香精的销售重心逐步向发展中国家转移。

根据 IAL Consultants 专业咨询公司判断，至 2020 年全球香料香精市场规模将达到 302 亿美元，年均增长率为 5.1%。这其中，亚洲市场将以 7.4% 的年均增长率成为香料香精市场发展的主要动力。

按区域划分的全球香精香料市场消耗量（2015-2020年）

地区	2015年 (百万美元)	2020年 (百万美元)	2015-2020年 (年均增长率%)
非洲和中东	1,330.40	1,677.45	4.7%
亚洲	8,533.72	12,188.95	7.4%
中美和北美	5,994.43	7,423.27	4.4%
中欧和东欧	1,521.28	1,776.00	3.1%
南美洲	1,774.19	2,240.81	4.8%
西欧	4,413.29	4,893.21	2.1%
全球合计	23,567.32	30,199.69	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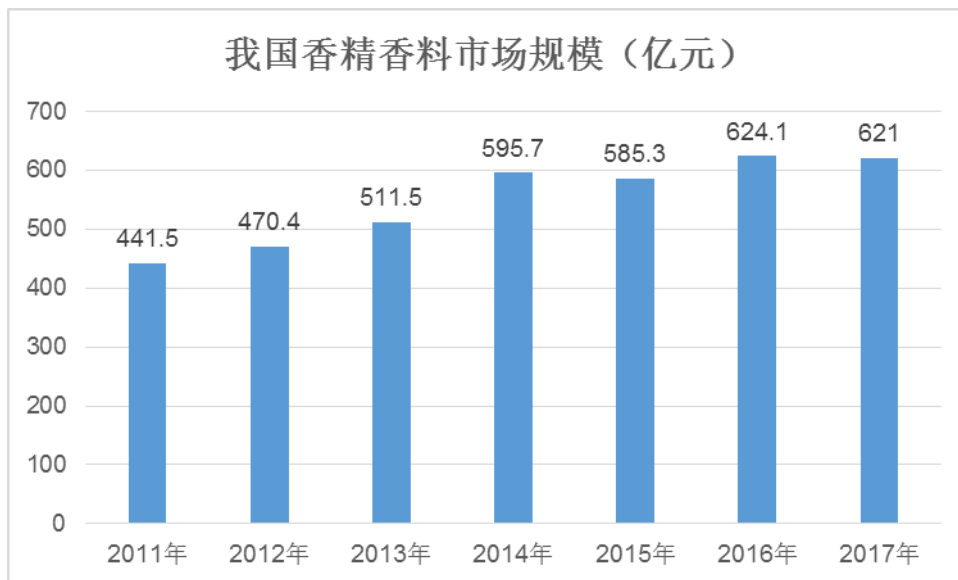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IAL Consultants 《An Overview of the global flavours & Fragrances market》

（2）我国香料香精市场发展现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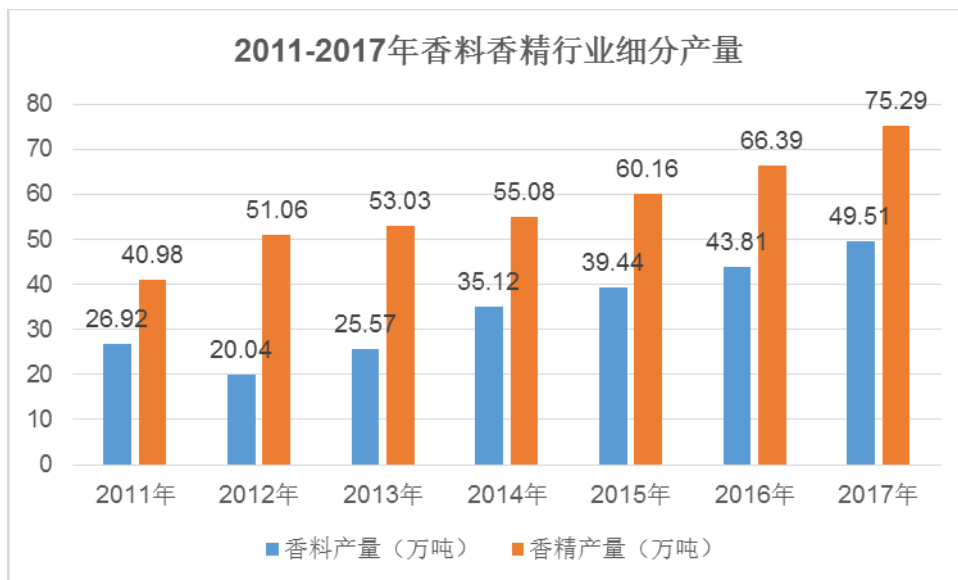
基于庞大的人口基数和日益提高的国民收入，中国等发展中国家市场已成为



食品、日化品等行业市场规模增长最为迅速的市场，并带动了香料香精产品的庞大需求。同时，在经济全球化趋势之下，国际香料香精巨头也纷纷在中国投资设厂，进一步助推了国内香料香精市场规模的增长。近几年我国香料香精行业销售规模情况如下图所示：



产量方面，2017 年我国香料香精行业产量 124.8 万吨，其中香精产量约 75.29 万吨，香料产量约 49.51 万吨。



在合成香料市场方面，我国部分大宗合成香料产品已在国际市场上占有重要地位，香兰素和乙基香兰素的出口量已占全球供应量的 50%以上，麦芽酚、乙基麦芽酚、合成樟脑、洋茉莉醛、复盆子酮、苯乙醇、香豆素、合成檀香等香料品种的出口比例也很大。

“十三五”期间，在中国经济保持平稳增长、内需不断扩大、消费稳步升级



的大环境之下，国内香料香精行业仍将保持较快的增长。

（三）行业技术水平和技术特点

1、行业技术水平

随着石油化工向深加工方向发展和高新技术蓬勃兴起，国际精细化工行业得到前所未有的快速发展。美国、欧洲和日本等化学工业发达的国家的精细化工较为发达，代表了当今世界精细化工的发展水平。我国的精细化工行业技术水平近年来在自主创新能力和国际竞争力方面有了明显提高，但整体自主创新能力与国外发达国家相比，仍存在着较明显的差距。

国内化妆品活性成分和香料香精企业中，除少数几家在人才、设备、科研上进行了一定规模的投入外，绝大多数生产企业的投入还相当不足，具有先进的检测分析技术、创新能力强的企业则更少，因而造成产品品种和新产品数量不足的局面。以公司为代表的国内生产企业，在致力于化妆品活性成分及合成香料的研发和制造过程中积累了丰富的经验，目前已经形成了一整套自己的核心技术，使得产品收率、成本控制已经达到先进水平，产品质量与发达国家产品相比也不相上下，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

但在新产品、新技术的开发上，如合成技术、催化技术、高精分析技术、生物工程技术、新型分离与加工技术、香精新工艺和新剂型技术等方面，以公司为代表的国内生产企业还有较大的提升和改善空间。

2、行业技术特点

精细化工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行业技术特点首先是对技术的密集度要求较高。以香料香精行业为例，涉及天然香料的萃取技术、合成香料的制备路径和生产工艺，香精调配过程中的调香技术、稳定技术、提取技术等，技术的核心竞争力体现在化学反应过程、核心催化剂的选择及过程控制上，使用不同技术的公司在生产效益与产品质量上存在较大差异。同时，精细化工行业是综合性较强的行业，需要将不同学科、不同行业的先进技术综合交叉才能开发新产品，综合技术要求较高。

（四）行业发展趋势

1、化妆品活性成分行业发展趋势



（1）重视化妆品的安全属性

经历较长时间的发展后，化妆品行业的整体规模和消费者数量都有了极大的提升，消费者的选择也在长期的消费过程中变得更趋于理性。相比于早期对于功能性的注重，现在的消费者更看中在安全无害的大前提下实现合理的功能。因此，化妆品活性成分的生产商开始有意识地将研究、生产的重点放在安全无刺激的产品上，更加注重对化妆品品质、功能、安全性等相关指标的控制和检测，以满足监管部门以及相关消费者的需求。

（2）防晒等化妆品活性成分的需求增加

科学研究表明，紫外线长期照射会导致皮肤黑色素的形成，加速皮肤老化，带来色斑皱纹等皮肤问题，还可能损害人的免疫系统，导致皮肤病的发生。防晒剂的工作原理明确、多数成分对皮肤无刺激、防护效果立竿见影，因此防晒产品正在逐步成为消费者预防皮肤损伤的重要选项。在消费者的健康知识和意识全面升级的大背景之下，对于紫外线伤害的处理方式也逐步由事后修补向事前防护过渡，欧美发达国家如《美国儿科协会育儿百科（第六版）》已经建议儿童在6个月后即可考虑进行防晒。除了防晒产品市场规模增大能够相应带动防晒剂等活性成分的市场规模外，消费者的专业化也将进一步强化这一趋势。日趋专业化的消费者不再单纯地依靠广告宣传和导购员的介绍挑选产品，而是会通过了解各种成分的功能和特性来对产品的功能性和安全性作出判断。这决定了化妆品厂商需要提供更优质的活性成分并提高活性成分在产品中所占比例以满足消费者的需求，带动了相关活性成分市场的发展。

（3）生产规模大、科研能力强的企业竞争优势明显

化妆品活性成分属于精细化学品，具有技术密集度高、更新换代频率高的特点。随着行业发展的深入，具备科研优势的大型企业能够发明新的活性成分产品抢占高附加值市场，并通过规模化生产及技术创新不断降低成本，满足消费者高品质需求，竞争优势将更加突出。行业中其他众多的规模较小，技术水平较低的企业竞争力进一步下降，与大型化、专业化厂家的差距将继续拉大。在上述因素的影响下，化妆品活性成分行业的市场集中度将逐步提高。生产规模大、科研能力强的企业能在产品性能和成本两方面满足客户需求，市场份额稳定提升；而产



品单一、规模偏小、技术水平低的企业将逐步被市场淘汰。

(4) 国内企业的竞争地位逐步提高

随着经济全球化的不断推进，部分化妆品等下游行业的跨国企业，开始更多的关注采购成本控制，从而对化妆品活性成分的采购来源进行结构调整，减少从成本较高的发达国家生产企业的采购量，而逐步加大性价比高、质量有保证的部分发展中国家化妆品活性成分的采购量。近年来，随着全球精细化工产业向发展中国家尤其是中国转移，以及中国精细化工企业自身在研发投入、产品品质等方面能力的持续提高，已经有部分企业在软件环境和硬件设施上具有参与全球竞争的能力，逐步进入国际化妆品公司的供应商名单中，建立起长期稳定的合作，获取更高比例的利润。具有较高技术水平、质量稳定性好和较低成本的国内化妆品活性成分龙头制造商将逐渐扩大产品出口市场，实现对国外同类产品的替代。

2、香料香精行业发展趋势

(1) 产品安全性是关注重点

香料香精主要用于食品、化妆品、日化品等产品中，与消费者接触密切，与消费者的身体健康息息相关。消费者对于香料香精的态度存在一定程度的矛盾：一方面，消费者对于香精带有固有的排斥心理，认为化学合成的香料香精可能有损自身健康，而部分不法商家乱用香料香精也加剧了消费者的误解；另一方面，香料香精能够改善产品的气味或味道，是工业生产食品、化妆品、日化品不可或缺的原料。尽管消费者倾向于天然香料，但合成香料具有产量高、香型纯正、成本低廉的优势，仍然是调配香精的主要来源。对于香料香精产品的安全性，监管部门也予以了充分的关注。各国对于食用香精都有明确的种类和用量限制，近年来对于化妆品、日化品所使用的香料香精产品也加强了监管，主要通过列示禁用清单的方式进行管理，并保持对清单的更新。2017年8月，欧盟委员会将新铃兰醛、苔黑醛和氯化苔黑醛等三种香精过敏原列入化妆品禁用物质清单，反映了监管部门对于香精安全性的持续关注。在此背景之下，生产者对于新的香料香精品种研发也会更加谨慎，通过更长的研发周期和更全面的安全性测试以确保研发的产品能够满足市场的需求。

(2) 生产过程更加注重环保



香料的化学合成是以基础化工原料为基础，经过多步化学反应制备而成的。在化学反应的过程中，除了香料产品外，通常还会产生包含其他物质的废水、废气、废渣等，对环境造成不利影响。近年来，随着全球经济的蓬勃发展，环境问题也越发严重，引起了民众和监管机关的重视。在环保监管趋严的背景之下，企业生产过程中污染物的排放标准越来越严格，合成香料生产企业作为精细化工企业也正面临这一问题。合成香料一方面加强环保投入，使用光触媒、RTO型蓄热式热力焚烧炉等更加先进的方式处理污染物，另一方面改善生产方式，探索绿色环保化学工艺取代传统生产工艺，实现高效率、高质量、低能耗和环境保护。

（3）新兴市场成为行业发展的驱动力

由于全球经济发展不同步、发展水平差异显著，不同地区的香料香精市场情况也存在差异。西欧、北美等率先发展的地区，食品、日化等行业已进入高度发达阶段，产品种类丰富、人均消费量较高，增长动力不足。新增需求主要体现在对于新产品的偏好和人口老龄化导致的消费持续时间变长等方面。而亚洲、非洲、东欧等地区经济起步较晚，目前经济发展速度较快，随着人口数量和人均收入增加而形成的对于食品、日化产品的需求增长，带动了香料香精行业的发展。因此后者已成为全球香料香精市场发展的主要驱动力。另外，不同地区的消费者由于环境和历史原因，对于香料香精产品味道的偏好有所不同。新兴市场本土的香料香精生产企业可以依靠对于当地消费者味道偏好的了解推出更受市场欢迎的配方，从而可能抢占发展先机，使香料香精市场格局发生一定程度的改变。

（五）行业竞争情况及发行人的竞争地位

1、行业竞争格局

（1）化妆品活性成分市场竞争格局

①化妆品行业市场竞争格局

化妆品受众广泛，其品牌价值及渠道价值成为化妆品品牌快速发展的核心，其中护肤品产品直接应用于消费者肌肤，其产品品质受到消费者的高度关注，因此品牌、渠道及产品品质的综合竞争成为市场竞争的主流。

我国化妆品市场参与者众多，据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数据显示，目前国内获化妆品生产许可证的企业有 4,700 余家，国产化妆品产品超过 70 万种，



行业较为分散。近年来，国内化妆品市场规模保持了快速的增长，但由于行业起步较晚的劣势存在，国内化妆品生产厂家在各方面较跨国品牌都存在差距，反映在市场份额上，即外国品牌占据了较多的市场份额，国内品牌通常只能在细分产品或细分客户群体上与国外品牌竞争。宝洁、欧莱雅、资生堂、高露洁、联合利华等国外品牌在我国的化妆品市场上占据较大份额。国内公司只有上海上美、百雀羚与珈蓝集团占据前 10 位。

②化妆品活性成分市场竞争格局

由于化妆品活性成分直接关系到化妆品的效果和消费者安全，因此下游客户对于化妆品活性成分的采购通常具有集中化特点，除非出现质量问题不会轻易更换。在这样的环境之下，化妆品活性成分的市场集中度较高，各细分领域内都由规模较大的传统化工企业占据主导地位，众多小型厂家只能占据少数低端市场份额展开激烈竞争。

与国际知名企业相比，国内企业整体在产销规模、产品结构和技术水平方面仍存在一定差距。随着国内科技实力的发展和国家的产业支持，国内的化妆品活性成分行业也得到了一定程度的发展。目前以本公司为代表的少数优势企业经过长期研发积累和市场培育，开始凭借较好的技术水平、稳定的产品质量和显著的成本优势进入到国际化妆品行业的采购体系。

③防晒剂行业竞争格局

防晒剂行业的竞争格局与化妆品活性成分整体类似，国外大型化工企业占据主导地位且行业集中度较高。我国企业借助化妆品行业发展的机遇有了一定的成长，但整体上相对国外仍有较大差距。

在防晒剂市场内部，根据产品防护波段、年使用量、专利保护等情形的不同，竞争格局也有所差别。对于防护单一波段，但年使用量较大的防晒剂产品，如原膜散脂、水杨酸异辛酯、对甲氧基肉桂酸异辛酯、阿伏苯宗等，由于技术产生较早，专利保护已过期较长时间，业内企业大多能够掌握并使用其配方，因而市场竞争比较激烈。对于具有良好功能特性、尚在专利保护期或者刚过保护期的防晒剂产品，如巴斯夫部分专利产品（能够全面防护UVA、UVB波段的双-乙基己氧苯酚甲氧苯基三嗪、欧莱雅的专利产品以及对于UVA具有极高吸收效果的Ecamsule等），单位产品利润较高但仅在部分品牌使用，所以市场规模小、竞



争相对较小。

全球防晒剂主要生产商在国际上以巴斯夫、德之馨等大型跨国公司为主，其在规模、技术、市场等方面均具有传统优势。国内以本公司为代表的少数优势企业经过长期研发积累和市场培育，不断改进生产技术和工艺、提升产品品质、降低产品成本，优化市场渠道与客户服务能力，已经占有了可观的市场份额并持续扩大，形成了良好的发展态势。

（2）香料香精竞争格局

总体来看，全球香料香精市场呈现行业集中度较高，香料产业向发展中国家转移的格局。

全球香料香精的销售额主要集中在全球前十大公司，公司主要集中在欧洲、美国以及日本，垄断高端市场；香料香精行业壁垒较高，预计未来市场格局趋于稳定。目前，世界前五大公司分别为奇华顿、芬美意、IFF、德之馨、曼氏，自2016年以来合计销售额占全球销售额比超过50%。

近年来，全球香料香精大公司纷纷实施产品结构调整，将合成香料生产转移至发展中国家或地区，其本土或国外投资的公司则以生产香精为主。从国内市场竞争格局看，外资企业凭借其著名的品牌、先进的技术、大规模的投入和规范的经营理念，在中国香料香精的中高档市场上已成为难以撼动的主体，领导着中国香料香精行业的潮流；中国本土香料香精企业数量虽多，但以中小企业为主，经过多年的发展，凭借着创新的技术优势、优良的性价比优势以及周到的售后服务，赢得了客户的认可和青睐，市场份额逐步提高。

2、公司的市场地位

公司是全球最主要的化学防晒剂制造商之一，也是国内少数通过美国 FDA 审核和欧盟化妆品原料规范（EFfCI）认证的日用化学品原料制造商。公司在化妆品活性成分行业中的防晒剂领域拥有雄厚的实力，市场占有率和行业地位较高；公司合成香料产品是通过化学合成方法生产的香料，主要在配制成各类香精后用于各类日用化学品中。公司从事合成香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已近 20 年，部分香料产品如 2-萘乙酮、铃兰醛等在国际市场上具有较强的竞争力。

（1）公司防晒剂产品市场份额情况

防晒剂市场，报告期内公司产品产销量一直保持着较高的增长速度，公司已



具备了较强的市场竞争力，与众多优质客户长期合作，市场占有率快速提高。根据 Euromonitor 预计，2016 年至 2021 年，全球防晒剂消耗量将由约 44,000 吨增长至约 52,000 吨，年均复合增长率约 4%。假设 2017 年、2018 年全球防晒剂消耗量较 2016 年复合增长 4%，则公司最近三年防晒剂产品市场份额情况如下：

年度	销量（吨）	全球消耗量（吨）	市场份额
2018 年	12,214.19	47,590.40	25.67%
2017 年	9,449.05	45,760	20.65%
2016 年	7,108.88	44,000	16.16%

注 1：上表中统计的公司报告期内各年度防晒剂销量系为剔除防晒剂原料后的销量。

注 2：全球市场消耗量与全球市场销售量可能存在一定偏差，导致公司产品市场份额的计算可能存在偏差。

从上表可知，公司最近三年防晒剂市场销量占全球市场份额比例分别为 16.16%、20.65%和 25.67%。公司防晒剂产品的总销售量位居同行业前列，市场份额保持较快增长。

（2）公司合成香料产品市场份额情况

合成香料市场，公司系国内较早投入生产对甲氧基苯甲醛、铃兰醛、对甲基苯乙酮、2-萘乙酮等合成香料产品的企业，之后又投产了合成茴脑、扩产并技术升级铃兰醛等产品，产品具备较强的市场竞争力，与众多国际知名香料香精公司建立了业务合作关系。特别是铃兰醛产品，目前全球能够进行大规模生产的制造商仅有巴斯夫、克拉玛（Emerald Kalama）和公司三家。公司通过持续的研发投入攻克技术难题、改进生产工艺等，产品品质和价格受到市场高度认可。公司的铃兰醛产品在国际市场上的市场份额连年提升，在国内市场更是具有明显的优势。

3、主要竞争对手情况

（1）巴斯夫（BASF）

巴斯夫（BASF）成立于 1865 年，是全球领先的化工公司之一。巴斯夫（BASF）业务覆盖 6 大板块，即化学品、功能性产品、功能性原材料和方案、农业解决方案、石油和天然气、其他。巴斯夫（BASF）在欧洲、亚洲、南北美



洲的 41 个国家拥有超过 160 家全资子公司或者合资公司，是世界上工厂面积最大的化学产品基地。巴斯夫（BASF）能够生产对甲氧基肉桂酸异辛酯、奥克立林、双-乙基己氧苯酚甲氧苯基三嗪等防晒剂产品，在防晒剂领域与公司形成竞争；同时，巴斯夫（BASF）能够生产铃兰醛等合成香料产品，在合成香料领域与公司形成竞争。

（2）德之馨（Symrise）

德之馨集团于 2003 年由 Haarmann & Reimer 和 Dragoco 两家公司合并而来，其历史最早可追溯至 1874 年。德之馨的业务主要分为 3 大板块，即香料香精、营养品、个人护理。2018 年，德之馨全球销售额超过 31 亿欧元。在个人护理业务板块，德之馨能够提供原膜散酯、奥克立林、阿伏苯宗、水杨酸异辛酯等产品，在防晒剂领域与公司形成竞争。

（3）印度 Chemspec 公司

印度 Chemspec 公司成立于 1978 年，主要生产各种原料药中间体和个人护理产品。活性医药物中间体产品包括氯沙坦、厄贝沙坦、替米沙坦等。个人护理产品包括防晒产品、护发产品、护肤产品和抗菌剂。印度 Chemspec 公司的原膜散酯、对甲氧基肉桂酸异辛酯、阿伏苯宗、水杨酸异辛酯产品与公司形成竞争。

（4）克拉玛（Emerald Kalama Chemical）

克拉玛是美国一家全球性的化工企业，2015 年收购 Innospec（英诺斯派）芳香化学品相关资产，克拉玛主要产品包括防腐剂、抗菌剂、香精和香料中间体、增塑剂、改性剂、成膜助剂和合成中间体。克拉玛的铃兰醛产品与公司形成竞争。

（5）森馨科技（Sensient Technologies）

森馨科技集团成立于 1882 年，是一家全球性公司，在全球 30 多个国家 77 个地区分别建立了分公司、工厂和办事处，其股票在纽约证券交易所（股票代码 SXT）上市。森馨科技集团主要生产新型、高科技色素和香精香料产品，年销售额超过十亿美元。森馨科技集团客户群体主要涉及饮料、乳品、糖果、日化、化妆品、医药等行业。森馨科技集团生产的茴脑产品与公司形成竞争。

（6）万香国际有限公司

万香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香国际”）主要从事天然香料、合成香料、香精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公司总部位于上海，在上海浦东和江苏淮安拥有生产和研发基地，两个基地均拥有独立的研发中心和中试车间。万香国际还拥有全球



性的营销网络，在美国、英国、新加坡、印度等国设有销售分公司、办事处及联络处，以拓展全球营销市场。万香国际已成为奇华顿、芬美意、高砂、宝洁、联合利华、高露洁等世界著名香精香料公司和日用品公司的主要供应商。万香国际的茴脑产品与公司形成竞争。

(7) 黄石市美丰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黄石市美丰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美丰化工”）（前身为铁山区赤东化工厂，创建于1993年），成立于2003年11月18日，注册资本100万元人民币，是一家专业生产紫外线吸收剂系列产品及药物中间体的生产厂商。根据该公司网站介绍，美丰化工已发展成为集日化防晒剂类添加剂、塑料和涂料添加剂、医药中间体等领域的研究、开发、生产、销售、服务于一体的高科技创新实体，拥有员工280多人，能够生产二苯甲酮-3、奥克立林、阿伏苯宗等防晒剂产品，在防晒剂领域与公司形成竞争，是国内较有竞争力的防晒剂生产厂商。

(8) 菏泽远东强亚新材料有限公司

菏泽远东强亚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东强亚新材料”），成立于2012年9月5日，注册资本5,000万元。根据该公司网站介绍，远东强亚新材料是一家集研发、生产、销售、服务于一体的现代化高新技术企业，主要生产对叔丁基甲苯、对叔丁基苯甲酸、对叔丁基苯甲酸甲酯，以及对叔丁基苯甲酸的钙盐、锌盐、钡盐、铝盐等产品。远东强亚新材料具有年生产对叔丁基甲苯7,000吨、对叔丁基苯甲酸5,000吨、对叔丁基苯甲酸甲酯1,000吨的大型生产线，为全球对叔丁基苯甲酸系列产品生产商之一，远东强亚新材料的对叔丁基苯甲酸和对叔丁基苯甲酸甲酯产品与公司形成竞争。

资料来源：相关企业网站及其他公开资料，资料存在过时或不准确的可能性。

4、进入行业的主要障碍

(1) 严格的供应商认证体系形成的市场壁垒

目前，全球化妆品行业和香料香精行业市场主要集中于少数知名的跨国公司，这些跨国公司掌握了从研发到生产直至销售的完整产业链。因此，能否取得跨国公司的生产订单，纳入其全球供应商体系，成为国内生产企业能否获得长期发展的关键因素。

化妆品活性成分和香料香精产品广泛应用于与人民生活密切相关的如化妆



品、洗涤用品、口腔护理品等日用化学品中，能够对消费者的身体健康产生直接的影响，下游厂商对于供应商的筛选均建立了严格的标准。供应商除了具备行业领先的技术、产品、服务以及稳定的量产能力外，还必须具备行业内认可的生产管理体系、质量管理体系，甚至是原料药 GMP 质量管理体系。除了资质方面的认证，采购量较大的客户还会对供应商进行系统的实地考察，评估供应商在产品质量方面的保障能力。此外，被 FDA 认定为药妆品按照非处方药监管的活性成分还需要面对 FDA 的现场检查，在生产管理、质量控制、环保设施等多方面满足要求才能够继续向美国客户提供对应产品。另外，下游客户对于供应商的筛选是个长期的过程。新的供应商提供的产品，需要经过客户小批量、长时间的测试，确保始终拥有稳定的质量、大批量的供应能力和完善的售后服务后，才能够正式进入客户的供应商名单。一旦与供应商形成稳定的供应关系后不会轻易更换，新进入者难以在短时期内获得重要的客户资源和必要的盈利空间，因而构成了进入本行业的客户门槛。

高标准、长时间的供应商认证体系，需要新进入者在生产经营的各个方面快速达到或超越市场平均水平，从而形成了较高的市场壁垒。

（2）技术研究和经验积累形成的技术壁垒

公司属于精细化工行业，所涉及的化妆品活性成分、合成香料都具有技术含量高的特点。生产企业需要在产品配方、工程设计、反应控制、产品提纯等方面拥有成熟的生产技术，从而能够以较高的效率生产出质量稳定的产品，而这些技术都需要企业通过多年的技术研究、工艺积累改进才能够充分掌握。另外，不同企业在相同产品的生产过程中可能选择不同的原料及反应路径、不同的催化剂来实现反应，而不同的路径和催化剂在生产效率、危险程度和环境污染方面可能有着截然不同的表现，选择最优生产路径也依赖于研发人员的技术水平和生产人员的工程设计、反应控制水平。因此，依靠多年技术与生产经验积累形成的技术壁垒是精细化工企业保持竞争优势的有效手段。

（3）安全、环保壁垒

精细化工行业的生产通常都会涉及危险化学品，如公司生产中所用到的苯甲醚、氰基乙酸乙酯、甲醇、乙醇等，同时副产品中也包含甲醇等危险化学品。对于危化品的生产经营，企业应当依据要求建设安全生产设施并取得《危险化学品



经营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等证件。化工企业的建设项目，需要经过安全条件审查、安全设施设计审查、试生产评审、安全设施竣工验收等环节，确保安全设施投入符合标准后才能够投入生产。另外，精细化学品的生产过程通常会涉及到氧化、过氧化、加氢等危险化工工艺，危险化工工艺对于企业的技术装备以及自动化控制等方面有着苛刻的要求，在项目建设和后续维护过程中都需要企业进行较多的投入。精细化工企业在安全生产的设备、资质、后续维护方面都需要大量的技术和资金投入，对新进入者形成了较高的壁垒。

精细化工行业在生产过程中存在一定污染，对环保的要求相对较高，并受环保部门监管。在投资、建设项目过程中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及验收”政策，在项目设计过程中需要预先进行合理的“三废”处理安排，并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对环保设施进行相应的投资，确保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企业正式生产时须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主要污染物排放量须达到国家或地方规定的排放标准，工业固体废弃物和危险废弃物必须安全处置。基于国内环保要求不断提高的趋势，新进入者将面临较高的环保壁垒。

（4）资金壁垒

精细化工行业投资规模较大，主要体现在精密设备投资、安全环保配套设施投入以及研发资金投入。从行业的发展趋势来看，为了提高公司的竞争实力，满足客户日益严苛的要求以及应对激烈的市场竞争，前述成本的投入将逐步增加，不能持续投入进行技术开发和升级改造的生产商将逐步被淘汰。因此，拟进入精细化工行业的企业将面临较高的资金壁垒。

（六）发行人竞争优势和竞争劣势

1、发行人的竞争优势

（1）丰富的产品结构优势

丰富的产品矩阵是公司技术产业化的核心载体，公司以产品为主导，重视产品的研发与产业化，形成了丰富的产品线。公司的防晒剂产品已覆盖目前市场上主要化学防晒剂品类，且涵盖了 UVA、UVB 的所有波段，可为不同需求的下游客户提供其所需的产品，公司系列产品配套齐全，是全球主要防晒剂生产厂家之一。全球最主要的化学防晒剂产品阿伏苯宗、原膜散脂、水杨酸异辛酯、对甲氧



基肉桂酸异辛酯、奥克立林，均为公司现有产品。同时，公司也是铃兰醛、2-萘乙酮、合成茴脑等合成香料产品的主要生产厂家之一。

目前，公司已具备同时生产多种防晒剂系列产品的能力，依靠丰富的产品线和稳定的质量与下游客户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成为防晒剂市场中的有力竞争者。

（2）持续的创新研发能力与多层次技术储备优势

公司以技术创新为基础，实行“前沿技术研究、在研产品开发、在产持续优化”的产品研发策略，研发中心密切关注行业发展及前沿技术，除对量产产品不断优化升级之外，还实施了多项新产品开发项目，具有持续迭代的多层次技术储备，能够根据市场需求的变化不断研发出新产品和新工艺，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提供技术保障。

经过多年的技术研发和生产技术积累，公司已经形成了自己的核心技术和特色生产工艺，如脱色-薄膜蒸馏纯化技术、高效循环节能技术、高选择性加氢技术、绿色氧化反应技术、相界面反应技术、Friedel-Crafts 烷基化/酰基化反应技术等。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形成了 110 余项专利技术（其中包括 19 项产品发明专利），涵盖公司大部分产品如对甲氧基苯甲醛、铃兰醛、阿伏苯宗、原膜散酯等的制备工艺和生产设备，完成了多个项目的工艺技术改进，提升了企业的核心竞争力。公司研发和生产的 6 个防晒剂产品被马鞍山市科学技术局认定为高新技术产品，4 个产品被江苏省科学技术厅认定为高新技术产品。公司研发的“铃兰醛及中间体绿色工艺的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分别荣获宿迁市科学技术一等奖、江苏省科学技术三等奖。公司开发的防晒剂产品阿伏苯宗获马鞍山市“小巨人计划”资助 200 万元等。

（3）生产与质量管理体系优势

公司深耕化妆品和香料香精行业多年，在与诸多大型跨国公司长期合作过程中，不断满足客户对公司生产、质量、安全、环保、社会责任各方面的要求，生产和质量管理体系获得持续提升，并积累了丰富的经验。

目前，公司已建立符合原料药 GMP 标准的生产与质量管理体系，并通过了美国 FDA 的现场审核，获得了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社会责任体系（SA 8000: 2014）以及欧盟化妆品原料规范（EFfCI）的认证。通过切实执行和不断提升质量保证（QA）和质量控制（QC）体系，以



及与生产操作相关的工艺规程和岗位标准操作规程（SOP），使得公司产品能够持续保证满足国内外监管机构的规范标准，同时能够满足客户高标准和个性化的品质管控要求。

（4）深度合作的客户资源优势

公司的化妆品活性成分及其原料主要客户包括帝斯曼、拜尔斯道夫、宝洁、欧莱雅、默克等化妆品公司和专用化学品公司；公司的合成香料客户包括奇华顿、芬美意、IFF、德之馨、高砂、曼氏、高露洁等全球知名的香料香精公司和口腔护理品公司。公司下游客户基本涵盖了全球各国知名品牌化妆品生产企业和香精香料公司。优质的客户群体为公司未来的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同时，公司注重通过持续的工艺优化和产品迭代深化与合作，并组织公司的技术与品质专家与客户进行交流协作，实现与行业内知名企业的协同、合作，深度优化整合市场资源和技术优势，保证公司准确把握日用化学品原料领域的技术趋势与商业需求，保证公司业务发展方向的前瞻性与准确性。

（5）环保优势

公司自设立以来就十分注重环境保护，依据清洁生产的理念设计、建设了工厂的生产装置和污水、废气处理装置，确保污水、废气的排放符合国家标准。

公司拥有包括活性炭吸附、水洗、碱洗、光触媒、RTO 型蓄热式热力焚烧炉在内的废气处理系统，和包含微电解、化学氧化、厌氧处理、好氧处理等工艺在内的污水处理系统；子公司宿迁科思还建设了 5000 吨/年的危险废物焚烧炉，用于公司蒸（精）馏残渣、废活性炭、废弃包装物等可焚烧危险废物的处置，大大减轻公司危险废物的处置压力，同时节约危险废物委外处置费用。公司建设的四套 RTO 型蓄热式热力焚烧炉废气处理装置，用于生产车间、污水站、罐区等 VOCs 有组织废气的治理，综合去除效率达到 98% 以上。

2、发行人竞争劣势

（1）营销网络建设有待加强

虽然发行人在全球主要市场已基本实现销售覆盖，比如在北美和欧洲区域；但某些区域由于其特殊性，暂时还未能建立比较成熟的销售网络。比如南美区域作为新兴市场，市场潜力较大，但由于其政治经济原因，存在诸如信用体系、物流体系不健全等问题，因此公司目前还未能针对该区域的中小客户建立完备的销售服务渠道，还需继续完善。

（2）融资渠道单一

扩充生产能力、提高设备水平、加快产品开发等均需要大规模、持续的资金投入，融资渠道单一束缚了公司更快的发展。在本次股票发行及上市后，公司的资本规模、融资能力将得到改善，生产规模将实现跨越式发展，并将促进本公司研发投入能力的提高，从而进一步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七）行业市场供求状况及变动趋势

1、化妆品活性成分行业

化妆品活性成分行业供求状况主要受化妆品市场规模的影响。在经济稳步发展、人民生活水平提高、消费升级的趋势之下，国际和国内的化妆品市场规模在过去五年中保持了稳步的增长，在未来几年中预期仍会保持这一增长趋势。与此同时，化妆品的功能也已经逐渐由简单的美容修饰向功能性方面延伸，具有功能性的化妆品活性成分的市场规模因此也不断扩大。由于化妆品活性成分的主要客户是大型化妆品厂商，对于产品品质要求较高，行业壁垒较高，因此进入行业竞争的企业较少；同时，下游客户在选择供应商时具有严格的遴选机制，其经过遴选确认的产品供应商一般都建立了长期的合作关系。因此，本行业供求关系相对比较稳定。

具体到防晒剂而言，随着环境污染加重、二氧化碳排放量剧增，地球臭氧层正遭到严重破坏，导致紫外线对地球生物圈的辐射量不断增加，过多的紫外线照射对人类健康造成的危害日益增加。目前，为保护人体免受过量的紫外线辐射，高效且安全的紫外线吸收剂已广泛应用于化妆品和护肤品中。利用防晒化妆品保护皮肤，免受日光中紫外线伤害是近年来化妆品行业的重要发展趋势。防晒剂的开发与研究无论是当今还是未来都将成为研究者及消费者关注的焦点。Euromonitor 预测未来全球的防晒剂用量仍会保持稳定增长，特别是东亚等市场将面临用量的井喷。亚洲市场的快速增长有利于国内企业加速业务发展，在区域市场内部建立优势。

2、香料香精行业

合成香料用于调配成香精，最终广泛应用于食品、化妆品、日化品等产品中。随着全球经济水平的提升，食品、化妆品、日化品产业近年来在全球范围内都呈现了稳定的增长。整体来看，全球市场对于香料香精产品的需求始终保持上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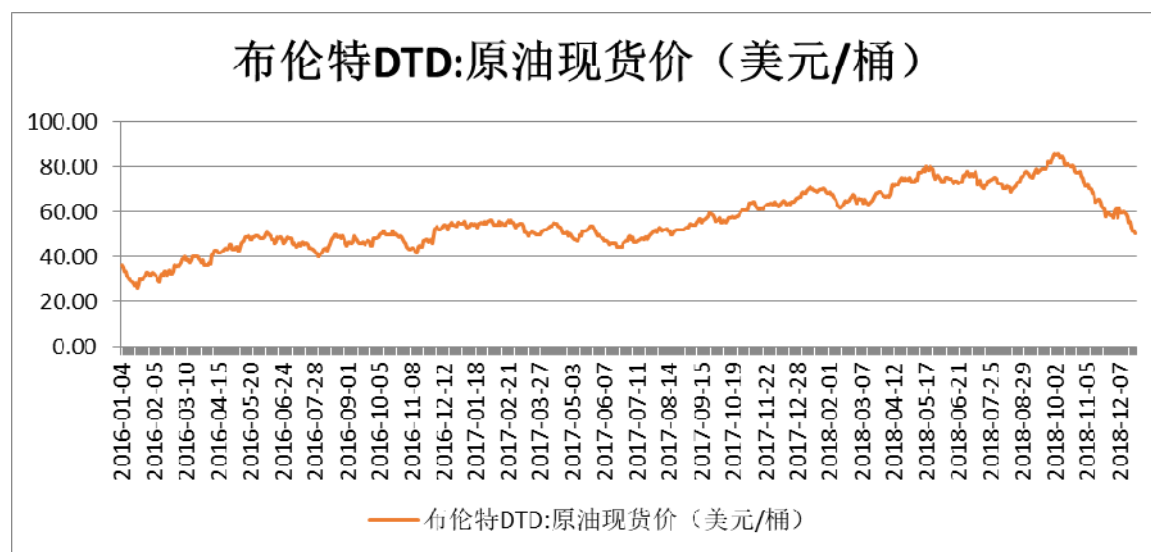
我国已成为香料香精和化妆品的生产大国和消费大国,过去 5 年我国香化行业加强科研开发,取得了长足的进步,2015 年香料香精行业市场销售值达 336.5 亿元,实现了 5 年平均增速 10%;化妆品全行业市场销售值 2,650 亿元,5 年平均增长率超 10%。“十三五”期间,香料香精行业年计划平均增速不低于 7%,至 2020 年生产销售总额预计可达 510 亿元左右¹。

尽管香料香精行业呈现出供需两旺的繁荣局面,但国内企业的竞争力仍然偏弱。香料香精产品更新速度快,旧产品的生产工艺也始终在向更高效、更环保的方向改进,这要求企业具有较高的研发实力。我国香料香精行业起步较晚,企业盈利能力不强,因此研发投入也比较少。因此,国内的中高端产品市场中,内资企业占比较低,大量份额被外资企业所占领。国内企业数量虽多,但大多在中低档市场竞争,创新能力相比国外企业有较大差距。

（八）行业利润水平的变动趋势及原因

本行业利润水平的变动主要受原料成本和产品价格两方面的影响,同时亦受市场竞争激烈程度、产品精细化和差异化技术水平的影响。

上游原料方面,精细化工行业的原材料多来自于石油化工产品,如甲苯、异丁烯、苯酚和辛醇等。石化产品的价格与国际油价关联度较高,并且在精细化工行业的成本中占比重较高,因此精细化工成本水平受国际油价波动的影响较明显。



¹ 资料来源:《国内行业简讯》, 香精香料化妆品, 2016 年 12 月第 6 期



数据来源：同花顺 iFinD

下游产品方面，化妆品活性成分、合成香料最终应用于化妆品、食品、日化品等产品中，多样化的下游产品分散了特定行业的风险。并且下游产品都是单位价格低、消耗数量大、满足消费者基本生活需求的产品，所属行业近年来都处于稳定增长过程中，并且不易受到宏观经济波动的影响。另外，对于部分以境外收入为主的企业，汇率变动也会对公司的利润水平造成一定程度的影响。

近年来行业内企业产能不断扩张，导致市场竞争加剧；同时，在国内去产能、调结构、重视环保等经济背景之下，落后产能受到了限制、淘汰，使得一些市场竞争力较弱、经营不够规范的小型企业退出竞争，保证了行业的有序发展。

面对原材料价格的波动和市场竞争的影响，行业内少数技术水平较高、研发能力较强的企业不断开发精细化、差异化的高端化学品，获得了相对较高的毛利率，在产品技术水平不断提升的同时保持了行业的利润空间。

总体来说，尽管面临了原油价格波动和汇率变动的影响，但在下游产品需求旺盛的背景之下，化工行业的利润水平仍然能够保证相对稳定。以公司为代表的优势企业生产规模和技术水平取得领先优势，市场逐渐走向成熟，产品价格和行业利润水平趋于相对稳定。

（九）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

1、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

（1）产业政策的扶持

精细化工由于产品技术密度高、应用领域广，一直受到国家政策鼓励与支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颁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将“新型精细化学品的开发与生产”列为鼓励类，国务院颁布的《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将精细化工及催化等基础原材料作为重点领域进行规划和布局，为解决经济社会发展中的紧迫问题提供全面有力的支撑。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布的《石化及化工业发展规划（2016-2020）》中提出在化工新材料、精细化学品、现代煤化工等重点领域建成国家和行业创新平台。

（2）下游产业快速增长

随着国民经济的发展，我国居民人均收入、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等均持续增长，城镇化水平日益提升，日化行业将得到快速发展。根据 Euromonitor 预测，



受新兴市场国家消费升级需求拉动，全球日化行业市场 2016 年-2020 年复合增速为 6.0%；国内日化行业市场 2016 年-2020 年复合增速达 10.8%。化妆品活性成分、合成香料被广泛应用于与人民生活密切相关的如化妆品、洗涤用品、口腔护理品等产品中，随着下游行业的快速发展和应用领域的不断拓展，在未来较长时期内，化妆品活性成分、合成香料的消费量将会持续稳定的增长；同时，随着我国国内生产企业技术水平的提高和生产规模的不断扩大，我国化妆品活性成分、合成香料产品的国际竞争力将进一步提高，国外客户对于我国产品的需求也将保持持续稳定增长。

2、影响行业发展的不利因素

（1）原材料价格波动幅度较大以及环保成本不断提高

精细化工行业生产所需原材料大多来源于石油化工行业，如甲苯、异丁烯、苯酚和辛醇等，这些原材料的价格很大程度上受到国际石油价格的影响。国际油价不只受开采技术、供求关系等市场因素的影响，还与国际政治、OPEC 产量控制等因素有关，价格波动具有较强的不确定性。同时，石油属于不可再生资源，随着消耗量逐步增大，价格整体是上涨的趋势。这使得精细化工行业的成本水平整体呈上涨趋势，并且具有较强的不确定性，对经营造成较大压力。

精细化工在国民经济与老百姓日常生活中有不可取代的作用，然而对环境的污染也不可忽视。当前，国家重拳治理环境污染，对精细化工行业的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环保要求等都将愈加严格，这些监管措施都将增加企业的生产成本。

（2）核心技术与国际先进水平还存在一定差距

精细化工是国内外发展差异较大的行业。国外的精细化工行业起步较早，技术储备充分、生产经验丰富，并且与主要客户都有长期稳定的合作。国内的精细化工行业起步较晚，虽然改革开放后借助国内整体经济的腾飞取得了不俗的成就，但与化学工业较为发达的国家相比，我国精细化工产品的整体技术水平仍然偏低。精细化工行业的核心技术与国际先进水平还存在一定差距，高性能、功能化和高附加值精细化学品一定程度上依赖进口。相比发达国家 60%以上的精细化工率水平，我国的精细化工行业具有较大的提升空间。

目前，国内多数企业规模小、技术水平低，主要依靠低质低价产品冲击市场；而具有规模与技术优势的企业数量较少、市场份额仍不够高。上述局面不利于整



个行业通过合理扩大生产规模提高生产效率、降低生产成本、减少能耗与污染、提高盈利水平。未来随着优势企业利用专业化与规模化优势不断做优做强、市场份额显著提高，其在研发、生产、销售等方面的综合竞争实力将得到更加充分的体现，从而提高整个行业的技术水平与盈利能力。

（十）行业的周期性、季节性、区域性特点

1、行业的周期性

精细化工行业是周期性行业，与国民经济波动和原油等基础原材料价格波动具有一定的相关性。一方面，从产出端来看，精细化学品能够广泛地应用于国民经济的各个类别，其市场规模的增长、下降受制于国民经济乃至全球经济的发展水平，整体规模与增长率水平会呈现出周期性的波动；另一方面，从供应端来看，精细化学品的原材料多来自于石油化工产品，因此产品成本受国际油价的影响较大，油价上涨时推高产品成本导致价格上涨，市场需求相应缩小，而油价下跌时降低成本导致价格下降，市场需求因而放大，使行业呈现出明显的周期性特征。

化妆品活性成分、香料香精具备一定的精细化学品周期性的特征，但由于应用领域属于直接的消费领域，且化妆品、食品、日用化学品等均属于基础的消费品，消费者的消费能力和消费意愿难以发生大的波动，因此整体周期性不强。

2、行业的季节性

化妆品行业整体不存在明显的季节性特征，但单个品类存在使用和销售的淡旺季。比如防晒类产品，春夏季为销售旺季、秋冬季为销售淡季。

化妆品活性成分行业的季节性取决于其对应的下游产品的季节性，如上所述因防晒类产品销售旺季一般为春夏季，而作为国际大型化妆品生产商需要留下充足的时间来安排生产备货（通常提前一个季度），所以对于防晒剂供应商而言，冬季和春季为销售旺季，同理夏季和秋季相对为销售淡季。

香料香精行业的下游行业食品、日化等行业本身就不具备季节性，产品全年销量平稳，因此香料香精行业也不具有季节性特征。

3、行业的区域性

化妆品活性成分、合成香料主要由欧美大型化工、香料企业生产。近年来，受经济全球化趋势的影响，精细化工行业出现了一定程度的产业转移。在欧美等



成熟市场的增长率放缓后，上述企业出于市场对接、成本节约等方面的考虑，开始在中国等新兴市场设厂经营，并带动了当地相关产业的发展。

化妆品活性成分（防晒剂）行业由于技术壁垒等原因，存在较高的市场准入门槛，因此目前主要生产商多为实力雄厚的大型化工企业，集中分布在欧美发达国家，存在一定的地域性特征。新兴市场除发行人外也有少数几家生产商，但无论从规模还是销量看，暂时都无法和欧美化工巨头相提并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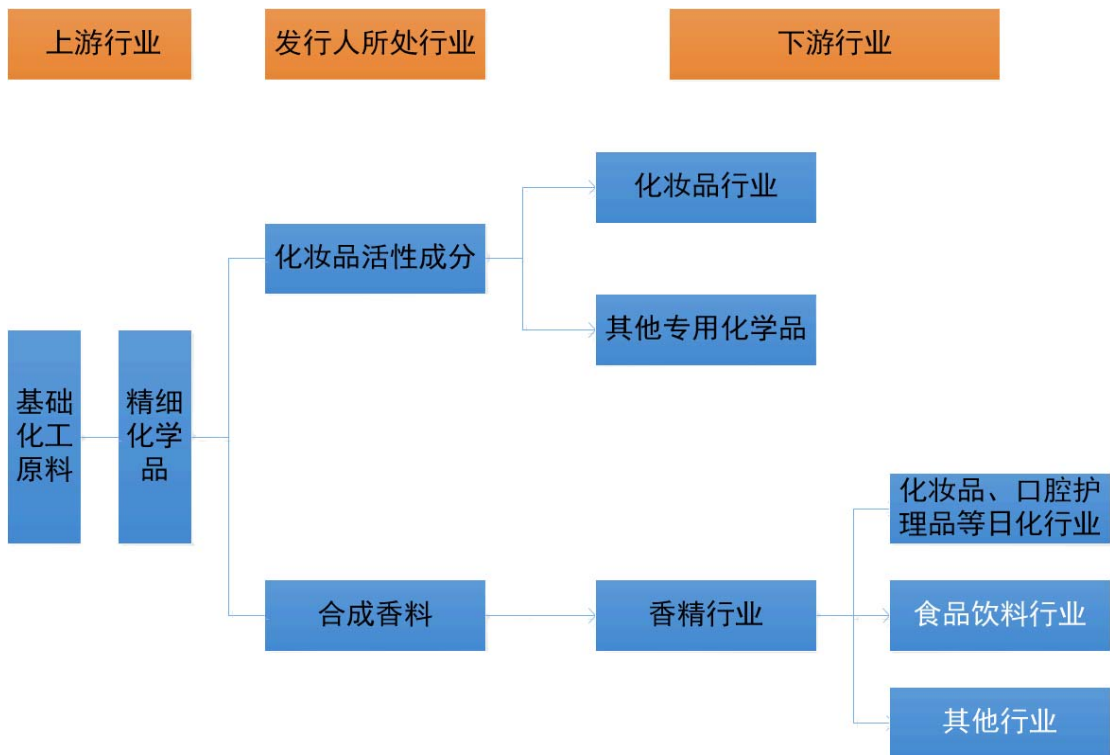
合成香料行业由于起步较早，行业较为成熟，同时市场准入相对较低，因此目前在欧美和新兴市场都有专业生产商，区域性特征不明显。

（十一）发行人所处行业与上下游行业的关系

1、发行人所处行业的上下游行业

本行业的主要原料为基础化工原料，原料品种根据最终产品不同会有所区别，但大多属于石油化工行业。精细化工的下游应用领域非常广泛，发行人的产品主要涉及的下游行业包括化妆品、香精等行业，与消费者日常生活紧密相关，为公司持续盈利提供充分保障。

精细化工行业产业链示意图如下：



2、上游行业的变动对公司所处行业的影响



发行人的主要原材料包括甲苯、苯酚、异丁烯、三氯化铝等，在我国都属于市场规模较大、供应商数量较多的基础化学原料，能够满足国内精细化工行业的生产需要。但基础化学原料大多来自于石油，其价格与国际原油价格直接相关，且易受产量变动、政治因素的影响出现波动，进而影响到行业内公司原材料的采购价格。另外，在环保监管愈发严格的大环境之下，部分基础化工企业被限产甚至关停，一定程度上推高了精细化工行业的原材料采购价格。

3、下游行业的变动对公司所处行业的影响

化妆品活性成分、合成香料被广泛应用于与人民生活密切相关的如化妆品、洗涤用品、口腔护理品等日用化学品行业中，随着下游行业的快速发展和应用领域的不断拓展，在未来较长时期内，化妆品活性成分、合成香料的消费量将会持续稳定的增长。

随着国民经济的发展，我国居民人均收入、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等均持续增长，城镇化水平日益提升，为化妆品活性成分、合成香料下游行业发展提供了良机，而下游行业的快速发展又给本行业带来日益增长的市场空间。根据 Euromonitor 预测：受新兴市场国家消费升级需求拉动，全球日化行业市场 2016 年-2020 年复合增速为 6.0%；国内日化行业市场 2016 年-2020 年复合增速达 10.8%。

此外，随着下游行业集中度的不断提高和消费者选择取向的多元化，消费者更多的关注产品品质、环保等特性，知名品牌产品的议价能力也会显著提高，受益于此，服务于知名消费品牌企业的上游优势企业，能够通过技术优势和规模成本优势，满足下游市场需求的同时不断提升市场份额。

（十二）主要进口国的有关政策规定及贸易摩擦对发行人业务的影响，以及进口国同类产品竞争格局情况

1、主要进口国的有关政策规定

从公司出口销售收入区域划分来看，公司产品主要销售区域为欧洲、北美和亚太地区，主要进口国存在贸易政策壁垒的国家或地区主要是欧盟和美国。

欧盟于 2007 年 6 月 1 日起正式实施化学品监管法规 REACH，要求凡进口和在欧洲境内生产的化学品必须通过注册、评估、授权和限制等一组综合程序，



以更好更简单地识别化学品的成分来达到确保环境和人体安全的目的；至 2018 年，所有化学品均需经过 REACH 正式注册方能出口至欧盟国家；美国 FDA 主要负责确保美国在售食品的安全、健康和卫生，人用或兽用药、生物制品、医疗器械的安全有效，化妆品的安全以及产生辐射的电子产品的安全。美国市场上的化妆品由美国 FDA 分支机构食品安全和应用营养中心负责监管。只有通过 FDA 认证的食品、药品、化妆品和医疗器具等，经审查或检测后证明对人体是安全而有效的才能进行正常销售。

公司已取得进口国的相关认证，报告期内，出口产品未受到进口国进口政策的影响。

2、贸易摩擦

公司产品均属于精细化工产品，2018 年 9 月之前没有出现过贸易摩擦的情况。2018 年 9 月开始，中美贸易摩擦加剧，美国政府对 2000 亿美元产品加征 10% 关税，并计划未来择机调整至 25%。公司美国市场销售额约占总销售额的 20% 左右，产品大部分品种在加征关税的清单内，可能会给公司带来一定程度的影响。

3、进口国同类产品的竞争格局

全球防晒剂主要生产商包括巴斯夫、德之馨等国际大型化工企业，香料香精主要生产商包括克拉玛（Emerald Kalama）、森馨等国际知名企业，其在产销规模、产业链完整性和产品技术等方面均具有传统优势。经过长期发展与积累，公司产品在质量稳定性、批量供货能力以及性价比方面，相比国内其他竞争对手以及上述主要进口国竞争对手，已具备竞争优势，上述竞争格局将在较长时期内保持稳定。

同时，随着经济全球化进程的加深和国内化工行业的科技进步，部分国际大型企业日渐将战略重点转向终端产品的研究和市场开发，防晒剂及原料、香料香精产品将更多向中国、印度等国家进行采购。公司紧跟市场变化，不断抓住机遇，成为国际知名跨国公司的全球供应商。

三、发行人的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

（一）主要产品的生产销售情况

1、报告期内主要产品的产能、产量和销售情况

单位：吨

类别	产品名称	产能	产量	产能利用率	自用量	销量	产销率
2018 年度							
当期自产产品	化妆品活性成分及其原料	20,230.00	16,896.30	83.52%	3,405.23	12,926.69	96.66%
	合成香料	9,310.00	8,236.58	88.47%	3,428.47	4,683.63	98.49%
	其他产品	5,200.00	3,795.10	72.98%	2,333.39	1,414.57	98.76%
其他（注1）		--	11.00	--	--	72.66	--
合计		--	28,938.98	--	9,167.09	19,097.55	--
2017 年度							
当期自产产品	化妆品活性成分及其原料	16,680.00	13,909.05	83.39%	3,380.85	10,285.33	98.25%
	合成香料	8,960.00	7,176.71	80.10%	3,050.32	4,402.26	103.84%
	其他产品	6,500.00	3,968.05	61.05%	2,251.48	1,656.13	98.48%
其他（注1）		--	--	--	--	55.43	--
合计		--	25,053.80	--	8,682.65	16,399.14	--
2016 年度							
当期自产产品	化妆品活性成分及其原料	16,170.00	10,901.26	67.42%	2,329.55	8,923.31	103.23%
	合成香料	8,050.00	5,645.08	70.13%	1,787.66	3,482.21	93.35%
	其他产品	6,350.00	3,333.20	52.49%	2,104.20	1,200.59	99.15%
其他（注1）		--	23.17	--	0.03	212.56	--
合计		--	19,902.70	--	6,221.44	13,818.67	--

注1：其他包括公司贸易类产品、研发产品等。

注2、上述产能是指按年生产7,200小时计算，系综合考虑全年假期、设备的常规维护和临时检修等因素后最终确定的实际产能。

注3、自用量为生产产品耗用的自产半成品或自产产成品数量。

注4、产销率为销量与自用量的总和除以产量。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与全球大型客户日益加深合作，产能逐渐释放，产能利



用率逐步提高，主要原因是：下游行业具有行业壁垒高、供应商筛选严格、合作稳定等特点，导致进入该行业是一个循序渐进的过程；并且出于对质量的把控，客户也会从小批量采购开始，在产品质量经受住时间考验之后再逐步放大订单。

其他产品所包含产品种类较多，但普遍需求量不大，部分属于客户定制产品，因此主要是依据销售订单情况来安排生产，通常不会进行长时间的连续生产，因此产能利用率水平相对较低。

公司采取保留合理库存的前提下以销定产的经营策略，报告期内各类产品均保持了较高的产销率，不存在产品积压的情况。

2、主营业务收入产品分类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化妆品活性成分及其原料以及合成香料收入合计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在90%以上，是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主要组成部分。

报告期内，公司各类产品的销售收入及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化妆品活性成分及其原料	68,467.94	71.23%	46,300.54	65.61%	38,037.96	62.65%
合成香料	23,394.57	24.34%	19,766.74	28.01%	16,665.24	27.45%
其他	4,260.44	4.43%	4,501.21	6.38%	6,009.69	9.90%
主营业务收入合计	96,122.95	100.00%	70,568.49	100.00%	60,712.89	100.00%

3、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区域分布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境外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为90%左右。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境内外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境 内	9,823.30	10.22%	6,547.71	9.28%	4,977.17	8.20%
境 外	86,299.65	89.78%	64,020.78	90.72%	55,735.72	91.80%
合 计	96,122.95	100.00%	70,568.49	100.00%	60,712.89	100.00%

注：境外含中国香港、澳门、台湾地区及境内保税区。

4、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模式分类

公司采取以“直接销售为主、经销商销售为辅”的销售模式，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按经销和直销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经 销	12,970.26	13.49%	12,635.88	17.91%	9,769.35	16.09%
直 销	83,152.69	86.51%	57,932.61	82.09%	50,943.54	83.91%
合 计	96,122.95	100.00%	70,568.49	100.00%	60,712.89	100.00%

5、主要产品销售价格变化情况

单位：元/千克

产品类别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产品类别
	单价	变动	单价	变动	单价	
阿伏苯宗（AVB）	67.46	-0.64%	67.89	-1.94%	69.24	化妆品活性成分及其原料
对甲氧基肉桂酸异辛酯（OMC）	53.83	6.05%	50.76	-2.59%	52.11	化妆品活性成分及其原料
原膜散酯（HMS）	31.00	7.80%	28.76	-1.91%	29.32	化妆品活性成分及其原料
奥克立林（OCT）	46.61	2.40%	45.52	-4.68%	47.75	化妆品活性成分及其原料
水杨酸异辛酯（OS）	23.43	6.21%	22.06	-1.44%	22.38	化妆品活性成分及其原料
双-乙基己氧苯酚甲氧苯基三嗪（P-S）	395.30	6.84%	370.01	91.02%	193.70 （注）	化妆品活性成分及其原料
铃兰醛（LLY）	41.25	8.19%	38.13	-7.45%	41.20	合成香料
合成茴脑（AT）	58.56	12.01%	52.28	-2.81%	53.79	合成香料
对甲氧基苯甲醛（PMOB）	60.84	19.28%	51.00	-4.69%	53.51	合成香料

注：双-乙基己氧苯酚甲氧苯基三嗪（P-S）2016年销售单价为样品销售单价。

6、产品主要销售对象

公司系化妆品活性成分和合成香料行业的领先制造企业，产品主要面向大型跨国专用化学品公司、化妆品公司和香料香精公司。公司的主要客户情况如下：

主要客户	主要客户简介



帝斯曼 (DSM)	荷兰皇家帝斯曼集团以科技为立足之本, 在全球范围内活跃于健康、营养和材料领域。帝斯曼拥有生命科学和材料科学领域的专长, 并运用两者的独特结合不断推动经济繁荣、环境改善和社会进步, 为所有利益相关方创造可持续的价值。在健康、营养领域中, 主要包含动物健康营养、个人健康营养和个人护理三大板块, 公司销售的化妆品活性成分主要应用于帝斯曼的个人护理板块。
德之馨 (Symrise)	德之馨集团是于2003年由Haarmann & Reimer和Dragoco两家公司合并而来, 公司历史最早可追溯至1874年。公司的业务主要分为3大板块, 即香料香精、营养品、个人护理。
亚什兰 (Ashland)	亚什兰是一家全球领先的特种化学品公司, 创立至今已有近百年历史, 所服务的行业包括粘合剂、建筑涂料、汽车、施工、能源、食品和饮料、个人护理以及制药, 为全球100多个国家提供特种化学品。亚什兰的个人护理板块包括皮肤及防晒护理、头发护理、口腔护理、家用护理等板块。
奇华顿 (Givaudan)	奇华顿是全球领先的香料香精公司, 在全球90多个地点开展业务, 拥有超过30个生产现场和9500余名员工, 与世界所有地区的客户开展密切合作。公司业务分为食用香精和日用香精两大部分, 为全球消费者提供丰富的香料香精产品。
拜尔斯道夫 (BDF)	拜尔斯道夫公司, 1882年创立于德国汉堡, 致力于开发、生产及销售高品质的护肤品, 创口贴及胶带等品牌产品。事业体分成三大部分: 化妆品事业部 (占62%), 工业胶带TESA事业部 (占17%), 医疗用品事业部: (占21%)。员工近2万人。行销100余国。该公司系德国个人护理用品巨头, 旗下拥有全球知名的德国护肤品牌 Nivea (妮维雅) 和高端护肤品牌La Prairie (莱珀妮) 等。
Sun Cel	公司境外经销商客户, 总经理在行业内工作多年, 拥有国际公司的工作背景, 对于各种分销渠道十分熟悉。
欧莱雅 (L' OREAL)	欧莱雅集团是世界著名的化妆品生产厂商, 创立于1907年。现各类化妆品畅销全世界, 广受欢迎。欧莱雅集团是美妆行业中的领导者, 经营范围遍及130多个国家和地区, 在全球拥有283家分公司、42家工厂、100多个代理商, 以及5万多名员工, 是总部设于法国的跨国公司, 也是财富全球500强企业之一。2016年6月8日, 《2016年BrandZ全球最具价值品牌百强榜》公布, 欧莱雅排第36名。2018年7月19日, 《财富》世界500强排行榜发布, 欧莱雅位列392位。
强生 (J&J)	美国强生 (Johnson & Johnson) 成立于1886年, 是世界上规模最大, 产品多元化的医疗卫生保健产品及消费者护理产品公司, 是世界上最具综合性、分布范围最广的卫生保健产品制造商、健康服务提供商。强生在全球60个国家建立了250多家分公司, 拥有约11万5千余名员工, 产品销售于175个国家和地区。2017年全球营业额高达765亿美元, 其中处方药业务占47.4%, 医疗器械业务占34.8%, 消费者保健业务占17.8%。据《财富》公布的结果, 世界500强排名第100位。
宝洁 (P&G)	宝洁 (英文名称: Procter & Gamble) 创于1837年, 是全球的日用消费品公司巨头之一。公司总部位于美国俄亥俄州辛辛那提, 全球员工近110,000人。宝洁在日用化学品市场上知名度相当高, 其产品包括洗发、护发、护肤用品、化妆品、婴儿护理产品、妇女卫生用品、医药、织物、家居护理、个人清洁用品等。2018年7月19日, 《财富》世界500强排行榜发布, 宝洁位列135位, 2017年全球营业额高达662亿美元, 利润高达153亿美元, 在500强中排行20位。
芬美意 (Firmenich)	芬美意成立于1895年, 是全球领先的香料香精公司, 总部位于瑞士日内瓦。芬美意在全球100多个地点开展业务, 拥有30个生产现场和7000余名员工。公司高度重视研发活动, 在全球拥有4个研发中心, 取得超过2900项专利, 并获得了包括诺贝尔化学奖在内的35项研发奖项。
国际香精香料 (IFF)	IFF (国际香精香料) 是全球领先的香料香精公司, 总部位于美国, 拥有128年的发展历史。公司在35个国家设有分支机构, 拥有7400余名员工, 为全球160个国家提供35,000多种香精香料产品。



高露洁 (Colgate)	高露洁成立于1806年, 经过近200年的风雨历程, 它生产的个人护理用品已经销售到世界200多个国家和地区, 成为销售额达94亿美元的全球消费品公司。高露洁公司是全球领先的日用消费品公司, 拥有200多个国家的40,000多员工, 在口腔护理、个人护理、家居护理和宠物食品等方面为大众提供高品质的消费品, 其中有很多是广大消费者耳熟能详的全球著名品牌, 如高露洁、棕榄、Ajax、Protex、Irish Spring、Fab、Mennen、Simply White和Hill's Science Diet等, 特别是在口腔护理、液体香皂和腋下护理领域, 在全球具有明显优势, 在其他领域, 高露洁也有一大批在日用卫生方面为全球消费者所熟知的品牌。2016年6月8日, 《2016年BrandZ全球最具价值品牌百强榜》公布, 高露洁排第54名。

资料来源: 相关企业网站及其他公开资料, 资料存在过时或不准确的可能性。

化妆品活性成分、合成香料等领域的客户一般比较稳定, 客户对于供应商的产品品质、质量体系、供应稳定性都有着较高的要求, 因此不会轻易变更供应商。长期来看, 全球消费者对于化妆品、食品等日用品以及药品的需求是保持增长的, 因此对于化妆品活性成分、合成香料的需求也能够保持稳定增长。

(二)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 公司对属于同一控制下的客户进行合并计算后的前五大客户如下表:

期间	前五名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2018 年	帝斯曼 (DSM)	41,865.59	43.08%
	德之馨 (Symrise)	8,456.53	8.70%
	亚什兰 (Ashland)	6,174.34	6.35%
	奇华顿 (Givaudan)	5,937.15	6.11%
	拜尔斯道夫 (Beiersdorf)	4,091.82	4.21%
	合 计	66,525.43	68.45%
2017 年	帝斯曼 (DSM)	20,024.87	28.17%
	德之馨 (Symrise)	7,712.79	10.85%
	亚什兰 (Ashland)	7,656.75	10.77%
	Sun Cel Inc.	4,258.37	5.99%
	奇华顿 (Givaudan)	4,096.69	5.76%
	合 计	43,749.48	61.54%
2016 年	帝斯曼 (DSM)	16,810.49	27.62%
	德之馨 (Symrise)	8,243.96	13.54%

	Sun Cel Inc.	5,024.86	8.26%
	台耀化学 (FORMOSA)	4,663.04	7.66%
	奇华顿 (Givaudan)	4,500.19	7.39%
	合 计	39,242.54	64.47%

报告期内，公司客户结构基本保持稳定，公司向单一客户销售额占公司销售总额比例均在 50%以下，公司在维护国外知名客户合作关系的同时，积极拓展其他优质客户的合作规模，公司不存在依赖单一客户的情形。

报告期内，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与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在前五名客户中占有权益。

四、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

（一）主要原材料及能源供应情况

1、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

公司产品的原材料主要为基础化学材料或者市场规模较大的精细化学品，包括对甲氧基苯甲醛、甲苯、苯甲醚、异丁烯、异辛醇、异佛尔酮、二苯甲酮、三氯化铝、苯酚等。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材料采购情况如下：

材料名称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采购数量 (吨)	采购金额 (万元)	采购数量 (吨)	采购金额 (万元)	采购数量 (吨)	采购金额 (万元)
对甲氧基苯甲醛 (注 1)	2,124.47	11,410.77	1,676.81	7,482.02	933.30	4,097.69
甲苯	4,715.19	2,604.88	4,457.70	2,151.70	3,547.06	1,574.49
苯甲醚	2,616.00	3,465.53	1,894.98	2,078.68	852.90	546.13
异丁烯	2,484.44	2,032.93	2,455.96	1,796.55	1,779.34	1,156.40
异辛醇	3,302.68	2,618.15	2,363.96	1,654.40	1,512.84	861.63
异佛尔酮	1,780.41	2,365.42	1,278.95	1,570.97	913.62	917.37
二苯甲酮	1,338.00	2,850.34	804.88	1,370.75	580.40	700.52
三氯化铝	3,739.26	1,950.25	3,182.36	1,239.48	3,187.72	1,139.01



苯酚	713.03	621.18	1,928.72	1,296.63	1,629.36	955.40
水杨酸甲酯（注2）	2,184.19	3,739.90	394.56	495.72	453.62	525.10

注1：公司采购部分对甲氧基苯甲醛粗品加工后直接销售或者用于生产对甲氧基肉桂酸异辛酯。

注2：不含委托加工的水杨酸甲酯。

2、报告期内主要能源供应情况

年度	电		蒸 汽		天然气	
	金额 (万元)	用量 (万度)	金额 (万元)	用量 (万吨)	金额 (万元)	用量 (万立方米)
2018 年	3,512.72	5,584.28	4,291.67	23.31	514.32	179.23
2017 年	3,326.95	5,121.10	3,160.51	17.63	383.39	140.88
2016 年	2,630.69	3,872.81	2,782.66	15.57	307.68	112.77

公司生产用能源主要为电、蒸汽和天然气等，主要由市政供给，供应充足。

3、原材料、能源价格变化情况

单位：元/吨

名 称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单价	增幅	单价	增幅	单价
对甲氧基苯甲醛	53,711.15	20.37%	44,620.56	1.63%	43,905.40
甲苯	5,524.44	14.45%	4,826.94	8.74%	4,438.85
苯甲醚	13,247.42	20.77%	10,969.38	71.31%	6,403.23
异丁烯	8,182.64	11.86%	7,315.08	12.56%	6,499.04
异辛醇	7,927.34	13.27%	6,998.42	22.88%	5,695.45
异佛尔酮	13,285.79	8.16%	12,283.28	22.33%	10,041.09
二苯甲酮	21,303.01	25.09%	17,030.53	41.10%	12,069.56
三氯化铝	5,215.60	33.91%	3,894.84	9.00%	3,573.11
苯酚	8,711.85	29.59%	6,722.74	14.65%	5,863.63
水杨酸甲酯	17,122.62	36.28%	12,563.89	8.54%	11,575.76
电（元/度）	0.63	-3.17%	0.65	-4.36%	0.68
蒸汽（元/吨）	184.08	2.70%	179.23	0.28%	178.74
天然气（元/m ³ ）	2.87	5.45%	2.72	-0.26%	2.73

公司的上游行业为基础化工业，其主要原材料与原油价格存在一定的关联



性，报告期内原油价格上涨及受环保因素的影响，公司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如甲苯、苯甲醚、异丁烯、异辛醇、异佛尔酮、二苯甲酮等采购价格呈上涨趋势。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所需的电、蒸汽和天然气等能源价格波动幅度较小。

4、公司针对原材料采购价格波动情况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及实际执行情况

日趋激烈的市场竞争对传统成本管理提出了巨大的挑战，只有把成本管理贯穿于生产经营的整个过程，才能增强企业核心竞争力，从而实现企业价值最大化。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将采购管理和成本控制定位为企业重要的竞争手段之一并实施了一系列有针对性的成本管理行动和措施。

（1）通过积极的原材料采购策略和向上游延伸产业链等措施，增强对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的抵御能力

公司所需的主要原材料市场属于非独家垄断的买方市场，公司具有较强的议价能力。公司采用积极的原材料采购定价策略，一般选取多家同种类原材料供应商，根据市场价格变化情况经多方比价后确定采购价格。

在产业链中，越上游的原材料，能够影响其价格波动的因素就越少。因此公司也在积极向产业链上游延伸，保证重要原料供应的稳定性和价格稳定性。公司能够自行生产的原材料包括阿伏苯宗的原料对叔丁基苯甲酸甲酯和对甲氧基苯乙酮、原膜散酯的原料异佛尔醇、铃兰醛的原料对叔丁基苯甲醛等，涵盖重要的化妆品活性成分及合成香料原料，不仅保证了产品质量，而且延伸了产业链，提升了利润空间，增强了公司对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的抵御能力。

（2）改进生产工艺，降低物耗水平

公司致力于持续改善产品生产工艺，提高生产效率及产品合格率从而降低物耗水平，缓解原材料价格上涨带来的成本压力。报告期内，公司通过精确控制投料方式、反应温度、反应时间等方式，使部分产品的原料单耗逐步降低，以降低原材料价格波动对于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同时，公司积极提高生产设备的自动化程度，特别是在危险工艺上增加自动化设备，既能够提升安全生产保障水平，又能够降低不断提升的单位人工成本。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运营效率不断提升，工艺革新和精益生产产生了预期的效果。通过效率提升，公司对价格波动风险的抵御能力间接得到了增强。

（3）扩大生产规模，通过集中采购降低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规模生产和集中采购一直是公司成本控制的重要和有效的手段之一。报告期内，在生产规模扩大的同时，公司原材料采购量也明显上升。随着原材料采购量的上升，公司大力加强原材料采购管理，推进原材料集中采购。集中采购使得公司在与上游供应商协商采购价格时具有较强的议价能力，降低了原材料的采购价格和成本。

综上，通过上述风险控制措施的实施，公司对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控制能力得到了明显增强。

（二）主要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对属于同一控制下的供应商进行合并计算后的前五大供应商如下表：

期间	前五名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万元)	比例 (%)
2018 年	ATUL CHINA LTD	8,576.15	14.90
	GLOBAL CO. FOR CHEMICAL INDUSTRIALS	3,105.20	5.40
	Nandolia Organic Chemcials Pvt.LTD	2,760.55	4.80
	江苏普源化工有限公司	2,569.58	4.47
	淄博品易经贸有限公司	2,405.68	4.18
	小 计	19,417.16	33.74
2017 年	ATUL CHINA LTD	6,760.06	16.46
	GLOBAL CO. FOR CHEMICAL INDUSTRIALS	1,854.36	4.51
	付云林（注）	1,295.23	3.15
	滨州市利美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1,285.53	3.13
	南京奥尔贸易有限公司	1,261.85	3.07
	小 计	12,457.03	30.32
2016 年	ATUL CHINA LTD	4,095.30	13.41
	EMERALD KALAMA CHEMICAL LT	2,154.45	7.05
	江苏飞亚化学工业有限责任公司（注）	1,452.15	4.75
	南京奥尔贸易有限公司	1,158.71	3.79
	连云港市金阳化工有限公司	1,134.46	3.71

	小 计	9,995.06	32.72

注：付云林包括其控股的上海云林化工有限公司和 UNION WORLD RESOURCE COMPANY LIMITED；江苏飞亚化学工业有限责任公司包括江苏飞亚化学工业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子公司山东达冠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采购金额占公司总采购金额比例超过 50% 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供应商中 ATUL CHINA LTD、江苏普源化工有限公司、淄博品易经贸有限公司、付云林、滨州市利美精细化工有限公司、南京奥尔贸易有限公司一直与公司保持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采购额各年度有所变动，部分年度未进入前五名供应商中。主要供应商变动与公司经营策略、生产规模等相关。

报告期内，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本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与报告期内前五名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在前五名供应商中占有权益。

五、主要固定资产与无形资产

（一）发行人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固定资产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原值	账面价值	成新率
房屋建筑物	17,078.83	12,800.67	74.95%
机器设备	46,291.34	30,239.90	65.33%
运输设备	612.62	208.03	33.96%
其他设备	2,889.64	1,140.71	39.48%
合 计	66,872.44	44,389.31	66.38%

（二）发行人主要设备情况

发行人主要设备包括生产设备、检测设备、环保设备及安全设备，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主要设备具体情况如下：

1、生产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台、套)	账面原值 (万元)	账面价值 (万元)	成新率(%)	所有者
1	反应釜	54	921.58	406.69	44.13	宿迁科思
2	真空泵、真空机组	156	614.95	417.80	67.94	宿迁科思
3	精馏釜、精馏塔	63	1,701.14	1,044.88	61.42	宿迁科思
4	冷凝器	385	1,656.05	1,047.36	63.24	宿迁科思
5	转料泵	182	173.31	137.31	79.23	宿迁科思
6	结晶釜	44	707.55	374.73	52.96	宿迁科思
7	其他釜	154	2,014.77	1,151.42	57.15	宿迁科思
8	泵	650	570.64	332.03	58.19	宿迁科思
9	离心机	39	832.78	423.48	50.85	宿迁科思
10	电气柜、机柜、UPS 电源、出线柜	161	967.24	675.18	69.81	宿迁科思
11	槽	250	1,061.69	573.74	54.04	宿迁科思
12	罐	473	2,416.98	1,378.31	57.03	宿迁科思
13	电柜	90	372.96	111.98	30.03	宿迁科思
14	过滤机	86	483.39	383.91	79.42	宿迁科思
15	制冷机组	10	436.87	287.25	65.75	宿迁科思
16	工艺管线	70	2,830.05	1,940.24	68.56	宿迁科思
17	凉水塔、冷却塔	18	353.51	224.75	63.58	宿迁科思
18	受器、容器	44	277.92	53.52	19.26	宿迁科思
19	再沸器、加热器、 干燥机	41	661.98	420.09	63.46	宿迁科思
20	反应釜	14	151.45	51.00	33.67	宿迁杰科
21	精馏釜	9	105.48	43.34	41.09	宿迁杰科
22	精馏釜再沸器	5	59.52	46.41	77.97	宿迁杰科
23	精馏塔	3	99.67	77.75	78.00	宿迁杰科
24	静置釜	4	50.55	15.29	30.25	宿迁杰科
25	冷凝器	50	181.27	114.60	63.22	宿迁杰科
26	罗茨水喷射真空泵 机组	4	32.24	18.49	57.34	宿迁杰科



27	三效浓缩	1	84.94	25.44	29.96	宿迁杰科
28	制冷机组	1	106.08	32.09	30.25	宿迁杰科
29	槽罐类	383	2,005.18	1,468.63	73.24	安徽圣诺贝
30	薄膜蒸发器	1	1,245.2	1,087.47	87.33	安徽圣诺贝
31	管道、平台、支架、管廊	80	1,058.41	713.93	67.45	安徽圣诺贝
32	泵类	271	727.17	576.49	79.28	安徽圣诺贝
33	换热器	186	687.62	521.83	75.89	安徽圣诺贝
34	其他釜	41	615.61	418.43	67.97	安徽圣诺贝
35	反应釜	21	606.03	400.52	66.09	安徽圣诺贝
36	精馏塔、釜	19	568.89	440.81	77.49	安徽圣诺贝
37	制冷、制氮机组	7	427.99	326.15	76.21	安徽圣诺贝
38	干燥机	12	384.65	308.2	80.12	安徽圣诺贝
39	离心机	21	381.6	287.91	75.45	安徽圣诺贝
40	配电柜、变压柜、电器、变频器类	94	350.68	226.69	64.64	安徽圣诺贝
41	结晶釜	15	278.83	195.99	70.29	安徽圣诺贝
42	空调系统	3	206.83	181.71	87.85	安徽圣诺贝
43	防爆货梯	5	206.07	146.76	71.22	安徽圣诺贝
44	过滤器	66	177.85	132.73	74.63	安徽圣诺贝
45	凉水塔	6	108.45	89.95	82.94	安徽圣诺贝
46	燃气导热油炉	1	93.94	57.31	61.01	安徽圣诺贝
47	灌装、打包类	9	70.25	50.61	72.04	安徽圣诺贝
48	粉碎机	4	63.4	58.53	92.32	安徽圣诺贝
49	纯化水设备处理系统	1	40.72	35.56	87.33	安徽圣诺贝
50	筛分机	6	23.29	16.36	70.24	安徽圣诺贝

2、检测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台、套)	账面原值 (万元)	账面价值 (万元)	成新率(%)	所有者
1	液相色谱仪	8	157.59	100.72	63.91	宿迁科思
2	气相色谱仪	11	162.73	103.00	63.29	宿迁科思



3	近红外分析仪	3	120.50	82.43	68.41	宿迁科思
4	离子色谱仪	2	58.37	43.79	75.03	宿迁科思
5	气质联用仪	1	56.92	31.24	54.88	宿迁科思
6	气相色谱仪	6	48.22	9.65	20.01	宿迁杰科
7	颗粒粒径分析仪	1	30.43	12.07	39.66	安徽圣诺贝
8	气相色谱仪	24	459.1	225.75	49.17	安徽圣诺贝
9	微库仑氯分析仪	2	9.83	6.23	63.38	安徽圣诺贝
10	液相色谱仪	3	71.97	31.16	43.3	安徽圣诺贝

3、环保、安全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台、套)	账面原值 (万元)	账面价值 (万元)	成新率(%)	所有者
1	VOCs 燃烧装置	3	1,499.83	1,362.39	90.84	宿迁科思
2	高效除盐系统	23	106.18	42.43	39.96	宿迁科思
3	生化处理系统	180	1,300.72	878.50	67.54	宿迁科思
4	危险废弃物焚烧炉	1	1,049.33	877.79	83.65	宿迁科思
5	尾气处理系统	151	1,552.36	1,115.11	71.83	宿迁科思
6	在线检测设备	7	226.20	140.85	62.27	宿迁科思
7	安全检测设备	7	2.33	0.69	29.64	宿迁科思
8	安全控制系统	12	180.99	146.82	81.13	宿迁科思
9	安全预防设备	5	57.33	21.20	36.98	宿迁科思
10	报警系统	30	237.64	98.02	41.25	宿迁科思
11	消防设施	9	107.93	88.78	82.26	宿迁科思
12	自动化系统	35	1,595.60	1,465.17	91.83	宿迁科思
13	废气检测设备	1	1.36	1.26	92.87	宿迁杰科
14	高效除盐系统	30	72.37	50.38	69.61	宿迁杰科
15	馏底、废液焚烧装置	8	242.98	203.73	83.85	宿迁杰科
16	生化处理系统	124	1,122.78	748.01	66.62	宿迁杰科
17	尾气处理系统	16	259.07	177.13	68.37	宿迁杰科
18	有机废气焚烧装置	7	61.81	58.90	95.29	宿迁杰科



19	安全预防设备	2	16.48	11.62	70.55	宿迁杰科
20	报警系统	16	45.08	15.61	34.63	宿迁杰科
21	消防设施	1	5.26	4.76	90.50	宿迁杰科
16	高效除盐系统	55	271.52	214.67	79.06	安徽圣诺贝
17	固废设备	1	2.91	2.4	82.47	安徽圣诺贝
18	固废设施	1	52.04	37.54	72.14	安徽圣诺贝
19	排水系统	11	106.24	81.25	76.48	安徽圣诺贝
20	生化处理系统	40	908.36	700.29	77.09	安徽圣诺贝
21	尾气吸收系统	98	425.41	333.55	78.41	安徽圣诺贝
22	VOCs 燃烧装置	1	380.85	369.12	96.92	安徽圣诺贝
23	预处理系统	76	94.44	61.68	65.31	安徽圣诺贝
24	安全防护设施	90	180.16	89.87	49.88	安徽圣诺贝
25	安全检测设备	7	24.07	22.12	91.9	安徽圣诺贝
26	安全警示标志	2	7.5	3.24	43.2	安徽圣诺贝
27	安全预防设备	45	31.83	12.54	39.4	安徽圣诺贝
28	报警系统	8	92.81	53.18	57.3	安徽圣诺贝
29	消防设施	12	146.66	94.17	64.21	安徽圣诺贝

（三）发行人主要经营性房产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子公司所使用的主要房产（包括自有的房产和租赁的房产）建筑面积合计为 79,064.75 平方米。其中，75,492.66 平方米发行人子公司拥有所有权，其余 3,572.09 平方米为本发行人及子公司租赁所得。

1、自有房产

（1）已取得权属证书的房产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子公司共有17处已取得权属证书的房产，建筑面积合计73,780.61平方米，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坐落	所有权人	不动产权证号	建筑面积 (m²)	使用期限	他项权利



1	花山区太子大道905号1-全部	安徽圣诺贝	皖（2017）马鞍山市不动产权第0069312号	3,205.62	2065.11.30	抵押
2	花山区太子大道905号2-全部		皖（2017）马鞍山市不动产权第0069315号	2,094.11	2065.11.30	
3	花山区太子大道905号3-全部		皖（2017）马鞍山市不动产权第0069316号	2,458.31	2065.11.30	
4	花山区太子大道905号4-全部		皖（2017）马鞍山市不动产权第0069318号	1,241.97	2065.11.30	
5	花山区太子大道905号6-全部		皖（2017）马鞍山市不动产权第0069322号	1,975.91	2065.11.30	
6	花山区太子大道905号7-全部		皖（2017）马鞍山市不动产权第0069324号	2,169.06	2065.11.30	
7	花山区太子大道905号8-全部		皖（2017）马鞍山市不动产权第0069334号	2,740.70	2065.11.30	
8	花山区太子大道905号9-全部		皖（2017）马鞍山市不动产权第0069341号	2,467.59	2065.11.30	
9	花山区太子大道905号10-全部		皖（2017）马鞍山市不动产权第0069342号	749.59	2065.11.30	
10	花山区太子大道905号11-全部		皖（2017）马鞍山市不动产权第0069343号	749.59	2065.11.30	
11	花山区太子大道905号12-全部		皖（2017）马鞍山市不动产权第0069346号	2,087.24	2065.11.30	
12	花山区太子大道905号13-全部		皖（2017）马鞍山市不动产权第0069348号	2,467.59	2065.11.30	
13	花山区太子大道905号14-全部		皖（2017）马鞍山市不动产权第0069352号	526.75	2065.11.30	
14	花山区太子大道905号16-全部		皖（2017）马鞍山市不动产权第0069355号	63.90	2065.11.30	
15	宿迁生态化工科技产业园扬子路	宿迁科思	苏（2017）宿迁市不动产权第0067044号	28,931.88	2058.9.29	抵押
16	宿迁生态化工科技产业园扬子路南侧	宿迁杰科	苏（2017）宿迁市不动产权第0043219号	19,676.90	2056.12.30	抵押
17	宿迁生态化工科技产业园扬子路南侧		苏（2018）宿迁市不动产权第0061351号	173.90	2056.12.30	无
合计				73,780.61	--	--

(2) 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产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子公司暂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屋建筑物面积合计为1,712.05平方米。其中,1,552.05平方米建筑物系在子公司已经取得土地使用权的土地上建设,另有160平方米建筑物系在安徽圣诺贝租赁的土地上建设。

由于厂区内新建建筑物办理报建手续需要较长时间,根据生产经营临时需要,发行人子公司在未办理报建手续的情况下自行搭建了部分简易建筑物,目前正在积极补办报建手续。

上述暂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屋建筑物面积占发行人自有房产面积的比例为2.27%,且上述房屋建筑物主要用于储藏、缓冲隔离、卫生间、门卫等,不属于公司生产经营的主要房产,因此,上述房屋建筑物如被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要求拆



除、整改、搬迁或其他处置，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同时，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周旭明亦出具承诺：“本人将积极督促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办理房屋建筑物的相关权属证书。如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未办理权属证书的房屋建筑物因存在违法建设等而面临被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要求拆除、整改、搬迁或其他处置，或受到行政处罚，本人将无条件且不可撤销地承担因此产生的全部费用和损失”。

发行人子公司安徽圣诺贝主管机关马鞍山慈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土地规划建设局、宿迁科思及宿迁杰科主管机关宿迁市宿豫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已分别出具《证明》，“自2016年1月1日至证明出具日，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亦未受到其作出的行政处罚”。

2、发行人租赁的房产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子公司租赁的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房屋承租方	租赁期限	房屋坐落	租赁面积 (m ²)	房屋出租方	房屋产权证书号码	租赁用途
1	发行人	2018.12.08-2019.12.07	江宁开发区苏源大道 19 号九龙湖国际企业总部园 C1 号楼第十层	1,155.59	南京创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苏（2018）宁江不动产权第 0085456 号	办公
2		2019.03.15-2021.03.14	江宁开发区苏源大道 19 号九龙湖国际企业总部园 A3 号第六层 615 室	52.8		房屋产权证书正在办理之中	员工宿舍
3		2019.03.15-2021.03.14	江宁开发区苏源大道 19 号九龙湖国际企业总部园 A3 号第九层 913 室	55.2			员工宿舍
4		2019.04.09-2021.04.08	江宁开发区苏源大道 19 号九龙湖国际企业总部园 A3 号第四层 403 和 404 室	108			员工宿舍
5		2018.08.06-2019.08.05	江宁开发区苏源大道 19 号九龙湖国际企业总部园 A3 号第 16 层 1615 室	52.8			员工宿舍
6		2019.1.1-2021.12.31	江宁开发区苏源大道 19 号九龙湖国际企业总部园内 C2 号楼第 7 层西区 3 间办公室	201.38		苏（2018）宁江不动产权第 0085457 号	办公
7		2019.2.15-2021.2.14	江宁开发区苏源大道 19 号九龙湖国际企业总部园内 B5 号楼 1502 室	67.5		苏（2018）宁江不动产权第 069136 号	员工宿舍
8		2019.3.8-2021.3.7	江宁区秣陵街道苏源大道 19 号 4 幢第 6 层 615、616 室	111.00		苏（2018）宁江不动产权第 069136 号	员工宿舍
9		2018.04.07-2020.05.06	南京市江宁区秣陵街道长亭街 55 号珑湾花园 05 幢 401 室	117.38	周瑞	宁房预售合字 2013227232 号	员工宿舍
10		2018.11.01-2019.10.31	江宁区秣陵街道双龙大道 1699 号翡翠逸景花园 1 幢 1702 室	89.58	吴蓓蓓	苏（2018）宁江不动产权第 0073184 号	员工宿舍



11	安徽圣诺贝	2017.08.14-2019.08.13	马 鞍 山 花 山 区 朝 辉 首 府 13-1601	178.23	陈小平	房地权证马房字第 2011015057号	员 工 宿舍
12		2018.11.01-2019.10.31	花山区东城花园二村 18-201	78.66	邓晓春	房地权证马房字第 2010035261号	员 工 宿舍
13		2019.03.15-2020.03.14	江宁区新亭西路 99 号骆村新寓 18 幢 203 室	73.40	潘耀田	苏（2016）宁江不动产权第 0040083 号	员 工 宿舍
14	安徽圣诺贝南京分公司	2019.04.09-2021.04.08	江宁开发区苏源大道 19 号九龙湖国际企业总部园 A3 号第五层 504 室	44.4	南京创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房屋产权证正在办理中	员 工 宿舍
15		2018.9.21-2019.9.20	江宁区秣陵街道龙眠大道 668 号龙庭水岸家园 75 幢 1505 室	78.47	蔡辉群、印书红	苏（2017）宁字不动产权第 0107693 号	员 工 宿舍
16	宿迁科思	2016.06.01-2021.05.31	生命科学众创基地北区 2 号楼北楼第 3 层	905.8	南京江宁（大学）科教创新园有限公司	苏（2017）宁江不动产权第 0111339 号	研发
17		2018.11.25-2019.11.24	豪域花园怡馨苑 A 幢 102 室	100.59	卞志花	宿房产证宿城字第 11005022 号	员 工 宿舍
18		2018.05.10-2019.05.09	恒大华府 1 幢 607 室	101.31	杨洪宇	宿房产证宿城字第 15008898 号	员 工 宿舍
合计				3,572.09	--	--	--

发行人及子公司租赁的南京创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位于江宁开发区苏源大道 19 号九龙湖国际企业总部园 A3 号楼（403 室、404 室、504 室、615 室、913 室和 1615 室）的房产尚未取得房屋产权证书。根据出租方南京创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出具的《情况说明》，上述房产已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书》、《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等手续，相关权属证书尚在办理过程中，不会影响发行人和安徽圣诺贝南京分公司的正常租赁使用。

发行人和安徽圣诺贝南京分公司租赁上述未办理房产证的房屋仅作为员工宿舍使用，由于上述房屋在当地出租市场替代性较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可以较为便利地承租同类型的房屋，因此，即使因上述租赁房屋的权属瑕疵导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无法继续使用而必须搬迁时，亦不会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公司实际控制人周旭明亦出具承诺：“如因上述租赁房产权属瑕疵而导致发行人及子公司无法继续使用而必须搬迁，从而给发行人及子公司造成直接和间接损失及/或因此产生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搬迁费用、装修费用）的，本人将无条件地予以全额承担和补偿”。

（四）无形资产

1、商标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共拥有以下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图形	注册号	专用权期限	注册人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1		23698385	2018.04.07-2028.04.06	发行人	第 42 类
		23696680	2018.04.07-2028.04.06	发行人	第 1 类
		23697201	2018.04.14-2028.04.13	发行人	第 5 类
2	SINOBEST	23697490	2018.04.07-2028.04.06	发行人	第 3 类
		23697354	2018.04.07-2028.04.06	发行人	第 1 类
		23697495	2018.04.14-2028.04.13	发行人	第 5 类
		23697200	2018.07.07-2028.07.06	发行人	第 42 类
3	圣诺贝	23697942	2018.04.07-2028.04.06	发行人	第 42 类
		23697795	2018.04.07-2028.04.06	发行人	第 1 类
		23697874	2018.07.07-2028.07.06	发行人	第 5 类
4		23696760	2018.07.07-2028.07.06	发行人	第 1 类
		23697046	2018.9.21-2028.9.20	发行人	第 42 类
5	COSMOS	23697660	2018.07.07-2028.07.06	发行人	第 1 类
6	科思	23698133	2018.08.21-2028.08.20	发行人	第 1 类

注：上述商标注册人均为南京科思工贸股份有限公司，由于其现已更名，上述商标注册人变更手续尚在办理过程中。

2、专利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共拥有 115 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19 项，实用新型 96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别	申请日期	有效期限
1	安徽圣诺贝	一种紫外吸收剂中间体依托立林的制备方法	201310199162.8	发明专利	2013.05.24	20 年



2	安徽圣诺贝	一种防晒剂对甲氧基肉桂酸异辛酯的制备方法	201310199604.9	发明专利	2013.05.24	20 年
3	安徽圣诺贝	一种制备原膜散酯的方法	201510466884.4	发明专利	2015.07.31	20 年
4	安徽圣诺贝	一种制备阿伏苯宗的方法	201510472432.7	发明专利	2015.07.31	20 年
5	安徽圣诺贝	一种防晒剂中间体对甲氧基肉桂酸的制备方法	201610416679.1	发明专利	2016.06.07	20 年
6	宿迁科思、安徽圣诺贝	一种 2,4,6-三甲基苯乙酰氯合成工艺	201210099554.2	发明专利	2012.04.06	20 年
7	安徽圣诺贝、宿迁科思	一种对叔丁基苯甲酸的合成工艺	201210070059.9	发明专利	2012.03.16	20 年
8	宿迁科思	一种铃兰醛的制备方法	201210072085.5	发明专利	2012.03.16	20 年
9	宿迁科思	一种合成大茴香脑的中间体的制备方法	201410166788.3	发明专利	2014.04.23	20 年
10	宿迁科思	一种对甲氧基苯甲酸制备对甲氧基苯甲醛的方法	201410166464.X	发明专利	2014.04.23	20 年
11	宿迁科思	一种氧气氧化对甲氧基甲苯制备相应醇、酯、醛和酸的联产方法	201410185353.3	发明专利	2014.05.04	20 年
12	宿迁科思	一种对甲氧基甲苯制备对甲氧基苯甲醇的方法	201410185362.2	发明专利	2014.05.04	20 年
13	宿迁科思	一种百里酚的新合成工艺	201410201122.7	发明专利	2014.05.13	20 年
14	宿迁科思	一种制备海风醛的方法	201410202349.3	发明专利	2014.05.13	20 年
15	宿迁科思	一种制备海风醛中间体的方法	201410202047.6	发明专利	2014.05.13	20 年
16	宿迁科思	一种大茴香醛的制备方法	201310302581.X	发明专利	2013.07.19	20 年
17	宿迁科思	一种对甲氧基苯甲醛的制备方法	201310401210.7	发明专利	2013.09.06	20 年
18	宿迁科思	一种制备左旋薄荷基甲酸的方法	201610841172.0	发明专利	2016.09.21	20 年
19	安徽圣诺贝	一种制备防晒剂中间体 2,4-二羟基二苯甲酮的方法	201610416678.7	发明专利	2016.06.07	20 年
20	安徽圣诺贝	一种生产对甲氧基肉桂酸的精馏塔	201320378910.4	实用新型	2013.06.28	10 年
21	安徽圣诺贝	一种反应釜	201320392520.2	实用新型	2013.07.03	10 年
22	安徽圣诺贝	一种卧式蒸馏釜	201320394631.7	实用新型	2013.07.04	10 年
23	安徽圣诺贝	一种析晶釜	201320393704.0	实用新型	2013.07.04	10 年
24	安徽圣诺贝	一种填料分水器	201320383988.5	实用新型	2013.07.01	10 年
25	安徽圣诺贝	一种脱溶系统	201520479567.1	实用新型	2015.06.30	10 年
26	安徽圣诺贝	一种成套冷却结晶设备	201520479523.9	实用新型	2015.06.30	10 年
27	安徽圣诺贝	一种醋酸萃取回收装置	201520479845.3	实用新型	2015.06.30	10 年
28	安徽圣诺贝	一种蒸汽回收再利用装置	201520479831.1	实用新型	2015.06.30	10 年
29	安徽圣诺贝	一种精馏装置	201320138842.4	实用新型	2013.03.26	10 年



30	安徽圣诺贝	一种精馏强制循环加热装置	201520479226.4	实用新型	2015.07.06	10 年
31	安徽圣诺贝	一种尾气中溶剂回收装置	201520479470.0	实用新型	2015.07.06	10 年
32	安徽圣诺贝	一种滴加反应釜及其系统	201620252710.8	实用新型	2016.03.28	10 年
33	安徽圣诺贝	一种负压粉料捕集反应釜系统	201620441076.2	实用新型	2016.05.16	10 年
34	安徽圣诺贝	一种负压缩合反应系统	201620441087.0	实用新型	2016.05.16	10 年
35	安徽圣诺贝	一种高酸高氨氮废水处理系统	201620441053.1	实用新型	2016.05.16	10 年
36	安徽圣诺贝	一种换热式反应及洗涤系统	201620441086.6	实用新型	2016.05.16	10 年
37	安徽圣诺贝	一种气态溶剂冷凝回收装置	201620396041.1	实用新型	2016.04.29	10 年
38	安徽圣诺贝	一种液体储罐管道输送系统	201620252709.5	实用新型	2016.03.28	10 年
39	安徽圣诺贝	一种油水多级分离装置	201620396056.8	实用新型	2016.04.29	10 年
40	安徽圣诺贝	一种热水箱换热控温装置	201720787331.3	实用新型	2017.06.30	10 年
41	安徽圣诺贝	一种高效脱溶系统	201720780556.6	实用新型	2017.06.30	10 年
42	安徽圣诺贝	一种脱色过滤系统	201720780941.0	实用新型	2017.06.30	10 年
43	安徽圣诺贝	一种搅拌装置及其搅拌轴	201720912401.3	实用新型	2017.07.26	10 年
44	安徽圣诺贝	一种过滤洗涤干燥系统	201720912402.8	实用新型	2017.07.26	10 年
45	安徽圣诺贝	一种溶剂回收提纯蒸馏装置	201820832213.4	实用新型	2018.05.31	10 年
46	安徽圣诺贝	一种化工反应气体平衡系统	201820832214.9	实用新型	2018.05.31	10 年
47	安徽圣诺贝	一种高效搅拌分散反应釜及其反应系统	201820849895.X	实用新型	2018.05.31	10 年
48	安徽圣诺贝	一种循环过滤系统	201820832230.8	实用新型	2018.05.31	10 年
49	安徽圣诺贝	一种高效组合式破碎机及其干燥破碎系统	201820832241.6	实用新型	2018.05.31	10 年
50	宿迁科思	蒸馏釜	200920234602.8	实用新型	2009.08.14	10 年
51	宿迁科思	反应釜	200920234300.0	实用新型	2009.08.14	10 年
52	宿迁科思	带夹套的反应釜	200920234601.3	实用新型	2009.08.14	10 年
53	宿迁科思	β -萘乙酮的生产设备	200920234603.2	实用新型	2009.08.14	10 年
54	宿迁科思	加氢反应釜	200920234299.1	实用新型	2009.08.14	10 年
55	宿迁科思	鼓泡式反应釜	200920234298.7	实用新型	2009.08.14	10 年
56	宿迁科思	一种连续分液装置	201220324064.3	实用新型	2012.07.05	10 年
57	宿迁科思	一种精馏塔尾气回收成套设备	201220333840.6	实用新型	2012.07.10	10 年
58	宿迁科思	氧化装置	201220336821.9	实用新型	2012.07.11	10 年



59	宿迁科思	一种尾气吸收装置	201220336356.9	实用新型	2012.07.11	10 年
60	宿迁科思	一种带分水器的精馏塔装置	201220337025.7	实用新型	2012.07.11	10 年
61	宿迁科思	有机溶剂气体回收装置	201220336357.3	实用新型	2012.07.11	10 年
62	宿迁科思	一种对甲基苯乙酮制备中痕量甲苯分离装置	201220354778.9	实用新型	2012.07.20	10 年
63	宿迁科思	甲苯回收装置	201320317304.1	实用新型	2013.06.04	10 年
64	宿迁科思	一种蒸馏设备	201320317305.6	实用新型	2013.06.04	10 年
65	宿迁科思	一种用于合成茴脑的反应精馏装置	201320317818.7	实用新型	2013.06.04	10 年
66	宿迁科思	一种结晶搅拌器	201320317792.6	实用新型	2013.06.04	10 年
67	宿迁科思	压滤喷淋装置	201320317347.X	实用新型	2013.06.04	10 年
68	宿迁科思	一种反应搅拌设备	201320317303.7	实用新型	2013.06.04	10 年
69	宿迁科思	树脂再生釜	201320317842.0	实用新型	2013.06.04	10 年
70	宿迁科思	一种芳香酮废水循环利用装置	201320318476.0	实用新型	2013.06.05	10 年
71	宿迁科思	用于制备酰氯类产品的加酸装置	201320330626.X	实用新型	2013.06.08	10 年
72	宿迁科思	化工原料综合输送包装机	201320333073.3	实用新型	2013.06.08	10 年
73	宿迁科思	对羟基苯甲醛结晶釜	201320340153.1	实用新型	2013.06.14	10 年
74	宿迁科思	均匀搅拌器	201320351821.0	实用新型	2013.06.19	10 年
75	宿迁科思	离心机氮气保护装置	201320361443.4	实用新型	2013.06.21	10 年
76	宿迁科思	水汽蒸馏釜	201320336230.6	实用新型	2013.06.13	10 年
77	宿迁科思	一种方便排料的搅拌釜	201620854688.4	实用新型	2016.08.09	10 年
78	宿迁科思	一种新型冷却塔	201620854665.3	实用新型	2016.08.09	10 年
79	宿迁科思	一种投料站反吹扫装置	201620854690.1	实用新型	2016.08.09	10 年
80	宿迁科思	一种方便更换干燥机内滤网的装置	201620854586.2	实用新型	2016.08.09	10 年
81	宿迁科思	一种全密闭式催化剂过滤装置	201620839295.6	实用新型	2016.08.05	10 年
82	宿迁科思	精馏加分水罐装置	201620839293.7	实用新型	2016.08.05	10 年
83	宿迁科思	一种蒸馏接液装置	201620839294.1	实用新型	2016.08.05	10 年
84	宿迁科思	一种防止物料沉降的搅拌釜	201620854454.X	实用新型	2016.08.09	10 年
85	宿迁科思	一种防粘结堵料的搅拌釜	201620854487.4	实用新型	2016.08.09	10 年
86	宿迁科思	引风罩	201620841908.X	实用新型	2016.08.05	10 年
87	宿迁科思	氧化分液装置	201620839289.0	实用新型	2016.08.05	10 年



88	宿迁科思	一种尾气吸收装置	201620839288.6	实用新型	2016.08.05	10 年
89	宿迁科思	一种真空系统用水冲式水箱	201721177251.2	实用新型	2017.09.14	10 年
90	宿迁科思	一种真空泵组件及其运行系统	201721176283.0	实用新型	2017.09.13	10 年
91	宿迁科思	一种自动夹袋器	201721061386.2	实用新型	2017.08.23	10 年
92	宿迁科思	一种三氯化铝母液分级静置装置	201721047077.X	实用新型	2017.08.21	10 年
93	宿迁科思	一种搅拌釜以及反应釜	201721188887.7	实用新型	2017.09.15	10 年
94	宿迁科思	一种固体料投料喷淋反应装置	201721177252.7	实用新型	2017.09.14	10 年
95	宿迁科思	一种搅拌釜	201721236250.0	实用新型	2017.09.25	10 年
96	宿迁科思	一种投料装置	201721236223.3	实用新型	2017.09.25	10 年
97	宿迁科思	一种析晶釜	201721236410.1	实用新型	2017.09.25	10 年
98	宿迁科思	一种减少溶剂损耗的装置以及减少甲醇损耗的装置	201721153600.7	实用新型	2017.09.08	10 年
99	宿迁科思	一种用于定量投加具溴腐蚀引发剂的装置	201721178335.8	实用新型	2017.09.14	10 年
100	宿迁科思	一种高效能管壳式换热器	201721038092.8	实用新型	2017.08.18	10 年
101	宿迁科思	一种液位计	201721236824.4	实用新型	2017.09.25	10 年
102	宿迁科思	一种改进型析晶釜	201820026261.4	实用新型	2018.01.08	10 年
103	宿迁科思	一种用于离心机的固体装料装置	201820026543.4	实用新型	2018.01.08	10 年
104	宿迁科思	一种控制气味散发装置	201820027289.X	实用新型	2018.01.08	10 年
105	宿迁科思	一种成品釜防空气混入型一体化下料装置	201820035790.0	实用新型	2018.01.10	10 年
106	宿迁科思	一种带漏斗式投料口的吸附釜	201820017069.9	实用新型	2018.01.05	10 年
107	宿迁科思	一种减压精馏系统	201820552745.2	实用新型	2018.04.18	10 年
108	宿迁科思	新型投料器	201820554596.3	实用新型	2018.04.18	10 年
109	宿迁科思	新型控制气味散发装置	201820915426.3	实用新型	2018.06.13	10 年
110	宿迁科思	一种控制气味散发装置	201820915427.8	实用新型	2018.06.13	10 年
111	宿迁科思	反应釜取样装置	201820978378.2	实用新型	2018.06.22	10 年
112	宿迁科思	烟道飞灰清理装置	201820978482.1	实用新型	2018.06.22	10 年
113	宿迁科思	危废焚烧炉干式出渣箱	201820978485.5	实用新型	2018.06.22	10 年
114	宿迁科思	离心机下料仓	201820978523.7	实用新型	2018.06.22	10 年
115	宿迁科思	一种防静电投料装置	201820916265.X	实用新型	2018.6.13	10 年

注：上表序号 18 对应的发明专利已取得国家知识产权局下发的《授予发明专利权通知

书》，尚未取得专利证书。

3、作品著作权

序号	登记号	作品名称	作品类型	首次发表/出版/制作日期	著作权人	他项权利
1	苏著变更备字-2018-F-00000011	科思	美术	2000 年 4 月 20 日	发行人	无
2	苏著变更备字-2018-F-00000010	圣诺贝	美术	2000 年 4 月 20 日	发行人	无

4、土地使用权

(1) 自有土地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子公司共拥有 4 宗土地，面积合计为 248,288.58 平方米，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土地使用权人	土地坐落	权利终止日期	面积 (m²)	不动产权证号	性质	他项权利
1	安徽圣诺贝	花山区太子大道 905 号 1-全部	2065 年 11 月 30 日	51,164.70	皖（2017）马鞍山市不动产第 0069312 号	出让	抵押
		花山区太子大道 905 号 2-全部			皖（2017）马鞍山市不动产第 0069315 号	出让	抵押
		花山区太子大道 905 号 3-全部			皖（2017）马鞍山市不动产第 0069316 号	出让	抵押
		花山区太子大道 905 号 4-全部			皖（2017）马鞍山市不动产第 0069318 号	出让	抵押
		花山区太子大道 905 号 6-全部			皖（2017）马鞍山市不动产第 0069322 号	出让	抵押
		花山区太子大道 905 号 7-全部			皖（2017）马鞍山市不动产第 0069324 号	出让	抵押
		花山区太子大道 905 号 8-全部			皖（2017）马鞍山市不动产第 0069334 号	出让	抵押
		花山区太子大道 905 号 9-全部			皖（2017）马鞍山市不动产第 0069341 号	出让	抵押
		花山区太子大道 905 号 10-全部			皖（2017）马鞍山市不动产第 0069342 号	出让	抵押
		花山区太子大道 905 号 11-全部			皖（2017）马鞍山市不动产第 0069343 号	出让	抵押
		花山区太子大道 905 号 12-全部			皖（2017）马鞍山市不动产第 0069346 号	出让	抵押
		花山区太子大道 905 号 13-全部			皖（2017）马鞍山市不动产第 0069348 号	出让	抵押
		花山区太子大道 905 号 14-全部			皖（2017）马鞍山市不动产第 0069352 号	出让	抵押
		花山区太子大道 905 号 16-全部			皖（2017）马鞍山市不动产第 0069355 号	出让	抵押
2	宿迁科思	宿迁生态化工科技产业园扬子路	2058 年 9 月 29 日	66,740.00	苏（2017）宿迁市不动产权第 0067044 号	出让	抵押
3	宿迁杰科	宿迁生态化工科技产业园扬子路南侧	2056 年 12 月 30 日	78,742.00	苏（2017）宿迁市不动产权第 0043219 号	出让	抵押



4	马鞍山科思	马鞍山联合路与苗圃路交叉口东北角	2068 年 1 月 5 日	51,641.88	皖(2018)马鞍山市不动产第 0011674 号	出让	抵押
合计				248,288.58	--	--	--

(2) 租赁土地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安徽圣诺贝租赁土地 5,500 平方米，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租赁期限	土地位置	租赁面积 (m ²)	出租方
1	安徽圣诺贝	2017.10.9-2037.10.8	马鞍山市慈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内	5,500	马鞍山市慈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注：2010 年 4 月和 2013 年 6 月安徽圣诺贝与马鞍山慈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分别签订了《入区协议》及《补充协议》，马鞍山慈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为安徽圣诺贝在马鞍山市慈湖高新经济开发区太子大道北环路南侧、中杭铁路北侧一期项目合计供地约 85 亩，后因市政规划调整，5,500 平方米土地无法取得产权证书，但安徽圣诺贝已在该土地上建有门卫、停车棚等非生产设施。2017 年 10 月 9 日，马鞍山慈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和马鞍山市国土资源局慈湖高新区分局出具《确认函》对上述事实予以确认：“上述事实系历史遗留原因造成的，安徽圣诺贝不存在恶意占用的主观故意，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其实施行政处罚；并同意安徽圣诺贝按照现状继续使用上述 5,500 平方米土地，土地使用费为每年每亩 700 元，由马鞍山慈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收取。同日，马鞍山慈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与安徽圣诺贝签订了《土地租赁协议》，租赁期限 20 年，租赁费每年每亩 700 元”。

公司实际控制人周旭明就安徽圣诺贝租赁的上述 5,500 平方米土地，及其在上述土地上建设的厂区门卫、绿化、围墙和停车棚等出具承诺：“如未来因规划需要征收、征用，对上述门卫、绿化、围墙和停车棚进行清拆、搬迁的，本人承诺无条件地全额承担因上述清拆、搬迁给发行人及安徽圣诺贝造成的全部损失。此项承诺为不可撤销之承诺”。

5、高新技术产品认定证书

序号	承担主体	产品名称	产品编号	颁发日期	有效期	颁发部门



1	宿迁科思	3-(4-甲基苯亚甲基)樟脑	151321G0079N	2015 年 12 月	五年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
2	宿迁科思	反式大茴香脑	151321G0039N	2015 年 11 月	五年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
3	宿迁科思	2-萘乙酮	171321G0057N	2017 年 8 月	五年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
4	宿迁科思	对甲基苯乙酮	171321G0058N	2017 年 8 月	五年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
5	安徽圣诺贝	紫外吸收剂 奥克立林	3410140066	2015 年 10 月	--	马鞍山市科学技术局
6	安徽圣诺贝	防晒剂阿伏 苯宗	3410140077	2015 年 10 月	--	马鞍山市科学技术局
7	安徽圣诺贝	紫外吸收剂 对甲氧基肉 桂酸异辛酯	3410140067	2016 年 11 月	--	马鞍山市科学技术局
8	安徽圣诺贝	紫外吸收剂 原膜散酯	3410140068	2016 年 11 月	--	马鞍山市科学技术局
9	安徽圣诺贝	紫外吸收剂 水杨酸异辛 酯	3410140069	2016 年 11 月	--	马鞍山市科学技术局
10	安徽圣诺贝	紫外吸收剂 的中间体依 托立林	3410140070	2016 年 11 月	--	马鞍山市科学技术局

(五) 业务资质

1、高新技术企业资质

序号	资质主体	证书名称	颁发机构	证书编号	颁发日期	有效期
1	宿迁科思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江苏省地方税务局	GR201632002014	2016.11.30	三年
2	安徽圣诺贝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安徽省科学技术厅、安徽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税务局	GR201834000660	2018.7.24	三年

2、生产经营类资质

序号	资质主体	证书名称	颁发机构	证书编号	颁发日期	有效期至
1	安徽圣诺贝	安全生产许可证	安徽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皖E)WH安许证字[2018]12号	2018.10.15	2021.11.13
2	安徽圣诺贝	危险化学品登记证	安徽省危险化学品登记注册办公室、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化学品登记中心	340512041	2018.10.15	2021.10.14
3	安徽圣诺贝	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危险化学品)	马鞍山市安全生产协会	皖AQB405WHIII201800025	2018.10.15	2021.10
4	科思股份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南京市江宁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苏(宁)危化经字(江)00127	2018.10.18	2021.10.17
5	科思股份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	南京市江宁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苏)3J320115000016	2018.5.14	2021.5.13



		经营备案证明（第三类）				
6	宿迁科思	安全生产标准化二级企业	江苏省安全生产协会	苏AQBGHII201700082	2017.9.9	2020.9
7	宿迁科思	江苏省排放污染物许可证	宿迁市宿豫区环境保护局	3213112018000013	2018.3.8	2020.12.31
8	宿迁科思	危险化学品登记证	江苏省化学品登记中心、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总局化学品登记中心	321312054	2018.3.9	2021.3.8
9	宿迁科思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宿迁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苏（宿）危化经字00314	2018.6.4	2021.6.3
10	宿迁科思	安全生产许可证	江苏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苏）WH安许证字[N00071]	2018.6.5	2021.6.4
11	宿迁科思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备案证明（第二类）	宿迁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苏）2J32120500002	2018.7.5	2021.7.4
12	宿迁科思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备案证明（第三类）	宿迁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苏）3S32130000009	2018.7.5	2021.7.4
13	宿迁科思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备案证明（第三类）	宿迁市宿豫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苏）3J32120500002	2018.7.13	2021.7.12
14	宿迁杰科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备案证明（第三类）	宿豫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苏）3J32131100003	2018.7.13	2021.7.12
15	宿迁杰科	危险化学品登记证	江苏省化学品登记中心、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总局化学品登记中心	321312053	2017.7.6	2020.7.5
16	宿迁杰科	安全生产标准化二级企业（化工）	江苏省安全生产协会	苏AQBGHII201700094	2017.9.15	2020.9
17	宿迁杰科	安全生产许可证	江苏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苏）WH安许证字[N00060]	2018.02.11	2020.10.9
18	宿迁杰科	江苏省排放污染物许可证	宿迁市宿豫区环境保护局	3213112018000012	2018.3.8	2020.12.31
19	宿迁杰科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宿迁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苏（宿）危化经字00313	2018.6.4	2021.6.3
20	宿迁杰科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备案证明（第二类）	宿迁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苏）2J32130000012	2018.7.5	2021.7.4

3、管理体系认证

序号	资质主体	证书名称	认证内容	颁发日期	有效期至
1	宿迁科思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对甲氧基苯甲醛（非食品添加剂用	2019.1.16	2022.1.14



2	宿迁科思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途)、对甲氧基苯乙酮、对甲基苯乙酮、维生素 C 磷酸酯钠、2-萘乙酮、对叔丁基甲苯、对叔丁基甲酸、铃兰醛、对甲氧基苯甲醇、3-(4-甲基苯亚甲基)樟脑、5-(2-乙酰氧基)乙基-2-吡咯烷酮、反式大茴香脑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2019.1.16	2021.3.11
3	宿迁科思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019.1.16	2022.1.14
4	宿迁杰科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019.1.16	2022.1.20
5	宿迁杰科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对叔丁基苯甲醛、对叔丁基苯甲酸甲酯的研发、生产、销售	2019.1.16	2021.3.11
6	宿迁杰科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019.1.16	2022.1.20
7	安徽圣诺贝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防晒类化妆品中间体:对叔丁基苯甲基-对甲氧基苯乙酮 (AVB)、对甲氧基肉桂酸辛酯 (OMC)、对甲基苯甲烯基樟脑 (MBC)、奥克立林 (OCT)、3,3,5-三甲基环乙醇水杨酸酯 (HMS)、水杨酸异辛酯 (OS)、双乙基乙氧苯酚甲氧基苯基三嗪 (108)、亚甲基双-苯并三唑基四甲基丁基酚 (109) 和苯基苯并咪唑磺酸 (HS) 的设计开发、生产和销售	2019.2.1	2022.1.27
8	安徽圣诺贝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019.2.1	2021.3.11
9	安徽圣诺贝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019.2.1	2022.1.27

4、对外贸易经营资质

序号	资质主体	证书名称	颁发机构	证书编号	颁发日期
1	科思股份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机关 (南京江宁)	02753032	2018.3.9
2	科思股份	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	江苏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3201001554	2018.3.20
3	科思股份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书	金陵海关	3201960056	2019.1.2
4	宿迁科思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机关 (江苏宿迁)	01827245	2017.11.15
5	宿迁科思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书	宿迁海关	3217960327	2017.11.16
6	宿迁科思	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	宿迁海关	3221600233	2018.7.10
7	宿迁杰科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机关 (江苏宿迁)	01827246	2017.11.15
8	宿迁杰科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书	宿迁海关	3217960931	2017.11.16
9	宿迁杰科	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	宿迁海关	3221600232	2018.7.10
10	安徽圣诺贝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书	马鞍山海关	3405960460	2016.4.6
11	安徽圣诺贝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安徽马鞍山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机关	02861349	2017.3.30
12	安徽圣诺贝	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	安徽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3404600512	2017.4.5

此外,公司高度重视产品的 REACH 注册工作。公司主要产品阿伏苯宗 (AVB)、原膜散酯 (HMS)、奥克立林 (OCT)、对甲氧基肉桂酸异辛酯 (OMC)、



水杨酸异辛酯（OS）、对甲氧基苯甲醛（PMOB）、合成茴脑（AT）、2-萘乙酮（ β -U80）等均已完成注册。

六、发行人特许经营权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不涉及特许经营权情况。

七、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情况

1、环境保护情况

（1）公司建设项目环保手续的取得情况

公司的建设项目均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编制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并报主管部门审批，建设项目均依法办理了环保手续。

（2）环境保护措施

公司自设立以来十分注重环境保护，依据清洁生产的设计理念设计、建设了工厂的生产装置和污水、废气处理装置，一般固废及危废暂存场所，确保污水、废气的排放符合国家标准、一般固废和危废规范化处置。公司拥有包括深冷收集、活性炭吸附、水洗、碱洗、光触媒、蓄热式焚烧炉在内的废气处理系统，和包含微电解、化学氧化、厌氧处理、好氧处理等工艺在内的污水处理系统，并且在宿迁科思建设了年处理能力 5000 吨的危废焚烧项目，能够妥善处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

公司在生产过程中高度重视环境保护工作，积极履行社会责任，降低污染物排放水平。公司在宿迁科思、安徽圣诺贝均设有环境管理部，依据公司环保制度，对于废水、废气进行积极治理、固废规范化处置，达标排放。具体的治理措施如下：

①废气

公司通过化学反应的方式进行产品的生产，同时会产生部分含有污染物的气体，污染物主要包括二氧化硫、硫酸雾、甲醇、甲苯等。公司主要采取先冷凝回收后处理的原则，后处理包括喷淋、逆流洗涤、活性炭吸附、光触媒净化等方式对酸性气体进行净化，净化达标后向外界排放。另外，公司在宿迁科思和安徽圣诺贝还建设了蓄热式焚烧炉，能够将有机废气进行焚烧处理，最终形成无害气体向外界排放。宿迁科思、宿迁杰科、安徽圣诺贝各生产车间的排气管处均由主管



环保部门放置在线监测设备，实时监测废气排放的指标，确保废气中污染物指标符合当地要求。

②废水

公司排放的废水包括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等。其中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经厂区内的污水处理站处置达标后，排放至所处园区的污水处理站。公司在宿迁科思、宿迁杰科、安徽圣诺贝均建设了污水处理站，处理各厂区的废水。由于各厂区的污染物类型相似，所以废水处理工艺也比较相似，具体措施如下：

生活污水经过粗格栅或沉淀方式去除大的漂浮物，再进入集水池，出水提升至均质池。生产废水经过粗格栅去除大的漂浮物后进入集水井，集水井内废水被提升至涡凹气浮去除大部分甲苯、脂类及悬浮物后，出水流入中间水池；中间水池内废水泵提升至微电解池，加铁碳填料，控制污水的酸碱度，将难生化的有机物氧化为易生化的有机物；微电解后，经过混合反应器，投加双氧水和硫酸亚铁，进入芬顿反应器，继续深度氧化难降解有机物为易生化的有机物，芬顿反应器出水先调节酸碱度，后投加 PAC 和 PAM 絮凝，经气浮设备去除大部分无机离子和部分有机物。

气浮设备出水自流至水解酸化池经内循环加热调节水温后，自流进集水池，再提升至厌氧塔，厌氧塔出水自流进好氧池（部分厂区先自流至水解酸化池，水解酸化池出水自流至进好氧池），好氧池出水自流进入二沉池，经固液分离后上清液流入外排池。

宿迁科思、宿迁杰科、安徽圣诺贝的污水排放管口均由主管环保部门放置在线监测设备，实时监测污水排放情况，确保所排放污水中污染物指标符合当地要求。

③固废

化工企业通常不具备直接处理固体废物的能力，固体废物通常采取由具有相关资质单位以填埋或焚烧的方式进行处理。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委托光大环保（宿迁）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宿迁中油优艺环保服务有限公司、芜湖海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铜陵正源环境工程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固废处置。

目前，发行人建有 5000 吨危险废物焚烧项目，能够自行处置部分固废。

（3）最近三年，环境保护合法合规情况



2019年1月10日，南京市江宁区环境保护局出具说明：自2016年1月1日至今，科思股份未因违反环保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

2019年1月2日，马鞍山慈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环境保护局出具证明：自2016年1月1日至今，安徽圣诺贝不存在违反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情形，未发生相关等级环境污染事故，未受到环境保护方面的行政处罚。

2019年1月2日，马鞍山慈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环境保护局出具证明：马鞍山科思自2017年8月4日（公司设立）至今，不存在违反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情形，未受到环境保护方面的行政处罚。

2019年1月3日，宿迁市环境保护局出具说明：自2016年1月1日至今，宿迁科思未有因环境违法行为受到环保行政处罚、发生环境纠纷以及针对企业的环保诉求信访或者上访之情形，未发生等级以上环境污染事故，以及其他环保违法违规行为。

2019年1月3日，宿迁市环境保护局出具说明：自2016年1月1日至今，宿迁杰科未有因环境违法行为受到环保行政处罚、发生环境纠纷以及针对企业的环保诉求信访或者上访之情形，未发生等级以上环境污染事故，以及其他环保违法违规行为。

（4）发行人第三方环保核查情况

发行人聘请了第三方技术机构生态环境部南京环境科学研究所进行了环保核查，2019年4月，生态环境部南京环境科学研究所出具了《南京科思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首次上市环境保护核查技术报告》（2016年1月至2018年12月）。通过本次核查得到的核查结论为：

① “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执行

核查范围内建设项目均已办理相关环保手续，各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执行率均能达到100%。

② 环保设施齐备性及稳定运行情况

根据现场核查所示，科思股份及其下属公司各污染源所配备的环保设施均齐全，符合国家环保要求。根据2016~2018年监测报告可知，科思股份及其下属公司各污染物经处理设施处理后能达标排放，环保设施处理工艺和能力可靠。结合环保设施运行台账情况来看，科思股份及其下属公司环保设施能够稳定运行。



③核查期环保投入、环保设施及日常治理费用与产污相匹配

科思股份及下属公司每年环保投入、环保设施及日常治污费用与相应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④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根据历年监测报告可知，核查时段内科思股份及其下属公司的废水、废气排放的污染物及噪声均能做到稳定达标排放。

⑤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处理处置

在核查年度内科思股份及其下属公司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处置（暂存场所）满足相关要求。核查时段内一般固废均得到合理的综合利用或安全堆存，能够满足有关规定要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安全处置率达到 100%。

⑥清洁生产审核验收情况

宿迁科思、宿迁杰科、安徽圣诺贝自愿开展清洁生产审核工作，宿迁科思和宿迁杰科于 2012 年 12 月通过了第一轮清洁生产审核，于 2017 年 12 月通过了第二轮清洁生产审核评估，安徽圣诺贝于 2015 年开展清洁生产审核工作，目前清洁生产方案已全部实施完毕并在当地环保局完成了备案。

⑦环保处罚及突发环境事件

宿迁科思、宿迁杰科及安徽圣诺贝在核查期间均没有发生过环保事故，各公司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设置基本符合要求，并处于正常运行状态，环境风险应急预案设置合理完善。宿迁科思、宿迁杰科和安徽圣诺贝均已经完成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

经走访当地环保主管部门，并查询当地环保信息公开网站，宿迁科思、宿迁杰科及安徽圣诺贝核查期间均无环境纠纷及违法处罚情况。

⑧环境信息披露

通过本次核查的整改，科思股份及其下属子公司进行了环境信息公开。公司承诺自 2019 年起，将按照《环境信息公开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环境信息披露指南》的要求，及时、准确、完整的向社会公开相关环境信息，向社会公布年度环境报告书。

⑨排污许可证制度执行和排污费缴纳

根据宿迁科思、宿迁杰科及安徽圣诺贝 2016 年 1 月～2018 年 12 月的排污申报登记文件的核查可知，以上公司在核查年度内均按时申报。



根据宿迁科思和宿迁杰科 2016 年 1 月~2018 年 12 月的排污许可证的核查可知,以上公司在核查年度内均满足排污许可制度的要求。由于马鞍山市尚未全面执行排污许可证制度,安徽圣诺贝所属行业暂未被列入马鞍山市排污许可制度推行范围。根据安徽圣诺贝 2016 年 1 月~2018 年 12 月的环评批复与上报的排污总量对比可知,该公司在核查年度内均满足总量控制的要求。根据对宿迁科思、宿迁杰科及安徽圣诺贝 2016 年 1 月~2018 年 12 月的排污缴费情况的核查可知,以上公司在核查年度内均满足排污缴费的要求。

⑩不适用违禁物质与生产工艺设备符合环保法规情况

科思股份及其下属公司的原料、辅料及产品不含国家法律、法规和标准禁用的物质,以及我国签署的国际公约中禁用物质;现使用的工艺、运行的生产设施均不属于国家明令限制或者淘汰的工艺、装置。

⑪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情况

科思股份及其下属公司生产过程中无重金属污染物产生。

⑫核查报告总结论

核查结果表明,该公司总体符合生态环境部(原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企业进行环境保护核查的通知》(环发〔2003〕101 号)、《关于进一步规范重污染行业生产经营公司申请上市或再融资环境保护核查工作的通知》(环办〔2007〕105 号)以及《关于加强上市公司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环发〔2008〕24 号)的相关要求,不存在不予受理上市核查申请和退回上市核查申请的情形,本次募集资金投向项目符合国家、地方产业政策和经济发展规划。综上所述,科思股份总体上满足上市环保核查的要求。

2、安全生产情况

(1) 安全生产情况

公司及子公司的建设项目均依据《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原《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许可实施办法》)的规定报主管安监部门审批,建设项目依次完成了项目备案、安全条件审查、安全设施设计审查、试生产方案备案,并在建设完成后办理了竣工验收。

(2) 安全生产措施

①安全保障措施

公司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对于安全生产的要求，并根据企业实际情况，建立了切实可行的安全生产制度，包括《安全生产会议管理制度》、《安全培训教育制度》、《管理部门、基层班组安全活动管理制度》、《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安全管理制度》、《特殊作业安全管理制度》等，能够全面覆盖公司生产的各个环节，从制度上保证了公司生产经营过程的安全性。公司以安全生产标准化为基础建立了企业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宿迁科思、宿迁杰科、安徽圣诺贝均取得了《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分别被评为安全生产标准化二级和三级企业。

宿迁科思、宿迁杰科、安徽圣诺贝均设置了安全管理部，并配备了注册安全工程师。依据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制度，组织、监督企业安全生产情况。安全管理部和企业领导定期对安全生产情况进行检查并结合不定期抽查，不断加强生产人员的安全生产意识。同时，对于涉及“两重点一重大”的产品，公司设置了安全仪表系统，并逐步提升生产环节的自动化水平，减少人工操作，提升安全生产的保障水平。

②职业健康安全管理

公司始终把职业健康安全放在重要位置。公司职业健康安全管理如下：

A、源头管控：严格执行国家建设项目职业卫生“三同时”相关要求，确保职业病防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使用。建立健全职业健康规章制度及操作规程。

B、过程管控：定期为劳动者发放符合国家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并监督员工正确佩戴；每年聘请有资质的单位对公司涉及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场所进行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公示检测结果；同时公司内部也定期对职业病危害因素场所进行隐患排查，发现问题及时整改；对员工实行岗前、岗中、岗后职业健康体检，建立了员工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加强员工职业健康方面的培训。

C、持续改进：公司始终把关爱员工健康安全作为企业永恒的主题，不断采取更新设备、优化工艺、改进尾气处理系统等措施，努力为员工创造一个安全、健康、舒适的工作环境。

（3）安全生产合法合规情况

①关于安全生产事项行政处罚的说明



2018年3月19日，江苏省宿迁市宿豫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向宿迁科思出具（宿豫）安监罚〔2018〕6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单位）》，因宿迁科思作业前未进行动火分析，生产、储存、使用部分危险物品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以及北厂区灌区一台空气呼吸器压力低于正常工作压力等事实，决定分别给予宿迁科思3万元、6万元及1万元的罚款，上述罚款合计10万元。

上述违法行为发生后，宿迁科思及时缴纳了罚款，并按照专项检查组提出的隐患问题进行逐条整改，主要整改措施如下：完善生产、设备、安全管理制度；完善特种设备、联锁档案管理；完善并补充现场消防、职业病防护设施、安全设施；完善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办理报停不再生产的一车间（氯化工艺）等法规手续；规范办理动火、受限空间安全作业票证并增加动火作业移动视频监控措施；各生产车间、罐区组织进行自动化控制及安全仪表系统改造。

2018年11月13日，宿迁市宿豫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宿迁科思前述违反安全生产规定的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对宿迁科思作出的行政处罚亦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2019年1月10日，宿迁市宿豫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除前述情形外，自2016年1月1日至今，宿迁科思不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②最近三年公司安全生产合法合规情况

2019年1月7日，南京市江宁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科思股份自2016年1月1日以来，没有发生过安全生产事故，不存在违反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019年1月4日，马鞍山慈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安徽圣诺贝自2016年1月1日至今，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未受到本单位作出的行政处罚。

2019年1月4日，马鞍山慈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马鞍山科思自2017年8月4日（公司设立）至今，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未受到本单位作出的行政处罚。

2019年1月3日，宿迁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宿迁科思自2016年1月1日至今，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受到本单位作出的行政处罚。

2019年1月3日，宿迁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宿迁杰科自2016年1月1日至今，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受到本单位作出的行政处罚。



八、发行人核心技术和研发情况

公司十分重视新产品、新工艺、新技术的研发，在致力于化妆品活性成分及合成香料的研发和制造过程中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储备了大量处于行业领先地位的专有技术，具体情况如下：

（一）主要产品生产技术所处阶段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技术来源	主要应用产品	技术所处阶段
1	高选择性加氢技术	自主研发	铃兰醛、异佛尔醇（中间品）	大批量生产
2	绿色氧化反应技术	自主研发	对叔丁基苯甲醛、对叔丁基苯甲酸、对甲氧基苯甲醛	大批量生产
3	Friedel-Crafts 烷基化反应技术	自主研发	对叔丁基甲苯	大批量生产
4	Friedel-Crafts 酰基化反应技术	自主研发	2-萘乙酮、对甲氧基苯乙酮、合成茴脑、对甲基苯乙酮、对异丙基苯乙酮	大批量生产
5	亚甲基缩合反应技术	自主研发	阿伏苯宗、铃兰醛、对甲氧基肉桂酸异辛酯、对甲基苯烯基樟脑、依托立林	大批量生产
6	醚化反应技术	自主研发	双-乙基己氧苯酚甲氧苯基三嗪、对甲氧基苯乙酮、对甲氧基苯甲醛	大批量生产
7	酯化反应技术	自主研发	对叔丁基苯甲酸甲酯	大批量生产
8	MPV 化学还原技术	自主研发	合成茴脑	大批量生产
9	纳米研磨技术	合作研发	P-M	批量生产

（二）公司拥有的主要核心工艺技术

经过多年的研发和生产，在Friedel-Crafts烷基化、Friedel-Crafts酰基化、缩合、加氢、氧化、醚化、酯化等反应方面形成了自己的技术优势，对丰富公司产品结构，以及相关产品生产线提升产能利用率、降低物耗水平、减少三废排放等发挥了重要作用。

1、高选择性加氢技术

加氢是指在催化剂的作用下氢气与其它化合物反应获得产品的反应技术，公司的一些香料产品通过加氢技术进行生产。通过研发优化，公司积累了丰富的加氢经验，不仅能实现碳碳双键、醛、酮、氰基、硝基等的选择性加氢，还能选择性实现芳香环、羧酸类、羧酸酯类的加氢以及还原胺化反应，尤其擅长共轭双键的选择性加氢以及立体异构选择性加氢。

公司研发中心专门成立催化剂研发小组，专注于加氢反应的催化剂筛选及加



氢应用工艺的优化，在生产产品及小试研发取得了良好的成效，降低产品单耗的同时提高了产品品质，为公司产品拓展国际市场提供了重要的技术保障。

2、绿色氧化反应技术

氧化反应，狭义上是指氧气直接与物质化合的化学反应，广义上指反应底物失去电子形成新化合物的反应，常被指为化学氧化。技术优化过程中公司逐渐放弃了产生废弃物较多的化学氧化工艺，在合成香料和防晒剂生产中已全部使用氧气或空气作为氧化剂的绿色氧化工艺技术。

公司研发中心专门成立氧化工艺开发小组，专注于开发绿色环保的氧化技术和催化剂的制备技术，目前多项氧化技术在实验室已取得实质性进展，为公司的持续性发展提供了坚实的技术保障。

3、Friedel-Crafts 烷基化反应技术

Friedel-Crafts 烷基化反应是指芳烃与烷基化试剂如氯代烃、醇、烯烃等在 Lewis 酸催化下发生烷基化反应，得到芳香烷烃。这类反应通常使用的催化剂是三氯化铝、三溴化铝、卤化锌等，这类催化虽然活性高但择性较差，伴随过度烷基化、异构化等副反应生成含量较高的多取代混合物和副产物，给后续分离带来困难，很难得到高纯度的产品，影响后续产品生产的使用，且后处理麻烦，将产生较多的含盐废水。公司经过多年的研发，成功开发了以催化量的布朗氏酸催化 Friedel-Crafts 烷基化反应的工艺，该工艺应用于对叔丁基甲苯的生产过程中，通过对工艺条件和反应设备的优化，产物对叔丁基甲苯的选择性达到 99%以上，收率达到 98%以上，具有催化剂用量小、效率高、选择性高，产生的三废少等优点。

4、Friedel-Crafts 酰基化反应技术

Friedel-Crafts 酰基化反应是指芳烃与酰基化试剂如酰卤、酸酐、烯酮等在 Lewis 酸（通常用无水三氯化铝）催化下发生酰基化反应，得到芳香酮。公司在生产合成香料过程中大量使用该类反应。经过多年研究，公司在生产酮类香料的过程中，通过工艺调整和优化，大幅度减少了三氯化铝的用量的同时大幅提升了原料转化率和产品选择性。同时公司开发三氯化铝母液的副产转化工艺，大大降低了三废产生的量，实现了产品和副产的联产，实现了产品线的延伸，降低了产



品的制造成本，经济效益达到最大化。

5、亚甲基缩合反应技术

亚甲基缩合反应这里指活化亚甲基化合物（可提供 α -活性氢）在碱或酸的催化下与另一分子发生亲核反应获得分子间缩合产物的一类反应。目前公司产品的生产工艺涉及众多的活化亚甲基缩合反应，包括克莱森缩合，羟醛缩合、克脑文盖尔缩合等，公司已积累了非常丰富的生产经验。如克莱森缩合制备防晒剂阿伏苯宗的工艺，通过优化大生产工艺和操作模式，提高了产品品质和产品收率，降低了产品的制造成本的同时大大降低了三废处理成本，增强了产品在国际市场上的竞争力。在羟醛缩合合成铃兰醛工艺优化中，在提高原料的转化率的同时，有效抑制了副反应，降低了异构体含量，提高了铃兰醛品质和在市场上的竞争力。

6、醚化反应技术

醚化反应是指通过分子间反应形成醚键的一类缩合反应。公司生产合成香料的过程中使用到的醚化试剂有硫酸二甲酯、醇类、醇钠、氯代烃等。经过多年的生产和研究积累，公司在醚化反应方面已经形成了独特的技术。如对甲氧基苯甲醛生产工艺，通过筛选不同醚化试剂和催化剂组合，几乎实现了定量醚化。

在催化剂制备研究小组支持下，还在卤代芳烃直接醚化等研究方面取得了突破，已具有中试意义。另外还利用开发的多种固体催化剂，进一步优化了对甲氧基苯乙酮的合成工艺，实现了接近定量醚化的目标，且催化剂实现了多次套用活性保持不变，目前计划进行中试，对提高产品市场竞争力有重要意义。同时固体催化剂的循环使用也大大降低三废的产生，对公司的长远发展具有积极意义。

7、酯化反应技术

酯化反应主要是指醇和羧酸反应合成羧酸酯的反应。公司生产合成香料和防晒剂过程中均涉及该类工艺。通过筛选不同的布朗氏酸结合副产脱除工艺，实现了接近定量转化合成对叔丁基苯甲酸甲酯的生产工艺。

同时公司研发中心特别重视固体酸催化的酯化反应研究。与传统的使用浓硫酸、盐酸等做催化剂相比，使用固体酸催化剂具有反应效率高、选择性高、副反应少、设备腐蚀小、操作简便、催化剂循环套用等优势，而且三废排量低，产品制造成本低。目前公司成功开发了多种固体酸催化剂，使得对叔丁基苯甲酸甲酯



合成工艺收率与布朗氏酸催化相当，已具有规模中试意义，必将对公司相关产品生产减少三废，提高产品品质具有重要意义。

8、MPV 化学还原技术

米尔温 - 庞多夫 - 韦尔莱(MPV)还原反应是指醛和酮等羰基化合物为异丙醇铝还原为相应的醇，同时将异丙醇氧化为丙酮的一类化学还原反应。公司在生产香料合成茴脑的中间体的过程中，采用 MPV 还原技术，提高了反应的转化率和醇的选择性。与加氢工艺相比，无过度氢化产物产生，为生产高品质的合成茴脑提供了高品质的原料。

9、纳米研磨技术

纳米级别的功能化合物和辅料是当今高端个人护理品的重要支持材料，是该领域发展的一个重要方向。其规模化制备的纳米研磨技术也成为发展的重要方向。该技术中物料利用特定设备通过强烈的机械研磨和碰撞使得物料粉碎到尺寸达到纳米级别。公司生产的防晒剂 P-M 采用该纳米研磨技术，使得物料的尺寸可以长期稳定在纳米级别，完全满足高端防晒剂产品市场的需求。

（三）核心技术的技术来源、与专利和非专利技术的对应关系

序号	主要核心产品/技术	技术来源	与专利和非专利技术的对应关系
1	高选择性加氢技术	自主研发	专利号：201210072085.5、201410166464.X、201410166788.3、201510466884.4
2	绿色氧化反应技术	自主研发	专利号：201210072085.5、201410185362.2、201410185353.3、201510472432.7
3	Friedel-Crafts 烷基化反应技术	自主研发	专利号：201410201122.7
4	Friedel-Crafts 酰基化反应技术	自主研发	非专利技术
5	亚甲基缩合反应技术	自主研发	专利号：201210072085.5、201310199604.9、201310199162.8、201310302581.X、201410166464.X、201410202349.3、201510472432.7、201610416679.1
6	醚化反应技术	自主研发	非专利技术
7	酯化反应技术	自主研发	专利号：201310199604.9
8	MPV 化学还原技术	自主研发	非专利技术
9	纳米研磨技术	合作研发	非专利技术



（四）正在进行的研发项目及进展情况、拟达到的目标

序号	项 目	项目简要描述	项目进展
1	香兰素	以对甲酚为起始原料，开发完整的香兰素合成新工艺，实现工业化量产	实验室研究阶段
2	乙基香兰素	以对甲酚为起始原料，开发完整的乙基香兰素合成新工艺，实现工业化量产	实验室研究阶段
3	对羟基苯甲醛	采用新工艺以对甲酚为原料合成对羟基苯甲醛，提高产品的选择性、收率和质量	实验室研究阶段
4	BP3 新工艺	开发全新合成工艺，提高收率、减少三废、提升产品质量	实验室研究阶段
5	苯乙醇氧气法工艺开发	开发苯乙醇的合成工艺，提高产品的质量和收率，提升产品的市场竞争力	实验室研究阶段
6	合成茴脑新工艺的开发	通过新的还原方式制备合成茴脑，提高产品的收率，提升产品的市场竞争力	实验室研究阶段

（五）核心技术产品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产品主要为化妆品活性成分及其原料、合成香料，上述产品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核心技术产品收入	81,010.64	57,831.55	42,934.27
营业收入	97,182.61	71,096.88	60,868.76
占 比	83.36%	81.34%	70.54%

（六）研发经费的投入情况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研发费用（万元）	2,910.27	2,069.85	2,024.20
营业收入（万元）	97,182.61	71,096.88	60,868.76
比例	2.99%	2.91%	3.33%

注：上述数据采用公司合并口径。

（七）技术、研发人员构成及研发机制

1、研发人员情况

公司有计划地引入拥有丰富从业经验的高级管理人员，培养综合能力较高的员工为技术骨干，同时招收国内知名院校的相关专业毕业生充实研发人员，组成

具有合理梯队的技术团队。

截至 2018 年末，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研发技术人员分别为 3 人和 135 人，分别占公司总人数的 0.32%和 14.18%。

最近两年，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不存在因核心技术人员变动而对研发及技术产生影响的情形。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葛建军、刘启发、沈宏宇的简历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治理”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简要情况”。

2、公司的技术创新机制

（1）研发机构设置

公司一直视技术创新为企业发展的核心，坚持自主开发与技术引进并重的研发理念，紧跟国际同行业技术前沿，不断开发新技术、新工艺，并注意汲取国外先进的制造工艺和加工方法。目前公司及其子公司已经掌握了多种防晒剂和合成香料最前沿的工艺技术及制造方法，研发水平处于行业领先地位。

公司子公司宿迁科思设立了“宿迁市香料中间体开发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致力于香原料产品的研发。子公司安徽圣诺贝设立了“马鞍山市防晒剂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致力于防晒剂产品的研发。上述两个技术研发核心研发人员中，共有博士 3 人、硕士 5 人、本科 24 人，大多来自国内一流 211 和 985 大学，如南京大学、重庆大学、南京理工大学、华中科技大学、华东理工大学等。

（2）研发设施配置

公司子公司研发技术中心采用先进的反应仪器和检测、分析仪器进行新产品、新工艺的研发，配备有先进的实验仪器，如微通道反应器、分子蒸馏设备、固定床反应设备、氧氮炉等，以及先进的检测仪器如气相色谱-质谱连用仪、高效液相色谱仪（DAD 检测器、VWD 检测器、ELSD 检测器）、气相色谱仪、顶空气相色谱仪、离子色谱仪、紫外分光光度计等。此外，研发技术中心所在的园区均配备有分析检测公共服务平台，为研发提供精准、高效、客观的检测服务和技术支持。

（3）研发实施方式及激励机制

①研发实施方式



公司研发项目的来源有两个方面，一是根据行业发展方向，公司自主从事的前瞻性研究，包括新产品的研发和新工艺的研发；二是与科研机构或国际主流专用化学品公司进行合作开发。

公司合作研发主要有以下两种方式：**A**、与国内知名高校，如南京大学等签订产学研合作协议，合作开发新产品、新工艺等。**B**、与国际知名公司如帝斯曼签订了相关协议，合作开发新技术、新产品。

在研发组织实施上，公司按质量管理体系中的要求制定了《新产品新工艺开发规程》，以研发技术中心为核心配合营销中心、生产部门、质检部门等部门共同协作，完成新产品的开发。

为保证研发项目高效有序的进行，研发中心内部设立了一套项目跟进体系，如研发例会、周报、月报、季报、季度会议等，及时发现项目研发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并提出措施和解决方案，保证项目研发过程中始终处于正常的状态。

同时，技术研发中心内部设立了研发项目评价体系，由董事长、总裁、研发顾问、研发工程师、产品发展部、营销中心组成，对项目从成本、市场、质量、安全、环保、设备等多方面进行评价，确保对项目后续阶段的运作作出正确的决策。

②研发人员激励机制

目前，公司已建立了一支经验丰富的高素质、高效率的技术研发队伍。为了提高研发人员的积极性，加强项目管理，公司制定了《新产品开发激励制度》、《专利申报和管理制度》，新产品开发完成后对项目组、专利发明人和有技术创新贡献的人员给予不同程度的奖励，激发了研发人员的技术创新热情。研发中心具有单独的绩效考核制度，由公司董事长亲自参与制定并督促执行，有效激发了研发工作人员的工作热情 and 创新能力。

公司注重培养有实践经验的实用型研发技术人才，给予研发技术人员充分的学习机会、良好的提升空间及合理的报酬。公司制定并实施了保密规定，与研发人员签订了保密协议。

（4）技术创新情况

经过多年努力，公司已拥有较强的研发实力，其中子公司宿迁科思“宿迁市香料中间体开发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被认定为“市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宿迁市“企业技术中心”、江苏省“企业技术中心”。



经过多年的技术研发和生产技术积累，公司已经形成了自己的核心技术和特色生产工艺，如高选择性加氢技术、绿色氧化反应技术等。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形成了 110 余项专利技术（其中包括 19 项产品发明专利），涵盖公司大部分产品如对甲氧基苯甲醛、铃兰醛、阿伏苯宗、原膜散酯等的制备工艺和生产设备，完成了多个项目的工艺技术改进，提升了企业的核心竞争力。公司研发和生产的 6 个防晒剂产品被马鞍山市科学技术局认定为高新技术产品，4 个产品被江苏省科学技术厅认定为高新技术产品。依托公司较高的技术水平，公司的防晒剂产品和合成香料产品受到众多客户的高度认可，市场占有率持续提升。

九、发行人境外经营情况

发行人于 2012 年 5 月在香港设立子公司 COSMOS CHEMICAL COMPANY LIMITED，公司注册资本为 1 万港币，主营业务为化妆品活性成分及其原料、合成香料等的销售。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五、发行人控股、参股公司简要情况”之“（一）全资子公司”之“3、科思香港”。

发行人曾通过科思香港持有汇天香港 100% 股权，报告期内汇天香港未开展实际经营活动，已于 2017 年 12 月注销。

十、产品质量控制情况

（一）质量控制标准

质量管理和控制是公司的基础战略之一，也是公司日常运营核心工作之一。为确定公司在质量方面追求的宗旨和方向，全面贯彻执行相关的法律法规，公司制定了全面的质量管理系统。公司子公司安徽圣诺贝、宿迁科思、宿迁杰科均通过了北京新世纪检验认证有限公司认证的 GB/T19001-2016/ISO9001:2015 质量管理体系标准，具体如下：

序号	资质主体	证书名称	认证内容	颁发日期	有效期至
1	宿迁科思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对甲氧基苯甲醛（非食品添加剂用途）、对甲氧基苯乙酮、对甲基苯乙酮、维生素 C 磷酸酯钠、2-萘乙酮、对叔丁基甲苯、对叔丁基甲酸、铃兰醛、对甲氧基苯甲醇、3-（4-甲基苯亚甲基）樟脑、5-（2-乙酰氧基）乙基-2-吡咯烷酮、反式大茴香脑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2019.1.16	2022.1.14
2	宿迁杰科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对叔丁基苯甲醛、对叔丁基苯甲酸甲酯的研发、生产、销售	2019.1.16	2022.1.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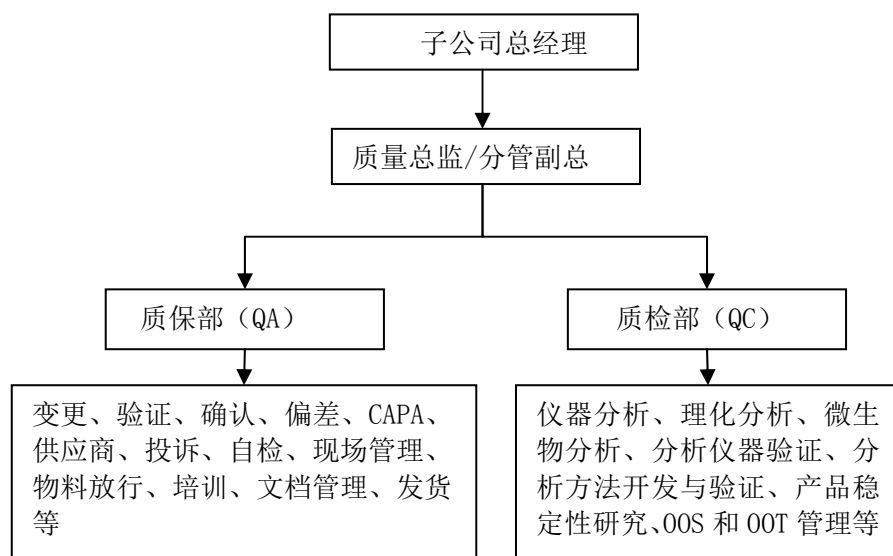
3	安徽圣诺贝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防晒类化妆品中间体：对叔丁基苯甲酰基-对甲氧基苯乙酮（AVB）、对甲氧基肉桂酸异辛酯（OMC）、对甲基苯甲烯基樟脑（MBC）、奥克立林（OCT）、3,3,5-三甲基环乙醇水杨酸酯（HMS）、水杨酸异辛酯（OS）、双乙基乙氧苯酚甲氧基苯基三嗪（108）、亚甲基双-苯并三唑基四甲基丁基酚（109）和苯基苯并咪唑磺酸（HS）的设计开发、生产和销售	2019.2.1	2022.1.27

此外，公司通过了出口美国防晒剂产品的 FDA 现场审计，以及出口欧洲产品的 REACH 注册。

（二）质量控制措施

1、机构设置和制度保障

公司质量管理工作由子公司总经理负责，公司对产品的质量实行全过程的控制，主要措施体现在：公司制定了《产品检验规程》、《质量风险、机遇控制程序》、《成品验收储存管理规定》、《原辅料验收贮存管理制度》、《成品验收储存管理规定》、《原辅料验收贮存管理制度》、《不合格（不符合）、事件控制程序》等质量控制标准与配套措施，确保能够向客户提供高品质的产品。公司建立了整个生产全过程的质量体系，全面执行 ISO9001 标准，部分生产车间按 GMP（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执行。为保证质量管理体系的有效策划、运行及控制，公司建立了质量手册，对质量管理体系的职能进行了分配并进行过程管理，确保各职能部门有序运作，全方位的保障产品质量。公司的质量体系组织机构图如下：



2、生产质量全程控制

生产过程，所用原辅料均从核准的供应商处采购，原辅料均建立检验标准规定验收项目及频次。主要设备均需进行确认后方可投入使用，并按预防维护保养计划按期保养，按规定频次进行清洁。每个产品均制定了标准操作规程（SOP），规定物料配比、工艺参数、IPC（中间过程控制）指标等工艺要求以及安全操作的要求，在 SOP 正式投入使用前要进行工艺验证以确保工艺的稳定性及重现性。

检验方面，每批产品在生产过程中按计划进行 IPC 控制（中间过程控制）检验。成品由 QC 独立取样按预定质量标准及检验操作规定进行检测，检测结果异常时进行 OOS/OOT（超出标准结果/超出趋势结果）调查。

产品生产检验结束，生产部、质检部和 QA 审核相应生产和检验记录，审核无误后，QA 方可最终放行产品。

质量管理方面，生产全过程发生偏差均会进行调查，制定 CAPA（纠正措施和预防措施）进行整改和预防。公司定期对生产全过程进行质量风险评估，发生工艺、设备等变更时也进行质量风险评估，对于风险点制定相应措施降低风险，确保产品品质。公司定期对各产品进行产品质量回顾并做趋势分析，最终评估制定措施，对良好趋势进行保持稳固，对不良趋势制定 CAPA 进行整改。按 PDCA（计划、执行、检查、处理）的模式不断稳固和提升质量管理水平，进而保证产品质量优良稳定。



（三）产品质量纠纷

公司在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质量纠纷和质量事故，亦未发生因产品质量问题导致的大额赔偿事件。

十一、发行人当年及未来三年的发展规划

（一）总体发展战略

公司始终以“美化、美好人们生活”为使命，坚持“科技创新、敏思笃行”的核心价值观，充分发挥自身优势，提升核心竞争力，紧跟市场脉搏不断创新发展，向成为“全球最好的日用化学品原料供应商”的美好愿景不断迈进，实现可持续经营与股东利益最大化。

公司未来的总体发展战略为：做强做大合成香料和化妆品活性成分核心业务，进一步巩固和提升公司竞争优势和品牌国际影响力，并以现有合成香料和化妆品活性成分业务为支点，以高效的研发及产业化能力为基础，不断丰富合成香料和化妆品活性成分业务结构，逐步将公司打造成相对综合的日用化学品原料供应商。

（二）发行人当年及未来三年的发展计划

1、业务和市场开拓计划

公司始终坚持“以市场为导向”的经营方针，通过多年的发展和积累，形成了系列产品树，拥有了众多优质客户资源。结合终端客户需求和行业特性，以及现有产品线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的产品销售需要，公司计划：

（1）合成香料和化妆品活性成分作为日用化学品类原料，产品品质和供应的安全性是本行业客户的主要诉求，为客户提供优质、可靠的产品是公司获得市场竞争优势的根本。因此，公司一方面将持续加强质量管理体系建设，进一步提升在客户供应体系中的品质信誉度；另一方面，将完善自身供应链体系建设，保证产品的稳定供应，满足客户需求，包括①加深与上游关键原料供应商的合作；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日用香原料和防晒剂中间体等核心原料的自产化；③完善境内外仓储物流体系建设等。

（2）继续加深与优质客户的合作，积极响应客户需求，并通过募集资金投



资项目丰富合成香料和化妆品活性成分业务结构，与客户建立更加紧密的供需关系。

(3) 加强营销队伍的人才建设，制定积极的销售激励政策，保证公司的营销体系与产品规模同步拓展，保证新产品和新增产能顺利达成预期效益；同时，收集市场需求信息并挖掘有价值的产品，储备研发课题，为下一轮的增长做好市场准备。

(4) 完善公司品牌体系建设，树立以“美化、美好人们生活”为使命的企业形象和“全球最好的日用化学品原料供应商”的品牌形象，提升公司品牌的社会价值和科技含量。

2、研发和创新发展规划

公司一方面将重点围绕现有核心技术和总体发展战略，开展市场导向的新产品、新工艺以及关键原料的开发计划；另一方面，随着公司环保投入和环保处理成本的增长，在绿色工艺开发、三废处理、回收和循环利用方面也将开展深入研究。公司将以自主研发为主，并与合作开发有机结合，形成一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和核心竞争优势的产业化科研成果，以提升公司的持续竞争力。在未来三年间，公司研发和创新发展的具体实施计划如下：

(1) 主要产品和技术开发计划

①合成香料产品开发

在合成香料方面，公司将开展吐纳麝香、覆盆子酮、新铃兰醇、牛奶内酯、白花醇、香芹酮等产品的工艺开发。该类产品工艺的研发目标是安全性、低三废、低成本和高品质，研发中将采用新型固体酸催化替代传统路易斯酸和质子酸催化，减少废酸和路易斯酸废液等产生，并促进催化剂的循环使用。

②化妆品活性成分开发

在化妆品活性成分方面，公司将主要围绕新型防晒剂、高性能美白剂及其他化妆品活性成分展开工艺开发，包括依坎舒、 α -熊果苷、覆盆子酮葡萄糖苷、苯乙基间苯二酚、维生素C乙基醚、辛酰水杨酸、神经酰胺和异抗坏血酸钠等。在此类产品工艺的研发中将充分结合新型酶催化、新型异相催化、相转移催化等方法，提高反应的选择性，降低反应温度，节省能耗、降低三废。

③绿色工艺技术开发

在绿色工艺技术方面，公司将围绕现有产品的环保工艺优化和上述计划开发



产品的环保工艺技术开发展开。绿色工艺技术开发的总体思路是：一方面在合成工艺开发阶段介入，尽量减少三废和降低能耗；另一方面针对合成工艺中产生的三废，开发经济、合理的处理、回收和循环利用方案，达到减少排放、达标排放和资源化的目的。

（2）创新体系发展计划

公司始终秉持“科技创新、敏思笃行”的核心价值观，自主创新能力建设是公司一贯坚持的创新发展理念。未来，公司将继续重视科研投入、加强科研基础设施建设，积极引进和培养高水平的研发和技术人员，提升新产品、新工艺开发能力、项目工程化能力以及解决实际工程难题的能力。

在培养自身创新能力的基础上，进一步完善产学研合作机制，提升合作层次，扩大合作范围，促进科研成果转化和产业化；其次，加深与优秀跨国公司在新产品开发、科研成果转化方面的交流与合作，并使自身科研体系进一步与国际接轨；再次，充分利用国内外先进装备、智能化控制系统等供应商的平台，开展有益的互利合作，实现各类研发和技改项目的安全、环保和高效的工程化。

在创新体系的硬件建设方面，公司一方面将通过引进先进的检测仪器和新产品、新技术研发专用设备，使公司在分析检测和试验能力、新产品和新技术试制能力上逐步接近国际同业先进水平；另一方面将利用本次募集资金投资建设新型的研发中心，配套更系统化、精细化的开发设施，改善研发环境，适应更高端、更大量的科研需求。

在创新体系的制度建设方面，公司将陆续建立和完善科技创新激励机制和科研成果保护措施，在申报国家专利的同时，对部分核心技术申请国际专利；同时，公司将完善技术信息化管理，广泛了解和收集国内外同行业技术发展趋势信息，掌握本行业技术创新发展方向。

3、人力资源开发计划

人力资源是实现公司“总体发展战略”的重要保障，基于业务开拓与创新发展的需求，公司将继续坚持“德才兼备，人尽其才”的用人理念，实施人力资源开发计划，积极打造行业精英团队。

（1）通过内部培养和外部引进相结合的方式，吸纳符合公司业务发展需求的优秀人才，重点引进技术、营销和管理等方面的人才；并积极开展大学生实践基地和人才储备孵化计划，不断充实公司人力资源，推进公司人才梯队建设。



(2) 建立科学的人力资源管理体系，灵活运用薪酬管理、绩效考核、教育培训和人才盘点等机制，以“目标导向”为原则，形成内部有激励、外部有竞争力的薪酬体系、企业发展目标与员工职业规划相结合的培训体系，并搭建动态、竞争的岗位晋升与淘汰通道，优化人才结构。努力营造积极向上、适度竞争的工作氛围，为员工创造成长空间，激发其工作积极性和创造性，并使其个人目标与公司的整体经营目标一致。

(3) 加强企业文化建设，丰富企业文化传播平台，将企业文化精髓融入员工的日常工作，形成习惯，努力打造一支有持续竞争力的人才队伍。公司将不断营造积极进取、适应企业发展需要的企业文化和价值观，最大限度地凝聚员工力量，引导每个人持续地学习、良性地竞争，创造更高的绩效。

4、再融资计划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公司将根据经营发展需要，采取多元化的融资方式，推动公司持续、快速、健康发展。首先，公司将加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并继续保持良好的经营业绩，不断增强再融资能力；其次，公司将提升自身资本运营能力，充分发挥资本市场的融资功能，推动公司持续、稳健、快速发展，保证股东利益最大化。

5、法人治理结构完善计划

公司将结合行业和本公司自身特点，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提高决策水平，降低经营风险，维护全体股东利益。引入科学的管理理念和管理方法，建立符合现代企业制度要求和适应公司业务发展目标的决策机制和制度运行环境，保证业务高效开展、公司规范运作、股东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障。

此外，公司将根据业务发展的需要，适时调整和优化组织架构和职能设置，完善各项管理规章制度和内控体系建设，以保持组织架构的合理性和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6、收购兼并及对外扩充计划

公司本着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和长远发展目标的原则，根据总体发展战略，将充分发挥本公司的品牌、人才、技术、规模等方面的优势，积极寻求与公司业务发展相关的企业作为收购、兼并对象，以达到优化产业布局、扩大销售规模、降低生产成本、延伸产业链、加快发展步伐等目的。



（三）拟定上述发展计划所依据的假设条件

公司上述发展计划是在以下基本假设条件存在并有效的基础上拟定的，如果其中某些假设条件有所变化，公司将及时快速应对，调整相应计划：

1、公司所处的宏观经济环境、各项业务涉及的国家或地区的政治、法律和社会环境处于正常状态，没有对公司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不可抗力事件发生；

2、本次股票发行能够顺利完成并募集到预期的资金，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以有效地实施；

3、公司所遵循的现行法律、法规及国家相关行业政策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所处行业及市场处于正常发展状态，没有出现重大、不可预见的市场突变；

5、公司无重大经营决策失误；

6、公司未发生重大人事变动，现有管理团队、核心技术人员稳定且具有持续性；

7、公司未因本招股说明书“风险因素”一节所载的任何风险因素而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8、没有其他不可预见及不可抗拒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四）实施上述发展计划所面临的主要困难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资产规模、业务规模和资金运用规模都将大幅增长。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公司也将在运营管理、内部控制、技术创新、市场营销等各方面面临新的挑战。主要体现在：

1、人力资源瓶颈

目前，虽然公司已储备了部分人力资源，但其数量和水平还不能满足今后公司发展的需求。公司需要不断补充更高水平的管理、技术和营销等方面的人才以支持发展计划的实施。公司在募集资金到位后能否及时培养和补充相应的专业人才将是公司未来发展计划能否顺利实施的关键。

2、管理水平制约

随着马鞍山科思化学有限公司 25000t/a 高端日用香原料及防晒剂配套项目



（一期工程）和安徽圣诺贝化学科技有限公司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建成投产，公司的业务规模将有较大的扩张，科研的深度和广度也将有大幅的提升。这对公司的管理水平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公司在组织架构、运营机制、内部控制和内部资源配置等方面的管理水平将面临更多的挑战。公司管理层需要不断提高运营管理能力，完善公司治理，并做好相应的风险防范。

3、行业竞争影响

公司所处行业发展相对比较成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投产后，会在一定程度上面临国内外同行业较为激烈的竞争，可能会对投产初期公司的业务扩张造成一定的影响。公司需充分利用现有的优质客户资源，提前完成市场布局，并通过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和产品品质升级，以形成差异化竞争优势。

（五）确保实现上述发展计划拟采用的方式、方法或途径

1、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为公司实现上述目标提供了资金支持，公司将认真组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提升业务规模、丰富公司产品线、促进科研水平和管理能力的提升，进一步增强公司的竞争实力，进而促进业务和市场开拓计划的实现；

2、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要求，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强化各项决策的科学性和透明性，促进公司的机制创新和管理升级，为实现上述目标创造更为有利的条件；

3、公司将加快优秀人才特别是研发人才、管理人员及销售人才的引进，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研发水平和销售能力，逐步建立并完善薪酬福利制度和绩效激励机制，确保公司业务发展目标的实现；

4、进一步提高公司的知名度、品牌影响力和营销渗透力，积极拓展市场，提高公司产品的品牌影响力和市场占有率。

（六）上述发展计划与现有业务的联系

首先，公司现有业务是发展计划的基础，是实现未来发展规划的前提。公司的发展计划是在现有技术、生产、销售和管理能力的基础上制定的，旨在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维持公司的可持续增长。同时，经过多年探索，公司在现有业务的各个方面已有深厚的积累和经验，这也为未来业务发展计划的实施搭建了良



好的平台。

其次，上述发展计划是对公司现有业务的拓展和提升。发展计划的实施将扩大公司的生产规模，完善公司的产品结构，推动公司现有业务的发展，解决公司当前面临的产能不足的缺陷，提高公司的经济效益和持续盈利能力，从而提高公司在行业内的竞争地位。

（七）公司在上市后将持续公告有关发展规划实施的情况

公司在上市后，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通过定期报告方式，持续公告公司未来三年发展规划实施和目标实现的情况。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一、发行人独立运营情况

本公司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与现有股东及关联方完全分开，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和业务，具备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一）资产完整

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包括房屋、机器设备、土地使用权、专利、商标等与生产经营相关的资产，具有独立的原材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公司资产完整、产权明晰，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资产、资金违规被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二）人员独立

公司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选举产生董事、监事并聘请独立董事，由董事会聘用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总裁、副总裁、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和业务部门负责人均属专职，并在公司领薪。公司的人事及工资管理完全独立，并根据《劳动法》和公司劳动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与公司员工签订劳动合同。

（三）财务独立

公司开设有独立银行账户，与股东单位无混合纳税等情形。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及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独立进行财务决策，财务人员无兼职情况。

（四）机构独立

公司设有独立的职能部门，组织机构健全，独立运转，在机构设置上与控股股东完全分开，不存在与控股股东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等情形。

（五）业务独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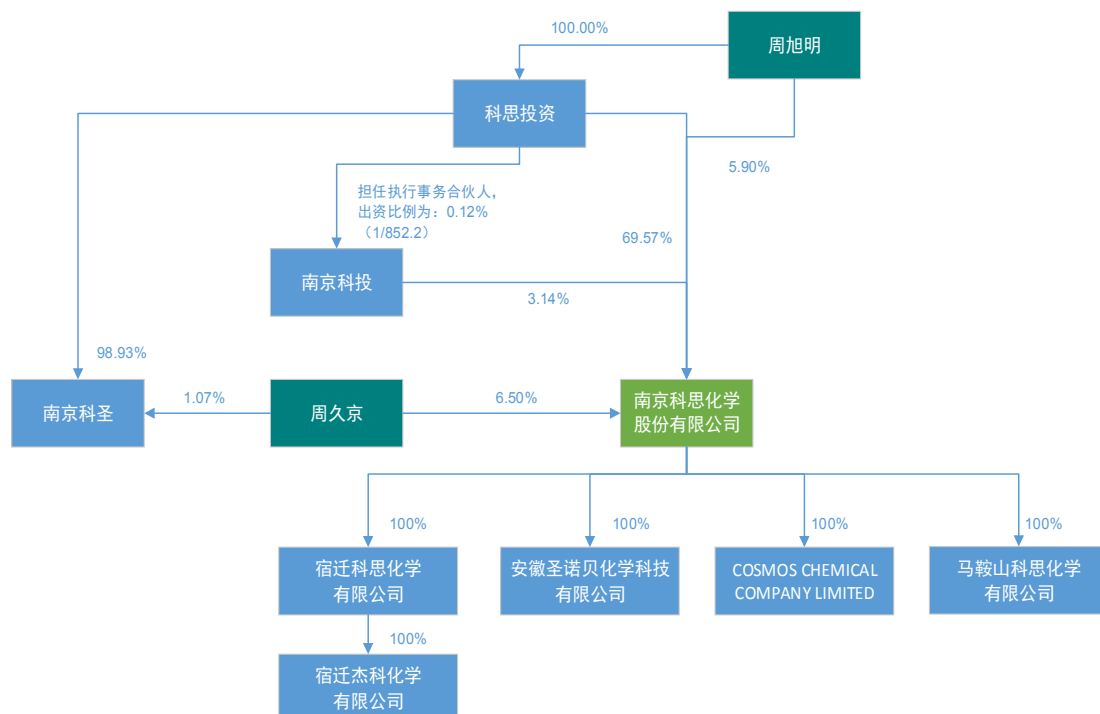
本公司主要业务为日用化学品原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业务独立于股东，与股东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公司具备完整的供、产、销和研发业务环节，配备了专职人员，拥有独立的业务流程，具备直接面向市场的独立经营能力。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发行人关于独立性的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二、同业竞争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公司控股股东为科思投资，实际控制人为周旭明和周久京。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情况如下：



1、公司控股股东科思投资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1	南京科圣	836.00	98.93	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企业营销策划
2	南京科投	852.20	0.12	企业管理及咨询

注：上述公司详细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之“（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

南京科圣经营范围为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和企业营销策划，且报告期内并没有实际经营业务，故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南京科投主营业务为企业管理及咨询，系为发行人实施股权激励所设的员工持股平台。南京科投自成立以来，除投资持有发行人 3.14%股权外，未开展其他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2、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和参股的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1	科思投资	3,000.00	100.00	实业投资；资产管理；投资咨询
2	南京科圣	836.00	1.07	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企业营销策划

科思投资主营业务为实业投资、资产管理和投资咨询。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科思投资除持有本公司股份外，还持有南京科圣 98.93%的股权（公司实际控制人周久京持股 1.07%），持有南京科投 0.12%的出资比例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除此以外，科思投资未开展其他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因此，公司控股股东科思投资、实际控制人周旭明和周久京及其控制和参股的其他企业没有直接经营或通过其他方式经营与本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与本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公司控股股东科思投资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向本公司承诺如下：

（1）在科思投资及其控制的公司或其他组织中，不存在从事与科思股份及其分支机构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



(2) 科思投资及其控制的公司或其他组织将不以任何形式从事与科思股份及其分支机构现有相同或相似业务，包括不投资、收购、兼并与科思股份及其分支机构现有主要业务有直接竞争的公司或者其他经济组织。

(3) 若科思股份及其分支机构今后从事新的业务领域，则科思投资及其控制的公司或其他组织将不从事与科思股份及其分支机构新的业务领域有直接竞争的业务活动，包括不投资、收购、兼并与科思股份及其分支机构今后从事的新业务有直接竞争的公司或者其他经济组织。

(4) 如若科思投资及其控制的法人出现与科思股份及其分支机构有直接竞争的经营业务情况时，科思股份及其分支机构有权以优先收购或委托经营的方式将相竞争的业务集中到科思股份及其分支机构经营。

(5) 科思投资承诺不以科思股份及其分支机构控股股东的地位谋求不正当利益，进而损害科思股份及其分支机构其他股东的权益。

2、公司实际控制人周旭明和周久京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向本公司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向本公司承诺如下：

(1) 本人和本人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公司或其他组织中，不存在从事与科思股份及其分支机构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

(2) 在本人作为科思股份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人员期间，本人和本人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公司或其他组织将不以任何形式从事与科思股份及其分支机构现有相同或相似业务，包括不投资、收购、兼并与科思股份及其分支机构现有主要业务有直接竞争的公司或者其他经济组织。

(3) 若科思股份及其分支机构今后从事新的业务领域，则本人和本人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公司或其他组织将不从事与科思股份及其分支机构新的业务领域有直接竞争的业务活动，包括不投资、收购、兼并与科思股份及其分支机构今后从事的新业务有直接竞争的公司或者其他经济组织。

(4) 如若本人和本人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出现与科思股份及其分支机构有直接竞争的经营业务情况时，科思股份及其分支机构有权以优先收购或委托经营的方式将相竞争的业务集中到科思股份及其分支机构经营。



(5) 本人承诺不以科思股份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人员的地位谋求不正当利益, 进而损害科思股份其他股东的权益。

三、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一) 关联方和关联关系

1、关联方和关联关系简介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 发行人的关联方与关联关系如下:

关联方分类	关联方名称	备注
控股股东	南京科思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持有发行人69.57%股份
实际控制人	周旭明	担任发行人董事长, 直接持有发行人5.90%股份; 持有科思投资100%股权, 通过科思投资间接持有发行人69.57%股份, 担任科思投资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同时担任股东南京科投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其对科思投资实缴出资额1万元, 全体合伙人实缴出资852.2万元)
	周久京	持有发行人6.50%股份, 实际控制人周旭明之父亲, 股东杨东生之岳父, 担任科思投资监事, 曾担任南京科投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合计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丹阳盛宇丹昇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持有发行人4.54%股份, 与股东盛宇瑞和、黑科投资、恒毓投资系同一私募基金管理人上海盛宇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基金
	南京盛宇瑞和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持有发行人2.94%股份, 与股东丹阳盛宇、黑科投资、恒毓投资系同一私募基金管理人上海盛宇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基金; 发行人董事朱江声报告期内曾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上海盛宇黑科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持有发行人0.80%股份, 与股东丹阳盛宇、盛宇瑞和、恒毓投资系同一私募基金管理人上海盛宇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基金
	上海恒毓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持有发行人0.80%股份, 与股东丹阳盛宇、盛宇瑞和、黑科投资系同一私募基金管理人上海盛宇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基金; 发行人董事朱江声报告期内曾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实际控制人控制、控股股东控制、参股的其他企业	南京科圣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曾用名“南京科思化学有限公司”, 于2016年4月18日名称变更为“南京科圣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科思投资直接持有其98.93%的股权, 周久京持有其1.07%的股权; 实际控制人周旭明担任其执行董事, 周久京担任其总经理
	南京科投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周旭明控制的企业; 实际控制人周旭明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与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杨东生	任发行人董事、副总裁; 实际控制人周旭明之姐夫, 周久京之女婿; 直接持有发行人1.18%的股份, 通过在南京科投实缴112万元(全体合伙人实缴出资852.2万元), 在南京科旭实缴172.5万元(全体合伙人实缴出资1569.75万元)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周旭霞	实际控制人周旭明之姐，周久京之女；公司股东、董事、副总裁杨东生之配偶
	周旭红	实际控制人周旭明之姐，周久京之女；担任南京科圣监事，曾担任科思投资总经理
	郭静	实际控制人周旭明之妻
与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其他企业	无	无
本公司子公司及孙公司	安徽圣诺贝化学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持有其100%股权
	安徽圣诺贝化学科技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	安徽圣诺贝设立的分支机构
	宿迁科思化学有限公司	发行人持有其100%股权
	宿迁杰科化学有限公司	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宿迁科思持有其 100%股权
	COSMOS CHEMICAL COMPANY LIMITED	发行人持有其100%股权
	马鞍山科思化学有限公司	发行人持有其100%股权
发 行 人 董 事、监事和高管等其他关联自然人	周旭明	发行人董事
	朱江声	发行人董事
	杨 军	发行人董事、总裁
	杨东生	发行人董事、副总裁
	夏露霞	发行人董事
	曹晓如	发行人董事、董事会秘书
	陶龙明	发行人副总裁
	孟海斌	发行人财务总监
	刘建生	发行人监事会主席
	王艳红	发行人监事
	魏 琨	发行人职工代表监事
	崔荣军	发行人独立董事
	何升霖	发行人独立董事
	郭 燊	发行人独立董事
其他关联自然人或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重大影响或担任董	南京科旭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发行人之股东，持有发行人1.61%的股权，发行人董事兼董事会秘书曹晓如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南京敏思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发行人之股东，持有发行人0.75%的股权，发行人董事兼内部审计总监夏露霞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事、高管的公司	上海盛宇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朱江声担任该公司董事长兼总裁，持有该公司1%股权
	上海盛宇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曾持有发行人2.27%的股权，发行人董事朱江声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上海毓晟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朱江声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上海银裕投资咨询中心（普通合伙）	发行人董事朱江声出资比例为90%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发行人董事朱江声之配偶张慕瀕出资比例为10%
	西藏宁鑫创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朱江声出资比例为3.50%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发行人董事朱江声之母赵凤娣出资比例为76.50%
	南京明钰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朱江声出资比例为1%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南京盛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朱江声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
	上海瑞冠投资咨询事务所（普通合伙）	发行人董事朱江声出资比例为80%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发行人董事朱江声之配偶张慕瀕出资比例为20%
	南京奥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朱江声担任该公司董事
	上海创资中小企业发展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朱江声担任该公司董事
	江苏中创营创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朱江声担任该公司董事
	南京慧道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朱江声担任该公司监事；发行人董事朱江声之父朱金城持有该公司100%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上海华卓久利实业有限公司（吊销未注销）	发行人董事朱江声持有该公司25%股权并担任该公司监事
	上海燊郁企业管理事务所	发行人董事朱江声为该个人独资企业的投资人
	上海君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朱江声之母赵凤娣持有该公司100%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
	上海戈辉投资中心	发行人董事朱江声之配偶张慕瀕为该个人独资企业的投资人
	南京天泽大洋投资管理顾问有限公司（吊销未注销）	发行人董事朱江声之配偶张慕瀕持有该公司20%股权并担任董事
	沛县沛城百大服饰广场	发行人董事兼董事会秘书曹晓如之岳父陶水林为该个体工商户经营者
	南通开发区恒丰纺织服饰有限公司（吊销未注销）	发行人董事兼董事会秘书曹晓如之岳父陶水林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中山大学达安基因股份有限公司（SZ.002030）	发行人独立董事何升霖之姐夫张为结担任该公司财务总监兼副总经理
	达安金控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何升霖之姐夫张为结担任该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安鑫达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何升霖之姐夫张为结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
	广州安赢达互联网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何升霖之姐夫张为结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
	广州安绪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何升霖之姐夫张为结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
	西藏达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何升霖之姐夫张为结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
	达安融资租赁（广州）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何升霖之姐夫张为结担任该公司董事长



广州安易达互联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何升霖之姐夫张为结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
上海全筑建筑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SH.603030)	发行人独立董事崔荣军兼任该公司独立董事
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 (SH.603010)	发行人独立董事崔荣军兼任该公司独立董事
许昌金科资源再生股份有限公司 (新三板:835476)	发行人独立董事崔荣军兼任该公司独立董事
浙江三维橡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SH.603033)	发行人独立董事崔荣军兼任该公司独立董事
银邦金属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SZ.300337)	发行人独立董事崔荣军兼任该公司独立董事
南通智诚合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发行人独立董事崔荣军出资比例为 10%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嵘茂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崔荣军持有该公司 50%股权, 曾分别担任该公司监事、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发行人独立董事崔荣军之岳母关玉萍担任该公司监事
迁云 (嘉兴) 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崔荣军持有该公司 90%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发行人独立董事崔荣军之岳父姜俊英持有该公司 10%股权并担任监事
上海海耐资产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发行人独立董事崔荣军之岳父姜俊英出资比例为 50%
南京福优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郭燊持有该公司 30%股权且担任执行董事; 发行人独立董事郭燊之妻马华持有该公司 19%股权且担任总经理
江苏博斯纳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郭燊持有该公司 25%股权
江苏梦淳商贸有限公司	发行人副总裁陶龙明担任其董事
南京伽腾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王艳红持有该公司 40%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 发行人监事王艳红之配偶朱兴华持有该公司 60%股权并担任监事
南京科颐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王艳红直接持有该公司 18%股权, 通过南京伽腾科技有限公司间接持有该公司 10.4%股权, 并担任该公司监事; 发行人监事王艳红之配偶朱兴华直接持有该公司 56%股权, 通过南京伽腾科技有限公司间接持有该公司 15.6%股权, 并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南京南普智能系统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王艳红与其配偶朱兴华通过南京科颐通信技术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 60%股权, 同时王艳红之配偶朱兴华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南京梓安纺织品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魏琨持有该公司 90%股权并担任监事, 发行人监事魏琨之配偶夏旭持有该公司 10%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
南京引朵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吊销未注销)	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刘启发持有该公司 40%股权并担任监事

除上述关联方外, 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及其控制的企业均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



报告期内，曾经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但已经对外转让、注销或者不再具有关联关系的关联方如下：

关联方分类	关联方名称	与发行人关系	目前情况
本公司孙公司	汇天香港	发行人曾通过科思香港持有汇天香港100%股权	报告期内汇天香港未开展实际经营活动，已于2017年12月注销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曾经控制或重大影响，现已注销的其他企业	NCC Enterprise Holding Limited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周旭明之妻郭静曾持有其100%股权并担任唯一董事	由于NCC Enterprise Holding Limited自成立起，未开展实际经营活动，为避免关联交易及产生潜在的同业竞争问题，NCC Enterprise Holding Limited已于2017年11月13日办理完毕注销手续
	安徽联盛化学制品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周旭明曾担任该公司副董事长，其曾控制的Grand Industrial (Hong Kong) Limited持有该公司40%股权	周旭明于2016年10月20日辞去该公司董事、副董事长职务；由于近年来经营业务停滞，安徽联盛已于2018年1月10日办理完毕注销登记手续
发行人参股子公司	南京联侨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曾持有其30%股权，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周旭明曾担任其副董事长兼总经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周久京曾担任其董事；发行人董事、副总裁杨东生曾担任其监事	南京联侨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因已无实际生产经营业务，已于2017年7月12日注销
其他关联自然人曾经控制、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高管，现已经转让、注销或不再具有关联关系其他企业	葛建军	曾任发行人副总经理	2017年5月辞去副总经理职务
	刘桂华	曾任发行人副总经理	2017年5月离职
	江苏盛宇丹昇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曾持有发行人4.54%的股权	已于2017年8月转让
	南京宁昇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曾持有发行人4.54%的股权	已于2017年12月转让
	丹阳盛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朱江声曾任该公司执行董事	已于2017年3月注销
	上海宏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朱江声曾任该公司董事	已于2017年6月注销
	南京盛宇金鼎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朱江声曾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该企业仍存续
	西藏钰达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朱江声曾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且曾出资10%，发行人董事朱江声之母赵凤娣曾出资60%	已于2017年3月注销
	南京拉奥恩贸易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总裁杨军及其配偶曾持有该公司100%股权	已于2016年5月将全部股权转让，并于2017年8月2日注销
	广州达安高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发行人独立董事何升霖之姐夫张为结曾担任该公司董事长	该企业仍存续
	广州趣道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发行人独立董事何升霖之姐夫张为结曾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	该企业仍存续
	广州达汇安鼎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发行人独立董事何升霖之姐夫张为结曾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	已于2018年1月注销
	上海康橙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发行人独立董事崔荣军曾担任该公司董事	该企业仍存续
	上海康橙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发行人独立董事崔荣军曾担任该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该企业仍存续
	上海东上海影视传播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发行人独立董事崔荣军曾担任该公司董事	该企业仍存续
	苏州华尔美特装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崔荣军曾兼任该公司独立董事	该企业仍存续



	公司		
	宁波德普福斯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郭燊之妻马华曾持有该公司 20% 股权并曾担任监事	该企业仍存续
	南京三隆包装有限公司	发行人副总裁陶龙明曾担任其副总经理	该企业仍存续
	深圳市东冠包装印刷纸品有限公司	发行人财务总监孟海斌曾担任其副总经理	该企业仍存续

（二）经常性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发生的经常性关联交易系支付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关键管理人员的报酬。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本公司关键管理人员报酬总额分别为 363.07 万元、344.65 万元和 535.39 万元。2017 年度公司关键管理人员报酬总额较 2016 年度下降，主要是部分高级管理人员职务调整，2017 年度计入关键管理人员薪酬减少。

2016 年以前形成的预付联侨生物采购款 5.50 万元，后联侨生物停止经营，公司于 2016 年收回该款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上述已经披露的关联交易外，发行人未发生其他的经常性关联交易。

（三）偶发性关联交易情况

1、关联方担保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关联方为发行人及子公司提供担保情况如下：

贷款银行/单位	担保合同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合同金额（万元）	担保方式	担保起始日	担保截止日（注1）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注2）
南京银行城南支行	Ea1009441502150040	周旭明	科思有限	1,150.00	保证	2015.02.15	2016.02.15	是
	紫保字（2015）008号	周旭明及其配偶	南京紫金投资信用担保有限责任公司（注3）	550.00	抵押	2015.02.15	2016.02.15	是
	承诺书	周旭明及其配偶		1,150.00	保证	2015.02.15	2016.02.15	是
	Ea1009441512150339	周旭明	科思有限	650.00	保证	2015.12.15	2016.12.15	是
	Ea2009441512150044	科思化学	科思有限	650.00	抵押	2015.12.15	2016.12.15	是
	Ea1009441512150338	周旭明	科思有限	850.00	保证	2015.12.15	2016.12.15	是
	Ea2009441512150043	科思化学	科思有限	850.00	抵押	2015.12.15	2016.12.15	是
	Ea1009441605050215	周旭明	科思有限	650.00	保证	2016.05.04	2017.05.04	是
	Ea1009441605090220	周旭明	科思有限	500.00	保证	2016.05.09	2017.05.09	是
	承诺书	周旭明及其配偶	南京紫金投资信用担保有限责任公司（注4）	500.00	保证	2016.05.09	2017.05.09	是
	Ea1000881704260001	周旭明	科思股份	650.00	保证	2017.04.26	2018.04.26	是
	Ea1000881705110008	周旭明	科思股份	500.00	保证	2017.05.11	2018.05.11	是
	承诺书	周旭明	南京紫金投资信用担保有限责任公司（注5）	500.00	保证	2017.05.11	2018.05.11	是
	Ea1009441701170018	周旭明	科思股份	1,500.00	保证	2017.01.17	2018.01.17	是



	Ea2009441701170003	南京科圣	科思股份	1,500.00	抵押	2017.01.17	2018.01.17	是
南京银行洪武支行	Ec171051801310005	周旭明	科思股份	1,500.00	保证	2018.01.30	2021.01.30	否
	Ec271051802010015	南京科圣	科思股份	1,500.00	抵押	2018.01.30	2021.01.30	否
	Ea171171805280016	周旭明	科思股份	500.00	保证	2018.05.28	2019.05.28	否
	Ea171171805280012	周旭明	科思股份	500.00	保证	2018.05.28	2019.05.28	否
宁波银行江宁支行	07203BY20158021	周旭明	科思有限	3,145.00	保证	2015.03.31	2016.03.31	是
	07203BY20158062	周旭明	科思有限	3,135.00	保证	2015.08.07	2016.11.07	是
宁波银行南京分行	07203KB20168007	周旭明	科思股份	3,375.00	保证	2016.09.02	2017.12.31	是
	07200KB20179410	周旭明	科思股份	5,000.00	保证	2017.06.06	2018.05.17	是
	07200KB20189355	周旭明	科思股份	8,000.00	保证	2018.05.17	2021.05.23	否
平安银行南京分行	平银宁莫额保字 20140930 第 003 号	周旭明	科思有限	4,000.00	保证	2014.09.30	2015.09.29	是
	平银宁莫额保字 20160127 第 001 号	周旭明	科思有限	4,000.00	保证	2016.01.29	2017.01.28	是
	平银（南京）贷字第 B252201712200001（ 质 001）号	科思投资	科思股份	1,200.00	质押	2017.12.21	2018.06.20	是
	平银宁莫额保字 20170220 第 001 号	周旭明	科思股份	4,000.00	保证	2017.02.20	2018.02.19	是
	平银（南京）综字第 A252201802080001 （额保 002）号	周旭明及其配偶	科思股份	4,000.00	保证	2018.02.28	2019.02.27	否

中信银行南京分行	2014 信宁银最保字第 个 00112 号	周旭明及其配偶	科思有限	4,000.00	保证	2014.12.11	2015.12.11	是
招商银行南京分行	2016 年保字第 210417125-2 号	周旭明及其配偶	科思有限	3,000.00	保证	2016.05.03	2017.05.02	是
	2017 年保字第 210701025-1 号	周旭明	科思股份	8,000.00	保证	2017.07.07	2020.07.06	否
	2017 年保字第 210701025-2 号	郭静	科思股份	8,000.00	保证	2017.07.07	2020.07.06	否
邮储银行南京分行	320000201006180300 15	周旭明	科思股份	2,000.00	保证	2018.03.27	2022.03.26	否
工商银行江宁支行	担保承诺书	周旭明及其配偶	科思有限	注 6	保证	2016.01.15	2018.01.15	是
江苏银行宿豫支行	BZ131314000390	周旭明及其配偶	宿迁科思	3,500.00	保证	2014.12.11	2015.12.9	是
	BZ131315000314	周旭明及其配偶	宿迁科思	3,500.00	保证	2015.12.15	2018.12.14	是
	BZ131317000121	周旭明及其配偶	宿迁科思	4,500.00	保证	2017.03.22	2018.04.10	是
	BZ131318000153	周旭明及其配偶	宿迁科思	4,500.00	保证	2017.03.22	2020.03.20	否
招商银行南京分行	2014 年保字第 210807725-2	周旭明	宿迁科思	2,000.00	保证	2014.08.21	2015.08.20	是
	2014 年保字第 210807725-3	郭静	宿迁科思	2,000.00	保证	2014.08.21	2015.08.20	是
中国银行宿迁分行	2015 年宿授保字 150276902-03 号	周旭明及其配偶	宿迁科思	1,000.00	保证	2015.04.09	2016.04.08	是
	2016 年宿授保字 150276902-02 号	周旭明及其配偶	宿迁科思	1,000.00	保证	2016.05.04	2017.03.27	是
	2017 年宿授保字 150276902-02 号	周旭明及其配偶	宿迁科思	1,000.00	保证	2017.05.26	2018.03.15	是



	2018 年宿个保字 150276902 号	周旭明及其配偶	宿迁科思	1,000.00	保证	2018.08.23	2019.03.28	否
江苏银行宿豫支行	BZ131314000393	周旭明及其配偶	宿迁杰科	500.00	保证	2014.12.11	2015.12.09	是
	BZ131316000088	周旭明及其配偶	宿迁杰科	500.00	保证	2016.03.07	2016.12.14	是
浦发银行宿迁分行	ZB2221201500000071	周旭明及其配偶	宿迁杰科	1,000.00	保证	2015.09.09	2016.04.20	是
徽商银行马鞍山幸福路支行	2016 年 605 最高额保 1216 号	杨东生及其配偶	安徽圣诺贝	1,000.00	保证	2016.12.16	2018.04.14	是
	2018 年 605 最高额保 0414	杨东生及其配偶	安徽圣诺贝	2,200.00	保证	2018.04.14	2020.04.14	否
建设银行马鞍山市分行	建 C-XQY (工流) 2017-06-04C1 号	杨东生	安徽圣诺贝	1,000.00	保证	2017.06.16	2018.06.15	是
	建 C-XQY (工流) 2017-06-04C2 号	周旭明	安徽圣诺贝	1,000.00	保证	2017.06.16	2018.06.15	是
	建 C-XQY (工流) 2018-07-03C1 号	杨东生	安徽圣诺贝	990.00	保证	2018.08.15	2019.08.14	否
	建 C-XQY (工流) 2018-07-03C2 号	周旭明	安徽圣诺贝	990.00	保证	2018.08.15	2019.08.14	否
--	马普担反 201646038	杨东生及其配偶	马鞍山市普邦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注 7)	1,000.00	保证	2016.12.26	2017.12.26	是
--	马普担反 2016101203-1	杨东生及其配偶		1,000.00	保证	2017.11.20	2018.12.06	是
--	马普担反 201731052	杨东生及其配偶		1,000.00	保证	2017.06.02	2020.06.02	否
--	马普担反 201731053	周旭明		1,000.00	保证	2017.06.02	2020.06.02	否
马鞍山江东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注 8)	科委贷保 20150601	杨东生	安徽圣诺贝	200.00	保证	2015.08.17	2018.08.16	是



注1：担保截止日为担保合同约定的截止担保的日期，上表中虽然担保截止日在报告期之前，但报告期内担保的主债权尚未到期。

注2：截至2018年12月31日履行情况。

注3：2015年3月2日，科思有限与南京银行城南支行签订《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Ba1009441502150026），借款金额1,150.00万元，借款期限自2015年2月15日至2016年2月15日，周旭明和南京紫金投资信用担保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并分别与南京银行城南支行签订《保证合同》（编号：Ea100944150215040、Ea100944150215039）。2015年2月15日，周旭明及其配偶与南京紫金投资信用担保有限责任公司签订《抵押反担保合同》（编号：紫保字（2015）008号），2015年8月24日，周旭明及其配偶与南京紫金投资信用担保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南京市房地产抵押合同》，周旭明及其配偶以其房产向南京紫金投资信用担保有限责任公司提供反担保，被担保主债权550万元。2015年2月15日，周旭明及其配偶出具《承诺书》，周旭明及其配偶向南京紫金投资信用担保有限责任公司提供反担保。

注4：2016年5月9日，科思有限与南京银行城南支行签订《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Ba1009441605090156），借款金额500.00万元，借款期限自2016年5月9日至2017年5月9日，周旭明和南京紫金投资信用担保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并分别与南京银行城南支行签订《保证合同》（编号：Ea1009441605090220、Ea1009441605090221）。2016年5月9日，周旭明及其配偶出具《承诺书》，周旭明及其配偶向南京紫金投资信用担保有限责任公司提供反担保。

注5：2017年5月15日，科思股份与南京银行城南支行签订《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Ba1000881705110006），借款金额500.00万元，借款期限自2017年5月11日至2018年5月11日，周旭明和南京紫金投资信用担保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并分别与南京银行城南支行签订《保证合同》（编号：Ea1000881705110008、Ea1000881705110007）。2017年5月15日，周旭明出具《承诺书》，周旭明向南京紫金投资信用担保有限责任公司提供反担保。

注6：2016年1月11日，周旭明及其配偶向工商银行江宁支行出具《担保承诺书》，周旭明及其配偶愿对工商银行江宁支行在2016年1月15日至2018年1月15日期间为借款人科思有限办理的所有融资，包括借款、银行承兑汇票、保函、



外汇业务、贸易融资及保理业务等所有融资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实际期限、金额、担保范围以工商银行江宁支行与科思有限签订的合同、协议等书面文件为准。

注7：①2016年12月26日，杨东生及其配偶与马鞍山市普邦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最高额保证反担保合同》（编号：马普担反201646038号），马鞍山市普邦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与安徽圣诺贝自2016年12月26日至2017年12月26日签订的《委托担保合同》及马鞍山市普邦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担保人与债权人自2016年12月26日至2017年12月26日签订的担保合同或向其出具的担保函，由杨东生及其配偶为马鞍山市普邦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最高1,000万元保证反担保。

②2017年11月27日，杨东生及其配偶与马鞍山市普邦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最高额保证反担保合同》（编号：马普担反2016101203-1），马鞍山市普邦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与安徽圣诺贝自2017年11月20日至2020年11月20日签订的《委托担保合同》及马鞍山市普邦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担保人与债权人自2017年11月20日至2020年11月20日签订的担保合同或向其出具的担保函，由杨东生及其配偶为马鞍山市普邦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最高1,000万元的保证反担保。

2019年4月9日，马鞍山市普邦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确认函》：2017年11月27日，杨东生夫妇与本公司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反担保合同》（编号：马普担反2016101203-1），以及安徽圣诺贝与本公司签订的《委托担保合同》（编号：马普担委2016101099-1）均因安徽圣诺贝已偿还其与徽商银行马鞍山幸福路支行签订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2017年605流借字第1205号）项下的借款且未续贷而于2018年12月6日自然终止。

③2017年6月2日，杨东生及其配偶、周旭明分别与马鞍山市普邦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最高额保证反担保合同》（编号：马普担反201731052、马普担反201731053），马鞍山市普邦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与安徽圣诺贝自2017年6月2日至2020年6月2日签订的《委托担保合同》及马鞍山市普邦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担保人与债权人自2017年6月2日至2020年6月2日签订的担保合同或向其出具的担保函，由杨东生及其配偶为马鞍山市普邦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最高1,000万元的保证反担保，由周旭明为马鞍山市普邦融资担保股份



有限公司提供最高1,000万元的保证反担保。

上述①至③项下的借款情况如下：

①2016年12月23日，安徽圣诺贝与徽商银行马鞍山幸福路支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2016年605流借字第1223号），借款金额1,000万元，借款期限自2016年12月23日至2017年12月23日，杨东生和马鞍山市普邦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并分别与徽商银行马鞍山幸福路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2016年605最高额保1216号）和《保证合同》（编号：2016年605保字第1223号）。

②2017年12月5日，安徽圣诺贝与徽商银行马鞍山幸福路支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2017年605流借字第1205号），借款金额1,000万元，借款期限自2017年12月5日至2018年12月5日，杨东生和马鞍山市普邦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并分别与徽商银行马鞍山幸福路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2016年605最高额保1216号）和《保证合同》（编号：2017年605保字第1205号）。

③2017年6月13日，安徽圣诺贝与建设银行马鞍山市分行签订《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建C-XQY（工流）2017-06-04号），借款金额1,000万元，借款期限自2017年6月16日至2018年6月15日，杨东生、周旭明、科思股份和马鞍山市普邦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并分别与建设银行马鞍山市分行签订《自然人保证合同》（编号：建C-XQY（工流）2017-06-04C1号、建C-XQY（工流）2017-06-04C2号）和《保证合同》（编号：建C-XQY（工流）2017-06-04C3号、建C-XQY（工流）2017-06-04C号）。

④2018年8月13日，安徽圣诺贝与建设银行马鞍山市分行签订《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建C-XQY（工流）2018-07-03号），借款金额990万元，借款期限自2018年8月15日至2019年8月14日，杨东生、周旭明、科思股份和马鞍山市普邦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并分别与建设银行马鞍山市分行签订《自然人保证合同》（编号：建C-XQY（工流）2018-07-03C1号、建C-XQY（工流）2018-07-03C2号）和《保证合同》（编号：建C-XQY（工流）2018-07-03C3号、建C-XQY（工流）2018-07-03C号）。

注8：2015年8月17日，马鞍山江东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委托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马鞍山分行向安徽圣诺贝贷款200万元，借款期限自2015年8月17日至



2018年8月16日，签订《人民币委托贷款合同》（编号：2015年马中银委字025号），杨东生提供保证担保。2015年8月13日，杨东生与马鞍山江东金融控股有限公司签订《委托贷款保证担保合同》（编号：科委贷保20150601号）。

2、关联方资金拆借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互相拆借资金的情况如下：

（1）资金拆入

①2016年度

单位：万元

借款人	出借人	期初余额	本期借入	本期归还	借款天数	本期计息	期末余额
科思股份	科思投资	--	200.00	200.00	18	注 1	--
科思股份	科思投资		100.00	100.00	10	注 1	--
科思股份	上海盛宇	--	500.00	500.00	7	注 2	--
科思股份	上海盛宇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1,000.00	1,000.00	25	4.17	--
小 计		--	1,800.00	1,800.00	--	--	--

注1：该笔资金拆借金额较小且借款时间短，未计算利息。

注2：该次资金拆借时间较短，未计算利息。

②2017年度

单位：万元

借款人	出借人	期初余额	本期借入	本期归还	借款天数	本期计息	期末余额
科思股份	科思投资	--	3,300.00	3,300.00	注 3	24.80	--
科思股份	上海盛宇	--	2,000.00	-	16	5.67	2,000.00
小 计		--	5,300.00	3,300.00	--	30.47	2,000.00

注3：该资金拆借共为6笔借款，期限自16到96天不等，已分别计息。

③2018年度

单位：万元

借款人	出借人	期初余额	本期借入	本期归还	借款天数	本期计息	期末余额
科思股份	上海盛宇	2,000.00	--	2,000.00	66	21.67	--
小 计		2,000.00	--	2,000.00	--	21.67	--

（2）资金拆出



①2016年度

单位：万元

借款人	出借人	期初余额	本期借出	本期归还	本期计息	期末余额
Grand Industrial (Hong Kong) Limited	汇天香港	60.90	--	--	注 1	60.90
科思投资	科思股份	--	33.20	33.20	注 2	--
小 计		60.90	33.20	33.20	--	60.90

注1：期初余额系Grand Industrial (Hong Kong) Limited注销之前向公司拆借款项，金额较小，未计提利息。

注2：该笔资金拆借金额较小且借款时间短，未计算利息。

②2017年度

单位：万元

借款人	出借人	期初余额	本期借出	本期归还	本期计息	期末余额
Grand Industrial (Hong Kong) Limited	汇天香港	60.90	--	60.90	注 1	--
小 计		60.90	--	60.90		--

注1：期初余额系Grand Industrial (Hong Kong) Limited注销之前向公司拆借款项，金额较小，未计提利息。由于Grand Industrial (Hong Kong) Limited已于2013年注销，鉴于其注销前为实际控制人周旭明及其配偶实际控制的企业，该笔款项由实际控制人周旭明于2017年代为偿还。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界定为2017年非经常性损益。

③2018年度

2018年度，发行人与关联方未发生资金拆出。

(3) 发行人为避免关联方占用资金而采取的措施

①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建立和完善了法人治理结构和内控制度。公司现行章程及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修订的《南京科思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均规定，公司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的合法权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的表决和回避程序，并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内容、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批准关联交易的权限以及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关联董事的回避表决程序、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等均作出明确规定，并得到了有效执行。

②公司控股股东科思投资及实际控制人周旭明和周久京出具了《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函》，该等承诺的具体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以及本次发行的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等作出的重要承诺、履行情况以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之“（十）其他重要承诺事项”之“3、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

（4）内部控制的有效性、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不损害其他股东利益的措施

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之后，公司陆续建立了完善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和《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制度，对公司关联交易的决策、定价、授权、审批、执行以及信息披露做了明确的规定，保证了公司与关联方之间订立的交易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确保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严格执行上述有关制度，清理、规范了关联交易，原关联方资金拆借在报告期内均已清理完毕。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被关联方占用的情形，也不存在资金被股东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得到了有效的执行。

3、其他关联交易

2016年6月10日，宿迁科思与南京科圣签订了《专利权转让合同》，约定南京科圣将六项由南京科圣及宿迁科思共同所有的实用新型专利权无偿转让给宿迁科思，所涉及的专利权信息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变更前专利权人	变更后专利权人	专利权期限
1.	鼓泡式反应釜	实用新型	200920234298.7	南京科圣、宿迁科思	宿迁科思	至 2019.8.13
2.	加氢反应釜	实用新型	200920234299.1	南京科圣、宿迁科思	宿迁科思	至 2019.8.13
3.	反应釜	实用新型	200920234300.0	南京科圣、宿迁科思	宿迁科思	至 2019.8.13
4.	带夹套的 反应釜	实用新型	200920234601.3	南京科圣、宿迁科思	宿迁科思	至 2019.8.13
5.	蒸馏釜	实用新型	200920234602.8	南京科圣、宿迁科思	宿迁科思	至 2019.8.13
6.	β-萘乙酮的 生产设备	实用新型	200920234603.2	南京科圣、宿迁科思	宿迁科思	至 2019.8.13

上述专利权的转让已分别于 2016 年 10 月及 2016 年 11 月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审查核准，并出具《手续合格通知书》，专利权人由南京科圣、宿迁科思共同所有变更为宿迁科思为唯一专利权人。

（四）关联方款项余额

1、应收关联方款项余额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杨军	--	--	31.00
葛建军	--	--	10.00
GRAND INDUSTRIAL (HONG KONG) LIMITED	--	--	60.90
小 计	--	--	101.90

注1：应收杨军、葛建军的款项为境外出差备用金、公司/工厂事务备用金等。

2、应付关联方款项余额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付款			
上海盛宇	--	2,005.67	--
小 计	--	2,005.67	--

（五）关联交易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经常性关联交易主要为关键管理人员薪酬，公司主要参考当地同等职务人员工资水平确定，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偶发性关联交易包括关联方担保、资金拆借和专利权转让。关联方担保均为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担保且为公司正常经营所需；资金拆借主要为发行人拆入资金且大额资金拆入均按市场化原则支付利息；专利权转让系发行人无偿受让与关联方共同所有的实用新型专利权，上述关联交易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产生重大影响。



四、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履行程序情况及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在《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董事会议事规则》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中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程序，建立了相对完善的决策机制和监督体系。

2019年3月4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2016、2017及2018年度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同时，根据科思股份独立董事出具的《关于对一届二十次董事会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1）上述关联交易属合理、合法的经营行为，符合公司业务和行业特点，交易必要且交易内容合法有效、公允合理，不损害公司的利益，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对公司及全体股东平等，没有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开、公正和公平的原则，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2）在审议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019年3月22日，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2016、2017及2018年度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对报告期内相关关联交易进行确认，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治理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简要情况

(一) 董事会成员

根据《公司章程》，本公司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董事会成员基本情况如下表：

姓名	本公司职务	任职期限	提名人
周旭明	董事长	2019.3.19-2022.3.18	董事会
朱江声	副董事长	2019.3.19-2022.3.18	董事会
杨军	董事、总裁	2019.3.19-2022.3.18	董事会
杨东生	董事、副总裁	2019.3.19-2022.3.18	董事会
夏露霞	董事、内审部总监	2019.3.19-2022.3.18	董事会
曹晓如	董事、董事会秘书	2019.3.19-2022.3.18	董事会
郭燊	独立董事	2019.3.19-2022.3.18	董事会
崔荣军	独立董事	2019.3.19-2022.3.18	董事会
何升霖	独立董事	2019.3.19-2022.3.18	董事会

上述各位董事简历如下：

周旭明：男，1973 年 11 月出生，45 岁，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分子化工专业，发行人董事长。主要工作经历：1994 年 7 月至 1997 年 6 月就职于江苏省石油化学工业厅进出口办公室任科员；1997 年 6 月至 1998 年 7 月就职于台湾恒桥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办事处任负责人；1998 年 8 月至 2000 年 12 月就职于南京恒桥化工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00 年 9 月至 2017 年 7 月就职于南京联侨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任总经理、副董事长；2001 年 4 月至 2009 年 3 月任发行人执行董事；2012 年 9 月至 2017 年 12 月任汇天香港董事。

2011 年 11 月至今就职于南京科思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于 2000



年 2 月至 2003 年 4 月、2011 年 12 月至今就职于南京科圣任执行董事；2011 年 12 月至今任发行人董事长；2012 年 5 月至今任科思香港董事。

朱江声：男，1971 年 8 月出生，47 岁，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社会学专业，发行人董事、副董事长。主要工作经历：2000 年 5 月至 2002 年 2 月任江苏鼎信咨询有限公司总经理；2002 年 9 月至 2009 年 10 月曾先后担任鸿元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总裁职务。

2009 年 10 月至今任上海盛宇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总裁，同时任上海盛宇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朱江声自 2016 年 5 月至今任发行人董事、副董事长。

杨军：男，1978 年 8 月出生，40 岁，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化学工程与工艺（精细化工）专业，发行人董事、总裁。主要工作经历：2001 年 8 月至 2003 年 7 月就职于中国石化扬子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先后任烯烃厂生产技术员和销售员；2003 年 8 月至今先后任发行人业务经理、营销总监、副总经理、总经理、总裁；2012 年 7 月至今任发行人董事。

杨东生：男，1967 年 12 月出生，51 岁，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园艺专业，发行人董事、副总裁。主要工作经历：1987 年 9 月至 2000 年 2 月先后任东善桥林场技术员、副总经理、党委委员、纪委委员；2000 年 2 月至 2011 年 12 月历任南京科圣董事、副总经理；2000 年 4 月至 2011 年 12 月任发行人监事；2006 年 5 月至 2011 年 12 月任宿迁杰科监事；2007 年 8 月至 2017 年 7 月任南京联侨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监事；2007 年 10 月至 2011 年 11 月任宿迁科思董事长、副总经理；2010 年 11 月至 2011 年 12 月任安徽圣诺贝总经理、副董事长；2011 年 11 月至 2015 年 9 月任马鞍山圣诺贝董事长、总经理。

2011 年 12 月至今任安徽圣诺贝执行董事、总经理；2012 年 7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2012 年 11 月至 2017 年 12 月任发行人副总经理，2018 年 1 月至今任发行人副总裁；2017 年 10 月至今任宿迁科思、宿迁杰科执行董事。

夏露霞：女，1976 年 9 月出生，42 岁，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电脑会计专业，发行人董事、内审部总监。主要工作经历：1998 年 8 月至 2012 年 2 月历任南京恒桥化工有限公司出纳、会计主管；2001 年 10 月至



2017年7月任南京联侨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2003年4月至2011年12月任南京科圣董事，2003年6月至2008年5月任南京科圣财务经理，2011年12月至2017年4月任南京科圣监事；2007年10月至今任宿迁科思监事；2011年11月至2015年9月任马鞍山圣诺贝监事；2011年12月至2012年7月任发行人监事；2011年12月至今任安徽圣诺贝、宿迁杰科监事。

2000年4月至今历任发行人出纳会计、会计主管、财务经理、财务总监、内审部总监；2012年7月至今任发行人董事；现任发行人董事、内审部总监，同时兼任南京敏思执行事务合伙人。

曹晓如：男，1983年4月出生，36岁，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经济法学专业，发行人董事、董事会秘书。主要工作经历：2008年7月至2011年7月任鸿元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法务助理；2011年7月至2012年11月任金煤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法务专员；2012年12月至2014年9月任上海丹化化工技术开发有限公司审计法律部经理；2013年6月至2015年4月任丹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2014年10月至今就职于发行人，自2016年5月任发行人董事会秘书，2018年2月至今任发行人董事。现任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同时兼任南京科旭执行事务合伙人。

郭燊：男，1976年7月出生，42岁，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位，化学工程专业，教授职称，发行人独立董事。主要工作经历：2006年4月至2008年10月任日本东京农工大学工学研究科讲师；2008年11月至2013年3月任日本东京农工大学产业技术专攻特任副教授；2013年6月至今任南京工业大学化学化工学院教授；2015年12月至今任南京福优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7年2月至今任江苏博斯纳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技术总监；自2018年2月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崔荣军：男，1982年11月出生，36岁，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工商管理专业，发行人独立董事。2007年6月至2015年6月就职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人事部历任经理、高级经理、总监助理；2015年6月至2016年11月任上海汉上资产管理合伙企业合伙人；2015年11月至2016年11月就职于上海康橙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副总经理；2017年1月至2017年8月任上海格颖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上海嵘茂企业管理咨询有

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2016 年 9 月至今任迁云(嘉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 2018 年 2 月至今, 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崔荣军现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同时兼任银邦金属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全筑建筑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许昌金科资源再生股份有限公司、浙江三维橡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何升霖: 男, 1982 年 7 月出生, 36 岁,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硕士学历, 会计专业, 注册会计师, 发行人独立董事。2007 年 7 月至 2016 年 9 月历任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监管部、发行上市部、公司二部、债券业务部经理、高级经理; 2016 年 9 月至今任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董事总经理; 2018 年 2 月至今, 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二) 监事会成员

根据《公司章程》, 公司监事会由三名成员组成, 其中包括一名职工代表监事, 现任监事基本情况如下表:

姓名	本公司职务	任职期限	提名人
刘建生	监事会主席	2019.3.19-2022.3.18	监事会
王艳红	监事	2019.3.19-2022.3.18	监事会
魏琨	职工代表监事	2019.3.19-2022.3.18	职工代表大会

上述监事简历如下:

刘建生: 男, 1968 年 8 月出生, 50 岁,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本科学历, 高分子材料专业, 发行人监事会主席。主要工作经历: 1994 年 8 月至 2003 年 7 月先后任南京天悦(集团)公司业务员、办公室主任、集团副总经理; 2003 年 8 月至 2005 年 8 月任南京雨润商业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2005 年 8 月至 2006 年 6 月任南京科圣副总经理; 2006 年 6 月至今任宿迁杰科副总经理、总经理; 2007 年 10 月至今历任宿迁科思董事兼副总经理、总经理; 2012 年 7 月至今任发行人监事; 2017 年 7 月至今兼任马鞍山科思监事。刘建生自 2016 年 5 月起至今任发行人监事会主席。

王艳红: 女, 1976 年 8 月出生, 42 岁,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大专学历, 外贸英语专业, 发行人监事、营销中心总监。主要工作经历: 1996 年



7 月至 2000 年 9 月任中化江苏盐城公司业务员；2000 年 10 月至今任发行人外贸业务经理、营销中心总监；

王艳红自 2016 年 5 月起至今任发行人监事；同时兼任南京伽腾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南京科颐通信技术有限公司监事。

魏琨：女，1972 年 11 月出生，46 岁，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化学（应用）专业，发行人监事、采购经理。主要工作经历：1993 年 7 月至 1996 年 6 月任青海海力公司教育中心中学部化学教师；1996 年 9 月至 1997 年 9 月任南京孩氏食品有限责任公司质检主管；1997 年 9 月至 1998 年 7 月任台湾恒桥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办事处业务经理；1998 年 8 月至 2000 年 4 月任南京恒桥化工有限公司业务经理；2000 年 4 月至今任发行人采购部经理。

魏琨自 2016 年 5 月起至今任发行人监事；同时兼任南京梓安纺织品有限公司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裁、副总裁、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公司现任高级管理人员如下：

姓名	本公司职务	任职期限
杨军	董事、总裁	2019.3.25-2022.3.18
杨东生	董事、副总裁	2019.3.25-2022.3.18
曹晓如	董事、董事会秘书	2019.3.25-2022.3.18
陶龙明	副总裁	2019.3.25-2022.3.18
孟海斌	财务总监	2019.3.25-2022.3.18

上述各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如下：

杨军，发行人总裁，基本情况请参见本节“董事会成员”简历。

杨东生，发行人副总裁，基本情况请参见本节“董事会成员”简历。

曹晓如，发行人董事会秘书，基本情况请参见本节“董事会成员”简历。

陶龙明：男，1971 年 8 月出生，47 岁，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分子材料专业，发行人副总裁。主要工作经历：1994 年 7 月至 1999 年 2 月任东莞新科磁电制品厂科长；1999 年 3 月至 2018 年 3 月任南京三隆包



装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8年6月至今任发行人副总裁。

孟海斌：男，1977年12月出生，41岁，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会计学专业，发行人财务总监。2000年7月至2007年9月任南京三隆包装有限公司财务主管；2007年9月至2018年4月任深圳市东冠包装印刷纸品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8年6月至今，任发行人财务总监。

（四）其他核心人员

本公司其他核心人员为3名核心技术人员：葛建军、刘启发、沈宏宇。

葛建军：男，1966年8月出生，52岁，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食品工程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产品发展部总监。主要工作经历：1989年8月至1998年8月任安徽省淮南市第二制药厂氟哌酸分厂厂长；1998年8月至2000年10月任安徽省淮南煤炭化工研究所企业管理科科长；2000年10月至2002年5月任安徽金太阳生化药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2年5月至2003年5月任南京联侨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生产厂长；2003年5月至2006年6月任南京科圣常务副总经理；2006年6月至2011年12月任宿迁杰科副总经理；2007年10月至2011年12月任宿迁科思董事、总经理；2011年12月至2015年5月任宿迁科思、宿迁杰科总经理；2012年11月至2017年5月任发行人副总经理；2015年5月至2017年10月任宿迁科思、宿迁杰科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7年11月至今，历任发行人总裁助理、产品发展部总监。

刘启发：男，1974年9月出生，44岁，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位，应用化学专业，工程师职称，研发中心副总监兼高级研发工程师。主要工作经历：2000年7月至2003年9月，任西南合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生产车间和药物研究所助理工程师；2006年3月至2006年9月，任五粮液普什集团研发中心研究员；2007年1月至2012年12月，任南京科圣研发中心研发工程师；2013年1月至今，历任发行人研发中心高级研发工程师、研发副总监。

刘启发先生从事化学品相关研发多年，主要负责公司防晒剂产品的研发和技术支持工作，其担任技术负责人的对甲氧基苯甲醇项目于2012年10月获宿迁市科学技术局“市级高新技术产品”称号；其负责整体技术方案设计的“铃兰醛及中间体绿色工艺的研发及产业化”项目获2013年度宿迁市科学技术一等奖、2014年度江苏省科学技术三等奖。

沈宏宇：男，1977 年 11 月出生，41 岁，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生物化工专业，产品发展部经理。主要工作经历：2003 年 7 月至今，历任发行人研发中心研发工程师、产品发展部经理。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于股票发行上市相关法律法规及其法定义务责任的了解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接受了上市辅导。辅导期内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发行人会计师对被辅导人员进行了全面的法律法规知识培训。经过上市辅导，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和规则及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一）直接持股情况

单位：万股

类别	姓名	与公司董监高、其他核心人员的关系	2018 年 12 月 31 日	
			直接持股数	比例（%）
董事长	周旭明	董事杨东生之妻弟	500	5.90
董事	杨东生	董事长周旭明之姐夫	100	1.18
董监高、其他核心人员近亲属	周久京	董事长周旭明之父，董事杨东生之岳父	550	6.50

（二）间接持股情况

单位：万股

类别	姓名	与公司董监高、其他核心人员的关系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间接持股数	比例（%）
董事	周旭明	董事杨东生之妻弟	5,890.31	69.58
	朱江声	-	7.28	0.09
	杨东生	董事长周旭明之姐夫	49.96	0.59
	杨军	-	50.96	0.60



	夏露霞	-	44.96	0.53
	曹晓如	-	10.00	0.12
监事	刘建生	-	21.98	0.26
	王艳红	-	24.98	0.30
	魏琨	-	19.98	0.24
其他核心人员	葛建军	-	42.96	0.51
	刘启发	-	25.98	0.31
	沈宏宇	-	12.99	0.15
董监高、其他核心人员近亲属	周久京	董事长周旭明之父, 董事杨东生之岳父	-	-
	赵凤娣	副董事长朱江声之母	103.21	1.22

注：间接持股数量=（ $\sum$ 对各股东的持股比例 $\times$ 相应股东持有发行人的股权比例） $\times$ 发行人股本总额

除上述人员外，发行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不存在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持股人员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姓名	本公司职务	对外投资企业	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与发行人关联关系
周旭明	董事长	南京科思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3,000	100.00	发行人控股股东
朱江声	副董事长	上海银裕投资咨询中心 (普通合伙)	9	90.00	-
		上海瑞冠投资咨询事务所 (普通合伙)	4	80.00	-
		上海盛宇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	1.00	发行人股东丹阳盛宇、盛宇瑞和、恒毓投资及黑科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实际控制人



		南京明钰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3	1.00	上海盛宇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有限合伙人，发行人股东丹阳盛宇、盛宇瑞和、恒毓投资及黑科投资的间接股东
		西藏宁鑫创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05	3.50	发行人股东丹阳盛宇、盛宇瑞和、恒毓投资及黑科投资的间接股东
		上海榮郁企业管理事务所	1,600	100.00	-
		上海华卓久利实业有限公司（吊销未注销）	12.5	25	-
杨东生	董事、副总裁	南京科投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12	13.14	发行人股东
		南京科旭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72.5	10.99	发行人股东
杨军	董事、总裁	南京科投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12	13.14	发行人股东
		南京科旭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84	11.72	发行人股东
夏露霞	董事	南京科投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12	13.14	发行人股东
		南京科旭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57.5	3.66	发行人股东
		南京敏思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57.5	7.87	发行人股东
曹晓如	董事、董事会秘书	南京科旭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57.5	3.66	发行人股东
		南京敏思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57.5	7.87	发行人股东
孟海斌	财务总监	深圳市创新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	3.40	-
刘建生	监事会主席	南京科投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54.4	6.38	发行人股东
		南京敏思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57.5	7.87	发行人股东
王艳红	监事	南京科投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54.4	6.38	发行人股东
		南京科旭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92	5.86	发行人股东
		南京伽腾科技有限公司	20	40.00	--
		南京科颐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90	18.00	-
魏 琨	监事	南京科投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54.4	6.38	发行人股东
		南京科旭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34.5	2.22	发行人股东
		南京梓安纺织品有限公司	45	90	-
崔荣军	独立董事	南通智诚合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	10	-
		迁云（嘉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00	90	-
		上海嵘茂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50	50	-



郭 燊	独立董事	南京福优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50	30	-
		江苏博斯纳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500	25	-
葛建军	核心技术人员	南京科投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12	13.14	发行人股东
		南京敏思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92	12.60	发行人股东
刘启发	核心技术人员	南京科投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57.6	6.76	发行人股东
		南京科旭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92	5.86	发行人股东
		南京引朵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吊销未注销）	20.4	40	-
沈宏宇	核心技术人员	南京科投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32	3.75	发行人股东
		南京科旭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34.5	2.2	发行人股东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承诺：除上述已披露的对外投资外，无其他对外投资；现有对外投资，不存在与发行人利益发生冲突的情况。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薪酬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最近一年在公司的薪酬领取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姓名	本公司职务	领取的薪金或津贴	是否在本公司领薪
		2018 年度	
周旭明	董事长	51.92	是
朱江声	副董事长	-	否
杨军	董事、总裁	95.84	是
杨东生	董事、副总裁	70.46	是
夏露霞	董事、内审部总监	50.50	是
曹晓如	董事、董事会秘书	54.87	是
崔荣军	独立董事	4.58	在发行人处领取独立董事津贴
何升霖	独立董事	4.58	在发行人处领取独立董事津贴
郭 燊	独立董事	4.58	在发行人处领取独立董事津贴
陶龙明	副总裁	34.47	是



		领取的薪金或津贴	
孟海斌	财务总监	24.27	是
刘建生	监事会主席	55.35	是
王艳红	监事	63.20	是
魏琨	监事	20.77	是
葛建军	核心技术人员	35.68	是
刘启发	核心技术人员	53.94	是
沈宏宇	核心技术人员	22.22	是
合计		647.22	--

独立董事在本公司领取独立董事津贴，不享有其他福利待遇，也未在发行人关联方处领取薪酬，经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确定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薪酬为税前 5 万元/人/年。

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薪酬由基本工资、岗位补贴及年终奖等部分组成，依据当地工资水平、岗位绩效、公司业绩和年终考核等因素综合确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 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薪酬总额分别为 415.04 万元、434.49 万元和 647.22 万元，分别占公司同期利润总额的 8.14%、9.13%和 6.59%。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不存在享受其他待遇和退休金计划等情形。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兼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兼职（不包含在合并范围内子公司的任职）情况如下：

姓名	本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兼职单位与本公司关系
周旭明	董事长	南京科思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控股股东
		南京科圣企业管理咨询 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 法定代表人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 业
		南京科投企业管理中心（有限 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 代表	发行人股东
朱江声	副董事长	上海银裕投资咨询中心 （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
		上海瑞冠投资咨询事务所 （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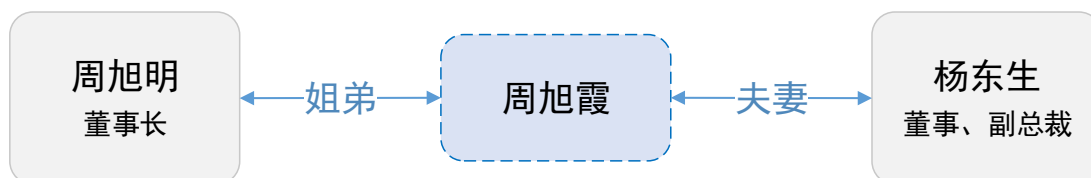


姓名	本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兼任职务	兼职单位与 本公司关系
		上海盛宇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 限公司	董事长兼总裁	发行人股东丹阳盛 宇、盛宇瑞和、恒毓 投资及黑科投资的 执行事务合伙人
		南京明钰投资管理中心 (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盛宇股权投资 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的有限合伙人，发行 人股东丹阳盛宇、盛 宇瑞和、恒毓投资及 黑科投资的间接股 东
		南京盛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发行人股东恒毓投 资、黑科投资的间接 股东
		上海创资中小企业发展服务中 心有限公司	董事	-
		江苏中创营创业管理股份有限 公司	董事	发行人股东黑科投 资的间接股东
		上海毓晟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 代表	发行人股东恒毓投 资、黑科投资的股东
		西藏宁鑫创业投资管理中心 (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发行人股东丹阳盛 宇、盛宇瑞和、恒毓 投资及黑科投资的 间接股东
		上海盛宇股权投资中心(有限 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 代表	--
		南京奥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
		南京慧道企业管理咨询 有限公司	监事	-
		上海榮郁企业管理事务所	法定代表人	--
		上海华卓久利实业有限公司 (吊销未注销)	监事	-
夏露霞	董事、内审部总 监	南京敏思企业管理中心 (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发行人股东
曹晓如	董事、董事会秘 书	南京科旭企业管理中心 (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发行人股东
崔荣军	独立董事	南通智诚合创投资管理合伙企 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
		迁云(嘉兴)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
		上海全筑建筑装饰集团股份有 限公司(SH.603030)	独立董事	-
		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 (SH.603010)	独立董事	-
		许昌金科资源再生股份 有限公司(新三板:835476)	独立董事	-
		浙江三维橡胶制品股份有限公 司(SH.603033)	独立董事	-
		银邦金属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 司(SZ.300337)	独立董事	--

姓名	本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兼任职务	兼职单位与本公司关系
何升霖	独立董事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银行部 董事总经理	独立董事任职单位
郭 燊	独立董事	南京工业大学	化学化工学院教授	独立董事任职单位
		南京福优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 法定代表人	-
		江苏博斯纳环境科技 有限公司	技术总监	-
陶龙明	副总裁	江苏梦淳商贸有限公司	董事	-
王艳红	监事	南京伽腾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
		南京科颐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监事	-
魏 琨	监事	南京梓安纺织品有限公司	监事	-
刘启发	核心技术人员	南京引朵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吊销未注销)	监事	-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均已出具声明，除本招股说明书已经披露的任职外，未在公司股东、股东控制的单位、同行业其他单位兼职。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



注：虚框人员非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核心人员，仅为表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之间亲属关系

八、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签署的协议

在本公司任职并领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均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和《商业秘密保密协议》，对上述人员的义务进行了详细约定。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不存在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签订其他合同、协议的情况。



除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以及本次发行的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等作出的重要承诺、履行情况以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中披露的承诺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其他重要承诺。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与公司签订的上述协议、所作的承诺履行正常。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符合法律、法规的任职要求，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选举产生。

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的变动情况

（一）近两年董事的变动情况

2016年5月18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周旭明、朱江声、杨军、杨东生、夏露霞5人为公司董事，任期三年。同日，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周旭明为董事长、朱江声为副董事长。

2018年2月1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选曹晓如为公司董事，选举崔荣军、何升霖、郭燊为公司独立董事。至此，公司董事会成员变更为周旭明、朱江声、杨军、杨东生、夏露霞、曹晓如、崔荣军、何升霖、郭燊，其中周旭明为董事长，朱江声为副董事长，崔荣军、何升霖、郭燊为独立董事。

2019年3月19日，公司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周旭明、朱江声、杨军、杨东生、夏露霞和曹晓如连任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崔荣军、何升霖、郭燊连任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均为三年。

2019年3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周旭明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朱江声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副董事长。

近两年，因公司完善组织机构和股份制改制，公司陆续增加了部分董事并引入独立董事。公司原董事会成员周旭明、朱江声、杨军、杨东生和夏露霞均未发生变化，近两年公司董事变动情况未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二）近两年监事的变动情况

2016年5月18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刘建生、王艳红为公司监事，与经公司职工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魏琨共同组成公司监事会。同日，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刘建生为监事会主席。至此，公司监事变更为刘建生、王艳红、魏琨，其中刘建生为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

2019年3月19日，公司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刘建生和王艳红连任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任期三年。

2019年2月28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魏琨连任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任期三年，自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完成之日起计算。

2019年3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刘建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近两年公司监事未发生变化。

（三）近两年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2016年5月18日，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周旭明为公司总经理，杨军、杨东生、葛建军、刘桂华为副总经理，曹晓如为董事会秘书，夏露霞为财务总监，任期三年。

2017年5月5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议案》，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周旭明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董事会聘任杨军为公司总经理；公司副总经理葛建军辞去副总经理职务；公司副总经理刘桂华先生因个人原因与公司解除劳动关系，公司免去其副总经理职务。至此，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更为：杨军担任总经理，杨东生担任副总经理，曹晓如担任董事会秘书，夏露霞担任财务总监。

2018年1月16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架构的议案》，围绕公司总部定位及管控模式，进一步提高公司组织管理效率，对公司组织架构进行调整，并根据调整后的需要，总经理职务变更为总裁，副总经理职务变更为副总裁。



2018年6月1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陶龙明先生为公司副总裁的议案》和《关于聘任孟海斌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聘任陶龙明为公司副总裁，孟海斌为公司财务总监，夏露霞为公司内审部总监。至此，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更为：杨军担任总裁，杨东生、陶龙明担任副总裁，曹晓如担任董事会秘书，孟海斌担任财务总监。

2019年3月25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总裁的议案》、《关于续聘公司副总裁、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的议案》，续聘杨军为公司总裁，杨东生、陶龙明为公司副总裁，孟海斌为公司财务总监，曹晓如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近两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未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十一、公司治理

（一）报告期内公司治理方面存在的缺陷及改进情况

公司在2016年6月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之前，公司治理尚未完全完善。自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以来，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逐步建立健全了比较科学和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相继制订并完善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等制度，并建立了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董事会下属委员会。

目前，公司严格按照各项规章制度规范运行，相关机构和人员均履行相应职责，通过上述组织机构的建立和相关制度的实施，公司已逐步建立健全了符合上市要求的公司治理结构。

（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共召开了17次股东大会，全体股东出席，董事、



监事、董事会秘书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公司历次股东大会的通知方式、召开方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方式、决议内容和签署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会议记录完整规范，股东大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监事和独立董事的选举、利润分配、《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等其他公司治理制度的订立和修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决策和募集资金投向等重大事项作出了有效决议，依法履行《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赋予的责任。

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立于 2016 年 5 月 18 日，第二届董事会于 2019 年 3 月 19 日换届成立，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共召开了 20 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共召开了 1 次会议。公司历次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召开方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方式、决议内容和签署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会议记录完整规范，董事会会议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董事会依法履行《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赋予的责任，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规定行使职权的情形。

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成立于 2016 年 5 月 18 日，第二届监事会于 2019 年 3 月 19 日换届成立，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第一届监事会共召开了 7 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共召开了 1 次会议。公司历次监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召开方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方式、决议内容和签署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会议记录完整规范，监事会会议合法、合规、真实、有效。监事会依法履行《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赋予的责任，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规定行使职权的情形。

（三）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2018 年 2 月 1 日，公司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崔荣军、何升霖和郭燊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其中何升霖具有注册会计师资格。2019 年 3 月 19 日，公司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崔荣军、何升霖和郭燊连任公司独立董事，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相同。

本公司 9 名董事会成员中，独立董事人数为 3 名，占董事人数的三分之一。

自股份公司设立独立董事制度并聘任独立董事以来，独立董事积极参与公



司决策，公司治理结构有较大改善，在关联交易及重大生产经营投资决策时，独立董事发挥了在财务、法律及战略决策等方面的专业特长，有力地保障了公司经营决策的科学性和公正性，维护了全体股东的利益。

自股份公司设立并聘任独立董事以来，独立董事出席了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并对发行人关联交易等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对参与决策事项未曾提出异议。

（四）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构成及运行情况

2018年2月6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设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并选举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关于公司设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并选举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关于公司设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并选举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关于公司设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并选举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为董事会的规范运作奠定了基础。2019年3月25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二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公司现各专门委员会的设置情况如下：

名称	设立时间	现任主任	现任委员
战略委员会	2018年2月6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设立	周旭明	周旭明、杨军、郭燊
提名委员会		崔荣军	崔荣军、何升霖、杨军
审计委员会		何升霖	何升霖、崔荣军、夏露霞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崔荣军	崔荣军、何升霖、周旭明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要负责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向公司董事会提出建议、方案。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战略委员会累计召开了3次会议。战略委员会成立以来，对公司发展战略规划及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等方面提出了积极建议，发挥了良好作用。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要负责对《公司章程》所规定的具有提名权的提名人所



提名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进行选择和建议，向董事会报告，对董事会负责。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提名委员会累计召开了 3 次会议。提名委员会自设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制定的《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履行职责。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要负责公司内、外部审计的沟通，监督和审核工作。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审计委员会累计召开了 6 次会议。审计委员会自设立以来，对公司聘请外部审计机构、监督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完善及实施、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等方面提出了积极建议，发挥了良好作用。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要负责拟定公司董事、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负责制定、审查公司董事、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政策与方案，对董事会负责。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累计召开了 1 次会议。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自设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制定的《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履行职责。

自董事会设立有关专门委员会以来，各专门委员会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分别召开了有关会议，对发行人日常经营过程中出现的有关问题进行了调查、分析和讨论，并对发行人相关经营管理的制度建设、措施落实等方面提出指导性意见。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设立以来，各专门委员会的实际工作对发行人进一步提高经营管理水平发挥了重要作用。

（五）董事会秘书制度的运行情况

2016 年 5 月 18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曹晓如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2019 年 3 月 25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续聘曹晓如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公司现任董事会秘书自聘任以来，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及修订后的《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开展工作，出席了公司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并亲自记载或安排其他人员记载会议记录；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召开前，董事会秘书均及时为独立董事及其他董事提供会议材料、会议通知等相关文件，较好地履行了相关职责。董事会秘书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完善、与中介机构的配合协调、与监管部门的沟通协调、公司重大生产经营决策、主要管理制度的制定等方面亦发挥了重大作用。



十二、公司管理层对内部控制制度的自我评估和注册会计师的鉴证意见

（一）管理层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自我评价

公司管理层认为，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公司内部控制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

（二）注册会计师对内部控制的鉴证意见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天衡专字〔2019〕00099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认为：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十三、公司最近三年违法违规情况

最近三年，发行人曾受到过如下行政处罚：

（一）2017 年 12 月，宿迁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宿豫城管罚字〔2017〕第 0000111 号及宿豫城管罚字〔2017〕第 0000112 号），子公司宿迁科思因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卫生间及配电室，孙公司宿迁杰科因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配电室被分别处以罚款 0.37 万元和 0.56 万元。

（二）2018 年 3 月，宿迁市宿豫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单位）》（（宿豫）安监罚〔2018〕6 号），子公司宿迁科思因作业前未进行动火分析，生产、储存、使用部分危险物品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以及北厂区灌区一台空气呼吸器压力低于正常工作压力等安全方面的违规行为，被分别处以 3 万元、6 万元及 1 万元的罚款，合计罚款 10 万元。

针对上述罚款，公司取得了处罚机关出具的非重大处罚证明。针对上述行政处罚，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在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后及时缴纳罚款，针对具体事项分析事件发生原因并进行整改，进一步加强了安全措施，加强了相关人员的合规意识，以防止类似事件的再次发生。

最近三年，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上述行政处罚对公司本次发行上市



不构成实质法律障碍。

十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资金占用及担保情况

公司章程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报告期内，存在关联方占用本公司资金的情况，金额较小且截至 2017 年末均已归还，不构成重大影响。具体资金占用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三、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三）偶发性关联交易情况”。

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之后，发行人陆续建立了完善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决策、定价、授权、审批、执行以及信息披露作出了明确规定，确保关联交易公平、公正、公开且不损害发行人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的资金拆借已清理完毕，公司内控制度得到有效执行。公司在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已经全体股东确认，不构成违法违规，也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构成法律障碍。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本公司资金的情况。

十五、公司资金管理、对外投资和担保事项的制度安排及执行情况

（一）资金管理的制度安排

为了加强货币资金的管理和监督，提高公司资金运行质量，保证公司生产经营持续、稳定的发展，公司特制定了《“三重一大”清单》。规定“三重一大”即重大问题决策、重要干部任免、重大项目决策、大额资金使用，必须经集体讨论作出决定。集体讨论可以以总裁办公会、有主要领导参加的专题分析会等形式进



行，包括现场会和电话或视频会议，会后形成相关纪要。大额资金的使用包括以下主要事项：

- 1、超过 100 万元的预算或经审批计划外资金使用；
- 2、超过 30 万元的非经营性资金使用，包括捐赠、赞助、赔偿等；
- 3、其他单笔超过 500 万元的大额资金使用，偿还借款的除外。

同时，为规范公司的筹资活动，减少筹资风险，降低资金成本，提高资金效益，公司同时制定了《筹资管理制度》，明确公司财务中心为借款筹资的主要负责部门，对银行借款筹资的决策、审批权限和流程、资金用途及监督作出了详细的规定。

另外，公司还制定了《备用金管理制度》，对公司备用金的用途、审批权限及使用监督亦作出了详细的规定。

（二）对外投资的制度安排

为了健全和完善本公司的治理结构，保证公司经营、管理工作的顺利进行，公司特制订了《对外投资与资产处置管理制度》，对本公司的重大投资决策的权限与程序等方面作出了详细规定。

1、《对外投资与资产处置管理制度》规定，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对外投资、资产处置的决策权限为：

（1）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以上；

（2）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 以上；

（3）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

（4）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 万元；

（5）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业务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的 5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

（6）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 万元；



(7) 单笔或当年累计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40%以上的贷款;

(8) 董事会决定权限以外的公司对外投资及资产处置事项。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 取绝对值计算。

2、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进行对外投资、资产处置的决策权限为:

(1)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 以高者为准)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 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的应由股东大会审议;

(2) 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 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 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的应由股东大会审议;

(3)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 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但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 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 万元的应由股东大会审议;

(4)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主营业务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的 10%以上, 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但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 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的应由股东大会审议;

(5)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 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但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 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 万元的应由股东大会审议;

(6) 单笔或当年累计金额不足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40%的贷款;

(7)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对公司对外投资及资产处置进行决策的其他事项。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 取绝对值计算。

本制度项下未达到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权限的其他对外投资及资产处置事项, 由公司董事长审批决定。

如涉及关联交易的, 按照《公司章程》及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有关规定执行。

（三）对外担保的制度安排

为了规范对外担保行为，确保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和公司财产安全，公司特制订了《对外担保决策制度》。

《对外担保决策制度》规定，未达到本制度第九条及《公司章程》规定的股东大会批准权限的对外担保事项，由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董事会对担保事项作出决议时，与该担保事项有利害关系的董事应当回避表决。

《对外担保决策制度》第九条规定：

下述对外担保事项，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批：

- 1、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2、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的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3、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
- 4、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
- 5、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6、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 7、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 8、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前款第 3 项担保，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四）执行情况

公司自制定了《资金管理制度》、《对外投资与资产处置管理制度》、《对



外担保决策制度》后，均严格执行，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制度执行情况良好。

十六、投资者权益保护情况

（一）健全内部信息披露制度

为规范本公司的信息披露行为，促进公司依法规范运作，维护公司、股东及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结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要求，公司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和《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用以保障投资者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获取公司相关资料和信息。

（二）完善股东投票机制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三十六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第四十八条规定：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为保证投资者平等的参与对管理者的选择，《南京科思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就董事、监事的选举规定了累积投票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法定事项采取网络投票方式召开股东大会进行审议表决，有效保障了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依法享有的权利。

（三）其他保护投资者措施

1、明确现金分红的政策

《南京科思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规定：

公司实行连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



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股票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等方式分配利润，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在当年度盈利、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且不存在影响利润分配的重大支出事项的情况下，可以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的情况下，公司单一年度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

公司董事会拟定具体利润分配预案时，应当遵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其中，独立董事应当就利润分配方案发表明确意见。在有关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以及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电话、传真、电子邮件、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等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可以向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独立董事行使上述投票权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 1/2 以上同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预案进行审议时，应当履行章程规定的决策程序。

2、保护投资者参与决策的权利

《南京科思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对股东参与重大决策的权利提供了保障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行使表决权。

第九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本公司聘请天衡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对本公司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天衡审字〔2019〕00183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本节引用的财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及附注。公司提醒投资者仔细阅读本公司的财务报表和审计报告全文，以详细了解公司报告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非经特别说明，本节数据均以合并报表数据反映。

一、发行人财务报表

（一）合并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7,273,981.75	59,268,598.44	40,052,981.12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106,737,792.03	97,159,319.29	64,022,323.19
预付款项	7,507,696.19	4,497,774.95	6,191,014.03
其他应收款	452,331.59	831,268.80	794,625.87
存货	208,120,598.43	144,499,494.10	114,213,985.70
其他流动资产	25,786,379.29	19,542,381.99	15,585,800.52
流动资产合计	375,878,779.28	325,798,837.57	240,860,730.43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	--	727,370.33
固定资产	443,893,073.44	422,702,725.84	378,309,626.43
在建工程	6,336,183.86	25,073,988.18	13,633,986.12



无形资产	45,150,149.11	26,570,338.52	27,184,379.23
长期待摊费用	2,790,754.55	4,354,468.08	2,961,176.57
递延所得税资产	13,255,239.21	10,101,504.11	10,180,347.57
其他非流动资产	2,343,213.40	21,909,555.80	3,442,617.10
非流动资产合计	513,768,613.57	510,712,580.53	436,439,503.35
资产总计	889,647,392.85	836,511,418.10	677,300,233.78

2、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30,707,171.90	213,559,994.00	186,841,843.34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182,027,612.29	224,556,971.97	172,965,412.74
预收款项	11,142,234.26	2,978,501.09	483,357.79
应付职工薪酬	18,606,465.51	14,598,743.63	11,270,205.26
应交税费	13,613,611.69	7,058,795.83	1,969,471.64
其他应付款	410,939.16	20,680,100.87	570,199.2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2,000,000.00	--
流动负债合计	456,508,034.81	485,433,107.39	374,100,490.0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2,000,000.00
递延收益	11,276,365.53	11,197,058.55	11,943,529.35
递延所得税负债	8,862,401.67	7,832,581.14	9,830,019.42
非流动负债合计	20,138,767.20	19,029,639.69	23,773,548.77
负债合计	476,646,802.01	504,462,747.08	397,874,038.82
所有者权益：			
股本	84,660,000.00	84,660,000.00	82,660,000.00
资本公积	122,790,846.92	122,790,846.92	99,910,846.92
其他综合收益	2,065,737.51	685,385.49	3,231,390.95



专项储备	3,226,269.62	1,943,261.73	2,039,290.68
盈余公积	5,534,169.47	2,666,115.98	2,591,557.02
未分配利润	194,723,567.32	119,303,060.90	88,993,109.3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413,000,590.84	332,048,671.02	279,426,194.96
少数股东权益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413,000,590.84	332,048,671.02	279,426,194.9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889,647,392.85	836,511,418.10	677,300,233.78

3、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一、营业收入	971,826,063.57	710,968,763.63	608,687,578.46
减：营业成本	730,336,654.65	547,173,735.13	453,602,699.32
税金及附加	7,209,706.53	4,819,898.15	3,512,027.78
销售费用	36,710,199.87	31,347,483.71	23,492,990.08
管理费用	56,006,301.34	55,321,599.94	48,323,828.62
研发费用	29,102,666.52	20,698,537.76	20,241,998.98
财务费用	16,097,832.39	10,408,680.59	9,176,367.70
资产减值损失	703,720.50	2,262,317.27	1,330,654.29
其他收益	6,155,140.51	9,670,120.78	--
投资收益	5,698.64	1,747,214.14	-107,356.70
资产处置收益	-402,679.36	43,199.57	16,826.72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01,417,141.56	50,397,045.57	48,916,481.71
加：营业外收入	168,491.64	261,324.89	3,108,887.92
减：营业外支出	3,367,222.39	3,093,279.32	1,047,906.89
三、利润总额（亏损以“-”号填列）	98,218,410.81	47,565,091.14	50,977,462.74
减：所得税费用	11,463,850.90	4,781,580.67	7,488,602.05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6,754,559.91	42,783,510.47	43,488,860.6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6,754,559.91	42,783,510.47	43,488,860.69



少数股东损益	--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380,352.02	-2,546,005.46	1,955,913.90
六、综合收益总额	88,134,911.93	40,237,505.01	45,444,774.5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88,134,911.93	40,237,505.01	45,444,774.59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1.02	0.51	0.54
（二）稀释每股收益	1.02	0.51	0.54

4、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70,099,734.15	680,667,663.99	597,936,913.09
收到的税费返还	54,537,381.69	43,375,438.11	40,659,263.7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815,684.93	9,731,376.25	3,266,508.7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31,452,800.77	733,774,478.35	641,862,685.5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50,897,837.19	510,300,450.33	399,938,586.1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6,620,857.80	80,249,882.75	68,054,083.85
支付的各项税费	39,474,309.01	24,461,976.33	32,055,408.9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0,944,706.56	52,076,671.19	44,457,052.8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37,937,710.56	667,088,980.60	544,505,131.8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3,515,090.21	66,685,497.75	97,357,553.7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0	1,215,089.08	5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5,698.64	--	220.5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60,457.17	233,531.82	80,101.72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366,155.81	1,448,620.90	580,322.2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1,412,657.71	107,374,063.75	106,243,200.43
投资支付的现金	10,000,000.00	--	5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1,412,657.71	107,374,063.75	106,743,200.4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1,046,501.90	-105,925,442.85	-106,162,878.1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23,000,000.00	8,672,2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15,491,656.50	313,613,239.86	319,711,795.01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83,110,000.00	28,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15,491,656.50	419,723,239.86	356,383,995.01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01,541,259.10	285,605,486.89	314,727,040.21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2,201,772.82	23,181,404.51	48,958,392.75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000,000.00	53,000,000.00	38,11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43,743,031.92	361,786,891.40	401,795,432.9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251,375.42	57,936,348.46	-45,411,437.9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981,781.26	-4,861,586.96	3,918,428.51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801,005.85	13,834,816.40	-50,298,333.8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0,757,520.62	16,922,704.22	67,221,038.1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6,956,514.77	30,757,520.62	16,922,704.22

（二）母公司财务报表

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7,602,807.14	27,041,518.92	20,717,410.82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102,033,988.91	85,325,747.35	39,995,288.99
预付款项	61,753,355.29	56,991,662.97	111,892,934.53
其他应收款	17,382,723.01	241,349.11	40,435,827.22
存货	46,733,487.00	22,671,989.50	15,857,502.52
其他流动资产	23,463,729.53	15,549,002.04	8,866,672.25
流动资产合计	268,970,090.88	207,821,269.89	237,765,636.33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150,710,465.00	150,710,465.00	131,437,835.33
固定资产	2,146,242.41	1,635,818.83	1,521,907.38
无形资产	9,615.34	3,561.28	12,108.28
长期待摊费用	1,283,761.05	2,117,739.88	2,822,020.72
递延所得税资产	498,858.61	378,895.53	278,773.27
其他非流动资产	522,641.14	--	295,4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55,171,583.55	154,846,480.52	136,368,044.98
资产总计	424,141,674.43	362,667,750.41	374,133,681.31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73,807,171.90	58,559,994.00	106,841,843.34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101,894,461.49	58,154,118.59	54,700,288.14
预收款项	271,611.14	980.13	239,673.35
应付职工薪酬	4,117,316.49	2,768,596.34	2,335,376.72
应交税费	1,256,269.89	399,939.79	438,956.99



其他应付款	156,836.95	20,360,649.84	380,660.65
流动负债合计	181,503,667.86	140,244,278.69	164,936,799.19
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181,503,667.86	140,244,278.69	164,936,799.19
所有者权益：			
股本	84,660,000.00	84,660,000.00	82,660,000.00
资本公积	123,501,311.92	123,501,311.92	100,621,311.92
盈余公积	5,534,169.47	2,666,115.98	2,591,557.02
未分配利润	28,942,525.18	11,596,043.82	23,324,013.18
所有者权益合计	242,638,006.57	222,423,471.72	209,196,882.1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24,141,674.43	362,667,750.41	374,133,681.31

3、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一、营业收入	881,764,188.17	641,358,507.76	547,715,038.95
减：营业成本	831,697,979.16	618,325,663.44	510,041,368.89
税金及附加	406,469.10	213,888.06	130,866.90
销售费用	16,207,528.90	12,371,910.76	11,259,341.08
管理费用	16,938,984.81	15,087,102.35	15,465,352.71
财务费用	4,935,757.90	6,075,527.40	4,676,764.05
资产减值损失	385,551.14	314,475.97	-448,257.64
其他收益	204,684.44	969,826.28	--
投资收益	21,941,398.64	10,827,368.75	29,466,143.30
资产处置收益	20,128.18	43,199.57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3,358,128.42	810,334.38	36,055,746.26
加：营业外收入	32,613.08	39,315.20	281,430.00
减：营业外支出	47,328.75	159,339.39	6,715.61



三、利润总额(亏损以“-”号填列)	33,343,412.75	690,310.19	36,330,460.65
减：所得税费用	4,662,877.90	-55,279.41	6,827,647.26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8,680,534.85	745,589.60	29,502,813.39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28,680,534.85	745,589.60	29,502,813.39
七、每股收益：	--	--	--
（一）基本每股收益	--	--	--
（二）稀释每股收益	--	--	--

4、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58,883,488.86	595,372,044.57	541,439,807.11
收到的税费返还	54,537,381.69	43,375,438.11	40,659,263.7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83,431.10	1,164,584.38	865,190.4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13,804,301.65	639,912,067.06	582,964,261.2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59,875,575.28	619,445,828.28	542,434,335.4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2,217,885.79	8,442,066.76	8,063,985.97
支付的各项税费	958,477.92	2,553,186.89	8,247,946.3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1,387,112.29	15,882,136.69	15,101,153.4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94,439,051.28	646,323,218.62	573,847,421.1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365,250.37	-6,411,151.56	9,116,840.1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0	1,215,089.08	5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6,941,398.64	50,161,600.00	29,573,720.5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0,000.00	123,786.41	13,500,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981,398.64	51,500,475.49	43,573,720.5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058,608.77	1,649,019.96	11,350,981.01
投资支付的现金	10,000,000.00	20,000,000.00	30,676,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058,608.77	21,649,019.96	42,026,981.0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22,789.87	29,851,455.53	1,546,739.5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23,000,000.00	8,672,2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58,591,656.50	158,613,239.86	229,711,795.01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73,000,000.00	28,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8,591,656.50	254,613,239.86	266,383,995.01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44,541,259.10	205,605,486.89	229,727,040.21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2,524,379.29	16,582,042.44	45,347,351.3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000,000.00	53,000,000.00	28,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7,065,638.39	275,187,529.33	303,074,391.5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473,981.89	-20,574,289.47	-36,690,396.5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0,159.29	-1,871,707.32	1,521,913.2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793,899.06	994,307.18	-24,504,903.6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691,441.10	10,697,133.92	35,202,037.5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485,340.16	11,691,441.10	10,697,133.92

二、审计意见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编号为天衡审字〔2019〕00183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2016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的合并及母公

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三、影响公司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

（一）影响收入、成本、费用和利润的主要因素

1、影响收入的主要因素

公司主要从事日用化学品原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包括防晒剂等化妆品活性成分、合成香料等。

影响收入的主要因素包括：下游日用化学品市场需求的变化、公司的产能与产品结构、产品的销售价格、汇率波动、公司综合竞争优势，包括客户资源、产品质量、供货及时性、新产品开发能力等。

2、影响成本的主要因素

公司产品成本主要是材料成本，原材料单位消耗水平及价格波动会直接影响到生产成本，进而对营业成本和毛利率构成影响。公司一方面通过积极的原材料采购策略和向上游延伸产业链等措施，增强对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的抵御能力；另一方面通过改进生产工艺，降低物耗水平，以提升对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的控制能力。

3、影响费用的主要因素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费用包括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和财务费用。其中销售费用中的运输费、包装费，管理费用中的职工薪酬，研发费用及财务费用中的利息支出，在费用中的占比较大。影响费用的主要因素分析详见本节“十四、盈利能力分析”之“（六）期间费用”。

4、影响利润的主要因素

影响公司利润的主要因素是主营业务收入和主营业务毛利率。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规模较大且持续增长，分别为60,712.89万元、70,568.49万元、96,122.95万元；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25.34%、23.35%、25.54%。公司产品主要为化妆品活性成分及其原料、合成香料等，其中化妆品活性成分及其原料毛利率较高且销售收入占比高，对公司毛利率及利润贡献更大。

（二）发行人具有核心意义、或其变动对业绩变动具有较强预示作用的财务或非财务指标分析

对公司具有核心意义、或其变动对业绩变动具有较强预示作用的财务指标包括：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毛利率、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60,712.89万元、70,568.49万元、96,122.95万元，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25.34%、23.35%、25.54%，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额持续增长；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9,735.76万元、6,668.55万元、9,351.51万元，公司现金获取能力较强。

综上所述，上述相关财务指标表明公司报告期内经营情况良好，具有较好的盈利能力、持续发展能力。

除此以外，影响公司业绩变动的非财务指标主要包括公司的产能和产能利用率、竞争优势、研发能力等，产能利用率的变化对公司业绩的变动影响较大；另外，突出的竞争优势是发行人持续成长的内在基础，强大的研发能力是公司持续成长的保障。

四、财务报告审计基准日后经营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经营模式，主要原材料的采购模式及采购价格，主要产品的生产、销售规模及销售价格，主要客户、供应商的构成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五、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及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二）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及其变化

1、合并报表范围

公司名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宿迁科思	宿迁	5,000 万元	100%	化妆品活性成分原料、合成香料等的生产与销售
宿迁杰科	宿迁	2,395.32 万元	100%	化妆品活性成分原料的生产与销售
安徽圣诺贝	马鞍山	8,000 万元	100%	化妆品活性成分的生产与销售
马鞍山科思	马鞍山	2,000 万元	100%	化妆品活性成分和合成香料的生产与销售（项目正在建设中，尚未实际生产经营）



科思香港	香港	1 万港元	100%	化妆品活性成分及其原料、合成香料等的销售
汇天香港	香港	1 万港元	100%	报告期内未开展实际业务（2017年12月注册撤销）

注：2016 年 12 月，安徽圣诺贝的注册资本由 4,982.40 万元增加到 8,000 万元。2017 年 8 月，马鞍山科思设立，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2、合并报表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化如下：

公司名称	是否合并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宿迁科思	是	是	是
宿迁杰科	是	是	是
安徽圣诺贝	是	是	是
马鞍山科思	是	是	--
科思香港	是	是	是
汇天香港	--	是（注）	是

注：2017 年 12 月，汇天香港办理完毕注册撤销手续。

六、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子公司（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包括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部分、以及企业所控制的结构化主体等）。子公司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由控制开始日起至控制结束日止包含于合并财务报表中。

本公司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当期财务报表时，视同被合并子公司在本公司最终控制方对其实施控制时纳入合并范围，并对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以及前期比较报表进行相应调整。

本公司通过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当期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子公司的财



务报表进行调整，并自购买日起将被合并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

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期间或会计政策与本公司不一致时，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期间或会计政策对子公司的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合并范围内企业之间所有重大交易、余额以及未实现损益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予以抵消。内部交易发生的未实现损失，有证据表明该损失是相关资产减值损失的，则不予抵消。

子公司少数股东应占的权益和损益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和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单独列示。

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应当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考虑各项交易是否构成一揽子交易，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1）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2）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3）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4）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每一项交易分别按照前述进行会计处理；若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二）合营安排的分类及共同经营的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共同经营，是指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是指合营方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共同经营的合营方应当确认其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1）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2）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3）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4）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5）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合营方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在该资产等由共同经营出售给第三方之前，应当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投出或出售的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合营方应当全额确认该损失。

合营方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在将该资产等出售给第三方之前，应当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购入的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合营方应当按其承担的份额确认该部分损失。

对共同经营不享有共同控制的参与方，如果享有该共同经营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共同经营相关负债的，应当按照前述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三）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四）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交易的会计处理

发生外币交易时，采用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人民币金额。



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所产生的折算差额，除根据借款费用核算方法应予资本化的，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于资产负债表日仍采用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折算。

2、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境外经营的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股东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境外经营的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年平均汇率折算。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在股东权益中单独列示。

（五）金融工具

1、金融资产

（1）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及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本公司对金融资产的持有意图和持有能力。

（2）金融资产于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按公允价值确认。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3）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贷款及应收款项和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减值以及摊销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在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或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在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



成本法计量。

（4）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在期末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减值准备。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按该金融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无论单项金额重大与否，仍将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独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确认资产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经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②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当综合相关因素判断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下跌是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时，表明该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其中“严重下跌”是指公允价值下跌幅度累计超过 50%；“非暂时性下跌”是指公允价值连续下跌时间超过 12 个月。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非暂时性下跌时，即使该金融资产没有终止确认，原直接计入资本公积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对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确认资产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经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通过损益转回。

（5）金融资产终止确认

当收取某项金融资产的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或将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



风险和报酬转移时，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本公司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①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 ②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

2、金融负债

（1）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

（2）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3）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②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4）金融负债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3、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计量日市场参与者在主要市场或最有利市场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



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六）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1）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的确认标准：期末余额大于等于 100 万元的应收款项。

（2）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经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加入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对于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与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应收款项一起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组合确定的依据如下：

- （1）关联方款项组合：所有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
- （2）其他应收款项组合：应收款项中除关联方款项外的其他款项。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如下：

- （1）关联方款项组合：不计提坏账准备；
- （2）其他应收款项组合：账龄分析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的计提比例列示如下：

账 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以下同）	5.00	5.00
1-2 年	20.00	20.00
2-3 年	50.00	50.00
3 年以上	100.00	100.00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为：应收款项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与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存在显著差异。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为：根据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进行计提。

（七）存货

1、存货的分类

本公司存货包括原材料、在产品、产成品、周转材料等。

2、存货发出计价方法

原材料、产成品发出时采用月末加权平均法核算。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存货可变现净值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4、存货盘存制度

本公司存货盘存采用永续盘存制。

5、周转材料摊销方法

周转材料包括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等，在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八）持有待售资产

本公司将在当前状况下根据惯常条款可立即出售，已经作出处置决议、已经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并且该项转让将在一年内完成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成本模式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



资产（不包括递延所得税资产），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按账面价值与预计可变现净值孰低者计量持有待售资产，账面价值高于预计可变现净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九）长期股权投资

1、重大影响、共同控制的判断标准

（1）本公司结合以下情形综合考虑是否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是否在被投资单位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是否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是否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是否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是否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

（2）若本公司与其他参与方均受某合营安排的约束，任何一个参与方不能单独控制该安排，任何一个参与方均能够阻止其他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单独控制该安排，本公司判断对该项合营安排具有共同控制。

2、投资成本确定

（1）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以下方法确定投资成本：

①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投资，以在合并日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

分步实现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根据本准则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应按比例结转，



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应全部结转。

②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投资，以企业合并成本作为投资成本。

追加投资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当在改按成本法核算时转入当期损益。

（2）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以下方法确定投资成本：

①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投资成本。

②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投资成本。

（3）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当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

3、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对子公司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子公司投资按本节“六、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二）合营安排的分类及共同经营的会计处理方法”进行处理。

在母公司财务报表中，对子公司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在被投资单位宣告



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时，确认投资收益。

（2）对合营企业投资和对联营企业投资

对合营企业投资和对联营企业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具体会计处理包括：

对于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包含在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中；对于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成本。

取得对合营企业投资和对联营企业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在计算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对于被投资单位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同的，权益法核算时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必要调整。与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之间内部交易产生的未实现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在权益法核算时予以抵消。内部交易产生的未实现损失，有证据表明该损失是相关资产减值损失的，则全额确认该损失。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净亏损，除本公司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外，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被投资企业以后实现净利润的，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处置该项投资时，将原计入资本公积的部分按相应比例转入当期损益。

4、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权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十）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计价和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本公司采用直线法计提固定资产折旧，各类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项 目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20	5.00	4.75
机器设备	8-15	5.00	6.33-11.88
运输设备	4-5	5.00	19.00-23.75
其他设备	3-5	5.00	19.00-31.67

3、固定资产的后续计量



本公司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

（十一）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工程支出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结转为固定资产。

（十二）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当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且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以后发生的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3、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1）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和利息的汇兑差额），其资本化金额为在资本化期间内专门借款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

（2）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其资本化金额根据在资本化期间内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



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

（十三）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初始计量

无形资产按照取得时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无形资产的摊销方法

（1）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期限内，采用直线法摊销。

项 目	摊销年限（年）
土地使用权	50
软件使用权	3

本公司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2）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其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其使用寿命进行摊销。

3、内部研究开发项目

（1）划分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

研究是指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开发是指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一项或若干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或获得新工序等。

（2）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资本化：

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应当证明其有用性；



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十四）长期资产减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根据内部及外部信息以确定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是否存在减值的迹象，对存在减值迹象的长期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此外，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本公司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以及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

可收回金额的估计结果表明上述长期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其账面价值会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可收回金额是指资产（或资产组、资产组组合，下同）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

资产组是可以认定的最小资产组合，其产生的现金流入基本上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资产组由创造现金流入相关的资产组成。在认定资产组时，主要考虑该资产组能否独立产生现金流入，同时考虑管理层对生产经营活动的管理方式、以及对资产使用或者处置的决策方式等。

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是根据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费用的金额确定。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税前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

与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相关的减值损失，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但抵减后的各资产的账面价值不得低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如可确定的）、该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如可确定的）和零三者之中最高者。



前述长期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十五）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采用直线法摊销。

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十六）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离职后福利为设定提存计划，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相应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本公司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收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十七）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的种类

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1）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用以换取职工提供的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该公允价值的金额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情况下，在等待期内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直线法计算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在授予后立即可行权时，在授予日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用以换取其他方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股东权益。

（2）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授予后立即可行权，在授予日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如须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

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实施、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本公司对股份支付计划进行修改时，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是指修改前后的权益工具在修改日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若修改减少了股份支付公允价值总额或采用了其他不利于职工的方式，则仍继续对取得的服务进行会计处理，视同该变更从未发生，除非本公司取消了部分或全部已授予的权益工具。

在等待期内，如果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本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本公司将其作为授予权益工具的取消处理。



（十八）预计负债

1、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应当确认为预计负债：

- （1）该义务是企业承担的现时义务；
- （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
- （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如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

在其他情况下，最佳估计数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1）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
- （2）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十九）收入

1、销售商品收入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时，确认销售商品收入。

发行人销售收入确认的具体原则：

（1）境内销售业务

除寄售业务外，发行人境内销售收入按合同（或订单）约定将货物送达客户指定地点，在取得客户的签收凭证后确认销售收入。

（2）直接发往境外客户业务

直接发往境外客户的外销业务，发行人外销产品已经报关出口、货物装船并取得提单后，确认销售收入。

（3）第三方仓储物流发货

为满足客户及时供货的需求，发行人在异地聘请专业仓储物流服务公司负责货物的仓储物流服务，仓储物流服务公司按合同（或订单）约定将货物送达客户指定地点，在取得客户的签收凭证后确认销售收入。



（4）寄售业务

发行人按客户签订的合同（或订单）完成相关产品的生产后，将货物送达客户指定仓库，公司与客户定期对账确认客户实际领用的产品数量和金额后，确认寄售产品的销售收入。

2、提供劳务收入

（1）在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收入的金额、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时，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确定完工进度可以选用下列方法：已完工作的测量，已经提供的劳务占应提供劳务总量的比例，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

（2）在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时，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①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②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在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二十）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本公司将所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界定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政府补助界定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则采用以下方式将补助款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1）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



必要时进行变更；（2）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政府补助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确认：（1）企业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2）企业能够收到政府补助。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或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直线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应当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二十一）所得税

本公司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进行所得税会计处理。

除与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或事项有关的所得税影响计入股东权益外，当期所得税费用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当期所得税费用是按本年度应纳税所得额和税法规定的税率计算的预期应交所得税，加上对以前年度应交所得税的调整。

资产负债表日，如果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并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那么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分别根据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定，按照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债务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暂时性差异是指资产或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包括能够结转以后年



度抵扣的亏损和税款递减。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对于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非企业合并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初始确认形成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递延所得税。商誉的初始确认导致的暂时性差异也不产生递延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根据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预期收回或结算方式，依据已颁布的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账面金额。

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1）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2）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

（二十二）租赁

1、经营租赁

（1）租入资产

经营租赁租入资产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按直线法确认为相关资产成本或费用。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租出资产

经营租赁租出资产所产生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按直线法确认为收入。经营租赁租出资产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融资租赁

（1）租入资产

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



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此外，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初始直接费用也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扣除未确认融资费用后的余额分别长期负债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列示。

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租出资产

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应收融资租赁款扣除未实现融资收益后的余额分别长期债权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列示。

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三）安全生产费用

本公司依照财政部、国家安全生产监察管理总局财企〔2012〕16号文件《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有关规定，以上年度实际营业收入为计提依据，采取超额累退方式按照以下标准平均逐月提取：

- （1）营业收入不超过 1,000 万元的，按照 4%提取；
- （2）营业收入超过 1,000 万元至 1 亿元的部分，按照 2%提取；
- （3）营业收入超过 1 亿元至 10 亿元的部分，按照 0.5%提取；
- （4）营业收入超过 10 亿元的部分，按照 0.2%提取。

新建企业和投产不足一年的企业以当年实际营业收入为提取依据，按月计提安全费用。

安全生产费用提取时，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入“专项储备”科目。提取的安全生产费按规定范围使用时，属于费用性支出的，直接冲减专项储备；形成固定资产的，通过“在建工程”科目归集所发生的支出，待安全项目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确认为固定资产；同时，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



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

（二十四）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前期差错更正

1、会计政策变更及影响

（1）根据财政部2016年制定并发布的《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全面试行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后，“营业税金及附加”科目名称调整为“税金及附加”科目，该科目核算企业经营活动发生的消费税、城市维护建设税、资源税、教育费附加及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使用税、印花税等相关税费；对于2016年5月1日至本规定施行之间发生的交易由于本规定而影响资产、负债和损益等财务报表列报项目金额的，应按本规定调整；对于2016年1月1日至4月30日期间发生的交易，不予追溯调整；对于2016年财务报表中可比期间的财务报表也不予追溯调整。

本公司将2016年5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发生的土地使用税73.44万元、房产税66.09万元、印花税27.27万元以及车船使用税0.07万元列报于“税金及附加”；2017年度及以后年度将土地使用税、房产税、印花税以及车船使用税等税费全部列报于“税金及附加”。

（2）财政部于2017年5月10日发布了《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号，以下简称“新政府补助准则”）。根据新政府补助准则要求，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的成本费用；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应当计入营业外收入，企业应当在“利润表”中的“营业利润”项目之上单独列报“其他收益”项目，反映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根据上述规定自2017年6月12日起执行新政府补助准则，对2017年1月1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于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12日期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按照新准则调整。2017年度及以后年度，公司将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列报于“其他收益”。

（3）财政部于2017年12月25日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以下简称“新修订的财务报表格式”）。新修订的财务报表格式除上述提及新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对报表项目的影响外，



在“营业利润”之上新增“资产处置收益”项目，反映企业出售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金融工具、长期股权投资和投资性房地产除外）或处置组确认的处置利得或损失、以及处置未划为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生产性生物资产及无形资产而产生的处置利得或损失；债务重组中因处置非流动资产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和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产生的利得或损失。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等相关规定，对此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2016年度比较财务报表已重新表述。对2016年度合并财务报表相关损益项目的影响为增加“资产处置收益”1.68万元，减少“营业外收入（/营业外支出）”1.68万元；对2016年度母公司财务报表相关损益项目无影响。

（4）财政部于2017年4月28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自2017年5月28日起施行，对于施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采用未来适用法。报告期内，该修订无需追溯调整相关报表数据。

（5）财政部2018年6月发布《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对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相应调整，适用于2018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将原“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归并至“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将原“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及“其他应收款”项目归并至“其他应收款”；将原“固定资产”及“固定资产清理”项目归并至“固定资产”；将原“工程物资”及“在建工程”项目归并至“在建工程”；将原“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归并至“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将原“应付利息”、“应付股利”及“其他应付款”项目归并至“其他应付款”；将原“长期应付款”及“专项应付款”项目归并至“长期应付款”；利润表中“管理费用”项目分拆“管理费用”和“研发费用”明细项目列报；利润表中“财务费用”项目下增加“利息费用”和“利息收入”明细项目列报；所有者权益变动表新增“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项目等。报告期内，公司已根据该修订调整可比报表数据。

2、会计估计变更及影响

本公司报告期内无会计估计变更。

3、前期差错更正和影响

本公司报告期内无前期差错更正。

（二十五）重大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与可比上市公司的差异情况

本公司重大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与可比上市公司不存在较大差异。

七、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收政策

（一）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情况

1、所得税（利得税）

本公司及子公司所得税（利得税）的计税依据为应纳税所得额。报告期内，本公司及子公司实际执行的所得税（利得税）税率如下：

公司名称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本公司	25%	25%	25%
宿迁科思	15%	15%	15%
宿迁杰科	25%	25%	25%
安徽圣诺贝	15%	15%	15%
马鞍山科思	25%	25%	--
科思香港（注 1）	16.50%	16.50%	16.50%
汇天香港（注 1）	注 2	16.50%	16.50%

注 1：报告期内，子公司科思香港和孙公司汇天香港无需缴纳利得税，根据香港特别行政区《税务条例》有关规定：科思香港和汇天香港企业所得税为“利得税”，并根据地域来源性原则征收。即：当公司业务在香港本地发生，企业需按利润的 16.5%缴税；若公司业务不在香港本地发生，所产生利润无需交税。

注 2：2017 年 12 月，汇天香港办理完毕注册撤销手续。

2、增值税

增值税计税依据为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过程中产生的增值额。科思香港和汇天香港注册地在香港，无需缴纳增值税，本公司及其他下属公司均属于增值税一般纳税人，2016年至2018年4月主要适用17%的增值税税率，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联合下发的《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号），2018年5月1日起主要适用16%的增值税税率。报告期内，宿迁科思、宿迁杰科和安徽圣诺贝产品外销均通过科思股份实现出口销售，科思股份出口产品适用国家对有进出口经营权的外贸企业自营出口的货物实行增值税“免、退”的税收政策。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适用5%（6%）、9%（10%）、13%、16%等的退税率⁵。

3、其他税种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 率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缴流转税税额	科思香港和汇天香港无需缴纳城市维护建设税，本公司及其余下属公司均按 7% 缴纳
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科思香港和汇天香港无需缴纳教育费附加，本公司及其余下属公司均按 3% 缴纳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科思香港和汇天香港无需缴纳地方教育费附加，本公司及其余下属公司均按 2% 缴纳
房产税	从价计征，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30% 后余值	宿迁科思、宿迁杰科和安徽圣诺贝均按 1.2% 缴纳，本公司及其余下属公司无房产
土地使用税	实际占用的土地面积	报告期内宿迁科思、宿迁杰科按 3 元/平方米缴纳，2016 年和 2017 年安徽圣诺贝按 13 元/平方米缴纳，2018 年安徽圣诺贝和马鞍山科思按 10 元/平方米缴纳，本公司及其余下属公司无土地使用权
环境保护税	污染当量	2018 年度起，安徽圣诺贝排放的大气污染物按法定税率 1.20 元/污染当量缴纳，宿迁科思和宿迁杰科排放的大气污染物按法定税率 4.80 元/污染当量缴纳，本公司及其余下属公司无需缴纳

（二）主要税收优惠

1、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

2016 年 11 月 30 日，子公司宿迁科思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取得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和江苏省地方税务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 GR201632002014），有效期三年。报告期内，子公司宿迁科思执行 15% 的所得税优惠税率。

2015 年 10 月 15 日，子公司安徽圣诺贝取得安徽省科学技术厅、安徽省财政厅、安徽省国家税务局和安徽省地方税务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

⁵根据《关于调整部分产品出口退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123 号），自 2018 年 11 月 1 日起原出口退税率 9% 的，出口退税率提高至 10%；原出口退税率 5% 的，出口退税率提高至 6%。



号 GR201534000766)，有效期三年。2018 年 7 月 24 日，子公司安徽圣诺贝继续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取得安徽省科学技术厅、安徽省财政厅和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税务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 GR201834000660），有效期三年。报告期内，子公司安徽圣诺贝执行 15% 的所得税优惠税率。

2、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税收优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19 号）和《关于提高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的通知》（财税〔2018〕99 号）等税收优惠政策，公司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所得税优惠。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加计扣除金额分别为 940.00 万元、961.17 万元和 2,024.86 万元。

3、购买节能环保水和环境保护专用设备税收优惠

根据《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的规定，企业购置并实际使用《环境保护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节水节能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和《安全生产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规定的环境保护、节水节能、安全生产等专用设备的，该专用设备的投资额的 10% 可以从企业当年的应纳税额中抵免；当年不足抵免的，可以在以后 5 个纳税年度结转抵免。

2016 年度，子公司宿迁科思购买的危险废弃物焚烧炉和污泥浓缩脱水一体机设备符合《关于公布节能环保水和环境保护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08 年版）和环境保护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08 年版）的通知》（财税〔2008〕115 号）中规定的环保专用设备，可享受应纳税额抵免的所得税优惠政策。危险废弃物焚烧炉和污泥浓缩脱水一体机设备购买价值合计 560.68 万元，可抵免应纳税额 56.07 万元，已在 2016 年度抵免 42.57 万元，2018 年度抵免 13.50 万元。

2017 年度，子公司宿迁科思购买的 VOCs 燃烧装置（RTO 型蓄热式热力焚烧炉）符合《关于印发节能环保水和环境保护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17 年版）的通知》（财税〔2017〕71 号）中规定的环保专用设备，可享受应纳税额抵免的所得税优惠政策。VOCs 燃烧装置（RTO 型蓄热式热力焚烧炉）购买价值合计 876.92 万元，可抵免应纳税额 87.69 万元，已在 2018 年度全部抵免完毕。

2018 年度，子公司安徽圣诺贝购买的 VOCs 燃烧装置（RTO 型蓄热式热力



焚烧炉)符合《关于印发节能环保和水环境保护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17年版)的通知》(财税〔2017〕71号)中规定的环保专用设备,可享受应纳税额抵免的所得税优惠政策。VOCs 燃烧装置(RTO 型蓄热式热力焚烧炉)购买价值合计 364.77 万元,可抵免应纳税额 36.48 万元,已在 2018 年度全部抵免完毕。

4、残疾人员工资加计扣除税收优惠

根据《企业所得税法》、《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安置残疾人员就业有关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70号)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07〕92号),企业安置残疾人员的,在按照支付给残疾职工工资据实扣除的基础上,可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按照支付给残疾职工工资的 100%加计扣除。报告期内,残疾职工工资加计扣除金额分别为 11.84 万元、14.42 万元和 17.66 万元。

5、环境保护税税收优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税法》,纳税人排放应税大气污染物或者水污染物的浓度值低于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百分之三十的,减按百分之七十五征收环境保护税。纳税人排放应税大气污染物或者水污染物的浓度值低于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百分之五十的,减按百分之五十征收环境保护税。2018 年度,子公司圣诺贝排放部分应税大气污染物的浓度值低于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百分之三十或百分之五十,2018 年度,子公司圣诺贝享受的环境保护税减免金额合计 1.82 万元。

八、分部信息

公司分产品业务收入和分地区业务收入的详细情况参见本节之“十四、盈利能力分析”之“(一)营业收入分析”。

九、非经常性损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43 号),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核验的本公司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71.31	-221.46	-45.9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615.51	967.01	306.01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0.57	--	0.02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5.97	0.76	-6.93
境外子公司清算其他综合收益转回收益	--	125.95	--
股份支付（注）		-188.00	-231.43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59.33	--
非经常性损益小计	328.80	743.59	21.77
减：所得税费用	49.32	89.83	-15.98
少数股东损益	--	--	--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279.48	653.77	37.7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	8,675.46	4,278.35	4,348.8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	8,395.98	3,624.58	4,311.14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对净利润的影响（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	3.22%	15.28%	0.87%

注：2016 年股份支付 231.43 万元，为 2016 年 8 月南京科投认购发行人 266 万股股份，按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格确定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为 1,082.63 万元，与南京科投实际投入资金 851.20 万元的差额 231.43 万元作为股份支付确认。2017 年股份支付 188 万元，为 2017 年 6 月南京科旭、南京敏思分别认购发行人 136.50 万股、63.50 万股股份，按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格确定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为 2,488 万元，与南京科旭、南京敏思实际投入资金 2,300 万元的差额 188 万元作为股份支付确认。

报告期内，发行人非经常性损益占净利润的比例较低，公司经营成果对非经常性损益不存在重大依赖。

十、主要财务指标

（一）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18 年度/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度/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度/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比率	0.82	0.67	0.64
速动比率	0.29	0.32	0.28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2.79%	38.67%	44.08%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9.58	8.82	11.29
存货周转率（次）	4.14	4.23	4.04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 （万元）	16,642.09	10,318.49	9,505.44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 利润（万元）	8,675.46	4,278.35	4,348.89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扣除 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 润（万元）	8,395.98	3,624.58	4,311.14
利息保障倍数	7.62	5.40	6.41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净流 量（元/股）	1.10	0.79	1.18
每股净现金流量 （元/股）	-0.04	0.16	-0.6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02	0.51	0.5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02	0.51	0.54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 股净资产（元/股）	4.88	3.92	3.38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 水面养殖权、采矿权等 除外）占净资产比例	0.00%	0.00%	0.01%

注：上述指标的计算以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数据为基础进行计算（资产负债率除外）。

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预付款项-1 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其他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100%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平均值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账面价值平均值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费用+无形资产摊销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摊销额；

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利息支出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

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期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期末股本总额。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采矿权等除外）占净资产的比例=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采矿权等除外）/期末净资产

（二）报告期内全面摊薄和加权平均计算的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要求，计算公司报告期的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情况如下：

报告期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2018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3.29%	1.02	1.0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2.54%	0.99	0.99
2017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3.99%	0.51	0.5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1.86%	0.43	0.43
2016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6.79%	0.54	0.5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6.64%	0.53	0.53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无稀释性潜在普通股。上表中相关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1、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text{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P / (E_0 + \frac{NP}{2} + E_i \times \frac{M_i}{M_0} - E_j \times \frac{M_j}{M_0} \pm E_k \times \frac{M_k}{M_0})$$

其中：P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₀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₀ 为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新增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_j 为减少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2、基本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P/S

$$S = S_0 + S_1 + S_i \times \frac{M_i}{M_0} - S_j \times \frac{M_j}{M_0} - S_k$$

其中：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₀ 为期初股份总数；S₁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M₀ 为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增加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_j 为减少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3、稀释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P+（已确认为费用的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利息—转换费用）×（1—所得税率）〕/（S₀+S₁+S_i×M_i÷M₀—S_j×M_j÷M₀—S_k+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₀ 为期初股份总数；S₁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M₀ 为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增加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_j 为减少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末的月份数。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的影响，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

十一、盈利预测披露情况

本公司未制作盈利预测报告。

十二、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期后事项

2019年3月19日，公司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以现有总股本8,466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2.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116.50万元，已于2019年支付完毕。

除上述事项外，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期后事项。

（二）或有事项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三）承诺事项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发行人对外开出的尚未结清的信用证500.57万美元。

除上述事项外，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无应对外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十三、财务状况分析

（一）资产结构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各类资产占总资产比例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资产	37,587.88	42.25%	32,579.88	38.95%	24,086.07	35.56%
非流动资产	51,376.86	57.75%	51,071.26	61.05%	43,643.95	64.44%
资产总额	88,964.74	100.00%	83,651.14	100.00%	67,730.02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 67,730.02 万元、83,651.14 万元和 88,964.74 万元，2017 年末和 2018 年末，公司资产总额分别较上年末增加 15,921.12 万元和 5,313.60 万元，增长幅度分别为 23.51%和 6.35%。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分别为 24,086.07 万元、32,579.88 万元和 37,587.88 万元，2017 年末和 2018 年末流动资产余额分别较上年末增加 8,493.81 万元和 5,007.99 万元，主要是 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公司产销规模扩大，应收账款和存货增加所致。

报告期各期末，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43,643.95 万元、51,071.26 万元和 51,376.86 万元，非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比例分别为 64.44%、61.05%和 57.75%，2017 年末非流动资产余额较 2016 年末增加 7,427.31 万元，主要是公司业务发展迅速，为了适应日益扩大的生产规模，公司加大了资本性投入，增加生产设备、厂房及土地投入。2018 年末非流动资产余额较 2017 年末保持稳定。

1、流动资产的构成及变化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的具体构成和变化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货币资金	2,727.40	7.26%	5,926.86	18.19%	4,005.30	16.63%
应收票据及 应收账款	10,673.78	28.40%	9,715.93	29.82%	6,402.23	26.58%
预付款项	750.77	2.00%	449.78	1.38%	619.10	2.57%
其他应收款	45.23	0.12%	83.13	0.26%	79.46	0.33%
存 货	20,812.06	55.37%	14,449.95	44.35%	11,421.40	47.42%
其他流动资产	2,578.64	6.86%	1,954.24	6.00%	1,558.58	6.47%
流动资产合计	37,587.88	100.00%	32,579.88	100.00%	24,086.07	100.00%

公司流动资产主要是与主营业务活动密切相关的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及应收



账款和存货三类，报告期各期末上述三类流动资产合计占流动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0.63%、92.37%和 91.02%。

(1) 货币资金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4,005.30 万元、5,926.86 万元和 2,727.40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 16.63%、18.19%和 7.26%。货币资金能够保证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需要。

2017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较 2016 年末增加 1,921.56 万元，增幅 47.98%，主要原因系 2017 年度公司吸收外部投资和借款增加及支付现金分红减少所致。

2018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较 2017 年末减少 3,199.46 万元，减幅 53.98%，主要原因系 2017 年末的承兑汇票保证金 2,816.11 万元在 2018 年到期兑付。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货币资金为 31.75 万元，其中公司为开具银行票据而质押的银行存款 20 万元，公司为开具信用证而存放银行的其他货币资金 11.75 万元。上述受限资金均为公司开展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所需，对公司持续经营不存在重大影响。

(2)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最近三年末，公司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票据	91.28	2.00	--
应收账款	10,582.50	9,713.93	6,402.23
合计	10,673.78	9,715.93	6,402.23

①应收票据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余额分别为 0 万元、2 万元和 91.28 万元，2018 年末应收票据余额较 2017 年末增加 89.28 万元，主要是 2018 年末子公司宿迁科思和安徽圣诺贝收到的票据增加所致。



②应收账款

A、应收账款余额变动分析

最近三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及其增长幅度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余额	11,139.99	10,225.19	6,741.02
营业收入	97,182.61	71,096.88	60,868.76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1.46%	14.38%	11.07%
应收账款余额增长率	8.95%	51.69%	--
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率	36.69%	16.80%	--

最近三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出现较快增长，主要是公司产销规模不断扩大，营业收入持续增长所致。最近三年，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60,868.76 万元、71,096.88 万元和 97,182.61 万元，呈现快速增长趋势，2017 年度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 2016 年有所提高，主要是 2017 年第四季度销售收入较上年同期大幅增加，同时因销售收款存在一定的信用期，导致 2017 年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 2016 年升高。

B、信用期

公司客户大多为国际知名的专用化学品、化妆品和香料香精企业。公司的化妆品活性成分及其原料客户包括帝斯曼、拜尔斯道夫、宝洁、欧莱雅、默克、强生等全球著名的化妆品公司和专用化学品公司；公司的合成香料客户包括奇华顿、芬美意、IFF、德之馨、高砂、曼氏、高露洁等全球知名的香料香精公司和口腔护理品公司；其他产品的客户主要包括拜耳、扶桑化学等知名化学品公司。公司主要客户资金实力雄厚、信誉良好，基于其在行业中的优势地位和业务量等，公司与其约定了积极的信用政策。报告期内公司对主要客户实施的信用期一般在 4 个月以内，信用期差异主要取决于公司的市场地位、客户的行业地位和经营实力、采购规模及合作时间等因素。因此，公司在充分考虑上述因素的基础上，与不同客户实行差异化的信用政策。



C、应收账款账龄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账龄及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1,136.72	99.97%	10,225.19	100.00%	6,729.46	99.83%
1-2 年	3.27	0.03%	--	--	11.55	0.17%
应收账款余额	11,139.99	100.00%	10,225.19	100.00%	6,741.02	100.00%
坏账准备	557.49	--	511.26	--	338.78	--
应收账款净额	10,582.50	--	9,713.93	--	6,402.23	--

从上表可见，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龄结构相对稳定，且一年以内应收账款余额占比均在 99%以上，说明公司的应收账款管理保持较高水平，产生坏账风险的可能性很小，公司应收账款质量良好。

D、报告期内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客户合并口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截止日期	客户名称	应收账款余额	占当期余额比例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奇华顿	2,004.63	17.99%
	德之馨	1,905.69	17.11%
	芬美意	1,468.75	13.18%
	拜尔斯道夫	1,044.53	9.38%
	亚什兰	658.85	5.91%
	合 计	7,082.45	63.58%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亚什兰	1,616.31	15.81%
	德之馨	1,319.62	12.91%
	奇华顿	1,290.87	12.62%
	芬美意	1,059.74	10.36%
	Sun Cel Inc.	932.10	9.12%

	合 计	6,218.64	60.82%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亚什兰	1,291.58	19.16%
	德之馨	1,109.25	16.46%
	芬美意	1,085.05	16.10%
	奇华顿	886.55	13.15%
	Sun Cel Inc.	784.14	11.63%
	合 计	5,156.56	76.50%

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单位均为公司长期合作的客户，具备规模大、实力强、资金实力雄厚、商业信誉好等特点，且和公司保持持续、稳定的产品供销关系，应收账款流转正常，产生坏账风险的可能性较小。截至 2018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为 11,139.99 万元，一年以内应收账款余额占比在 99%以上。

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中无持股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欠款。

E、报告期内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海安县宏大发展有限公司因被政府关停且无法取得联系，2017 年度经公司批准核销应收海安县宏大发展有限公司款项 7.42 万元。

F、应收账款质押情况

2018 年 2 月 28 日，公司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签订《出口 T/T 押汇总合同》（平银（南京）出融字第 C252201802080001 号），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科思股份应收子公司科思香港款项）账面价值 1,409.16 万元用于出口押汇借款质押。

G、公司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比较

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对比情况如下：

计提比例	本公司	天赐材料	赞宇科技	扬帆新材	爱普股份	中怡国际
1 年以内	5%	5%	5%	5%	5%（注）	注
1-2 年	20%	20%	10%	10%	20%	
2-3 年	50%	50%	30%	20%	50%	
3-4 年	100%	80%	50%	50%	100%	
4-5 年	100%	80%	80%	50%	100%	

5 年以上	100%	100%	100%	100%	100%	

注：爱普股份 6 个月以内账龄的应收账款不计提坏账准备；中怡国际执行《香港财务报告准则》采用个别认定法计提坏账准备。以上同行业上市公司数据来源于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或招股说明书。

由上表综合来看，公司坏账计提比例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基本相当，总体看公司的坏账计提政策符合谨慎性原则。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在报告期内一贯执行，未发生变更。

公司管理层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余额符合销售实际情况，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政策充分、合理，客户资质优良，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较小。

(3) 预付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余额及结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预付款项	750.77	449.78	619.10
占流动资产的比例	2.00%	1.38%	2.57%

报告期内，公司的预付款项主要是预付电费及原材料采购款等。

2017 年末公司预付款项余额较 2016 年末减少 169.32 万元，减幅 27.35%，主要是预付材料采购款减少所致。

2018 年末公司预付款项余额较 2017 年末增加 300.99 万元，增幅 66.92%，主要是本期采购额增加，预付材料采购款增加所致。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预付款项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预付金额	账龄	款项性质
山东隆信药业有限公司	185.51	1 年以内	原材料款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宿迁供电分公司	130.20	1 年以内	电费
镇江高鹏药业有限公司	69.42	1 年以内	原材料款
常州市恺逸氯碱化工有限公司	60.00	1 年以内	原材料款
宿迁中石油昆仑燃气有限公司	45.54	1 年以内	燃气款
合 计	490.67	--	--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预付款项余额中账龄一年以内的为 741.98 万元，占预付款项余额的 98.83%。公司预付账款中无预付持有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款项。

（4）其他应收款

①其他应收款账龄结构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龄及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23.24	30.82%	77.85	71.83%	63.01	39.75%
1-2 年	22.13	29.35%	10.91	10.06%	12.81	8.08%
2-3 年	10.91	14.46%	0.90	0.83%	18.72	11.81%
3 年以上	19.12	25.36%	18.72	17.27%	63.97	40.36%
其他应收款余额	75.39	100.00%	108.37	100.00%	158.51	100.00%
坏账准备	30.16	--	25.24	--	79.05	--
其他应收款净额	45.23	--	83.13	--	79.46	--
占流动资产的比例	0.12%	--	0.26%	--	0.33%	--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系往来款、保证金和员工备用金等。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中账龄在 3 年以上的款项为支付的租赁房屋保证金 18.72 万元及租赁复印机等保证金 0.40 万元。

②坏账核销情况

2016 年度，公司核销其他应收款 39.10 万元，主要系核销对温州塑化助剂厂的预付货款 38.60 万元，该公司已被吊销营业执照且款项账龄已超过 3 年，无法收回。

③期末前五名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其他应收款余额 (万元)	占其他应收账款 余额比例	款项性质 或内容
1	南京创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1.32	28.28%	房屋租赁保

				证金
2	马鞍山市建设工程监督站	19.50	25.86%	工程项目质量保证金
3	南京江宁（大学）科教创新园有限公司	10.00	13.26%	房屋租赁保证金
4	安徽青松食品有限公司	4.00	5.31%	固定资产处置款
5	马鞍山市鸿伟环化有限公司	1.00	1.33%	采购押金
	合 计	55.82	74.04%	--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中无应收持有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款项。

（5）存货

①存货结构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账面价值构成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原材料	4,814.29	23.13%	3,218.24	22.27%	2,542.99	22.27%
委托加工物资	80.70	0.39%	89.74	0.62%	28.61	0.25%
在产品	4,483.67	21.54%	3,284.85	22.73%	2,286.90	20.02%
自制半成品	1,674.19	8.04%	903.69	6.25%	1,193.80	10.45%
库存商品	8,748.18	42.03%	6,192.49	42.85%	5,064.48	44.34%
发出商品	1,011.03	4.86%	760.93	5.27%	304.61	2.67%
合 计	20,812.06	100.00%	14,449.95	100.00%	11,421.40	100.00%

公司存货主要由原材料、在产品、自制半成品和库存商品构成，四者合计约占存货总额的 90%以上，报告期内上述四类存货占比保持相对稳定。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11,421.40 万元、14,449.95 万元和 20,812.06 万元，占当期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7.42%、44.35%和 55.37%。报告期内存货规模上升，主要与公司营业规模持续扩大相关；同时，公司会考虑一定的安全库存，以应对临时订单、设备检修等情况。存货随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订单的增加而增加；公司产品生产从投料至完工需经过多道生产工序，甚至需要在两个



生产工厂间周转，各道生产工序不可避免存在一定量的原材料、在产品等存货，导致公司存货余额较大。

A、原材料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中原材料包括生产产品用原辅料、备品备件和包装物等。

2017 年末、2018 年末原材料账面价值分别较上年末增加 675.26 万元、1,596.04 万元，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公司生产规模不断扩大，生产用原辅料增加。

B、在产品

公司产品生产从投料到产出一般需要化学反应、脱溶、提纯等多个步骤，并且公司产品种类较多，公司在产品金额较大。

最近三年末，公司在产品账面价值分别为 2,286.90 万元、3,284.85 万元和 4,483.67 万元，呈逐年增长趋势，主要是公司产销规模扩大，各生产工序结存的在产品相应增加。

C、自制半成品

最近三年末，公司自制半成品账面价值分别为 1,193.80 万元、903.69 万元和 1,674.19 万元，2017 年末，公司自制半成品账面价值较 2016 年末减少 290.12 万元，主要是 2017 年度对甲氧基肉桂酸异辛酯产品产量增加，耗用的自制半成品对甲氧基苯甲醛增加，导致 2017 年末自制半成品余额较 2016 年末减少。2018 年末自制半成品账面价值较 2017 年末增加 770.51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18 年度公司产销规模扩大，自制半成品相应增加。

D、库存商品

a、库存商品金额较大的原因

公司每个月末根据客户的采购订单汇总其下个月的供货量，为快速响应客户需求并及时供货，公司库存商品一般保留一定数量的安全库存量，导致期末库存商品余额较大。

公司采取以销定产和合理安全库存相结合的生产模式，公司的库存商品会随着客户的需求滚动实现销售，不会造成产品积压。近几年，公司与主要客户之间一直保持着长期、稳定的合作，这些客户均为行业内实力较强的知名企业，生产经营状况良好，对公司产品有比较稳定的需求，同时，公司建立了严格的内控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公司库存商品滞销的风险较小。



b、报告期各期末库存商品余额变动分析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商品余额	8,759.57	6,246.83	5,076.62
营业成本	73,033.67	54,717.37	45,360.27
营业收入	97,182.61	71,096.88	60,868.76
库存商品占营业成本比例	11.99%	11.42%	11.19%
库存商品占营业收入比例	9.01%	8.79%	8.34%

2017年末和2018年末，库存商品余额分别较上年末增加1,170.21万元和2,512.74万元，增幅分别为23.05%和40.22%，主要原因是公司销售收入连续快速增长，为满足客户安全库存需要，公司库存商品相应增加。

②存货跌价准备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20,934.25	14,588.50	11,493.55
跌价准备	122.19	138.55	72.15
账面价值	20,812.06	14,449.95	11,421.40

报告期各期末部分原材料、库存商品等存货存在减值迹象，公司对该部分存货进行了减值测试，其可变现净值低于其成本，公司依照谨慎性原则对该部分存货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分别为72.15万元、138.55万元和122.19万元。

(6) 其他流动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流动资产金额及结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出口退税	940.54	295.06	170.51
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	1,376.01	1,103.74	1,090.58

预缴企业所得税	0.13	437.52	297.49
其他	261.96	117.92	--
合计	2,578.64	1,954.24	1,558.58

其他流动资产主要包括应收出口退税款、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预缴企业所得税等。

2017 年末，其他流动资产较 2016 年末增加 395.66 万元，主要是 2017 年度科思股份出口销售收入较 2016 年度增加，应收出口退税款增加 124.55 万元；2017 年度公司预缴企业所得税大于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金额，导致 2017 年末预缴企业所得税较 2016 年末增加 140.03 万元；2017 年末其他流动资产中其他 117.92 万元，主要是待摊销保理融资费 79.14 万元。

2018 年末，其他流动资产较 2017 年末增加 624.40 万元，主要是 2018 年度科思股份出口销售收入较 2017 年度大幅增加，应收出口退税款增加 645.48 万元；2018 年 12 月科思股份采购额较上年同期增加等原因，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增加 272.27 万元；2018 年末其他流动资产中其他较上年末增加 144.04 万元，主要是待摊销保理融资费增加 132.21 万元。

2、公司非流动资产构成及变化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长期股权投资	--	--	--	--	72.74	0.17%
固定资产	44,389.31	86.40%	42,270.27	82.77%	37,830.96	86.68%
在建工程	633.62	1.23%	2,507.40	4.91%	1,363.40	3.12%
无形资产	4,515.01	8.79%	2,657.03	5.20%	2,718.44	6.23%
长期待摊费用	279.08	0.54%	435.45	0.85%	296.12	0.68%
递延所得税资产	1,325.52	2.58%	1,010.15	1.98%	1,018.03	2.33%
其他非流动资产	234.32	0.46%	2,190.96	4.29%	344.26	0.79%
非流动资产合计	51,376.86	100.00%	51,071.26	100.00%	43,643.95	100.00%



公司非流动资产以固定资产、在建工程 and 无形资产为主，主要是与生产经营密切相关的机器设备、房屋建筑物和土地使用权等资产，资产使用情况良好。

(1) 长期股权投资

报告期各期末，长期股权投资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南京联侨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	72.74

南京联侨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00年9月13日，公司累计出资275万元，出资比例为30%。截至2015年末，公司累计确认投资损失191.51万元。2016年度，公司确认投资损失10.76万元。2017年1-6月，公司确认投资收益48.77万元。因长期未经营，2017年7月12日南京联侨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工商注销，收回投资款121.51万元。

(2) 固定资产

①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原值、累计折旧和账面价值如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 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一	固定资产原值	66,872.44	60,678.58	52,447.27
1	房屋建筑物	17,078.83	16,614.68	15,670.23
2	机器设备	46,291.34	40,999.94	34,514.27
3	运输设备	612.62	579.42	469.90
4	其他设备	2,889.64	2,484.55	1,792.87
二	累计折旧	22,483.13	18,408.31	14,616.30
1	房屋建筑物	4,278.16	3,465.24	2,689.07
2	机器设备	16,051.44	13,194.10	10,477.98
3	运输设备	404.59	389.33	324.69
4	其他设备	1,748.94	1,359.64	1,124.56
三	账面价值	44,389.31	42,270.27	37,830.96
1	房屋建筑物	12,800.67	13,149.43	12,981.16

2	机器设备	30,239.90	27,805.84	24,036.29
3	运输设备	208.03	190.09	145.21
4	其他设备	1,140.71	1,124.91	668.30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规模逐渐增加，增加的资产主要为生产所需的机器设备、厂房等，这些固定资产为公司产能的进一步扩张提供了基础条件，随着现有产品产能的扩大和未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成和达产，公司的盈利能力将进一步提升。

2017年末和2018年末固定资产原值分别较上年末增加8,231.31万元和6,193.86万元，增幅分别为15.69%和10.21%，主要原因是子公司宿迁科思和安徽圣诺贝为进一步扩大产能，购置部分机器设备。

②公司固定资产折旧年限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比较

公司固定资产折旧年限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年

固定资产类别	本公司	天赐材料	赞宇科技	扬帆新材	爱普股份	中怡国际
房屋建筑物	20	20-30	20-50	20	20	30-40
机器设备	8-15	3-10	5-25	4-10	10	5-15
运输设备	4-5	3-10	6-10	4-5	4-5	5-10
其他设备	3-5	3-10	5-10	3-10	3-5	5-10

注：以上同行业上市公司数据来源于相关上市公司定期报告。

由上表综合来看，公司固定资产折旧年限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基本相当，符合谨慎性原则，在报告期内一贯执行，未发生变更。

③固定资产抵押情况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以位于宿迁生态化工科技产业园杨子路的房屋建筑物（不动产权证号：苏（2017）宿迁市不动产权第0067044号）为公司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宿豫支行借款提供抵押担保；以位于宿迁生态化工科技产业园杨子路南侧的房屋建筑物（不动产权证号：苏（2017）宿迁市不动产权第0043219号）为公司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借款提供抵押担保；以位于安徽花山区太子大道905号的房屋建筑物（不动产权证号：皖（2017）马鞍山市不动产权第0069312号、皖（2017）马鞍山市不动产权第0069315



号、皖（2017）马鞍山市不动产权第 0069316 号、皖（2017）马鞍山市不动产权第 0069318 号、皖（2017）马鞍山市不动产权第 0069322 号、皖（2017）马鞍山市不动产权第 0069324 号、皖（2017）马鞍山市不动产权第 0069334 号、皖（2017）马鞍山市不动产权第 0069341 号、皖（2017）马鞍山市不动产权第 0069342 号、皖（2017）马鞍山市不动产权第 0069343 号、皖（2017）马鞍山市不动产权第 0069346 号、皖（2017）马鞍山市不动产权第 0069348 号、皖（2017）马鞍山市不动产权第 0069352 号、皖（2017）马鞍山市不动产权第 0069355 号）为公司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借款提供抵押担保；以机器设备为公司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宿豫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行借款提供抵押担保；以机器设备为马鞍山市普邦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担保提供反抵押担保。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用于本公司贷款抵押担保的房屋建筑物和机器设备账面价值 21,557.78 万元。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不存在减值迹象。

（3）在建工程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余额变动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年产 9,000 吨结晶氯化铝、2,600 吨氯化钙（12,000 吨 25%氯化钙水溶液）项目	--	--	741.41
5 套光氧化废气装置改造项目	--	--	131.62
废气在线监测与风管汇总项目	--	--	253.88
宿迁杰科污水处理站废气处理项目	--	--	94.09
年产 2500 吨依托立林技改项目	--	1,741.31	--
C50 项目提升改造工程	--	562.92	--
宿迁科思南厂 101 扩产项目	38.22	30.38	
宿迁科思三期自动化改造总包工程	126.73	--	--
马鞍山科思化学有限公司 25000t/a 高端日用香原料及防晒剂配套项目（一期工程）	212.22	27.58	--
其他建设项目	21.74	28.68	82.58
工程物资	234.71	116.53	59.81

合计	633.62	2,507.40	1,363.40

2017 年末，公司在建工程余额较 2016 年末增加 1,144.00 万元，增幅 83.91%，主要是 2017 年度新增宿迁科思年产 2,500 吨依托立林技改项目所致。

2018 年末，公司在建工程余额较 2017 年末减少 1,873.78 万元，减幅 74.73%，主要是 2018 年度宿迁科思年产 2,500 吨依托立林技改项目建设完成，转为固定资产所致。

(4) 无形资产

①无形资产明细及变动分析

公司的无形资产主要为土地使用权和软件使用权。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 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一	无形资产原值	4,868.58	2,912.10	2,912.10
1	土地使用权	4,861.93	2,906.73	2,906.73
2	软件使用权	6.65	5.37	5.37
二	累计摊销	353.56	255.06	193.66
1	土地使用权	347.87	250.05	191.72
2	软件使用权	5.69	5.01	1.94
三	账面价值	4,515.01	2,657.03	2,718.44
1	土地使用权	4,514.05	2,656.68	2,715.01
2	软件使用权	0.96	0.36	3.43

2017年末，公司无形资产原值较2016年末未发生变化。

2018年末，公司无形资产原值较2017年末增加1,956.48万元，增幅67.18%，主要是子公司马鞍山科思取得土地使用权，使得土地使用权价值增加1,955.20万元。

②无形资产抵押情况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以位于宿迁生态化工科技产业园杨子路的土地使用权（不动产权证号：苏（2017）宿迁市不动产权第0067044号）为公司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宿豫支行借款提供抵押担保；以位于宿迁生态化工科



技产业园杨子路南侧的土地使用权（不动产权证号：苏（2017）宿迁市不动产权第0043219号）为公司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借款提供抵押担保；以位于安徽花山区太子大道905号的土地使用权（不动产权证号：皖（2017）马鞍山市不动产权第0069312号、皖（2017）马鞍山市不动产权第0069315号、皖（2017）马鞍山市不动产权第0069316号、皖（2017）马鞍山市不动产权第0069318号、皖（2017）马鞍山市不动产权第0069322号、皖（2017）马鞍山市不动产权第0069324号、皖（2017）马鞍山市不动产权第0069334号、皖（2017）马鞍山市不动产权第0069341号、皖（2017）马鞍山市不动产权第0069342号、皖（2017）马鞍山市不动产权第0069343号、皖（2017）马鞍山市不动产权第0069346号、皖（2017）马鞍山市不动产权第0069348号、皖（2017）马鞍山市不动产权第0069352号、皖（2017）马鞍山市不动产权第0069355号）为公司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借款提供抵押担保；以位于马鞍山联合路与苗圃路交叉口东北角的土地使用权（不动产权证号：皖（2018）马鞍山市不动产权第0011674号）为公司从徽商银行马鞍山幸福路支行借款提供抵押担保。截至2018年12月31日，用于本公司贷款抵押担保的土地使用权账面价值4,514.05万元。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无形资产不存在减值迹象。

（5）长期待摊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的长期待摊费用主要为欧盟注册费和房屋装修费等。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 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一	长期待摊费用原值	781.67	773.18	459.57
1	欧盟注册费	354.98	354.98	354.98
2	房屋装修费	361.09	361.09	66.88
3	其他	65.61	57.12	37.71
二	累计摊销	502.60	337.74	163.45
1	欧盟注册费	245.66	174.66	103.67
2	房屋装修费	204.99	127.88	39.01

3	其他	51.95	35.20	20.78
三	账面价值	279.08	435.45	296.12
1	欧盟注册费	109.32	180.32	251.32
2	房屋装修费	156.09	233.21	27.87
3	其他	13.66	21.92	16.93

欧盟注册费系公司产品出口欧盟时根据欧盟REACH法规缴纳的注册费，公司按照5年期限进行摊销。

2017年末，长期待摊费用原值较2016年末增加313.61万元，主要是子公司宿迁科思对南京研发中心生命科技园实验室进行装修，房屋装修费原值增加258.62万元。

2018年末，长期待摊费用原值较2017年末保持稳定。

（6）递延所得税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递延所得税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坏账准备	133.92	125.01	98.65
存货跌价准备	18.33	24.71	10.82
应付职工薪酬	49.22	32.12	70.85
可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205.92	243.59	206.85
内部销售未实现利润	612.25	235.73	178.97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36.65	--	--
递延收益	169.15	167.96	179.15
预提费用	100.09	181.03	272.74
合计	1,325.52	1,010.15	1,018.03

2017年末，递延所得税资产较2016年末未发生重大变动。

2018年末，递延所得税资产较2017年末增加315.37万元，增幅31.22%，主要是本期内部销售未实现利润增加，计提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增加。

（7）其他非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非流动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非流动资产	234.32	2,190.96	344.26
占非流动资产比例	0.46%	4.29%	0.79%

报告期内，其他非流动资产为预付长期资产购置款。

2017年末，其他非流动资产较2016年末增加1,846.69万元，增幅536.42%，主要是子公司马鞍山科思预付土地款1,880.00万元。

2018年末，其他非流动资产较2017年末减少1,956.63万元，减幅89.31%，主要是本年子公司马鞍山科思取得土地使用权，将预付土地款转为无形资产核算。

（8）资产减值准备分析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结合自身业务特点，制定了各项资产减值准备计提的会计政策，并严格执行上述会计政策，对可能发生的各项资产损失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报告期内，本公司除应收款项和存货计提减值准备外，其他资产不存在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况。

①应收款项坏账准备提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坏账准备	587.65	536.50	417.83
其中：应收账款	557.49	511.26	338.78
其他应收款	30.16	25.24	79.05

公司按谨慎性原则，计提了相应的坏账准备。公司管理层认为应收款项账龄结构合理，发生坏账的风险较小，对应收款项的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②存货跌价准备提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存货跌价准备	122.19	138.55	72.15

公司拥有完备的存货管理相关规定，定期进行检查、盘点，确保库存货物不受损。报告期各期末，部分存货存在减值迹象，公司对该部分存货进行了减值测试，其可变现净值低于其成本，公司依照谨慎性原则对该部分存货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

公司管理层认为，公司已按照新颁布、实施的《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制订了各项资产减值准备计提的政策，严格按照公司制定的会计政策计提各项减值准备，本公司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是公允和稳健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提取情况与资产质量实际情况相符，公司不存在潜在的金额较大的应收账款坏账损失和固定资产损失，不存在重大闲置资产、非经营性资产和不良资产，公司未来不会因为资产突发减值而导致财务风险。

（二）负债结构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负债构成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短期借款	23,070.72	48.40%	21,356.00	42.33%	18,684.18	46.96%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18,202.76	38.19%	22,455.70	44.51%	17,296.54	43.47%
预收款项	1,114.22	2.34%	297.85	0.59%	48.34	0.12%
应付职工薪酬	1,860.65	3.90%	1,459.87	2.89%	1,127.02	2.83%
应交税费	1,361.36	2.86%	705.88	1.40%	196.95	0.49%
其他应付款	41.09	0.09%	2,068.01	4.10%	57.02	0.1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200.00	0.40%	--	--
流动负债合计	45,650.80	95.77%	48,543.31	96.23%	37,410.05	94.02%
长期借款	--	--	--	--	200.00	0.50%

递延收益	1,127.64	2.37%	1,119.71	2.22%	1,194.35	3.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886.24	1.86%	783.26	1.55%	983.00	2.47%
非流动负债合计	2,013.88	4.23%	1,902.96	3.77%	2,377.35	5.98%
负债合计	47,664.68	100.00%	50,446.27	100.00%	39,787.40	100.00%

报告期内，本公司的负债结构较稳定，主要是银行短期借款及公司采购原材料等形成的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等流动负债。

1、短期借款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短期借款	23,070.72	21,356.00	18,684.18
增长率	8.03%	14.30%	--
占负债总额的比例	48.40%	42.33%	46.96%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考虑生产经营对资金的需求以及销售货款回笼情况，适时调整短期融资计划，安排银行借款规模。

报告期内公司短期借款绝对金额较大，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公司扩大生产经营规模，各项业务大幅增长，在生产、流通中需要大量流动资金，由于公司自有资金规模相对较小，伴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大，需要通过向银行借入短期借款以满足生产经营需要。

根据天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天衡审字〔2019〕00183 号《审计报告》，截至2018年12月31日，发行人的总资产为88,964.74万元，净资产为41,300.06万元，2018年度营业收入为97,182.61万元，净利润为8,675.46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净现金流量为9,351.51万元，发行人资产总额较大，盈利能力强，现金流量状况良好。在合同履行期内，发行人信用记录优良，还款及时，未发生过延迟支付银行借款本息的情况，不存在因未还款导致抵押物被处置的情形，借款合同及抵押合同不存在履约风险。

2、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票据	20.00	2,406.10	1,290.00
应付账款	18,182.76	20,049.60	16,006.54
合计	18,202.76	22,455.70	17,296.54
占负债总额比例	38.19%	44.51%	43.47%

(1) 应付票据

公司的应付票据为采购原材料向供应商开具的银行承兑汇票。

2017 年末，应付票据余额较 2016 年末增加 1,116.10 万元，主要是子公司安徽圣诺贝本期使用票据付款增加所致。

2018 年末，应付票据余额较 2017 年末减少 2,386.10 万元，主要是公司使用票据付款减少所致。

(2) 应付账款

本公司应付账款主要为应支付给供应商的原辅材料采购款及工程、设备款。

2017 年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较 2016 年末增加 4,043.06 万元，一方面是由于公司产能扩张，厂房设备投入增加，应付工程、设备款增加；另一方面公司销售规模不断扩大，采购材料相应增加，应付原材料采购款增加。

2018 年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较 2017 年末减少 1,866.84 万元，主要是本期建设项目减少，应付工程、设备款减少所致。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付账款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供应商名称	金额	占应付账款余额比例	款项性质
江苏煌博设备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1,905.36	10.48%	工程款
Atul China Ltd	1,816.91	9.99%	原材料款
江苏普源化工有限公司	838.40	4.61%	原材料款
江苏通州十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765.14	4.21%	工程款
淄博品易经贸有限公司	740.56	4.07%	原材料款
合计	6,066.37	33.36%	--

公司商业信誉良好，报告期内未出现不能支付货款的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付账款中无应付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的款项。



3、预收款项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预收款项	1,114.22	297.85	48.34
增长率	274.09%	516.21%	--
占负债总额比例	2.34%	0.59%	0.12%

报告期内，预收款项主要为预收货款。

2017 年末，预收款项较 2016 年末增加 249.51 万元，增幅 516.21%，主要是预收台耀化学货款增加 291.44 万元。

2018 年末，预收款项较 2017 年末增加 816.37 万元，增幅 274.09%，主要是预收帝斯曼货款增加 709.94 万元。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预收款项中无预收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的款项。

4、应付职工薪酬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522.67	1,253.25	1,127.02
工会经费	145.28	117.12	--
职工教育经费	192.70	89.50	--
合 计	1,860.65	1,459.87	1,127.02

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职工薪酬分别为 1,127.02 万元、1,459.87 万元和 1,860.65 万元，占相应期末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83%、2.89%和 3.90%。

2017 年末，应付职工薪酬余额较 2016 年末增加 332.85 万元，增幅 29.53%，主要原因为随着公司生产规模的扩大人员增加，计提工资和奖金增加及计提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所致。

2018 年末，应付职工薪酬余额较 2017 年末增加 400.77 万元，增幅 27.45%，主要原因为 2018 年公司业绩大幅增加，为更好的激励员工积极性，计提奖金较上年增加 232.15 万元；公司按工资总额计提的工会经费和教育经费较上年末增

加 131.35 万元。

5、应交税费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	768.03	392.63	30.68
企业所得税	322.74	109.45	19.87
个人所得税	39.62	53.75	53.61
房产税	48.39	46.95	38.37
土地使用税	62.31	44.17	44.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56.09	29.01	2.55
教育费附加	40.07	20.72	1.82
环境保护税	9.04	--	--
其他税费	15.06	9.20	5.88
合 计	1,361.36	705.88	196.95

注：其他税费包括印花税、水利建设基金等。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余额分别为 196.95 万元、705.88 万元和 1,361.36 万元，应交税费持续增加，主要系公司销售规模扩大应交增值税、企业所得税、城建税和教育费附加等相应增加。

6、其他应付款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利息	26.26	48.77	41.53
其他应付款	14.83	2,019.24	15.49
合计	41.09	2,068.01	57.02
占负债总额比例	0.09%	4.10%	0.14%

(1) 应付利息

2017 年末，应付利息较 2016 年末保持稳定。

2018 年末，应付利息较 2017 年末减少 22.51 万元，主要是 2018 年末出口押汇借款较 2017 年末减少 681.40 万元且对应的借款应计提借款利息天数较短

所致。

（2）其他应付款

2017 年末和 2018 年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较上年末增加 2,003.75 万元和减少 2,004.41 万元，主要系 2017 年公司向上海盛宇借款 2,000 万元及 2018 年归还借款所致。

7、递延收益

截至2018年12月31日，递延收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实际收款	累计摊销	期末余额
安徽圣诺贝一期年产 8,800 吨精细化学产品项目扶持资金	1,269.00	223.94	1,045.06
500 吨 4,6-二（2'，4'-二羟基苯基）-2-（4'-甲氧基苯基）-1,3,5-三嗪技术改造项目补助	92.90	10.32	82.58
合 计	1,361.90	234.26	1,127.64

根据马鞍山慈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财政金融局下发的《关于拨付安徽圣诺贝化学科技有限公司政府扶持资金的通知》（马慈开财〔2016〕2 号），子公司安徽圣诺贝收到一期年产 8,800 吨精细化学产品项目扶持资金 1,269 万元，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递延收益，按照该生产项目的固定资产的折旧年限摊销，2016 年度摊销 74.65 万元转入当期营业外收入，2017 年度摊销 74.65 万元转入当期其他收益，2018 年度摊销 74.65 万元转入当期其他收益。

根据宿迁市财政局、宿迁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联合下发的《关于下达 2017 年度市级产业发展引导资金（工业发展）第一批项目奖补资金的通知》（宿财工贸〔2017〕64 号），2018 年，子公司宿迁科思收到 500 吨 4,6-二（2'，4'-二羟基苯基）-2-（4'-甲氧基苯基）-1,3,5-三嗪技术改造项目补助资金 92.90 万元，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递延收益，按照该生产项目的固定资产的折旧年限摊销，2018 年度摊销 10.32 万元转入当期其他收益。

8、递延所得税负债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递延所得税负债	886.24	783.26	983.00
合 计	886.24	783.26	983.00

根据香港特别行政区《税务条例》有关规定：科思香港和汇天香港企业所得税为“利得税”，并根据地域来源性原则征收。即：当公司业务在香港本地发生，企业需按利润的 16.5%缴税；若公司业务不在香港本地发生，所产生利润无需交税。报告期内科思香港和汇天香港经营业务均不在香港本地发生，所产生利润无需交税。鉴于未来科思香港和汇天香港分回利润时需要在境内缴纳企业所得税，公司在合并报表层面预计了递延所得税负债。

（三）所有者权益结构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本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简要情况表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股本	8,466.00	8,466.00	8,266.00
资本公积	12,279.08	12,279.08	9,991.08
其他综合收益	206.57	68.54	323.14
专项储备	322.63	194.33	203.93
盈余公积	553.42	266.61	259.16
未分配利润	19,472.36	11,930.31	8,899.3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 所有者权益	41,300.06	33,204.87	27,942.62
少数股东权益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41,300.06	33,204.87	27,942.62

1、股本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股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股 东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科思投资	5,890.00	5,890.00	6,390.00
周旭明	500.00	500.00	--



周久京	550.00	550.00	550.00
南京宁昇	--	--	384.00
盛宇瑞和	249.00	249.00	--
黑科投资	67.50	67.50	--
恒毓投资	67.50	67.50	--
江苏盛宇	--	--	384.00
丹阳盛宇	384.00	384.00	--
南京科投	266.00	266.00	266.00
上海盛宇	--	--	192.00
高仕军	192.00	192.00	--
南京科旭	136.50	136.50	--
南京敏思	63.50	63.50	--
杨东生	100.00	100.00	100.00
合 计	8,466.00	8,466.00	8,266.00

2、资本公积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资本公积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股本溢价	12,279.08	12,279.08	9,991.08
合 计	12,279.08	12,279.08	9,991.08

2017 年末，公司股本溢价较 2016 年末增加 2,288 万元，主要系①2017 年 6 月南京科旭和南京敏思对公司增资，产生股本溢价 2,100.00 万元；②2017 年 6 月南京科旭、南京敏思分别认购发行人 136.50 万股、63.50 万股股份，按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确定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为 2,488 万元，与南京科旭、南京敏思实际投入资金 2,300 万元的差额 188 万元作为股份支付计入资本公积。

3、其他综合收益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其他综合收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206.57	68.54	323.14
合 计	206.57	68.54	323.14

4、专项储备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专项储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安全生产费	322.63	194.33	203.93
合 计	322.63	194.33	203.93

报告期内，专项储备为宿迁科思、宿迁杰科和安徽圣诺贝根据财政部、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下发的《关于印发<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财企〔2012〕16 号）计提的安全生产费。

5、盈余公积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盈余公积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法定盈余公积	553.42	266.61	259.16
合 计	553.42	266.61	259.16

6、未分配利润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未分配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年初未分配利润	11,930.31	8,899.31	8,802.00
加：本年净利润	8,675.46	4,278.35	4,348.89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286.81	7.46	259.16
减：净资产折股	--	--	-7.58
减：应付普通股股利	846.60	1,239.90	4,000.00
年末未分配利润	19,472.36	11,930.31	8,899.31



（四）偿债能力分析

项 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度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度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度
流动比率	0.82	0.67	0.64
速动比率	0.29	0.32	0.28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2.79%	38.67%	44.08%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 (万元)	16,642.09	10,318.49	9,505.44
利息保障倍数	7.62	5.40	6.41

1、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0.64、0.67 和 0.82，速动比率分别为 0.28、0.32 和 0.29。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呈逐年上升的趋势，速动比率保持相对稳定。

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相对较低，是公司快速发展期的阶段性现象。近年来，公司业绩保持较快增长，产销规模迅速扩大，使得公司对流动资金的需求量逐年增加，公司以债务融资为主，负债呈现短期化趋势，存在一定的短期偿债压力。同时报告期内公司新建厂房、购买生产设备将货币资金用于非流动资产支出，导致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较低。随着公司盈利能力的逐步提升，公司的短期偿债能力将日益增强。

2、资产负债率

报告期各期末，母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44.08%、38.67%和 42.79%，合并口径计算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58.74%、60.31%和 53.58%，公司整体偿债能力保持稳定。

由于公司生产规模不断扩大，流动资金需求量较大，单靠自身积累难以满足公司发展之需，受融资渠道限制，现阶段银行贷款成为公司的主要对外融资渠道。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后将在大幅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的同时提高公司的持续融资能力，并增强公司偿债能力，改善公司财务结构。

3、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和利息保障倍数

报告期内，公司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分别为 9,505.44 万元、10,318.49 万元和 16,642.09 万元，呈上升趋势。



报告期内，公司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6.41 倍、5.40 倍和 7.62 倍，2017 年度利息保障倍数较 2016 年度下降，2018 年度利息保障倍数较 2017 年度大幅上升，其原因系报告期内公司利润总额分别为 5,097.75 万元、4,756.51 万元和 9,821.84 万元，利润总额的变动导致利息保障倍数的变动。

随着公司盈利能力的不断增强，公司长期偿债能力逐步提高，公司不存在无法支付银行借款利息的情况。公司资金周转顺畅，从未发生过欠付银行本息的情况。

总体而言，公司具备较强的债务清偿能力。

4、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偿债能力分析比较

报告期内，本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偿债能力分析比较：

财务指标	公司名称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流动比率 (倍)	天赐材料	1.35	1.82	1.67
	赞宇科技	尚未公告	0.87	1.01
	扬帆新材	4.97	5.47	1.49
	爱普股份	7.94	7.89	7.93
	中怡国际	2.36	2.85	2.13
	平均数	4.15	3.78	2.85
	本公司	0.82	0.67	0.64
速动比率 (倍)	天赐材料	0.78	1.38	1.32
	赞宇科技	尚未公告	0.49	0.39
	扬帆新材	1.91	2.97	1.10
	爱普股份	5.56	6.07	5.13
	中怡国际 (注)	2.17	2.67	2.04
	平均数	2.60	2.72	2.00
	本公司	0.29	0.32	0.28
资产负债率 (母公司)	天赐材料	28.68%	16.40%	22.38%
	赞宇科技	尚未公告	48.45%	29.11%
	扬帆新材	9.21%	10.02%	17.47%
	爱普股份	4.98%	7.06%	7.09%



	中怡国际	注	注	注
平均数		14.29%	20.48%	19.01%
本公司		42.79%	38.67%	44.08%

注 1：以上同行业上市公司数据来源于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或招股说明书中原始数据，并依据与本招股说明书计算口径一致原则重新计算；

注 2：中怡国际未单独披露预付款项，计算速动比率时未扣除预付款项。

注 3：中怡国际未披露母公司财务数据。

上述可比上市公司中，天赐材料主要从事日化材料及特种化学品、锂离子电池材料和有机硅功能性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赞宇科技主要从事日化表面活性剂系列产品的研究开发和生产经营，以及相关的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检测业务及进出口业务；扬帆新材主要从事光引发剂和疏基化合物及其衍生物的研发、生产及销售；爱普股份主营业务为香料、香精研发、生产、销售和食品配料经营，香料产品主要包括天然香料和合成香料，香精产品主要包括食用香精和日用香精；中怡国际主要从事香原料、特殊化学品等精细化工产品的生产、研发和销售。上述公司均为上市公司，上市后融资能力显著提高，货币资金大幅增加，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较高，资产负债率得到改善，各种财务指标均得到了较大的改善。

本公司属于精细化工行业，需要大量的资金，仅靠自身积累无法满足公司快速发展需要。公司的客户主要是国际知名香料香精公司、化妆品公司和专用化学品公司，客户资信优越，在公司有稳定现金流入的情况下，短期银行借款是成本最低、效率最高的融资方式，目前公司负债主要为流动负债，造成流动比率较低，同时公司存货占用资金较大，速动比率较低。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规模不断扩大，流动资金需求量较大，单靠自身积累难以满足公司发展之需，受融资渠道限制，现阶段银行贷款成为公司主要对外融资渠道。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公司资产负债率将大幅下降，同时持续融资能力得以提高，本公司财务结构将得以改善。

（五）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周转率情况如下：

项 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9.58	8.82	11.29



存货周转率（次）	4.14	4.23	4.04
总资产周转率（次）	1.13	0.94	0.94

同行业上市公司的资产周转率情况：

财务指标	公司名称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天赐材料	2.95	3.66	5.18
	赞宇科技	尚未公告	17.80	24.14
	扬帆新材	15.29	11.07	9.77
	爱普股份	6.57	8.21	10.16
	中怡国际	3.00	2.59	2.55
	平均数	6.95	8.67	10.36
	本公司	9.58	8.82	11.29
存货周转率（次）	天赐材料	3.06	5.24	7.10
	赞宇科技	尚未公告	6.05	5.54
	扬帆新材	3.03	4.11	3.86
	爱普股份	5.82	5.84	5.69
	中怡国际	7.76	8.31	10.49
	平均数	4.92	5.91	6.54
	本公司	4.14	4.23	4.04
总资产周转率（次）	天赐材料	0.48	0.68	0.93
	赞宇科技	尚未公告	1.23	1.24
	扬帆新材	0.73	0.79	0.83
	爱普股份	1.09	1.07	1.09
	中怡国际	0.58	0.48	0.54
	平均数	0.72	0.85	0.93
	本公司	1.13	0.94	0.94

注：以上同行业上市公司数据来源于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或招股说明书中原始数据，并依据与本招股说明书计算口径一致原则重新计算。

1、应收账款周转能力分析

2017 年，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为 8.82，应收账款周转率较 2016 年下降，



主要因为 2017 年第四季度销售收入较上年同期大幅增加，同时因销售收款存在一定的信用期，导致 2017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较 2016 年末大幅增长，降低了 2017 年度应收账款周转率。

2018 年，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为 9.58，应收账款周转率较 2017 年略有上升，主要原因系随着精细化工行业的发展及公司积极开拓市场，公司销售规模大幅增长及加强货款催收，导致应收账款周转率加快。

公司不断提高应收账款的管理水平，在客户信用评估及应收账款催收方面有着严格而有效的管理制度。此外，公司主要客户均为行业中的品牌企业，客户信用良好，账款可回收性和回收的及时性均有保障。公司将不断加强应收账款的催收力度，使资金得到更加充分有效的利用。

最近三年末，公司账龄在一年以内的应收账款余额占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均保持在 99%以上，表明公司应收账款质量较好。

2016 年度和 2017 年度，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基本相当且变动趋势保持一致；2018 年度，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低于扬帆新材，高于其他可比上市公司，处于行业正常水平范围以内。

2、存货周转率分析

最近三年，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4.04、4.23 和 4.14。2017 年公司存货周转率较 2016 年有所提高，主要系公司销售规模不断扩大，营业成本大幅增加，并且公司不断加强存货余额管理，减少对营运资金的占用所致。2018 年公司存货周转率较 2017 年末发生较大变动。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略高于扬帆新材。公司存货周转率较低主要是：①公司产品生产从投料至完工需经过多道生产工序，有些需要在两个生产工厂间周转，各道生产工序不可避免存在一定量的原材料、在产品等存货，导致公司存货余额较大，降低了存货周转率；②为满足客户快速供货需求，公司在境外聘请专业仓储物流服务公司负责货物的仓储物流服务，货物由境内仓库运往境外仓储物流服务公司指定仓库，由于运输距离较远，存货占用资金较大，降低了存货周转率。公司将持续优化采购、生产、销售流程，建立完善的原材料采购、物料控制、生产安排和过程控制等一系列管理制度，通过科学的存货管理、缩短交货期等方式，以减少存货对资金的占用，提高资金使

用效率。

3、总资产周转率

最近三年，公司总资产周转率分别为 0.94、0.94 和 1.13，基本保持稳定。公司总资产周转率略高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公司具有良好的资产运作和管理能力，实现了整体资产运营效率的提高，反映了公司近年来良好的资产管理水平和高效的资产利用能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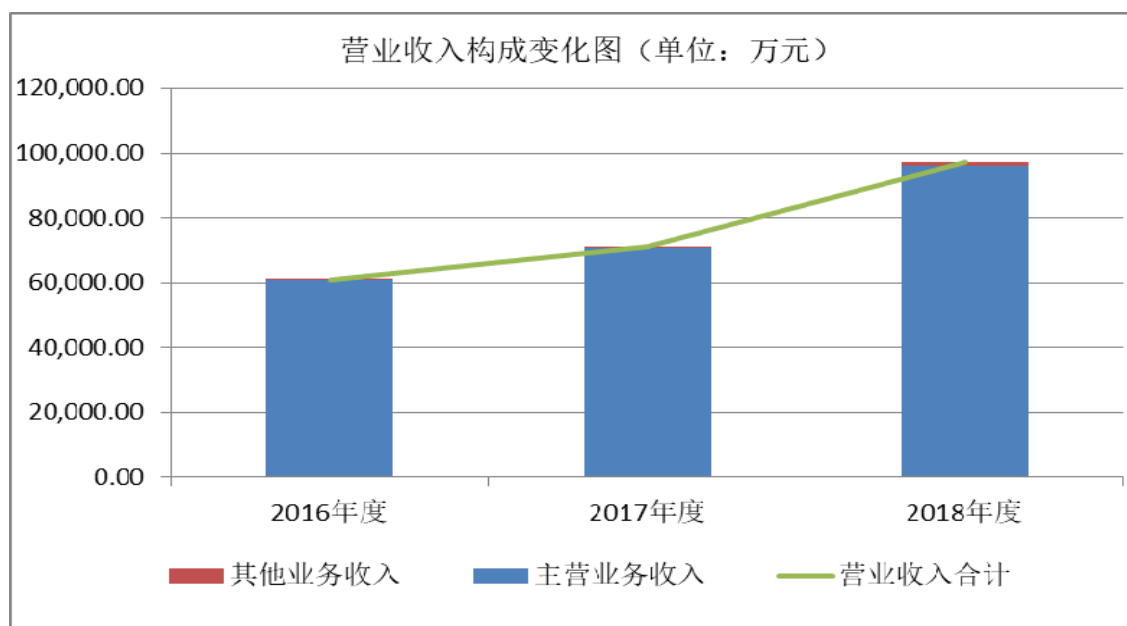
十四、盈利能力分析

（一）营业收入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构成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96,122.95	98.91%	70,568.49	99.26%	60,712.89	99.74%
其他业务收入	1,059.66	1.09%	528.39	0.74%	155.86	0.26%
营业收入合计	97,182.61	100.00%	71,096.88	100.00%	60,868.76	100.00%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从事精细化学品的生产销售，报告期各年度主营业务



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均在 98%以上，是营业收入的主要来源。其他业务收入主要是材料和废旧物资的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小。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连续保持了较大的增长，增长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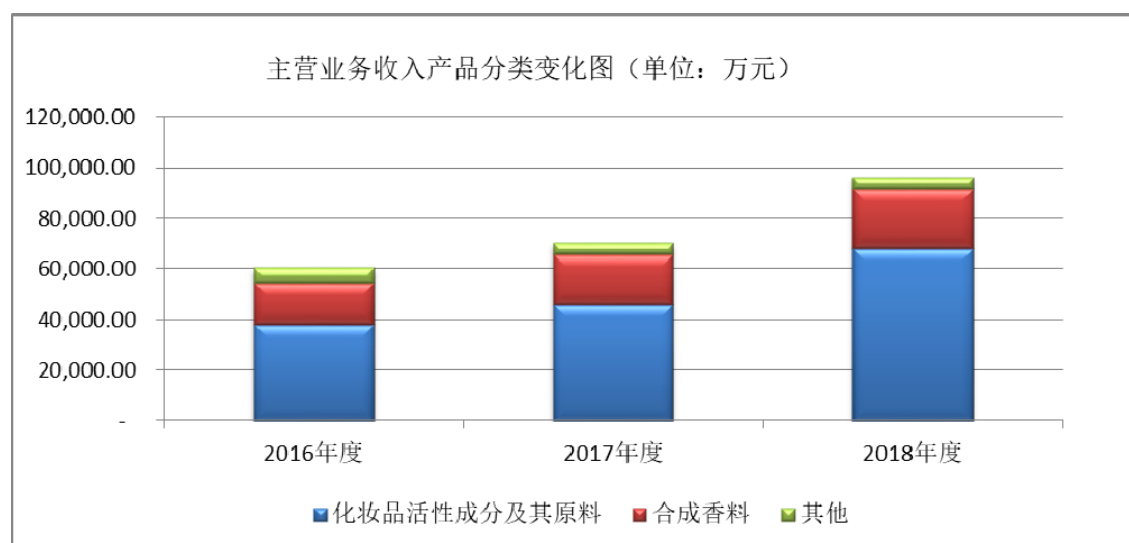
项 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增幅	金额	增幅	金额
主营业务收入	96,122.95	36.21%	70,568.49	16.23%	60,712.89
其他业务收入	1,059.66	100.55%	528.39	239.00%	155.86
营业收入合计	97,182.61	36.69%	71,096.88	16.80%	60,868.76

1、主营业务收入产品分类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类别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化妆品活性成分及其原料	68,467.94	71.23%	46,300.54	65.61%	38,037.96	62.65%
合成香料	23,394.57	24.34%	19,766.74	28.01%	16,665.24	27.45%
其他	4,260.44	4.43%	4,501.21	6.38%	6,009.69	9.90%
主营业务收入合计	96,122.95	100.00%	70,568.49	100.00%	60,712.89	100.00%



从收入构成上看，化妆品活性成分及其原料和合成香料是公司目前销售收入比例最大的产品品类，上述两类产品合计收入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稳定在



90%以上。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上述两类产品的销售收入合计数分别为 54,703.20 万元、66,067.28 万元和 91,862.51 万元，呈快速增长趋势。

报告期内，其他收入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较低，分别为 9.90%、6.38% 和 4.43%，对公司业绩影响较小。

2、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区域分布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境 内	9,823.30	10.22%	6,547.71	9.28%	4,977.17	8.20%
境 外	86,299.65	89.78%	64,020.78	90.72%	55,735.72	91.80%
合 计	96,122.95	100.00%	70,568.49	100.00%	60,712.89	100.00%

注：境外含中国香港、澳门、台湾地区及境内保税区。

报告期内，公司境内销售收入和境外销售收入绝对额持续增长，以境外销售为主。境内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基本维持在 10%左右，境外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基本维持在 90%左右，境内外销售结构保持相对稳定。

3、主营业务收入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随着化妆品和香料香精市场的稳步发展和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主营业务收入呈现持续、稳步增长态势。

报告期内，公司分产品的主营业务收入增长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收入	增幅	收入	增幅	收入
化妆品活性成分及其原料	68,467.94	47.88%	46,300.54	21.72%	38,037.96
合成香料	23,394.57	18.35%	19,766.74	18.61%	16,665.24
其他	4,260.44	-5.35%	4,501.21	-25.10%	6,009.69
主营业务收入	96,122.95	36.21%	70,568.49	16.23%	60,712.89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变动的具体分析如下：

（1）行业发展带动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增长



我国十分重视精细化工行业的发展，目前精细化工行业已经成为化工产业的重要发展方向之一，近年来我国精细化工行业已取得较大的发展。公司所属行业是精细化工行业，所处的细分领域主要是化妆品行业、香料香精行业。

根据 Euromonitor 统计，国际防晒化妆品市场在 2016 年市场规模约为 80 亿美元，至 2021 年期间将以年均 6% 的复合增长率继续增长。2016 年我国防晒用品市场规模为 55.35 亿元，占化妆品整体市场 1.7% 的份额；2012-2016 年防晒用品市场的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8.1%。预计在 2021 年市场规模达到 82.36 亿元人民币，复合增长率约为 8.27%。由于国民收入提高、户外活动及旅游增加、护肤意识加强等原因，防晒产品在中国市场的增长显著高于国际市场。

根据 Leffingwell & Associates 的统计数据，全球香料香精市场 2006 年的销售额为 180 亿美元，2016 年达到 245 亿美元，年复合增长率为 3.13%。其中，奇华顿、芬美意、IFF、德之馨四大香料香精公司占据了超过 50% 的市场规模。根据 IAL Consultants 专业咨询公司判断，至 2020 年全球香料香精市场规模将达到 302 亿美元，年均增长率为 5.1%。这其中，亚洲市场将以 7.4% 的年均增长率成为香料香精市场发展的主要动力。

(2) 公司积极开拓市场、丰富产品结构，为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增长提供保障

随着公司产品市场推广和产能利用率的稳步提升，公司产品市场份额逐年扩大。2017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较 2016 年度增加 9,855.59 万元，增幅 16.23%；2018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较 2017 年度增加 25,554.46 万元，增幅 36.21%。公司还通过新产品开发增加产品线，报告期内合成茴脑、P-S 等产品的销售大幅增长，增加了公司主营业务收入。

综上，随着精细化工行业的发展及公司的持续投入与市场开拓，使报告期内公司产品产销量均出现了较大规模的提升，规模效益凸显，并且公司凭借着领先的工艺技术和良好的产品质量优势不断开发新客户并巩固与现有客户的合作关系，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保持了较快的增长速度。

4、主营业务收入季节性波动分析

化妆品活性成分行业的季节性取决于其对应的下游产品的季节性，如防晒类产品销售旺季一般为春夏季，而作为国际大型化妆品生产商需要留下充足的时间来安排生产备货（通常提前一个季度），所以对于防晒剂供应商而言，冬季和春



季为销售旺季，同理夏季和秋季相对为销售淡季。

报告期内，化妆品活性成分及其原料季度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季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一季度	15,998.46	10,980.45	10,913.20
二季度	16,412.94	10,769.32	8,073.96
三季度	14,400.00	9,827.10	8,748.16
四季度	21,656.54	14,723.67	10,302.64
合 计	68,467.94	46,300.54	38,037.96

香料香精行业的下游行业食品、日化等行业本身就不具备季节性，产品全年销量平稳，因此香料香精行业也不具有季节性特征。

5、其他业务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业务收入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销售材料收入	1,032.47	459.75	144.96
销售废旧物资收入	27.19	68.64	10.91
合 计	1,059.66	528.39	155.86

2017 年度，销售材料收入较 2016 年度增加 314.79 万元，增幅 217.16%，主要是 2017 年度销售结晶氯化铝收入增加 283.74 万元。

2018 年度，销售材料收入较 2017 年度增加 572.72 万元，增幅 124.57%，主要是 2018 年度销售结晶氯化铝收入增加 343.29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小，对公司业绩影响较小。

（二）营业成本分析

1、营业成本构成分析

随着营业收入的增长，营业成本也逐年上升。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公司营业成本相对于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4.52%、76.96%和 75.15%。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成本	71,569.21	97.99%	54,094.07	98.86%	45,329.31	99.93%
其他业务成本	1,464.45	2.01%	623.31	1.14%	30.96	0.07%
合 计	73,033.67	100.00%	54,717.37	100.00%	45,360.27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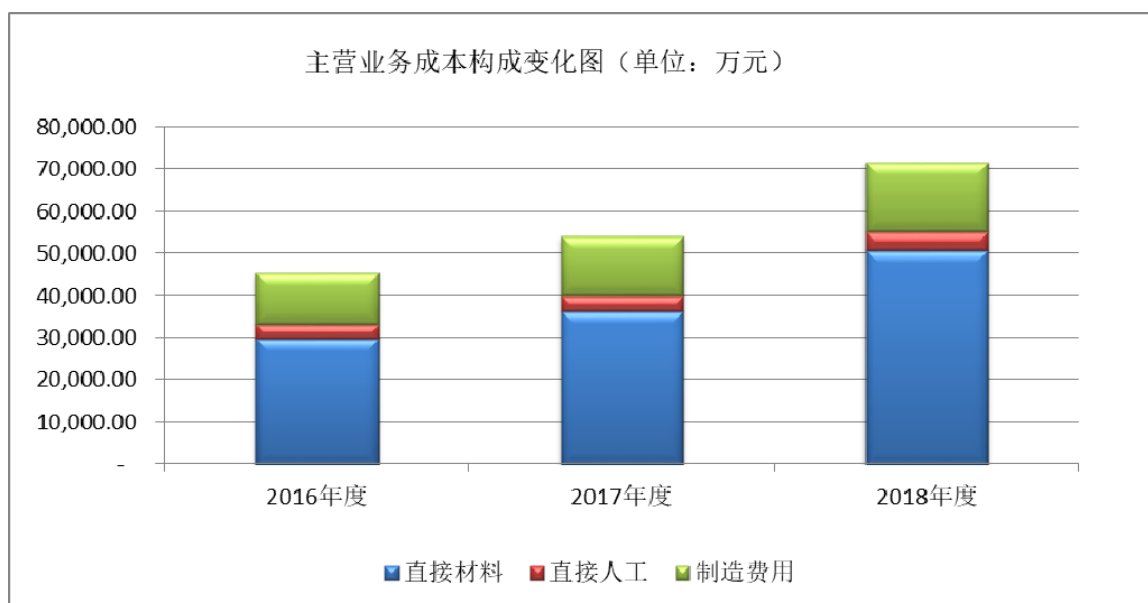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在 97%以上。随着营业收入的增长，公司营业成本也呈现逐年上升的趋势。

2、主营业务成本构成分析

报告期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构成和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50,812.65	71.00%	36,269.05	67.05%	29,655.56	65.42%
直接人工	4,353.25	6.08%	3,809.18	7.04%	3,415.16	7.53%
制造费用	16,403.30	22.92%	14,015.84	25.91%	12,258.60	27.04%
主营业务成本合计	71,569.21	100.00%	54,094.07	100.00%	45,329.31	100.00%



（1）直接材料对主营业务成本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以直接材料为主，报告期内直接材料占主营业



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65.42%、67.05%和 71.00%。直接材料占比持续上升，主要是：

①报告期内，公司产品产销量持续增加，由于在生产人员数量保持不变的情况下直接人工成本与产量关联度不高，制造费用中固定资产折旧等固定成本与产量无关等，产量越大直接材料成本占产品总成本的比例越高。

②公司的上游行业为基础化工业，其主要原材料与原油价格存在一定的关联性，报告期内原油价格上涨及受国内环保监管趋紧因素的制约，公司主要材料采购价格均有一定程度上涨。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材料采购情况如下：

年度	材料名称	采购数量 (吨)	采购金额 (万元)	采购单价 (元/吨)	采购单价 变动
2018 年度	对甲氧基苯甲醛	2,124.47	11,410.77	53,711.15	20.37%
	甲苯	4,715.19	2,604.88	5,524.44	14.45%
	苯甲醚	2,616.00	3,465.53	13,247.42	20.77%
	异丁烯	2,484.44	2,032.93	8,182.64	11.86%
	异辛醇	3,302.68	2,618.15	7,927.34	13.27%
	异佛尔酮	1,780.41	2,365.42	13,285.79	8.16%
	二苯甲酮	1,338.00	2,850.34	21,303.01	25.09%
	三氯化铝	3,739.26	1,950.25	5,215.60	33.91%
	苯酚	713.03	621.18	8,711.85	29.59%
	水杨酸甲酯（注 1）	2,184.19	3,739.90	17,122.62	36.28%
2017 年度	对甲氧基苯甲醛	1,676.81	7,482.02	44,620.56	1.63%
	甲苯	4,457.70	2,151.70	4,826.94	8.74%
	苯甲醚	1,894.98	2,078.68	10,969.38	71.31%
	异丁烯	2,455.96	1,796.55	7,315.08	12.56%
	异辛醇	2,363.96	1,654.40	6,998.42	22.88%
	异佛尔酮	1,278.95	1,570.97	12,283.28	22.33%
	二苯甲酮	804.88	1,370.75	17,030.53	41.10%
	三氯化铝	3,182.36	1,239.48	3,894.84	9.00%
	苯酚	1,928.72	1,296.63	6,722.74	14.6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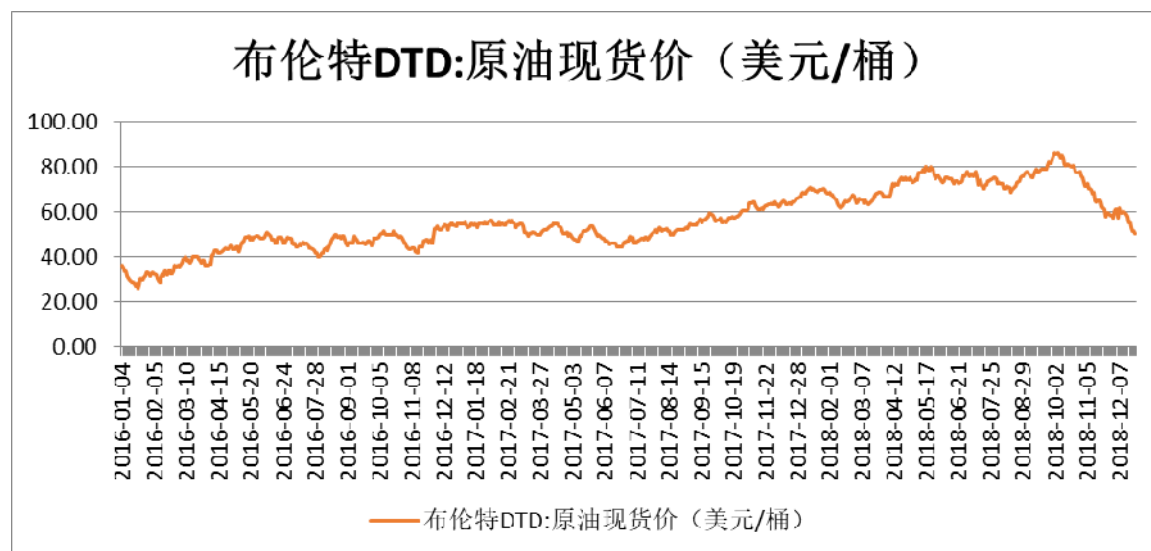


	水杨酸甲酯（注 1）	394.56	495.72	12,563.89	8.54%
2016 年度	对甲氧基苯甲醛	933.30	4,097.69	43,905.40	--
	甲苯	3,547.06	1,574.49	4,438.85	--
	苯甲醚	852.90	546.13	6,403.23	--
	异丁烯	1,779.34	1,156.40	6,499.04	--
	异辛醇	1,512.84	861.63	5,695.45	--
	异佛尔酮	913.62	917.37	10,041.09	--
	二苯甲酮	580.40	700.52	12,069.56	--
	三氯化铝	3,187.72	1,139.01	3,573.11	--
	苯酚	1,629.36	955.40	5,863.63	--
	水杨酸甲酯（注 1）	453.62	525.10	11,575.76	--

注 1：不含委托加工的水杨酸甲酯。

公司的上游行业为基础化工业，其主要原材料与原油价格存在一定的关联性，苯酚、甲苯、异丁烯和异辛醇属于基础化工原料，存在公开市场价格。原油市场价格变动、公司采购苯酚、甲苯、异丁烯和异辛醇价格与市场价格对比情况如下：

A、原油价格变动趋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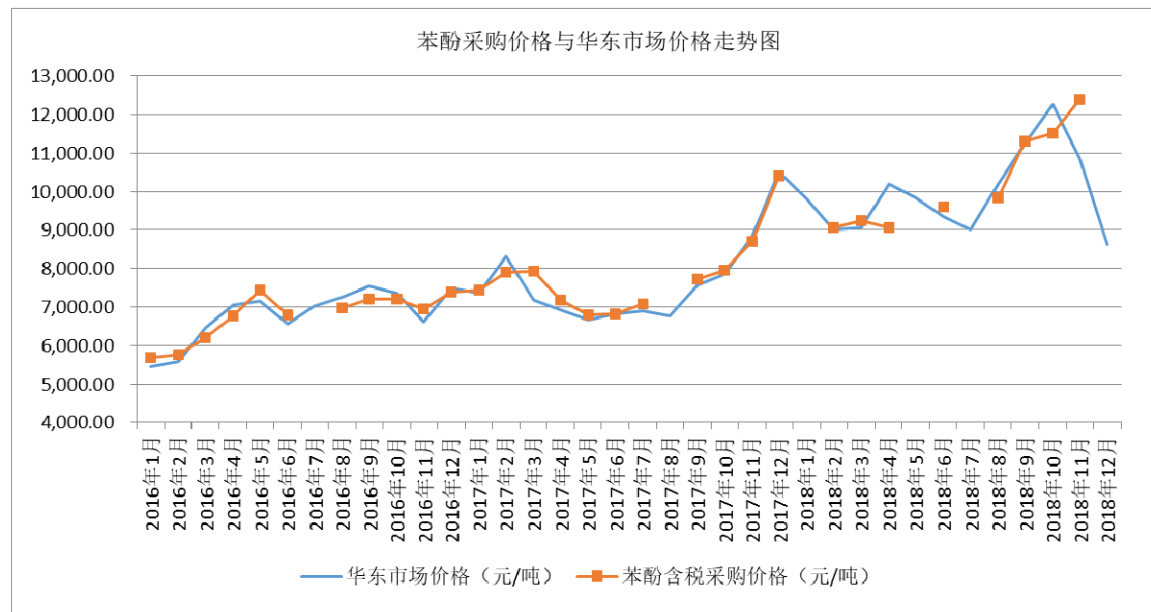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同花顺 iFinD

2017 年度布伦特 DTD 原油现货平均价格为 54.18 美元/桶，较 2016 年度布伦特 DTD 原油现货平均价格 43.74 美元/桶上涨 23.89%，2018 年度布伦特 DTD 原油现货平均价格为 71.31 美元/桶，较 2017 年度布伦特 DTD 原油现货平均价



格 54.18 美元/桶上涨 31.61%。

B、苯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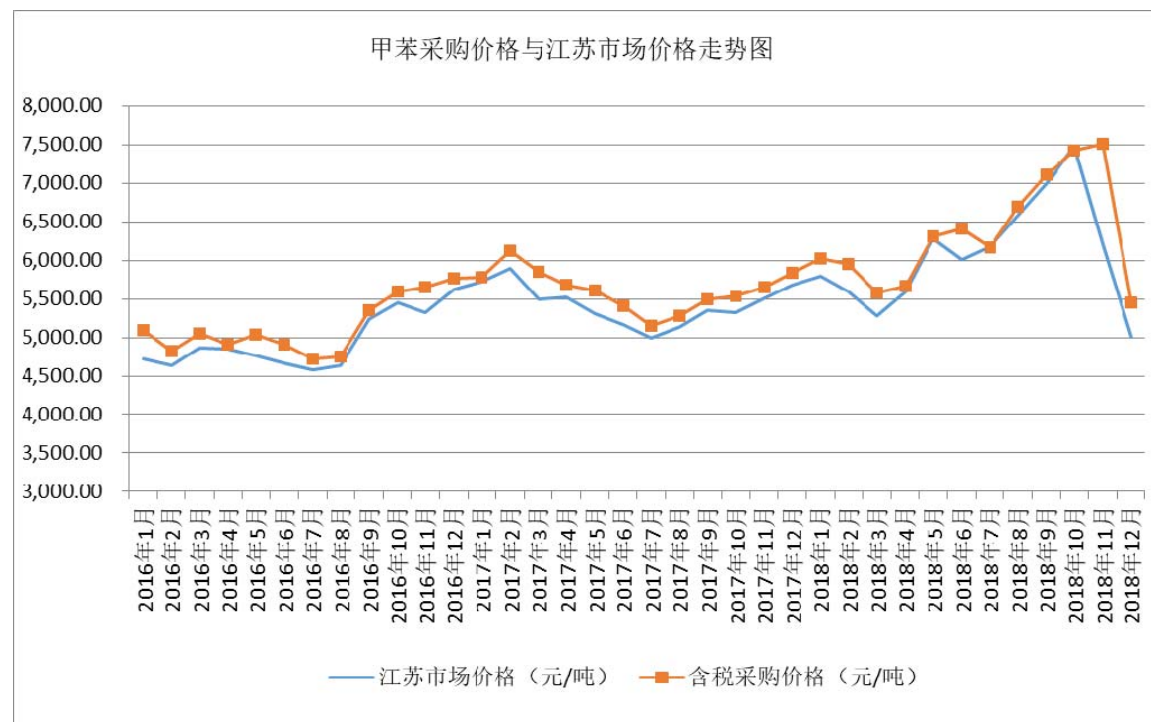


注 1：苯酚华东市场价格来源卓创资讯。

注 2：2016 年 7 月、2017 年 8 月、2018 年 1 月、2018 年 5 月、2018 年 7 月和 2018 年 12 月，公司未采购苯酚。

报告期内，公司苯酚采购价格与华东市场价格变动趋势基本保持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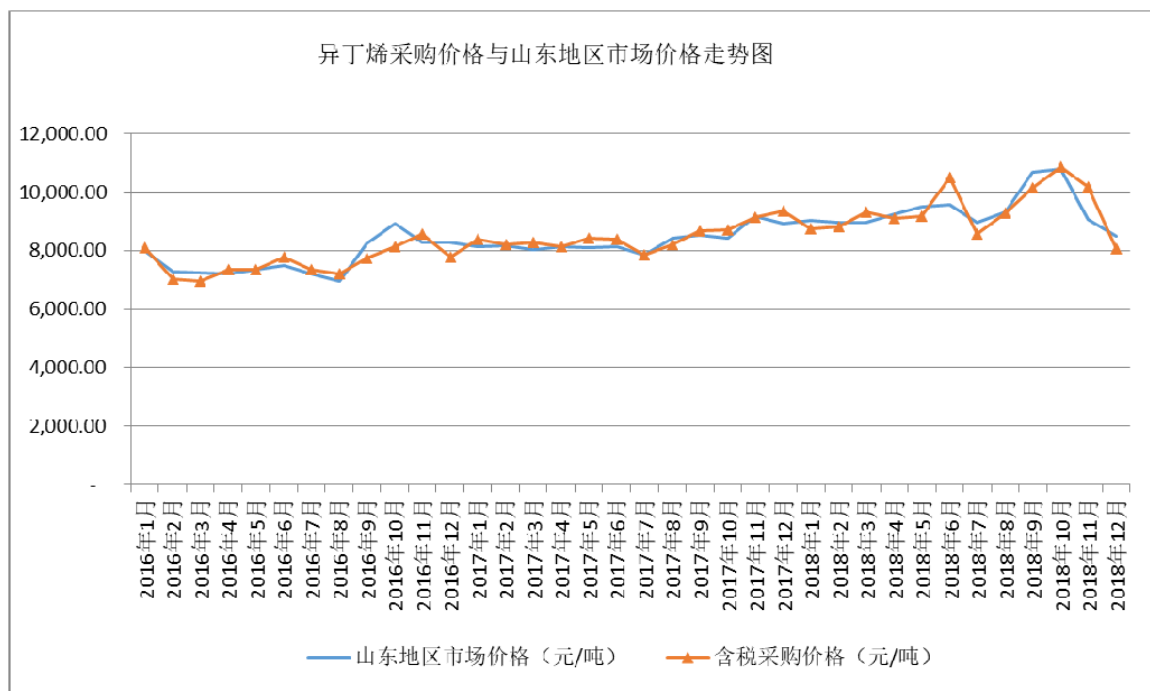
C、甲苯



注 1：甲苯江苏市场价格来源卓创资讯。

报告期内，公司甲苯采购价格与江苏市场价格变动趋势基本保持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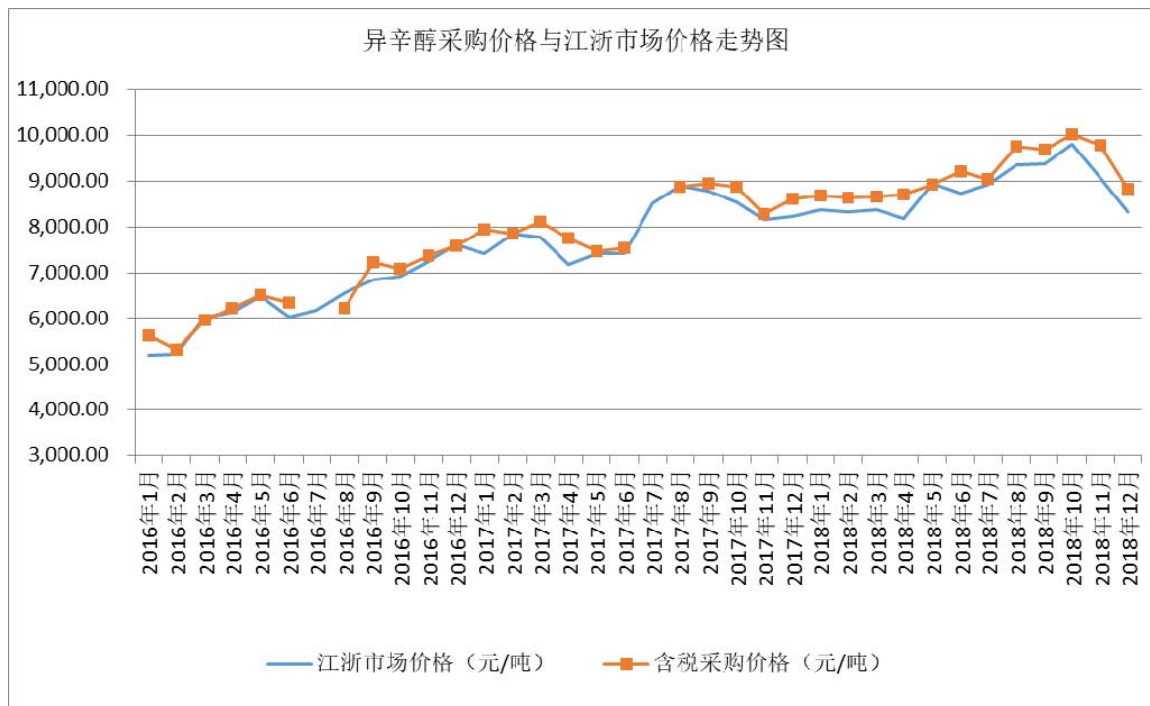
D、异丁烯



注：异丁烯山东地区市场价格来源卓创资讯。

报告期内，公司异丁烯采购价格与山东地区市场价格变动趋势基本保持一致。

E、异辛醇



注 1：异辛醇江浙市场价格来源卓创资讯。



注 2：2016 年 7 月和 2017 年 7 月，公司未采购异辛醇。

报告期内，公司异辛醇采购价格与江浙市场价格变动趋势基本保持一致。

（2）直接人工、制造费用对主营业务成本的影响

报告期内，直接人工成本占比分别为 7.53%、7.04%和 6.08%，制造费用占比分别为 27.04%、25.91%和 22.92%。报告期内，直接人工占比和制造费用占比持续下降，主要是报告期内产销规模扩大及主要材料采购价格上涨，直接材料成本涨幅高于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涨幅。

（三）毛利率分析

1、公司综合毛利率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毛利率	金额	毛利率	金额	毛利率
主营业务毛利	24,553.74	25.54%	16,474.42	23.35%	15,383.58	25.34%
其他业务毛利	-404.80	-38.20%	-94.92	-17.96%	124.91	80.14%
综合毛利	24,148.94	24.85%	16,379.50	23.04%	15,508.49	25.48%

综合毛利率的增减变动主要受主营业务毛利率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25.34%、23.35%和 25.54%，2017 年度综合毛利率较 2016 年度下降，主要是①根据公司市场策略，2017 年公司对部分产品降价销售；②2017 年度原油价格上涨及受环保因素的制约，公司主要材料采购价格上涨，降低了主营业务毛利率；③2016 年度，公司新投资建设 P-S 生产线，2017 年度进入试生产，由于 2017 年度产量较低，单位产品成本中分摊的固定资产折旧等固定成本较高，导致 2017 年度该产品销售毛利率为 -9.32%，也拉低了综合毛利率。2018 年度综合毛利率较 2017 年度上升，主要是公司综合考虑材料价格上涨等因素，提高部分产品售价及 P-S 产品毛利率较高且销售额大幅提升，提高了综合毛利率水平。

2、同行业上市公司毛利率对比分析

公司综合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比较分析：



财务指标	公司名称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毛利率	天赐材料	25.61%	25.07%	32.36%
	赞宇科技	尚未公告	10.87%	12.53%
	扬帆新材	44.08%	32.50%	34.83%
	爱普股份	23.75%	31.69%	35.30%
	中怡国际	24.21%	21.28%	24.55%
	平均数	29.42%	24.28%	27.91%
	本公司	24.85%	23.04%	25.48%

注 1：以上同行业上市公司数据来源于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或招股说明书中原始数据，并依据与本招股说明书计算口径一致原则重新计算。

注 2：天赐材料毛利率系其日化材料及特种化学品业务毛利率，爱普股份毛利率系其香料业务毛利率。

总体看，公司综合毛利率高于赞宇科技、中怡国际，低于扬帆新材，与天赐材料较为接近，处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正常水平范围内。

3、公司主营业务毛利构成

（1）产品毛利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毛利额	占比	毛利额	占比	毛利额	占比
化妆品活性成分及其原料	17,663.16	71.94%	11,431.76	69.39%	10,747.84	69.87%
香精原料	5,563.97	22.66%	3,863.83	23.45%	2,853.18	18.55%
其他	1,326.61	5.40%	1,178.84	7.16%	1,782.56	11.59%
主营业务毛利	24,553.74	100.00%	16,474.42	100.00%	15,383.58	100.00%

近年来，化妆品行业和香料香精行业稳步发展，下游客户产销规模稳步提升，公司销售态势良好，销售收入及毛利金额持续稳定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主要来自化妆品活性成分及其原料和合成香料。上述两类产品毛利金额占公司主营业务毛利额总数的比例一直保持在 90% 左右，并在持续提升。

(2) 内外销毛利构成分析

①报告期内，公司内外销主营业务毛利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毛利额	占比	毛利额	占比	毛利额	占比
境内销售	2,484.43	10.12%	1,251.00	7.59%	990.82	6.44%
境外销售	22,069.30	89.88%	15,223.42	92.41%	14,392.76	93.56%
主营业务毛利	24,553.74	100.00%	16,474.42	100.00%	15,383.58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采取海内外市场齐头并进的经营战略，境内外销售的毛利金额均呈现增长态势。公司主营业务毛利主要来自境外销售，境外销售的毛利金额占公司主营业务毛利额总数的比例一直保持在 90%左右。

②内外销产品盈利能力比较

项 目	2018 年度		2017 年		2016 年度
	毛利率	变动数	毛利率	变动数	毛利率
境内销售	25.29%	6.19%	19.11%	-0.80%	19.91%
境外销售	25.57%	1.79%	23.78%	-2.04%	25.82%

2017 年境内、外销售毛利率均较 2016 年下降，主要是①为进一步提高市场占有率，2017 年公司对部分产品降价销售；②2017 年度较 2016 年度原油价格上涨及受国内环保监管趋紧因素的制约，公司主要材料采购价格上涨，降低了境内、外销售毛利率。

2018 年度，境内、外销售毛利率均较 2017 年度上升，主要是公司综合考虑材料价格上涨等因素，提高部分产品售价。

4、公司毛利率变动趋势及原因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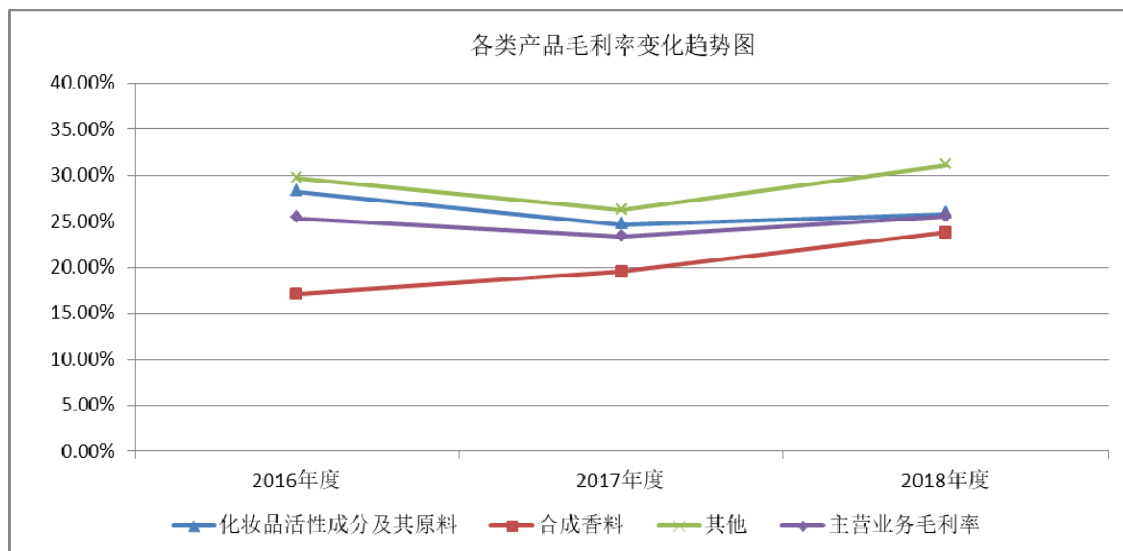
(1) 报告期毛利率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和各主要产品毛利率变动情况如下：

项 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毛利率	变动数	毛利率	变动数	毛利率
化妆品活性成分及	25.80%	1.11%	24.69%	-3.57%	28.26%



其原料					
合成香料	23.78%	4.24%	19.55%	2.43%	17.12%
其他	31.14%	4.95%	26.19%	-3.47%	29.66%
主营业务毛利率	25.54%	2.20%	23.35%	-1.99%	25.34%



2017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较 2016 年度下降 1.99 个百分点，其中化妆品活性成分及其原料毛利率下降 3.57 个百分点，合成香料毛利率上升 2.43 个百分点，其他产品毛利率下降 3.47 个百分点。

2018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较 2017 年度上升 2.20 个百分点，其中化妆品活性成分及其原料毛利率上升 1.11 个百分点，合成香料毛利率上升 4.24 个百分点，其他产品毛利率上升 4.95 个百分点。

(2) 产品结构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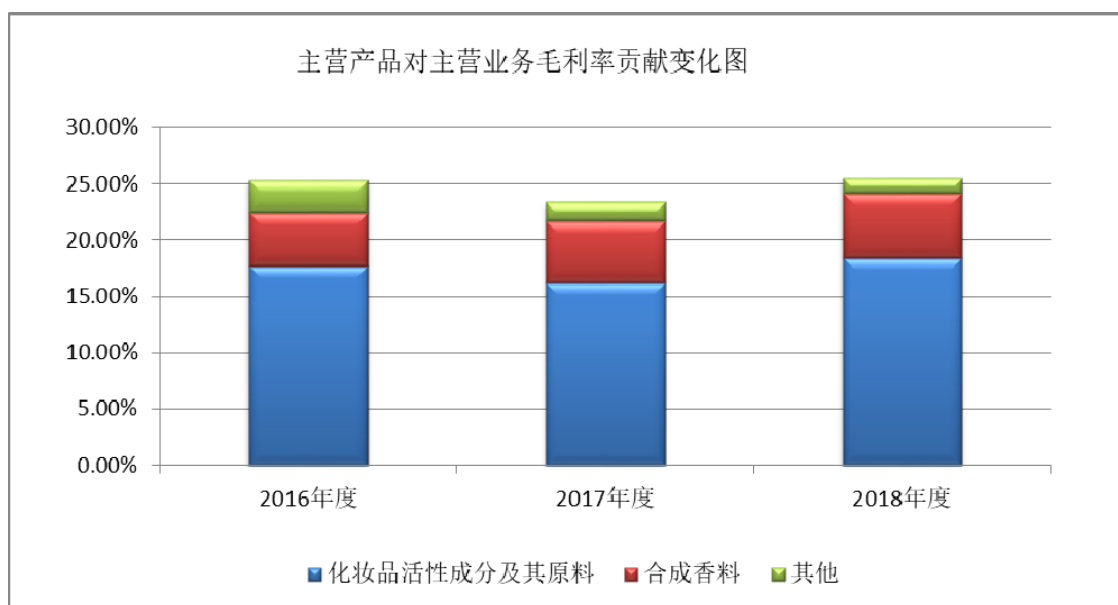
项 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毛利率	占主营业务收入的 比例	毛利率	占主营业务收入的 比例	毛利率	占主营业务收入的 比例
化妆品活性成分及其原料	25.80%	71.23%	24.69%	65.61%	28.26%	62.65%
合成香料	23.78%	24.34%	19.55%	28.01%	17.12%	27.45%
其他	31.14%	4.43%	26.19%	6.38%	29.66%	9.90%
主营业务毛利率	25.54%	100.00%	23.35%	100.00%	25.34%	100.00%

报告期内，主营产品对主营业务毛利率贡献如下：



项 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贡献	变动数	贡献	变动数	贡献
化妆品活性成分及其原料	18.38%	2.18%	16.20%	-1.50%	17.70%
合成香料	5.79%	0.31%	5.48%	0.78%	4.70%
其他	1.38%	-0.29%	1.67%	-1.27%	2.94%
主营业务毛利率	25.54%	2.20%	23.35%	-1.99%	25.34%

注：各产品对主营业务毛利率的贡献=各产品毛利率×各产品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化妆品活性成分及其原料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 60%以上，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主要来自于化妆品活性成分及其原料的贡献，其次是合成香料和其他产品对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的贡献。

2017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较 2016 年度下降了 1.99 个百分点，主营业务毛利率为 23.35%，主要是由于公司化妆品活性成分及其原料和其他产品的毛利率出现下降同时其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变化造成的。2017 年度化妆品活性成分及其原料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从 2016 年的 62.65% 上升到 65.61%，增加了 2.96 个百分点，同时 2017 年度化妆品活性成分及其原料的毛利率较上年下降了 3.57 个百分点，导致该类产品对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贡献数较上年下降了 1.50 个百分点；其他产品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从 2016 年的 9.90% 下降到 6.38%，减少了 3.52 个百分点，同时 2017 年度其他产



品的毛利率较上年下降了 3.47 个百分点，导致该类产品对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贡献数较上年下降了 1.27 个百分点。

2018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较 2017 年度上升了 2.20 个百分点，主营业务毛利率为 25.54%，主要是由于公司化妆品活性成分及其原料、合成香料的毛利率变化同时其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变化造成的。2018 年度化妆品活性成分及其原料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从 2017 年的 65.61% 上升到 71.23%，上升了 5.62 个百分点，同时 2018 年化妆品活性成分及其原料的毛利率较上年上升了 1.11 个百分点，导致该类产品对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贡献数较上年上升了 2.18 个百分点；合成香料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从 2017 年的 28.01% 下降到 24.34%，减少了 3.67 个百分点，同时 2018 年度合成香料的毛利率较上年上升了 4.24 个百分点，导致该类产品对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贡献数较上年上升了 0.31 个百分点。

（3）化妆品活性成分及其原料销售毛利率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化妆品活性成分及其原料中主要产品的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 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毛利率	变动	毛利率	变动	毛利率
阿伏苯宗	30.59%	-1.03%	31.62%	-1.16%	32.78%
对甲氧基肉桂酸 异辛酯	14.70%	-3.61%	18.31%	-1.59%	19.90%
原膜散酯	30.26%	-2.89%	33.15%	-5.83%	38.98%
奥克立林	14.68%	-8.84%	23.53%	-5.13%	28.65%
水杨酸异辛酯	28.13%	-4.73%	32.86%	-2.17%	35.03%
P-S	35.22%	44.54%	-9.32%	-9.32%	0.00%

报告期内，上表中六种产品销售收入合计占化妆品活性成分及其原料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3.94%、93.19% 和 90.99%，该六种产品的毛利率变动具体原因如下：

①阿伏苯宗销售毛利率变动分析

项 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数量	变动	数量	变动	数量



收入（万元）	15,759.18	4.05%	15,146.42	27.41%	11,887.85
成本（万元）	10,938.05	5.61%	10,356.80	29.61%	7,990.71
销量（吨）	2,336.20	4.72%	2,230.98	29.93%	1,717.00
平均销售单价 （万元/吨）	6.75	-0.64%	6.79	-1.94%	6.92
平均销售成本 （万元/吨）	4.68	0.86%	4.64	-0.25%	4.65
毛利率	30.59%	-1.03%	31.62%	-1.16%	32.78%

2017 年度，阿伏苯宗销售毛利率为 31.62%，较 2016 年略有下降，主要原因是根据公司市场策略，2017 年阿伏苯宗降价销售，平均销售单价较 2016 年度下降 1.94%所致。

2018 年度，阿伏苯宗销售毛利率为 30.59%，较 2017 年略有下降，主要是甲苯、苯甲醚等材料成本上升所致。

②对甲氧基肉桂酸异辛酯销售毛利率变动分析

项 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数量	变动	数量	变动	数量
收入（万元）	12,923.18	50.13%	8,607.92	9.05%	7,893.36
成本（万元）	11,023.54	56.76%	7,032.08	11.22%	6,322.91
销量（吨）	2,400.74	41.56%	1,695.88	11.95%	1,514.88
平均销售单价 （万元/吨）	5.38	6.05%	5.08	-2.59%	5.21
平均销售成本 （万元/吨）	4.59	10.74%	4.15	-0.65%	4.17
毛利率	14.70%	-3.61%	18.31%	-1.59%	19.90%

2017 年对甲氧基肉桂酸异辛酯的销售毛利率较 2016 年下降 1.59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是：根据公司市场策略，2017 年对甲氧基肉桂酸异辛酯降价销售，2017 年度对甲氧基肉桂酸异辛酯平均销售单价较 2016 年度下降 2.59%所致。

2018 年对甲氧基肉桂酸异辛酯的销售毛利率较 2017 年下降 3.61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是：生产对甲氧基肉桂酸异辛酯用主要材料对甲氧基苯甲醛（PMOB）的采购价格由 2017 年度的 44,620.56 元/吨上升至 2018 年度的 53,711.15 元/吨，涨幅 20.37%，材料成本的大幅上升导致 2018 年对甲氧基肉桂酸异辛酯的销售毛利率下降。



③原膜散酯销售毛利率变动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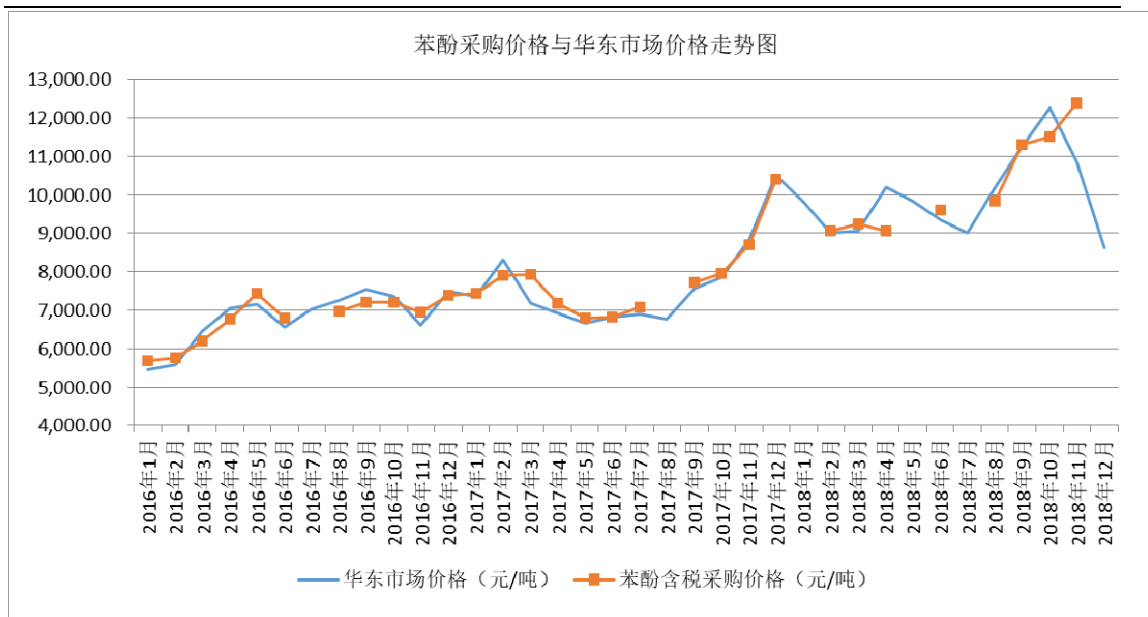
项 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数量	变动	数量	变动	数量
收入（万元）	9,539.68	48.40%	6,428.49	25.62%	5,117.44
成本（万元）	6,652.73	54.81%	4,297.40	37.61%	3,122.81
销量（吨）	3,076.83	37.66%	2,235.08	28.07%	1,745.20
平均销售单价 （万元/吨）	3.10	7.80%	2.88	-1.91%	2.93
平均销售成本 （万元/吨）	2.16	12.46%	1.92	7.45%	1.79
毛利率	30.26%	-2.89%	33.15%	-5.83%	38.98%

2017 年和 2018 年原膜散脂的销售毛利率分别较上年下降 5.83 个百分点和 2.89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是：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生产原膜散脂所用主要材料异佛尔酮、苯酚和水杨酸甲酯（直接采购水杨酸甲酯或采购苯酚加工水杨酸甲酯）平均采购价格上涨，导致原膜散脂平均销售成本的上升。报告期内，异佛尔酮、苯酚和水杨酸甲酯平均采购价格情况如下：

单位：元/吨

材料名称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采购单价	变动	采购单价	变动	采购单价
异佛尔酮	13,285.79	8.16%	12,283.28	22.33%	10,041.09
水杨酸甲酯	17,122.62	36.28%	12,563.89	8.54%	11,575.76
苯酚	8,711.85	29.59%	6,722.74	14.65%	5,863.63

苯酚存在公开市场价格，报告期内苯酚采购价格和市场价格对比情况如下：



注 1：苯酚华东市场价格来源卓创资讯。

注 2：2016 年 7 月；2017 年 8 月；2018 年 1 月、5 月、7 月、12 月，公司未采购苯酚。

报告期内，公司苯酚采购价格与华东市场价格变动趋势基本保持一致。

④奥克立林销售毛利率变动分析

项 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数量	变动	数量	变动	数量
收入（万元）	9,303.60	34.15%	6,935.12	39.63%	4,966.89
成本（万元）	7,937.70	49.67%	5,303.62	49.66%	3,543.79
销量（吨）	1,996.18	31.01%	1,523.68	46.48%	1,040.17
平均销售单价 （万元/吨）	4.66	2.40%	4.55	-4.68%	4.78
平均销售成本 （万元/吨）	3.98	14.24%	3.48	2.17%	3.41
毛利率	14.68%	-8.84%	23.53%	-5.13%	28.65%

2017 年奥克立林的销售毛利率较 2016 年下降 5.13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是：

A、根据公司市场策略，2017 年奥克立林降价销售，2017 年度奥克立林平均销售单价较 2016 年度下降 4.68%。

B、2017 年度，生产奥克立林所用主要材料二苯甲酮平均采购价格由 2016 年度的 12,069.56 元/吨上涨至 17,030.53 元/吨，涨幅 41.10%，导致奥克立林平均销售成本的上升。



2018 年奥克立林的销售毛利率较 2017 年下降 8.84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是: 2018 年度, 生产奥克立林所用主要材料二苯甲酮平均采购价格由 2017 年度的 17,030.53 元/吨上涨至 21,303.01 元/吨, 涨幅 25.09%, 导致奥克立林平均销售成本的上升。

⑤P-S 产品销售毛利率变动分析

项 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数量	变动	数量	变动	数量
收入(万元)	10,356.86	300.58%	2,585.44	注	0.14
成本(万元)	6,709.49	137.39%	2,826.40		0.14
销量(吨)	262.00	274.95%	69.88		0.01
平均销售单价 (万元/吨)	39.53	6.84%	37.00		19.37
平均销售成本 (万元/吨)	25.61	-36.69%	40.45		19.37
毛利率	35.22%	44.54%	-9.32%		0.00%

注: 2016 年度 P-S 产品销售数据为样品销售数据, 与 2017 年度不具有可比性。

2016 年度, 公司投资建设 P-S 生产线, 该生产线于 2016 年 7 月开工建设, 2017 年竣工验收并进入试生产阶段, 由于 2017 年度产量较低, 单位产品成本中分摊的固定资产折旧等固定成本较高, 导致 2017 年度该产品销售毛利率为负数。2018 年, 随着 P-S 产品产能的逐步释放, 产量大幅增加, 规模效应逐步明显, 单位成本大幅下降, 销售毛利率随之提高。

(3) 合成香料销售毛利率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 合成香料中主要产品的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 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毛利率	变动	毛利率	变动	毛利率
铃兰醛	29.29%	3.21%	26.09%	9.85%	16.23%
合成茴脑	8.39%	9.21%	-0.82%	7.95%	-8.78%
对甲氧基苯甲醛	9.64%	8.29%	1.36%	3.17%	-1.82%

报告期内, 上表中三种产品销售收入合计占合成香料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3.05%、80.14%和 82.19%, 2017 年度、2018 年度三种产品销售毛利率均较



上年度上升，导致香精原料毛利率的持续上升。报告期内，三种产品毛利率变动情况分析如下：

① 铃兰醛销售毛利率变动分析

项 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数量	变动	数量	变动	数量
收入（万元）	8,778.14	12.75%	7,785.46	31.55%	5,918.29
成本（万元）	6,206.79	7.86%	5,754.44	16.07%	4,957.57
销量（吨）	2,127.98	4.22%	2,041.90	42.14%	1,436.50
平均销售单价 （万元/吨）	4.13	8.19%	3.81	-7.45%	4.12
平均销售成本 （万元/吨）	2.92	3.50%	2.82	-18.34%	3.45
毛利率	29.29%	3.21%	26.09%	9.85%	16.23%

2017 年铃兰醛的销售毛利率较 2016 年上升 9.85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是：公司对铃兰醛生产工艺进行技术改进后，2017 年产销量大幅提升，单位成本下降。

2018 年铃兰醛的销售毛利率较 2017 年上升 3.21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是：公司综合考虑材料价格上涨等因素，提高铃兰醛售价，提高了铃兰醛毛利率水平。

② 合成茴脑销售毛利率变动分析

项 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数量	变动	数量	变动	数量
收入（万元）	5,911.11	73.95%	3,398.10	94.24%	1,749.44
成本（万元）	5,415.29	58.06%	3,426.12	80.04%	1,903.01
销量（吨）	1,009.47	55.30%	650.02	99.85%	325.26
平均销售单价 （万元/吨）	5.86	12.01%	5.23	-2.81%	5.38
平均销售成本 （万元/吨）	5.36	1.78%	5.27	-9.91%	5.85
毛利率	8.39%	9.21%	-0.82%	7.95%	-8.78%

报告期内合成茴脑的销售毛利率逐年提高，主要原因是：2015 年公司建设的合成茴脑项目进入试生产阶段，报告期内合成茴脑产品产销量大幅增加，单位成本中分摊的固定成本降低，提高了销售毛利率；2018 年度公司综合考虑材料



价格上涨等因素，提高合成茴脑售价，提高了 2018 年合成茴脑的毛利率水平。

③对甲氧基苯甲醛销售毛利率变动分析

项 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数量	变动	数量	变动	数量
收入（万元）	4,538.17	-2.54%	4,656.58	3.33%	4,506.39
成本（万元）	4,100.64	-10.73%	4,593.43	0.11%	4,588.36
销量（吨）	745.96	-18.30%	913.00	8.42%	842.13
平均销售单价 （万元/吨）	6.08	19.28%	5.10	-4.69%	5.35
平均销售成本 （万元/吨）	5.50	9.26%	5.03	-7.66%	5.45
毛利率	9.64%	8.29%	1.36%	3.17%	-1.82%

2017 年，对甲氧基苯甲醛销售毛利率较 2016 年度上升 3.17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是：市场上对甲氧基苯甲醛粗品价格低，公司通过采购粗品后提纯的生产方式降低了产品成本。

2018 年，对甲氧基苯甲醛销售毛利率较 2017 年上升 8.29 个百分点，主要是公司综合考虑材料价格上涨等因素，提高对甲氧基苯甲醛售价，提高了对甲氧基苯甲醛的毛利率水平。

（3）其他产品销售毛利率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其他产品为医药、农药中间体及塑料添加剂，其销售毛利率分别为 29.66%、26.19%和 31.14%。其他产品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较小，毛利率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较小。

2017 年度其他产品销售毛利率较 2016 年度下降 3.47 个百分点，主要是 2,4,6-三甲基苯乙酰氯销售毛利率下降及销售占比下降所致，2017 年度 2,4,6-三甲基苯乙酰氯销售收入占其他产品收入的比例从 2016 年的 41.43%下降到 15.51%，减少了 25.91 个百分点，同时 2017 年度 2,4,6-三甲基苯乙酰氯的毛利率较上年下降了 14.19 个百分点，导致该产品对其他产品业务毛利率贡献数较上年下降了 11.79 个百分点。

2018 年度其他产品销售毛利率较 2017 年度上升 4.95 个百分点，主要是对叔丁基苯甲酸（BBA）销售毛利率上升及销售占比上升所致，2018 年度对叔丁



基苯甲酸（BBA）销售收入占其他产品收入的比例从 2017 年的 53.92% 上升到 62.73%，增加了 8.81 个百分点，同时 2018 年度该产品的毛利率较上年上升了 10.67 个百分点，导致该产品对其他产品业务毛利率贡献数较上年上升了 8.63 个百分点。

（四）产品销售价格及成本变动对公司毛利率影响的敏感性分析

1、产品销售价格的敏感性分析

报告期内，化妆品活性成分及其原料、合成香料和其他产品的销售价格变动对毛利率的敏感性分析如下：

项目	价格变动	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动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化妆品活性成分及其原料	-1%	-0.53%	-0.51%	-0.47%
合成香料		-0.18%	-0.22%	-0.21%
其他		-0.03%	-0.05%	-0.07%
化妆品活性成分及其原料	+1%	+0.53%	+0.50%	+0.46%
合成香料		+0.18%	+0.21%	+0.20%
其他		+0.03%	+0.05%	+0.07%
化妆品活性成分及其原料	-5%	-2.75%	-2.60%	-2.41%
合成香料		-0.92%	-1.09%	-1.04%
其他		-0.17%	-0.25%	-0.37%
化妆品活性成分及其原料	+5%	+2.56%	+2.43%	+2.27%
合成香料		+0.90%	+1.06%	+1.01%
其他		+0.16%	+0.24%	+0.37%

注：销售价格对主营业务毛利的敏感性分析指在单位成本和销售量以及其他因素不变的情况下，主要产品销售价格每变动1%或5%，主营业务毛利率相应波动的百分比。

根据上表分析结果，化妆品活性成分及其原料作为公司最主要的产品，报告期内其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较大，其销售价格变动对主营业务毛利的影响较为明显。报告期内，在假设其他影响因素不变的情况下，化妆品活性成分及其原料



价格下降 5%，则 2016 年、2017 年和 2018 年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将分别下降 2.41%、2.60%和 2.75%。报告期内，合成香料、其他产品的营业收入占比低于化妆品活性成分及其原料，其价格变动对主营业务毛利率的影响较小。

2、产品成本的敏感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变动对主营业务毛利率影响的敏感性分析如下：

项 目	价格变动	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动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直接材料	±1%	±0.53%	±0.51%	±0.49%
直接人工		±0.05%	±0.05%	±0.06%
制造费用		±0.17%	±0.20%	±0.20%
直接材料	±5%	±2.64%	±2.57%	±2.44%
直接人工		±0.23%	±0.27%	±0.28%
制造费用		±0.85%	±0.99%	±1.01%

注：成本价格对主营业务毛利的敏感性分析指在销售价格和销售量以及其他因素不变的情况下，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每变动1%或5%，主营业务毛利率相应波动的百分比。

根据上表分析结果，报告期内，由于直接材料成本在公司产品成本中占比较大，因此直接材料成本的波动会对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产生一定的影响。

（五）税金及附加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0.04	116.49	107.53
教育费附加	85.73	49.93	46.09
地方教育附加	57.15	33.28	30.72
印花税	70.86	44.95	27.27
土地使用税	142.15	110.16	73.44
房产税	122.86	125.89	66.09



环境保护税	35.33	--	--
其他税金	6.85	1.29	0.07
合 计	720.97	481.99	351.20

2017年公司税金及附加较2016年增加130.79万元，增幅37.24%，主要是财政部于2016年12月3日发布了《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16〕22号），适用于2016年5月1日起发生的相关交易，公司将自2016年5月1日起经营活动发生的印花税、土地使用税、房产税等从“管理费用”项目重分类至“税金及附加”项目，2016年5月1日之前发生的税费不予调整，因核算期数不同，导致2017年度印花税、土地使用税、房产税和其他税金较2016年度增加。

2018年公司税金及附加较2017年增加238.98万元，增幅49.58%，主要是①2018年营业收入较2017年度大幅增加，应交增值税相应增加，进而计提的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也相应增加；②本期子公司马鞍山科思新取得一宗土地使用权，缴纳土地使用税47.34万元；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税法》，宿迁科思、宿迁杰科和安徽圣诺贝自2018年1月开始缴纳环境保护税，2018年新增环境保护税35.33万元。

（六）期间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销售费用	3,671.02	3.78%	3,134.75	4.41%	2,349.30	3.86%
管理费用	5,600.63	5.76%	5,532.16	7.78%	4,832.38	7.94%
研发费用	2,910.27	2.99%	2,069.85	2.91%	2,024.20	3.33%
财务费用	1,609.78	1.66%	1,040.87	1.46%	917.64	1.51%
合 计	13,791.70	14.19%	11,777.63	16.57%	10,123.52	16.63%

报告期内销售费用率分别为 3.86%、4.41%和 3.78%，研发费用率分别为 3.33%、2.91%和 2.99%，财务费用率分别为 1.51%、1.46%和 1.66%，均保持相对稳定；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率分别为 7.94%、7.78%和 5.76%，呈小幅



下降趋势，主要是管理费用具有半固定成本性质，未随营业收入线性增长。期间费用的具体情况如下：

1、销售费用

（1）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的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运输费	1,561.56	42.54%	1,253.27	39.98%	909.04	38.69%
包装费	794.95	21.65%	695.21	22.18%	549.39	23.39%
港杂费	328.45	8.95%	214.28	6.84%	193.64	8.24%
职工薪酬	306.64	8.35%	211.22	6.74%	169.18	7.20%
销售佣金	144.95	3.95%	133.72	4.27%	40.57	1.73%
咨询费	39.74	1.08%	40.55	1.29%	39.84	1.70%
交通差旅费	152.20	4.15%	105.14	3.35%	59.34	2.53%
注册费	71.00	1.93%	78.29	2.50%	84.14	3.58%
会展费	47.98	1.31%	61.21	1.95%	93.57	3.98%
仓储费	44.48	1.21%	38.32	1.22%	34.29	1.46%
保险费	49.83	1.36%	47.45	1.51%	48.32	2.06%
服务费	30.86	0.84%	31.53	1.01%	14.50	0.62%
其 他	98.40	2.68%	224.57	7.16%	113.46	4.83%
合 计	3,671.02	100.00%	3,134.75	100.00%	2,349.30	100.00%

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公司销售费用分别较上年度增加 785.45 万元和 536.27 万元，主要是公司销售规模快速增长，运输费、包装费、港杂费等费用均有较大幅度增加。

①运输费

报告期内，运输费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49%、1.76%和 1.61%，2017 年度运输费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 2016 年度略有上升，主要是根据公司市场策略，2017 年公司对部分产品降价销售所致。2018 年度运输费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 2017 年度略有下降，主要是公司综合考虑材料价格上涨等因素，提高部分产品

售价所致。

②包装费

因包装费与销售价格无关，报告期内单位包装费分别为 0.40 元/千克、0.42 元/千克和 0.42 元/千克，未发生较大变动，包装费与业务变动相匹配。

③港杂费

报告期内港杂费费率分别为 0.32%、0.30%和 0.34%，基本保持稳定，港杂费与业务变动相匹配。

(2) 销售费用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比较分析

财务指标	公司名称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销售费用率	天赐材料	5.21%	5.19%	4.53%
	赞宇科技	尚未公告	3.40%	3.34%
	扬帆新材	1.86%	1.99%	2.05%
	爱普股份	5.64%	5.68%	5.45%
	中怡国际	1.41%	1.71%	1.97%
	行业平均数	3.53%	3.59%	3.46%
	本公司	3.78%	4.41%	3.86%

注：以上同行业上市公司数据来源于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或招股说明书中原始数据，并依据与本招股说明书计算口径一致原则重新计算。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率略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销售费用率，主要原因是公司外销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在 90%左右，境外销售占比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境外销售发生的运输费、保险费、港杂费等高于境内销售。

2、管理费用

(1)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的具体构成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职工薪酬	2,851.84	50.92%	2,356.09	42.59%	1,758.88	36.40%
安全生产费	827.63	14.78%	764.51	13.82%	665.67	13.78%



修理费	230.16	4.11%	520.87	9.42%	426.39	8.82%
折旧费	365.05	6.52%	404.77	7.32%	387.27	8.01%
业务招待费	326.64	5.83%	324.25	5.86%	278.74	5.77%
中介机构费	192.09	3.43%	259.01	4.68%	279.93	5.79%
股份支付	--	--	188.00	3.40%	231.43	4.79%
租赁物业费	126.65	2.26%	116.78	2.11%	122.84	2.54%
税费	--	--	--	--	78.49	1.62%
车辆使用费	65.71	1.17%	78.97	1.43%	73.65	1.52%
办公费	67.80	1.21%	63.65	1.15%	74.39	1.54%
无形资产摊销	98.50	1.76%	61.40	1.11%	59.34	1.23%
水电费	53.02	0.95%	55.94	1.01%	42.17	0.87%
低值易耗品及物料消耗	27.31	0.49%	45.97	0.83%	39.04	0.81%
通讯费用	62.47	1.12%	43.16	0.78%	46.20	0.96%
交通差旅费	46.79	0.84%	41.57	0.75%	70.35	1.46%
绿化费	27.32	0.49%	19.24	0.35%	48.57	1.01%
其 他	231.67	4.14%	187.98	3.40%	149.05	3.08%
合 计	5,600.63	100.00%	5,532.16	100.00%	4,832.38	100.00%

2017 年度，公司管理费用较 2016 年度增加 699.78 万元，增幅为 14.48%，主要原因为：（1）2017 年度，公司为提高员工积极性提高员工工资水平、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缴费基数提高缴纳社保及住房公积金增加等导致职工薪酬较上年增加 597.21 万元；（2）根据财政部、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下发的《关于印发<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财企〔2012〕16 号）的相关规定，宿迁科思、宿迁杰科和安徽圣诺贝按照上年度实际营业收入为计提依据计提安全生产费，2016 年度宿迁科思、宿迁杰科和安徽圣诺贝实际销售收入较 2015 年度增加，导致 2017 年度计提的安全生产费增加 98.84 万元；（3）随着公司生产规模的不断扩大，机器设备等维修费用增加，导致 2017 年度修理费较 2016 年度增加 94.48 万元。

2018 年度，公司管理费用较 2017 年度基本持平，未随营业收入的增长而增长，主要是：（1）2018 年公司管理费用中的修理费较 2016 年度和 2017 年



度大幅下降，主要是 2016 年度和 2017 年度公司集中对生产设施等进行维修；

(2) 2017 年 6 月南京科旭和南京敏思认购发行人 200 万股股份，按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确定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为 2,488 万元，与南京科旭和南京敏思实际投入资金 2,300 万元的差额 188 万元作为股份支付确认，2018 年度未发生股份支付；(3) 宿迁科思、宿迁杰科和安徽圣诺贝按照上年度实际营业收入为计提依据计提安全生产费，2018 年度营业收入的大幅增加，不会导致安全生产费同步增加；(4) 管理费用具有半固定成本性质，在一定范围内不随营业收入的增加而同比例增加。

(2) 管理费用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比较分析

财务指标	公司名称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管理费用率	天赐材料	8.01%	5.55%	4.95%
	赞宇科技	尚未公布	2.00%	2.00%
	扬帆新材	9.42%	7.77%	7.72%
	爱普股份	4.87%	5.18%	5.66%
	中怡国际	4.26%	4.61%	4.29%
	行业平均数	6.64%	5.02%	4.92%
	本公司	5.76%	7.78%	7.94%

注 1：以上同行业上市公司数据来源于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或招股说明书中原始数据，并依据与本招股说明书计算口径一致原则重新计算。

注 2：中怡国际未单独披露研发费用，计算管理费用率时未考虑研发费用的影响。

2016 年度和 2017 年度，公司管理费用率与扬帆新材较为接近；2018 年度，公司管理费用率与行业平均水平较为接近。

3、研发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加大研发投入，为业务的增长提供充足的内在动力，研发费用分别为 2,024.20 万元、2,069.85 万元、2,910.27 万元。

4、财务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的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利息收入 （“-”表示收入）	-28.14	-1.75%	-44.06	-4.23%	-53.67	-5.85%
利息支出	1,484.22	92.20%	1,080.03	103.76%	941.68	102.62%
汇兑损益	73.27	4.55%	-56.15	-5.39%	-25.37	-2.77%
手续费及其他	80.42	5.00%	61.05	5.87%	55.00	5.99%
合 计	1,609.78	100.00%	1,040.87	100.00%	917.64	100.00%

公司财务费用主要包括利息收入、利息支出和汇兑损益等。

2017 年度公司财务费用较 2016 年度增加 123.23 万元，增幅 13.43%，主要是 2017 年度较 2016 年度借款增加，利息支出增加 138.35 万元。

2018 年度公司财务费用较 2017 年度增加 568.92 万元，增幅 54.66%，主要是 2018 年度普通银行借款总额高且占用时间较长及部分银行提高贷款利率，导致利息支出增加 276.01 万元；2018 年度供应链融资总额增加，导致利息支出增加 172.34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汇兑损益分别为-25.37 万元、-56.15 万元和 73.27 万元。汇兑损益的波动受汇率、外币资产和外币负债金额大小等因素的影响。

（七）资产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本公司资产减值损失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坏账准备	37.37	142.63	60.92
存货跌价准备	33.00	83.61	72.15
合 计	70.37	226.23	133.07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项目主要为坏账损失和存货跌价损失。报告期内，随着公司营业收入快速增长，公司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相应较大。公司每年按照会计政策对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存货跌价损失主要是由于报告期各期末，部分存货存在减值迹象，公司对该部分存货进行了减值测试，其可变现净值低于其成本，公司依照谨慎性原则对该部分存货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金额较小，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61%、4.76% 和 0.72%，对公司利润影响较小。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制定各项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政策，严格按照公司制定的会计政策计提各项减值准备，各项减值准备的计提是充分和合理的，与资产质量实际状况相符，客观反映了公司的资产价值。

（八）其他收益

财政部于 2017 年 5 月 10 日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采用未来适用法。公司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发生的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在财务报表列报时进行了调整，从“营业外收入”重分类至“其他收益”。

报告期内其他收益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期间	批准文号	拨款机关	项 目	金 额
2018 年	宁商外贸（2017）675 号	南京市商务局	2017 年省级商务发展专项资金	3.00
		南京市财政局		
	江宁发改字（2018）63 号	南京市江宁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企业利用资本市场融资补贴和奖励	10.00
		南京市江宁区财政局		
	宁商财（2018）239 号	南京市商务局	2018 年开放型经济发展专项资金（信保资金）	1.16
		南京市财政局		
	--	南京市社会保险管理中心	2017 年稳岗补贴	1.54
	宁商财（2018）696 号	南京市商务局	2018 年上半年中小企业开拓国际市场项目补助	4.77
		南京市财政局		
	马慈发（2018）7 号	马鞍山慈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17 年度财税上台阶企业奖励	5.00
			2017 年度纳税大户奖励	10.00
			2017 年度工业经济二十强企业奖励	10.00
	--	马鞍山慈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财政审计局	土地使用税奖励	25.58
	--	马鞍山慈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17 年科技创新奖励	3.40
	--	马鞍山慈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17 年自主创新政策兑现奖励	2.00
	--	马鞍山慈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18 年制造业政策兑现奖励	59.05



	马慈开财（2016）2号	马鞍山慈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管委会财政金融局	安徽圣诺贝一期年产 8,800吨精细化学品项目 扶持资金	74.65 （注）
	--	马鞍山市财政局	“小巨人”补贴收入	200.00
		马鞍山市科学技术局		
	--	马鞍山市人力资源管理服务中心	2018年稳岗补贴	4.54
	--	马鞍山慈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管理委员会	企业信用档案建设补助	0.45
	--	南京市社会保险管理中心	2017年稳岗补贴	1.67
	马慈发（2018）7号	马鞍山慈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管理委员会	2017年度项目建设劳动 竞赛优胜奖	5.00
	宿豫财工贸（2017）33 号	宿迁市宿豫区财政局	中小微型工业企业银行 借款贴息专项资金	50.00
	宿财工贸（2017）64号	宿迁市财政局	500吨4,6-二（2', 4'- 羟基苯基）-2-（4'-甲氧 基苯基）-1,3,5-三嗪技术 改造项目补助资金	10.32 （注）
		宿迁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宿财教（2017）169号	宿迁市财政局	2016年度省级科技创新 券项目奖励	5.00
		宿迁市科学技术局		
	宿财教（2017）174号	宿迁市财政局	宿迁市香料中间体开发 重点实验室研发补助	45.00
		宿迁市科学技术局		
	宿财教（2018）77号	宿迁市财政局	2017年度市级专利资助	1.38
		宿迁市知识产权局		
	宿财建（2017）143号	宿迁市财政局	2017年省级大气污染防 治引导资金	52.02
宿迁市环境保护局				
宿财教（2018）84号	宿迁市财政局	2017年度市级科技创新 奖励	30.00	
	宿迁市科学技术局			
	合计			615.51
2017 年	--	南京市劳动就业服务管理中心	2016年稳岗补贴	2.05
	江宁发改字（2017）71 号	南京市江宁区发展和改革局	2016年第二批企业利用 资本市场融资补贴和奖 励资金	85.00
		南京市江宁区财政局		
	宁商外贸（2017）232号	南京市商务局	南京市2016年下半年中 小企业开拓国际市场补 贴	3.00
		南京市财政局		
	宁商财（2017）605号	南京市商务局	2017年省级商务发展专 项资金	6.93
南京市财政局				



宿豫财工贸（2016）16号	宿迁市宿豫区财政局	2015年度全区推动新型工业化暨新兴产业发展先进企业奖励资金	6.00
宿豫财工贸（2016）39号	宿迁市宿豫区财政局	2016年度市级产业发展引导资金（工业发展）	29.50
--	宿迁市宿豫区就业培训中心	培训补贴	4.09
--	宿豫区科技局	2016年度省级专利资助	2.20
		2015年度市级专利资助	0.80
宿财教（2016）38号	宿迁市财政局	2016年度江苏省企业知识产权战略推进计划专项资金	18.00
	宿迁市知识产权局		
宿财教（2017）30号	宿迁市财政局	宿迁市专利密集型企业培训项目引导资金	35.00
	宿迁市科学技术局		
宿豫财建（2017）35号	宿迁市宿豫区财政局	2016年省级大气污染防治引导资金	125.49
	宿迁市宿豫区环境保护局		
宿豫政发（2017）98号	宿迁市宿豫区人民政府	2016年度设备投入先进企业奖励	29.50
		500强企业开票销售规模增长奖励	5.00
		省级知识产权战略推进计划项目奖励	5.00
宿财工贸（2017）24号	宿迁市财政局	工业企业技术改造综合奖	22.00
宿财教（2017）106号	宿迁市财政局	2017年度市级科技创新奖励	85.50
	宿迁市科学技术局		
宿财教（2017）89号	宿迁市财政局	2017年度省级专利资助	0.90
	宿迁市知识产权局		
宿财教（2017）124号	宿迁市财政局	2016年度市级专利资助	3.00
	宿迁市知识产权局		
--	慈湖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重点项目、工业经济十强、创新十佳和纳税大户奖励	20.00
--	马鞍山慈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财政审计局	土地使用税奖励	25.60
--	马鞍山慈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财政审计局	科技创新奖励	2.80
--	马鞍山慈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财政审计局	三重一创补助资金	100.00



--	马鞍山慈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管委会财政审计局	创新型建设补助资金	5.10
--	马鞍山慈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管委会经贸发展部	引导企业加大技改投入 奖励	200.00
--	马鞍山慈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管委会科技局	科技政策兑现奖励	5.10
--	马鞍山慈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管委会社会事业部	技能培训奖励	4.80
马环秘（2017）42号	马鞍山市环境保护局	2016年第二批大气污染 防治综合补助资金	60.00
	马鞍山市财政局		
马慈开财（2016）2号	马鞍山慈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管委会财政金融局	安徽圣诺贝一期年产 8,800吨精细化学品项目 扶持资金	74.65 （注）
合计			967.01

注：根据马鞍山慈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财政金融局下发的《关于拨付安徽圣诺贝化学科技有限公司政府扶持资金的通知》（马慈开财（2016）2号），子公司安徽圣诺贝收到一期年产8,800吨精细化学品项目扶持资金1,269万元，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递延收益，按照该生产项目的固定资产的折旧年限摊销，2016年度摊销74.65万元转入当期营业外收入，2017年度摊销74.65万元转入当期其他收益，2018年度摊销74.65万元转入当期其他收益。

根据宿迁市财政局、宿迁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联合下发的《关于下达2017年度市级产业发展引导资金（工业发展）第一批项目奖补资金的通知》（宿财工贸（2017）64号），2018年，子公司宿迁科思收到500吨4,6-二（2', 4' -二羟基苯基）-2-（4' -甲氧基苯基）-1,3,5-三嗪技术改造项目补助资金92.90万元，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递延收益，按照该生产项目的固定资产的折旧年限摊销，2018年度摊销10.32万元转入当期其他收益。

（九）投资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	48.77	-10.76
处置联营企业产生的投资收益	--	0.00	--
境外子公司注销外币报表折算差额结转 投资收益	--	125.95	--
理财产品投资收益	0.57	--	0.02
合计	0.57	174.72	-10.74

（1）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南京联侨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00年9月13日，公司累计出资275万元，出资比例为30%。截至2015年末，公司累计确认投资损失191.51万元。



2016 年度，公司确认投资损失 10.76 万元。2017 年 1-6 月，公司确认投资收益 48.77 万元。因长期未经营，2017 年 7 月 12 日南京联侨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工商注销，收回投资款 121.51 万元。

（2）境外子公司注销外币报表折算差额结转投资收益

公司孙公司汇天香港因长期未经营，2017 年 12 月注册撤销，合并报表中累计确认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结转投资收益 125.95 万元。

（十）营业外收入

报告期内营业外收入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非流动资产报废收益	7.17	--	--
政府补助	--	--	306.01
其他	9.68	26.13	4.87
合计	16.85	26.13	310.89

2017 年度公司营业外收入较 2016 年度减少 284.76 万元，主要是根据财政部于 2017 年 5 月 10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发生的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在财务报表列报时进行了调整，从“营业外收入”重分类至“其他收益”。

2016 年度，公司收到的政府补助金额为 306.01 万元，详细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期间	批准文号	拨款机关	项 目	金 额
2016 年	宁商字〔2016〕33 号	南京市江宁区商务局	2015 年外贸稳增长奖补资金	2.00
		南京市江宁区财政局		
	宁商财〔2016〕681 号	南京市商务局	2016 年省级商务发展及市级开放型经济发展支持外贸稳增长专项资金	22.11
		南京市财政局		
	宁商字〔2016〕70 号	南京市江宁区商务局	2016 年省级商务发展（第一、第三批项目）及市级开发型经济发展支持外贸稳增长、外资稳增长专项资金	4.00
		南京市江宁区财政局		



期间	批准文号	拨款机关	项 目	金 额
	--	宿迁市宿豫区就业培训中心	培训补贴	2.79
	宿财教〔2016〕55号	宿迁市财政局	2016年第一批科技创新奖励	75.50
		宿迁市科学技术局		
	--	宿迁市宿豫区总工会	“安康杯”竞赛奖励	0.20
	--	马鞍山慈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管委会财政审计局	科技创新奖励	12.60
	--	马鞍山慈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管委会财政审计局	工业企业奖励	5.00
	--	马鞍山慈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管委会财政审计局	工业倍增奖励	6.00
	--	马鞍山慈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管委会财政审计局	研发补贴	55.60
	--	南京市劳动就业服务管理中心	2016年稳岗补贴	3.48
	--	马鞍山慈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管委会财政审计局	企业转型升级补助	42.09
	马慈开财〔2016〕2号	马鞍山慈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管委会财政金融局	安徽圣诺贝一期年产 8,800吨精细化学品项目 扶持资金	74.65 (注)
	合 计			306.01

注：根据马鞍山慈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财政金融局下发的《关于拨付安徽圣诺贝化学科技有限公司政府扶持资金的通知》（马慈开财〔2016〕2号），子公司安徽圣诺贝收到一期年产8,800吨精细化学品项目扶持资金1,269万元，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递延收益，按照该生产项目的固定资产的折旧年限摊销，2016年度摊销74.65万元转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十一）营业外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非流动资产报废损失	238.21	225.78	47.59
捐赠支出	9.00	10.30	7.00
罚款支出	10.00	0.93	2.36
水利建设基金	27.65	18.67	13.85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45.21	39.50	31.54
其 他	6.65	14.14	2.45
合 计	336.72	309.33	104.79

公司营业外支出由非流动资产报废损失、捐赠支出、罚款支出、地方基金及

其他构成。

报告期内，非流动资产报废损失分别为 47.59 万元、225.78 万元和 238.21 万元，主要系公司为更好的符合环保、生产要求，加大相关设备的更新换代，对陈旧老化的固定资产报废处理所致。

报告期内，罚款支出分别为 2.36 万元、0.93 万元和 1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2015 年 12 月，马鞍山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环境保护行政处罚决定书》（马环法〔2015〕157 号），子公司安徽圣诺贝排放水污染物超标罚款 2.36 万元，由于临近年末，上述款项实际于 2016 年年初支付。

(2) 2017 年 12 月，宿迁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分别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宿豫城管罚字〔2017〕第 0000111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宿豫城管罚字〔2017〕第 0000112 号），宿迁科思和宿迁杰科因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卫生间及配电室，分别罚款 0.37 万元和 0.56 万元。

(3) 2018 年 3 月，宿迁市宿豫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单位）》（（宿豫）安监罚〔2018〕6 号），因宿迁科思作业前未进行动火分析，生产、储存、使用部分危险物品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以及北厂区灌区一台空气呼吸器压力低于正常工作压力等事实，分别罚款 3 万元、6 万元及 1 万元，上述罚款合计 10 万元。

针对上述罚款，公司取得了处罚机关出具的非重大处罚证明。

（十二）所得税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所得税费用及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本期所得税费用	1,404.77	626.63	681.78
递延所得税费用	-258.39	-148.47	67.08
合计	1,146.39	478.16	748.86

2017 年度本期所得税费用较 2016 年度下降 55.15 万元，主要是 2017 年度利润总额较 2016 年度下降 341.24 万元，相应应交所得税减少。2018 年度本期所得税费用较 2017 年度增加 778.15 万元，主要是 2018 年度利润总额较 2017

年度增加 5,065.33 万元，相应应交所得税增加。

根据香港特别行政区《税务条例》有关规定：科思香港和汇天香港企业所得税为“利得税”，并根据地域来源性原则征收。即：当公司业务在香港本地发生，企业需按利润的 16.5% 缴税；若公司业务不在香港本地发生，所产生利润无需交税。报告期内科思香港和汇天香港经营业务均不在香港本地发生，所产生利润无需交税。鉴于未来科思香港和汇天香港分回利润时需要在境内缴纳企业所得税，公司在合并报表层面预计了递延所得税负债。2017 年度递延所得税费用较 2016 年度下降 215.55 万元，主要是 2017 年度科思香港向科思股份分回利润 1,033.97 万元，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减少，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减少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及下属公司税收优惠情况参见本节“七、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收政策”之“（二）主要税收优惠”。

（十三）公司利润的主要来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和净利润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占利润总额比例	金额	占利润总额比例	金额	占利润总额比例
营业利润	10,141.71	103.26%	5,039.70	105.95%	4,891.65	95.96%
营业外收支净额	-319.87	-3.26%	-283.20	-5.95%	206.10	4.04%
利润总额	9,821.84	100.00%	4,756.51	100.00%	5,097.75	100.00%
减：所得税费用	1,146.39	11.67%	478.16	10.05%	748.86	14.69%
净利润	8,675.46	88.33%	4,278.35	89.95%	4,348.89	85.31%

报告期内，公司利润的主要来源是业务经营产生的营业利润，报告期内营业利润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均在 95% 以上。

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4,348.89 万元、4,278.35 万元和 8,675.46 万元，2018 年度公司提高部分产品售价及加大市场开拓力度，经营业绩大幅增加。

（十四）非经常性损益

报告期内，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 年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71.31	-221.46	-45.9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615.51	967.01	306.01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0.57	--	0.02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5.97	0.76	-6.93
境外子公司清算其他综合收益转回收益	--	125.95	--
股份支付（注）		-188.00	-231.43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59.33	--
非经常性损益小计	328.80	743.59	21.77
减：所得税费用	49.32	89.83	-15.98
少数股东损益	--	--	--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279.48	653.77	37.7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	8,675.46	4,278.35	4,348.8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	8,395.98	3,624.58	4,311.14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对净利润的影响（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	3.22%	15.28%	0.87%

注：2016 年股份支付 231.43 万元，为 2016 年 8 月南京科投认购发行人 266 万股股份，按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确定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为 1,082.63 万元，与南京科投实际投入资金 851.20 万元的差额 231.43 万元作为股份支付确认。2017 年股份支付 188 万元，为 2017 年 6 月南京科旭和南京敏思认购发行人 200 万股股份，按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确定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为 2,488 万元，与南京科旭和南京敏思实际投入资金 2,300 万元的差额 188 万元作为股份支付确认。

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分别为 37.75 万元、653.77 万元和 279.48 万元，占当期归属于发行人股东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0.87%、15.28%和 3.22%，非经常性损益主要是公司收到的政府补助和股份支付等。报告期内，公司收到的政府补助详细信息参见本节“十四、盈利能力分析”之“（八）其他收益”和“（十）营业外收入”。



（十五）税项分析

1、缴税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增值税	2,470.83	1,286.22	1,517.56
企业所得税	754.09	677.08	1,148.05

公司及子公司税收政策及优惠情况参见本节之“七、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收政策”。

2、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的关系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利润总额	9,821.84	4,756.51	5,097.75
按法定[或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2,455.46	1,189.13	1,274.44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917.56	-547.23	-440.70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52.53	14.08	100.47
加计扣除的影响	-444.05	-146.34	-185.35
境外子公司注销外币报表折算差额结转投资收益的影响	--	-31.49	--
所得税费用	1,146.39	478.16	748.86

报告期内，子公司宿迁科思和安徽圣诺贝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等税收优惠，适用的税收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化，未因税收政策重大调整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关于公司可能面临的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的风险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四、经营风险”之“（四）不能持续享受税收优惠的风险”。



(十六)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因 素

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可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因素，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务必仔细阅读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的全部内容。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发行人已披露了其面临的风险因素，发行人不存在对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发行人具备持续盈利能力。

十五、现金流量分析

(一)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7,009.97	68,066.77	59,793.69
收到的税费返还	5,453.74	4,337.54	4,065.9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81.57	973.14	326.6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3,145.28	73,377.45	64,186.2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5,089.78	51,030.05	39,993.8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662.09	8,024.99	6,805.41
支付的各项税费	3,947.43	2,446.20	3,205.5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094.47	5,207.67	4,445.7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3,793.77	66,708.90	54,450.5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351.51	6,668.55	9,735.76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占经营活动现金流入的比例分别为 93.16%、92.76%和 94.05%，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所占比例较低，说明公司的主营业务活动是经营活动现金流的主要来源，这为公司现金流入的持续性提供了有力的保证。

公司采取了较为严格的应收账款管理及回笼制度，应收账款回收情况良好，使得公司的盈利能够得到有效的现金流支持。这同时也为维持公司正常的运营及



资本性支出提供了很好的资金基础，从根本上保障了公司的偿债能力和现金分红能力。

（二）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000.00	121.51	5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0.57	--	0.0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6.05	23.35	8.01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36.62	144.86	58.0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141.27	10,737.41	10,624.32
投资支付的现金	1,000.00	--	5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141.27	10,737.41	10,674.3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104.65	-10,592.54	-10,616.29

公司投资活动均围绕公司主业开展。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为负数，分别为-10,616.29 万元、-10,592.54 万元和-7,104.65 万元，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公司围绕主营业务需求，合理扩大生产规模，进行了购置土地、增加生产设备和新建厂房等投资活动。通过上述投入，公司提升了公司产品配套能力和效率，扩大了生产销售规模，提升了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通过上述投入，公司提升了公司产品配套能力和效率，扩大了生产销售规模，提升了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三）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2,300.00	867.22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1,549.17	31,361.32	31,971.18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8,311.00	2,8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1,549.17	41,972.32	35,638.4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0,154.13	28,560.55	31,472.7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220.18	2,318.14	4,895.84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00.00	5,300.00	3,811.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4,374.30	36,178.69	40,179.5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25.14	5,793.63	-4,541.14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主要是向银行、企业借款和股东增资，现金流出主要是偿还银行、企业借款、支付股利和利息。

2016 年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4,541.14 万元，其中筹资活动现金流入主要为收到南京科投投资款 851.20 万元，周久京对发行人 2000 年设立时的未经评估的实物出资进行再出资 16.02 万元；取得银行借款 31,971.18 万元；取得企业借款 2,800 万元。筹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为偿还银行借款 31,472.70 万元；支付现金股利 4,000 万元，支付借款利息 895.84 万元；支付企业借款 2,800 万元，支付银行借款融资保证金 1,011.00 万元。

2017 年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5,793.63 万元，其中筹资活动现金流入主要为收到南京科旭和南京敏思投资款 2,300 万元；取得银行借款 31,361.32 万元；取得企业借款 7,300 万元，收到银行借款融资保证金 1,011.00 万元。筹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为偿还银行借款 28,560.55 万元；支付的与借款利息相关支出 1,078.24 万元，支付现金股利 1,239.90 万元；支付企业借款 5,300 万元。

2018 年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2,825.14 万元，其中筹资活动现金流入主要为取得银行借款 31,549.17 万元。筹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为偿还银行借款 30,154.13 万元；支付的与借款利息相关支出 1,373.58 万元，支付现金股利 846.60 万元；支付企业借款 2,000 万元。

（四）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五）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和资金需要量

在未来两到三年，公司重大资本性支出主要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投入支出。在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按拟定的投资计划进行投资，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募集资金运用”。

十六、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分析

（一）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当年公司每股收益相对上年度每股收益的变动趋势

根据本次发行方案，公司拟向公众投资者发行不超过 2,822 万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股本将由 8,466 万股增至不超过 11,288 万股，股本规模将有所增加。考虑到公司募集资金的投资项目具有一定的建设周期，产生效益尚需一定的运行时间，无法在发行当年即产生预期效益，本次发行当年公司每股收益存在较上一年度下滑的可能性。

（二）董事会选择本次融资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1、提升公司市场地位，促进公司持续发展的需要

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募集的资金将用于“马鞍山科思化学有限公司 25000t/a 高端日用香原料及防晒剂配套项目（一期工程）、安徽圣诺贝化学科技有限公司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等。募投项目紧紧围绕公司的主营业务展开，将有效提升公司产品的生产能力和技术水平，促进公司经营业绩的提升，扩大公司的市场规模，为公司未来的发展奠定良好的基础。

2、进一步实现公司规范运作，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的需要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不仅有利于提高公司的社会知名度和市场影响力，增强公司的竞争实力，同时将促进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进一步规范和完善。

公司在发行上市后，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关于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要求公开披露信息，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使社会公众投资者更加关注和了解公司的经营状况和投资价值，增强公司经营决策的科学性及透明度，为公司稳定、健康的发展奠定更加坚实的基础。



3、建立直接融资渠道，满足公司长期发展资金需求

扩充生产能力、提高设备水平、加快产品开发、提升服务体系水平等均需要大规模、持续的资金投入，公司目前尚未进入资本市场，融资渠道单一束缚了公司更快的发展。在本次股票发行及上市后，公司的资本规模、融资能力将得到改善，并建立有效的直接融资渠道，为公司长期发展提供可靠的资金保障。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以及从事募集资金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1、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通过建设马鞍山科思化学有限公司 25000t/a 高端日用香原料及防晒剂配套项目（一期工程），继续增强公司在合成香料产品和防晒剂产品的市场竞争力；通过安徽圣诺贝化学科技有限公司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建设，确保公司技术的前瞻性和领先性；通过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可以优化财务指标、增强偿债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为公司未来业务发展拓展融资空间。

本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建设，将进一步增强公司在生产、研发、销售方面的优势，提高公司的整体竞争力。

2、公司从事募集资金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1）人员储备

为保证管理的一致性、运作的效率，募投项目运行所需的人员将以内部培养为主，部分基础工作人员将从外部招聘。募投项目所需的管理人员，少部分将直接从公司同类岗位调用，大部分将在公司内部进行竞聘选拔，保证新项目管理人员的综合实力。相应的技术人员、生产一线员工，也将从公司各对应部门、生产车间提前确定储备名额，安排有潜力、技术好的员工，保证募投项目的顺利投产和运行。项目人员储备名额确定后，公司还将根据新项目的产品特点、管理模式，制定详细的人员培养计划，保证相关人员能够顺利上岗并胜任工作。

（2）技术储备

公司十分重视产品技术的研发工作，近年来，公司不断加强对核心技术和产品的开发力度，公司研发中心经过多年的建设，在管理架构和运行机制上对技术资源进行整合、规划、统一协调和规范管理，实现了技术研发的制度化、流程化、



规范化、标准化的运作管理机制，逐步形成了以产品研发中心为核心，技术创新与管理创新相结合的科技管理体系。目前，公司共有专利 110 余项，技术研发实力雄厚。

（3）市场储备

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在产品质量和管理方式上得到了国际知名企业的肯定和信任。公司客户大多为国际知名的化学品、化妆品和香料香精企业。公司的化妆品活性成分及其原料客户包括帝斯曼、拜尔斯道夫、台耀化学、宝洁、欧莱雅、默克等化妆品公司和化学品公司；公司的合成香料客户包括奇华顿、芬美意、IFF、高砂、德之馨、高露洁等全球知名的香料香精公司和化学品公司。公司已经与国际知名企业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拥有了较好的品质口碑。

公司目前的整体营销网络已覆盖国内和国际主要需求市场，本次募投项目主要产品下游客户群体与公司目前的目标客户重合度较高，因此本次募投项目产品可以共享公司原有的销售渠道，并且可以丰富公司的产品结构，形成集中供应，增强客户粘性。

（四）公司应对本次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

为保证本次募集资金有效使用、有效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和提高未来的回报能力，公司将采取多项措施予以应对。具体措施如下：

1、积极开拓市场，提升盈利能力

公司将在现有业务的基础上，深耕细作，积极开拓市场，进一步巩固和提升市场地位，增加销售收入；同时，围绕现有核心技术和总体发展战略，持续加大核心技术的研发与积累，总体上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持续盈利能力。

2、加强内部管理，控制成本费用

公司将进一步探索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的运营模式，以提高营业收入，降低运营成本，增加营业利润；同时，努力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完善投资决策程序，设计更合理的资金使用方案，合理运用各种融资工具和渠道，控制资金成本，提升资金使用效率，节省公司的财务费用支出；公司也将加强企业内部控制，进一步推进预算管理，优化预算管理流程，加强成本控制，强化预算执行监督，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控风险。

3、加快募投项目建设，尽快实现预期效益



公司将积极调配内部资源，加快推进募投项目建设进度，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争取早日投产并实现预期效益。此次募投项目建成后，将进一步巩固和加强公司主营业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成功实施，将有助于公司进一步巩固公司的行业地位，增强公司中长期发展后劲。

4、不断完善利润分配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分红相关规定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号）等规定以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精神，公司修改了《公司章程》中的利润分配政策条款，并制定了《南京科思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公司将严格执行相关规定，切实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强化中小投资者权益保障机制，结合公司经营情况与发展规划，在符合条件的情况下积极推动对广大股东的利润分配以及现金分红，努力提升股东回报水平。

5、不断完善公司治理，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将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作出科学、迅速和谨慎的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财务的监督权和检查权，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制定的填补摊薄即期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作出保证，请投资者自主判断公司的投资价值，自主作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股票依法发行后因公司经营与收益变化或股票价格变动引致的投资风险。

（五）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2015〕31号）等相关规定，为了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或填补可能被摊薄即期回报，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为保证上述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的承诺：

(1) 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 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3) 本公司/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以及本公司/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公司/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2、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作出承诺：

(1) 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 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 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 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订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 本人承诺若公司未来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其行权条件将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 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六) 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主营业务发展，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已经公司管理层详细论证，符合公司的发展规划；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一定的建设周期，其经济效益需要一定时间才能显现，同时募集资金到位当年公司的股本有所增加，预计募集资金到位当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将存在下降可能；本次融资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围绕公司现有业务展开，关联度较高，公司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储备充足；公司已经制定了切实可行的填补即期回报、增强持续回报能力的措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对公司



填补回报措施切实履行作出承诺，该等措施有助于减少本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不利影响，有利于公司的健康发展。

十七、报告期内实际股利分配情况及发行后股利分配政策

（一）报告期内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2016年3月28日，科思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2015年度利润分配事项，同意从2015年度未分配利润中提取4,000万元用于支付现金股利，该次分红已于2016年实施完毕。

2017年6月10日，公司召开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公司总股本8,266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50元（含税），实际派发股利总额1,239.90万元，该次分红已于2017年实施完毕。

2018年6月28日，公司召开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公司总股本8,466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00元（含税），实际派发股利总额846.60万元，该次分红已于2018年实施完毕。

2019年3月19日，公司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以现有总股本8,466万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2.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116.50万元，该次分红已于2019年实施完毕。

（二）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上市后适用的《南京科思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和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南京科思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公司发行上市后的主要利润分配政策及规划如下：

1、利润分配基本原则：公司实行连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股票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等方式分配利润，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



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2、利润分配形式：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在公司盈利且现金能够满足公司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将优先采用现金分红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3、利润分配期间间隔：在符合条件的情况下，一般进行年度分红，公司董事会也可以根据生产经营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4、利润分配条件及分配比例

（1）现金分红的条件及比例

公司在当年度盈利、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且不存在影响利润分配的重大支出事项的情况下，可以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的情况下，公司单一年度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

公司拟实施现金分红时，应至少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①公司在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现金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②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事项发生；

④公司现金分红不会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政府规范性文件、可适用的规则及公司或子公司受约束力的协议、文件。

上述重大投资或现金支出计划、重大资金支出安排指以下情形之一：

①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购买资产等交易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超过 3000 万元；

②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购买资产等交易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③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提出差异化现金分红政策：

①公司发展阶段属于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②公司发展阶段属于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③公司发展阶段属于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在特殊情况下无法按照既定的现金分红政策或比例确定当年利润分配方案的，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具体原因以及独立董事的明确意见，如深圳证券交易所对于审议该利润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表决机制、方式有特别规定的须符合该等规定。

（2）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

在公司经营状况良好，且董事会认为公司每股收益、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股本结构不匹配时，公司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比例的前提下，采用发放股票股利方式分配利润。公司在确定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的具体金额时，应充分考虑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后的总股本是否与公司目前的经营规模、盈利增长速度相适应，并考虑对未来债务融资成本的影响，以确保分配方案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

5、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1）公司董事会拟定具体利润分配预案时，应当遵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其中，独立董事应当就利润分配方案发表明确意见。

（2）在有关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以及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电话、传真、电子邮件、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等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3）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可以向公司社会股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独立董事行使上述投票权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 **1/2** 以上同意。

（4）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预案进行审议时，应当履行公司章程规定的决策程序。

6、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因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长期发展的需要或因外部经营环境、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确有必要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的，公司可以根据上述“利润分配基本原则”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应当由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发表意见，并应当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

公司董事会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frac{2}{3}$ 以上通过。

7、未来分红回报规划的调整周期

公司至少每三年重新审议一次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公司应该在总结三年以来公司股东回报规划执行的基础上，充分考虑本规则第一条所列各项因素，以及独立董事、监事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意见，确定是否需对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以及未来三年的股东回报规划予以调整。

因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长期发展的需要或因外部经营环境、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确有必要对股东回报规划进行调整的，公司可以根据上述“1、利润分配基本原则”，重新制定未来三年的股东回报规划。

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上市后适用的《南京科思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南京科思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等文件中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政策和决策机制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利润分配政策和未来分红规划注重给予投资者合理回报且有利于保护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南京科思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及招股说明书对利润分配事项的规定和信息披露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股利分配决策机制健全、有效，并有利于保护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本次发行后股利分配政策的可行性和合理性分析

公司在制定上述本次发行后股利分配政策时，综合考虑了以下因素：

（1）分红政策着眼于公司的长远和可持续发展，在综合分析公司经营发展实际、股东要求和意愿、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的基础上，充分考虑公司目前及未来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所处阶段、项目投资资金需求、



本次发行融资、银行信贷及债权融资环境等情况，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机制，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要求和意愿，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发展的前提下，坚持现金分红为主。

(2) 近年来公司盈利能力较强，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4,348.89 万元、4,278.35 万元和 8,675.46 万元，总体保持快速增长。报告期内公司已注重为股东提供良好的投资回报，2016 年度公司支付现金股利 4,000 万元，2017 年度支付现金股利 1,239.90 万元，2018 年度支付现金股利 846.60 万元，2019 年度支付现金股利 2,116.50 万元。随着我国精细化工行业的稳步发展，预计公司未来盈利能力将呈现持续增长的趋势，有条件为股东提供较为丰厚的回报。

(3) 公司现金流量及经营活动现金流量良好。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9,735.76 万元、6,668.55 万元和 9,351.51 万元，占同期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223.87%、155.87%和 107.79%，公司具备实施每年现金分红金额占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 10%的能力，公司良好的经营活动现金流是实施未来现金分红计划的可靠资金保障。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状况将进一步改善，随着经营规模扩大和资金实力增强，公司通过银行信贷、发行债券等方式进行债权融资的环境更为宽松，融资额度将增加，成本将降低。较强的盈利能力和较高的盈利质量为公司向股东提供持续、稳定的现金分红提供了有力保障。

(4) 公司募投项目投产后盈利能力将大幅提升，在可预见的将来能足额保证对股东的现金股利分配。

(5) 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募集的资金，能够满足公司未来三年重大资本性支出的需要，重大资本性支出不会对公司未来现金分红政策产生重大影响。

在制定发行后股利分配政策时，公司也充分考虑了未来经营发展过程中的资金需求因素，计划将每年利润分配后剩余的未分配利润全部用于生产经营，主要理由如下：

(1) 公司快速发展需要大量流动资金。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60,868.76 万元、71,096.88 万元和 97,182.61 万元，经营规模不断扩大。与此相适应，公司流动资金需求不断增长。公司以往主要依



靠自有资金和银行贷款补充生产所需的流动资金，不但财务费用较高，而且发展速度和规模受到限制。预计未来几年，公司将继续保持快速增长的趋势，正常生产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将持续增加，公司需要将每年现金股利分配后剩余的未分配利润补充流动资金扩大再生产，以节省财务费用，为股东创造更大的价值。

(2)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投产需要大量流动资金。随着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陆续建设和投产，公司经营规模、员工队伍将进一步扩大，所需流动资金将进一步增加，需要配套投入大量流动资金。

(3) 公司将利用剩余的未分配利润等自有资金进行小规模资本性投资以及技术改造、产品研发、拓展销售网络等支出。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公司资本性支出金额一直较高，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10,624.32 万元、10,737.41 万元和 7,141.27 万元。本次发行后，除进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等重大资本性支出外，公司将选择合理的时机利用自有资金进行必要的、规模较小的资本性投资。

因此，未来几年公司在持续发展过程中仍然需要大量的资金，上述因素在一定程度上限制了公司向股东现金分红的能力。公司目前确定的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未来公司每年的未分配利润将全部用于公司主营业务。

综上，公司制定的发行后股利分配政策，是在综合考虑全体股东利益、经营发展实际、未来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所处阶段、项目投资资金需求、本次发行融资等因素的基础上，积极、稳妥和合理制定的。

十八、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及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根据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完成后，公司在本次公开发行上市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新老股东按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第十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募集资金运用概况

公司主营业务为日用化学品原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包括防晒剂等化妆品活性成分、合成香料等。本次募集资金将投资于本公司主营业务，包括：“马鞍山科思化学有限公司 25000t/a 高端日用香原料及防晒剂配套项目（一期工程）”、“安徽圣诺贝化学科技有限公司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偿还公司及子公司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

（一）募集资金运用计划及备案审批情况

1、募集资金运用计划

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822 万股，所募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 (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额 (万元)	项目备案情况	环评批复文号
1	马鞍山科思化学有限公司 25000t/a 高端日用香原料及防晒剂配套项目（一期工程）（注）	43,000.00	43,000.00	马发改秘（2018）64 号	马环审（2018）32 号
2	安徽圣诺贝化学科技有限公司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6,160.00	6,160.00	马慈经发（2018）303 号	马环审（2019）15 号
3	偿还公司及子公司银行贷款	10,000.00	10,000.00	--	--
4	补充流动资金	5,000.00	5,000.00	--	--
合 计		64,160.00	64,160.00	--	--

注：马鞍山科思化学有限公司 25000t/a 高端日用香原料及防晒剂配套项目分两期建设，其中一期投资 4.3 亿元，包括五个产品：阿伏苯宗（AVB）、水杨酸甲酯、香豆素、水杨酸苄酯、水杨酸正己酯；二期投资 1.6 亿元，项目总投资 5.9 亿元。本次募集资金投向为本项目一期工程项目。

上述项目总投资额 64,160 万元，预计使用募集资金 64,160 万元。若公司



本次公开发行新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不能满足上述项目的投资需要，缺口部分将由公司通过银行贷款和其他自筹资金解决。若募集资金满足上述项目投资后尚有剩余，则剩余资金将全部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及主营业务发展所需的营运资金。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利用自筹资金先行实施部分项目，募集资金到位后将优先置换因先行实施上述项目所使用的自筹资金。

2、备案审批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均经过详细的可行性研究。“马鞍山科思化学有限公司 25000t/a 高端日用香原料及防晒剂配套项目（一期工程）”以及“安徽圣诺贝化学科技有限公司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均取得了相关主管部门的备案文件以及环评批复文件。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紧密围绕公司现有主营业务进行，根据国务院、发改委、工业和信息化部等相关产业政策文件的规定，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规定。

（二）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安排

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了《南京科思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严格按照《南京科思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接受保荐机构、开户银行、证券交易所和其他有权部门的监督。

（三）董事会对募集资金运用的意见

公司董事会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可行性分析，认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对公司现有业务体系的发展和完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主营业务紧密相关，与公司现有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相适应。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现有业务的关系，对发行人独立性的影响

本公司拟利用本次募集资金，通过建设马鞍山科思化学有限公司 25000t/a 高端日用香原料及防晒剂配套项目（一期工程），进一步提升公司优势产品的市场地位，优化日用香原料及防晒剂的产品结构，拓展公司的业务范围及新的利润

增长点，继续增强公司在合成香料产品和防晒剂产品的市场竞争力；通过安徽圣诺贝化学科技有限公司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建设，进一步加强公司新产品、新技术的研发能力，确保公司技术的前瞻性和领先性。通过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以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缓解短期偿债压力，降低公司营运资金成本。本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建设，将进一步增强公司在生产、研发、销售方面的优势，提高公司的整体竞争力。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全部由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独立实施，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公司将继续保持人员、资产、财务、业务、机构的独立性，保持公司独立于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一）马鞍山科思化学有限公司 25000t/a 高端日用香原料及防晒剂配套项目（一期工程）

1、项目内容

本项目建设实施主体为公司子公司马鞍山科思化学有限公司，该项目采用先进的工艺技术，新建年产 25,000 吨高端日用香原料及防晒剂配套建设项目一期工程的生产装置以及相关公用辅助设施。项目达产后，主要产品产能情况如下：

产品类别	产品名称	产能（吨/年）	备注
主要产品	香豆素	2,000	
	阿伏苯宗	2,000	
	水杨酸苄酯	1,500	
	水杨酸正己酯	1,500	
	水杨酸甲酯（冬青油）	8,000	主要为自用，小部分对外销售

2、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1）有利于丰富合成香料产品结构，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本项目产品除阿伏苯宗为扩产项目外，其他均为新建产品线，均属于合成香料或防晒剂，是公司的传统优势领域，且具有下游客户的一致性。其中，香豆素是一种合成香料，具有新鲜干草香和香豆香，是香料香精行业中不可缺少的重要



原料之一。水杨酸苄酯是一种用途广泛的合成香料，广泛用作花香型和非花香型香精的稀释剂和定香剂；同时，它又是一种良好的紫外线吸收剂，对皮肤无刺激，安全性好，是一类理想的防晒剂。水杨酸正己酯是日用香料的定香剂，也用作烟草香精，是配制素心兰、康乃馨、馥奇等花香型香精的修饰剂。随着人们生活水平的日益提高，对日用品需求量越来越大，对各类香原料的需求也在稳步增长。

公司合成香料产品是通过化学合成方法生产的香料，主要在配制成各类香精后用于各类日用化学品中。公司从事合成香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已近 20 年，部分香料产品如 2-萘乙酮、铃兰醛等在国际市场上具有较强的竞争力。本项目将依托公司在日用香料生产中积累的产品认证和质量控制经验，利用自身在生产技术、质控体系和客户资源等多方面的优势，丰富和扩大高品质合成香料的产品结构，更好地满足国内外市场需求，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

(2) 有利于扩大防晒剂产品阿伏苯宗产能，进一步强化行业地位和竞争优势

经过多年的稳健经营，公司已发展成为国内领先且具有较强国际竞争力的防晒剂生产企业。公司在防晒剂行业内已建立良好的品牌形象和较高的市场知名度，业务发展迅速，产品销售形势良好。全球最主要的化学防晒剂产品阿伏苯宗、原膜散脂、水杨酸异辛酯、对甲氧基肉桂酸异辛酯、奥克立林，均为公司现有产品。

随着公司销售规模的快速增长，公司主要防晒剂产品阿伏苯宗，其目前产能已经远远不能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报告期内，公司阿伏苯宗产能利用率分别为 86.50%、99.34%和 99.75%，产销率分别为 99.25%、95.57%和 99.66%。报告期内，公司防晒剂产品阿伏苯宗的产能利用率、产销率始终保持在较高水平。

预计未来五年内，随着公司产品质量及技术先进性的不断提升，公司产品的生产销售规模将进入持续快速增长的态势，但公司现有的厂房、设备难以满足订单快速增长的需要，生产能力已成为目前制约公司发展的主要瓶颈。因此，扩大产能规模是顺应市场需求快速增长的内在要求，是巩固公司行业领先地位、推动业绩继续快速增长的必然途径。募投项目的实施将提升阿伏苯宗产品产能，强化规模和成本优势，提升产品品质，增强核心竞争力，进而实现公司可持续发展。

3、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1) 下游行业细分领域的快速增长及消费者需求的多元化，为香料香精行



业的发展提供了源动力

香精香料作为添加剂主要应用于食品、日用品、化妆品等行业，近年来，下游行业细分领域的快速增长，给香料香精行业带来了发展动力。以化妆品行业为例，2017 年全球化妆品市场规模达 4,648.35 亿美元，同比增长 5.25%，Euromonitor 预测，全球化妆品市场规模 2021 年有望达到 4,871 亿美元。2018 年我国化妆品行业市场规模为 3,689.00 亿元，2010-2018 年的年均复合增长率达到 7.87%。据 Euromonitor 预测，我国化妆品行业将在未来几年继续保持稳定增长态势，2018 至 2022 年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5.4%。下游细分领域的快速增长将推动香料香精行业的快速发展。据 IAL Consultants 预测，至 2020 年全球香料香精市场规模将达到 302 亿美元，年均增长率为 5.1%。这其中，亚洲市场将以 7.4% 的年均增长率成为香料香精市场发展的主要动力。中国香料香精化妆品工业协会预计国内香料香精行业在“十三五”期间的年均增速不低于 7%，至 2020 年市场规模可达到 510 亿元人民币。

香料香精行业是随着经济发展和国民收入增长而发展的行业。在经济欠发达时代，消费者对于食品、日化产品的需求完全基于其基本属性：对于食品追求其营养和果腹，对于日化产品追求其清洁、滋润等效果。在经济增长、国民收入逐步提升的过程中，消费者对于食品、日化产品有了更加丰富、更高层次的需求。包括食品的口味更加多样、层次更加丰富，日化产品拥有更加令人愉悦的气味，并根据个性化的喜好而对产品气味的选择表现出不同的倾向。因此在过去一段时期内，伴随全球经济的发展和食品、日化产品产业的蓬勃发展，消费者的需求也呈现多元化的趋势，香料香精市场规模也处于增长趋势之中。

（2）新兴经济体市场为香料香精行业的发展提供了广阔空间

全球香料香精市场主要集中在欧美及亚太地区，其他市场需求规模较小，但新兴经济体市场需求增长较快。从 Leffingwell 预估的 2018 年各地区香精香料的消耗量来看，至 2018 年，预计全球总消耗量在 250 亿美元，其中亚洲以 85 亿美元位列第一。然而从 2013-2018 年的年复合增长率来看，非洲、中美洲、中东、亚洲的增长较快，分别为 4.5%、4.5%、4.1%、4%。同时，对比香料香精市场成熟的欧美市场，仅从市场体量和增长速度来看，新兴市场仍然存在较大的发展空间。新兴经济体市场将会为香料香精行业的发展提供广阔空间。

（3）化妆品市场的飞速发展及防晒理念的转变为防晒剂市场的快速发展提



供了契机

得益于整个化妆品市场的飞速发展,相关防晒产品的市场销售额也正处于快速增长的过程之中。科学研究表明,紫外线的直接照射会导致人的皮肤变黑、老化甚至受到一定程度的损伤或癌变。一直以来,消费者普遍更加重视美白、祛斑、抗皱等皮肤受损之后的修补手段;而近些年来,随着相关护肤、化妆和保养知识的日益丰富和事前预防观念的不断增强,更多的消费者也开始愈发注重防晒产品的日常使用。根据 Euromonitor 统计,防晒产品市场在 2016 年市场规模约为 80 亿美元,至 2021 年期间将以年均 6% 的复合增长率继续增长。

据 Euromonitor 的统计数据显示,2016 年我国防晒用品市场规模为 55.35 亿元,占化妆品整体市场 1.7% 的份额;2012-2016 年防晒用品市场的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8.1%。预计在 2021 年市场规模达到 82.36 亿元人民币,复合增长率约为 8.27%。由于国民收入提高、户外活动及旅游增加、护肤意识加强等原因,防晒产品在中国市场的增长显著高于国际市场。随着中国化工行业的发展和国内化妆品行业市场规模的快速增加,质量优异并且拥有成本优势的国内防晒剂企业开始纳入国际化妆品原料供应体系,拥有了更广阔的发展空间。

(4) 本项目产品性能优良,应用广泛,市场前景广阔

① 香豆素

香豆素的用途主要有两类:一类是工业用途,用于制造香料,香豆素类衍生物使产品在使用时能散发出芳香气味,给人以新鲜、清新的感觉,受到人们的青睐;在洗涤剂中作为增香剂使用,因其能掩盖喹啉、碘仿和酚类等气息而作为优良的定香剂;同时也用于电镀工业,在电镀、橡胶、塑料等制品中可作为赋香剂和除臭剂。另一类是医药用途,香豆素内酯能够有效帮助人体抗肿瘤、抗氧化、抗血小板凝结、抗血栓、护肝和调节睡眠。从产品的前景来看,无论是工业用途还是医药用途,香豆素均拥有着广阔的应用前景。

② 阿伏苯宗

一直以来,消费者普遍更加重视美白、祛斑、抗皱等皮肤受损之后的修补手段;而近些年来,随着相关护肤、化妆和保养知识的日益丰富和事前预防观念的不断增强,更多的消费者也开始愈发注重防晒产品的日常使用。阿伏苯宗广泛用于防晒膏、霜、乳液等化妆品中,Olay(玉兰油)、Origins(悦木之源)、Aпивata(艾蜜塔)、AVON(雅芳)、Vaseline(凡士林)、L'OREAL(欧莱雅)、NIVEA



（妮维雅）等知名化妆品均有添加此成分。也可作为由于光敏性而变色的产品的抗变色剂，另外由于它具有与许多塑料的兼容性，对 PVC 和不饱和聚脂亦有保护作用。阿伏苯宗复配体系在 UVA 波段具有良好的吸收效果，可以实现对该类紫外线的全波段吸收。随着研究工作的不断深入，它在防晒剂及其他化妆品中的应用也将越来越广泛。近年来随着防晒剂市场规模的不断扩大，阿伏苯宗消耗量逐年递增，市场前景良好。

③其他产品

水杨酸苄酯，是一种用途广泛的合成香料，广泛用作花香型和非花香型香精的稀释剂和定香剂，如用于茉莉、铃兰、紫丁香等日用香精的定香剂，微量用于杏子、桃子、梅子、香蕉和生梨等食用香精中，可增强香味。同时，它又是一种良好的紫外线吸收剂，对皮肤无刺激，安全性好，是一类理想的防晒剂。此外，它还可以作为医药产品的中间体、农药和塑料的改性剂等，市场前景广阔。

水杨酸正己酯是日用香料的定香剂，也用作烟草香精，是配制素心兰、康乃馨、馥奇等花香型香精的修饰剂，可作为花香、草香与赖伯当、薰衣草、迷迭香等混合香型的协调剂。随着人们生活日益提高，对日用品需求量越来越大，对各类香原料的需求也在稳步增长。

水杨酸甲酯主要作为本项目水杨酸苄酯、水杨酸正己酯的中间体，以及作为现有产品原膜散酯和水杨酸异辛酯的原料，该产品基本可以在公司体系内部消化，从而有效满足自身产品对于高品质原料的需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产品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且随着人们消费需求的不断升级，以及下游应用领域的不断拓展，未来市场发展空间较大。

（5）公司现有的研发技术为项目实施提供了技术保障

本项目主要采用的技术与工艺系由发行人自主开发，其生产工艺能有效地降低能源和原材料消耗，做到产品效率高、质量好、成本低；工艺过程在密闭条件下反应，整个工艺过程无有毒有害物质释放，环境及劳动保护条件好，环保、安全；工艺部分采用自动化集中控制系统，有效地解决了生产过程中各个工艺过程的集中控制等工程化问题，自动化程度高，技术稳定可靠，安全性能好，技术处于国内领先地位。

（6）客户网络和销售渠道优势为消化新增产能提供有力保障

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在产品质量和管理方式上得到了国际著名企业的肯定和



信任。公司 90%左右的产品用于外销，客户大多为国际知名的专用化学品、化妆品和香料香精企业。公司的化妆品活性成分及其原料客户包括帝斯曼、拜尔斯道夫、宝洁、欧莱雅、默克、强生等化妆品公司和专用化学品公司；公司的合成香料客户包括奇华顿、芬美意、IFF、高砂、德之馨、曼氏、高露洁等全球知名的香料香精公司和口腔护理品公司。

本项目主要产品香豆素、阿伏苯宗、水杨酸苄酯、水杨酸正己脂主要应用于香料香精及日用化妆品领域，其应用领域与公司现有产品重合，客户群体重合度较高。公司从事多年的日用化学品原料的生产和销售，积累了大量优质客户，也将为募投项目提供良好的客户基础和销售支撑。公司可充分利用现有的营销网络，持续扩大公司产品在国内外市场的覆盖面，从而提升公司整体竞争优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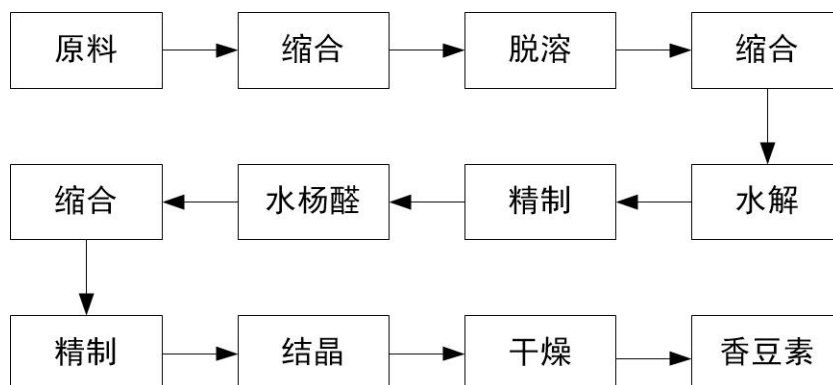
综上所述，公司在防晒剂和合成香料领域已积累了丰富的技术经验和客户资源，在业内拥有较高的品牌知名度、领先的研发能力，同时公司凭借完善的制造工艺、严格的质量管控，建立了较为全面的产品体系。本次募投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联系紧密，公司在产品规模、技术、市场等方面已经具备了实施本项目的各项条件。

4、项目选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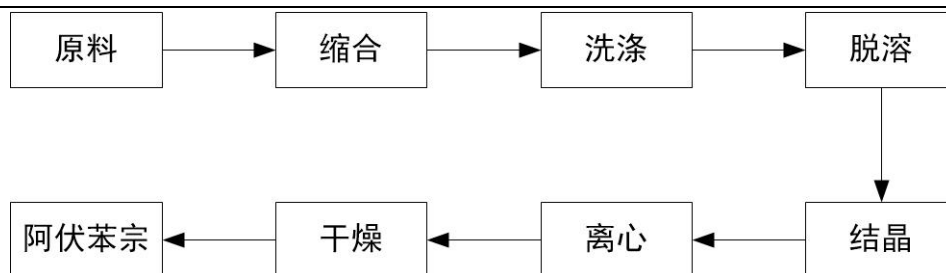
本项目选址于马鞍山慈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内，项目占地面积约 77.46 亩。已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书，编号为皖（2018）马鞍山市不动产第 0011674 号。

5、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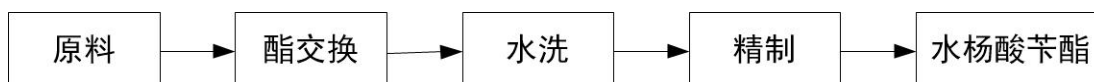
（1）香豆素生产工艺流程



（2）阿伏苯宗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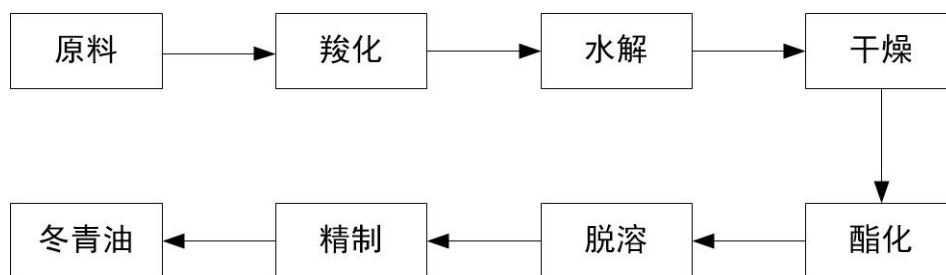
(3) 水杨酸苄酯生产工艺流程



(4) 水杨酸正己酯生产工艺流程



(5) 水杨酸甲酯（冬青油）生产工艺流程



6、主要原、辅材料及动力供应

(1) 主要原、辅材料

本项目所需的主要原料、辅材料为基础化工原料，项目所在地及周边地区货源充足，主要集中在安徽和江苏，项目所在地紧靠江苏南京，主要原料易于采购，考虑降低运输成本，优先考虑就近采购，因此项目所需的原、辅材料供应有可靠保证。

(2) 主要动力供应

项目消耗的能源主要有蒸汽、电和水，本项目建设地基础设施建设良好，蒸汽、电、水供应充分保障，成本较低，能够保证项目建设的正常进行。

7、投资概算

本项目估算总投资为 43,000.00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 34,062.40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937.60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8,000 万元，项目投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项 目	投资金额（万元）	占总投资比例（%）



一	工程费用	34,062.40	79.21
1	建筑工程费	9,107.74	21.18
2	设备购置费	17,359.75	40.37
3	安装费用	7,594.91	17.66
二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937.60	2.18
三	铺底流动资金	8,000.00	18.60
投资总额		43,000.00	100.00

本项目的设备投资按照设备类别划分的明细如下：

序号	设备类别	设备名称	数量 (台/套)
1	阿伏苯宗主要生产设 备	配料釜、反应釜、水洗釜、脱溶釜、结晶釜等	25
		精馏塔、冷却塔	2
		母液槽、甲苯储槽、硫酸储槽等	5
		双锥干燥机、离心机等	11
		大型螺旋缠绕管式换热器等	8
2	香豆素主要生产设 备	配料釜、反应釜、缩合釜、脱溶釜、回收釜、 溶解釜、结晶釜等	17
		大型螺旋缠绕管式换热器等	8
		精馏塔、冷却塔	2
		再沸器	2
		离心机、干燥机等	9
3	水杨酸苄酯、水杨酸 正己酯主要生产设 备	反应釜、洗涤釜、脱溶釜、精馏釜等	5
		冷凝器、再沸器、精馏冷凝器等	6
		精馏塔、真空泵	2
4	水杨酸甲酯主要生产 设备	成盐釜、羧化釜、酸化釜、酯化釜、碱洗釜、 精馏釜等	10
		大型螺旋缠绕管式换热器、冷凝器、再沸器	22
		离心机、干燥机等	5
		真空泵	6
5	公用工程设备	RTO 型蓄热式热力焚烧炉、固废焚烧炉、污泥 预处理装置	3
合 计			148

8、项目环保情况

本项目已取得马鞍山市环境保护局马环审（2018）32号环评批复文件。本项目在生产过程中将会不同程度地产生废气、废水、固废、噪声，但经过采取有



效措施后，项目污染排放能达到有关标准，符合国家有关环保政策的要求。具体情况如下：

（1）废气治理

本项目各产品在生产过程中均会产生少量工艺废气，针对工艺废气，本项目在生产设计过程中，尽可能选择“三合一”过滤机或连续离心机，氮气密封，避免溶剂的大量散发。工艺废气的处理工艺主要为二级冷凝（一级水冷+两级盐水深冷），冷凝液回收利用，少量的不凝气体经管道密闭汇合，通过送风机，集中送至废气焚烧装置焚烧，各项污染物均可做到稳定达标排放，不会对环境产生影响。

（2）废水治理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冲洗废水、尾气洗涤水、真空系统排水、生活污水、初期雨水。对于生产废水，本项目设置预处理工序。废水收集后先静置分层，可分离出上层油液（主要为不溶于水的有机物料，如甲苯、酯类），再加酸调节 pH 值，经调节后，废水呈中性，盐分控制在 1.5% 左右，入污水处理站处理。对于其它废水，如冲洗水、尾气洗涤水、生活污水、初期雨水等，这些废水直接进入厂区污水处理站。

（3）固体废弃物治理

本项目主要固体废弃物为产品废渣以及生活垃圾。固体危险废弃物拟收集后委托马鞍山危险固废处理中心处理或其他有资质企业进行处理。生活垃圾按每人每天平均产生量为 0.5kg 计算，一期工程全厂职工 206 人，每年工作为 300 天，则全年生活垃圾的产生量为 30.9 吨，由当地环卫部门收集处理。

（4）噪声治理

本项目的声源为各类机械和各类泵等。可采取加装减震垫、加装隔声罩、隔声门窗等降噪措施；可采用合理布局的设计原则，尽量将高噪声源远离噪声敏感区或厂界。

9、项目实施规划进度

本项目计划建设期 24 个月，计划分 4 个阶段实施完成，包括：前期准备阶段；可行性报告编制和审批阶段；设计施工阶段；生产准备阶段。

10、项目经济效益

本项目达产期 4 年，预计投产后第一年生产负荷达到设计产能的 40%，第二



年 60%达产，第三年 80%达产，第四年全额达产。本项目完全达产后，主要经济效益评价指标测算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指标	指标数据	备注
年销售收入	39,215.48	100%达产后年均
年均净利润	4,560.69	100%达产后年均
投资收益率	14.14	
投资回收期（税后）	8.58	税后（含 2 年建设期）

本项目具有较强的财务盈利能力，投资收益率高，经济效益好，具有较好的抗风险能力，项目在财务上是可行的。

（二）安徽圣诺贝化学科技有限公司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项目内容

本项目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徽圣诺贝负责实施。项目下设分析实验室、工艺放大实验室、工艺革新实验室、环保工艺实验室、研发服务保障区、办公休息与会议区等，建设国际一流的日用香原料、化妆品原料及其它功能化学品的研发中心。

2、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1）有利于改善公司的研发环境，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提供技术支持

面对日益激烈的市场竞争，公司应始终重视并坚持自主创新，不断以行业发展和客户需求为导向进行技术和产品升级。研发环境的好坏会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的研发效率与质量，因此公司需要购置高端研发、检测设备，引进优秀研发人才，建设一流的研发中心，不断改进并完善研发环境。

本项目是公司提升创新能力、增强核心竞争力的重要支撑，是帮助公司吸引、整合人才、技术等创新资源，实现科技创新、产业链升级的有效途径。本项目建设将显著改善公司的研发环境，提升公司的研发实力，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提供技术支持，有利于实现公司的总体发展战略。

（2）有利于满足市场需求，巩固行业领先地位

近年来，精细化工的发展在中国受到越来越多的关注，已经变成化工行业的战略要点，同时也是新材料的关键构成成分。我国部分精细化工产品已具有一定



的国际竞争能力,已逐渐成为世界上重要的精细化工原料及中间体的加工与出口地,但产业总体发展水平与发达国家仍有较大差距,部分高科技产品进口依存度较高。

精细化学品的合成涉及的反应步骤较多,制作过程复杂,产品具备多方面的特性,了解其特性并探索其用途需要较高的技术水平。要实现产品稳定化、低成本化和高性能化工材料产业化、系列化,形成完整的产业链,使产品进入中高端应用领域,更需要企业保持高研发投入。公司主要客户均为国内外知名企业,其对于技术指标、质量控制及检测的要求较高,优秀的研发中心是公司扩大产能及技术创新的必备条件,有利于更好地满足客户需求,巩固公司的行业领先地位。

3、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1) 公司现有的研发技术为本项目的实施提供了技术保障

公司自设立以来一直专注于化妆品活性成分及其原料、合成香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通过不断的研发积累,公司逐步形成自身的核心技术,公司已拥有多项核心技术和发明专利,培养、吸引了一批优秀的专业技术人才,组成了自己的研发团队,技术研发能力较强。本项目建设旨在通过新建研发实验室、配备高新研发设备、引进高级研发人才等举措,在充分发挥公司现有研发能力基础上,进一步加强在新产品领域的研发能力。本项目的主要研究方向为日用香原料、化妆品原料及其他功能化学品,以及现有产品的工艺更新、环保工艺开发等,研发领域均属于我国鼓励发展的行业,且市场前景较好。

(2) 公司现有的人才储备为本项目的实施提供了人才保障

公司目前已经形成了从实验室小试工艺开发到工程放大较为完备的技术人才队伍。截至 2018 年末,公司拥有研发、技术人员 135 人,占公司总人数的比例为 14.18%。研发人员多数都来自 985、211 等一流高校,具有博士、硕士学位。公司研发人员素质优良,为公司持续发展和本项目的顺利开展提供了扎实的基础和有效的保障。本项目的实施是在公司现有研发团队的基础上进行的,已有研发团队将对本项目实施提供理论支持和经验指导。

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公司研发中心将成为国内一流、具有国际影响的日用香原料、化妆品原料及其他功能化学品的工艺研究中心,成为我国在该领域的创新及高新技术产业化的前沿阵地,成为产学研合作和对外技术交流中心、人才的吸引和凝聚中心。本项目建设将显著提升公司的研发实力,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提



供技术支持，有利于实现公司的总体发展战略，是公司提升创新能力、增强核心竞争力的重要支撑，是帮助公司吸引、整合人才、技术等创新资源，实现科技创新、产业链升级的有效途径。

4、项目选址

本项目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徽圣诺贝负责实施，项目位于马鞍山慈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占地面积 1,020 平方米。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公司已取得该地块的土地使用权证。

5、研发中心主要研究方向

（1）日用香原料的研发

根据公司的战略，本项目研发中心围绕日用香原料领域将就吐纳麝香、覆盆子酮、新铃兰醇、牛奶内酯、白花醇、香芹酮等产品展开工艺研究。研发将在降低成本、保证高品质的基础上，重点围绕绿色、安全及环保等问题展开工艺研究，通过技术创新开发新项目，确保新开发的香原料产品具有质量稳定、成本低、三废排放量少的优势。研发中将大量采用新型固体酸催化替代传统路易斯酸和质子酸催化，减少废酸和路易斯酸废液等的产生，并促进催化剂的循环使用。因此研发中特别强调催化剂的筛选和改性。同时，针对香料产品的香气要求，研发中还特别强调原材料来源的筛选。

（2）化妆品原料的研发

本项目研发中心在化妆品原料研发中将基于公司在防晒剂合成领域的技术研发优势，围绕新型防晒剂、高性能美白剂及其它化妆品活性成分等方面展开工艺研究。防晒剂方面主要研发包括依坎舒等高档防晒剂，美白方面围绕 α -熊果苷、覆盆子酮葡萄糖苷、苯乙基间苯二酚、维生素 C 乙基醚、辛酰水杨酸等展开工艺研发。在其它化妆品原料方面则将对神经酰胺、异抗坏血酸钠等展开研发。其中 α -熊果苷、覆盆子酮葡萄糖苷等的人工合成目前国际范围内尚不成熟，公司尽早进入该领域的研发，有利于在未来的竞争中取得一定的优势。同时，公司研发部门在相关产品和原料研发中的优势也有利于相关项目的开发。如公司已经开发的覆盆子酮合成工艺将有利于覆盆子酮葡萄糖苷的工艺开发。此类研发中将充分结合酶催化、异相催化、相转移催化等方法，提高反应的选择性，提高催化剂的循环使用，降低反应温度，节省能耗、降低三废的同时避免相关手性中心的消旋等问题。

（3）其它功能化学品的研发



本项目研发中心在其它功能化学品领域的主要研究方向包括营养品、复合功能防腐剂等的工艺开发，其中营养品类包括肌醇、DL-蛋氨酸工艺开发；复合功能防腐剂包括百里酚、辛氧基甘油等的工艺开发。在相关研发中，同样秉持节能减排、减少三废的理念开发经济合理的合成工艺。其中一方面利用生物合成与化学合成相结合的方式，在氧化反应中一般考虑氧气或空气的催化氧化替代化学氧化，减少化学污染的生成；酸性催化反应则考虑固体酸催化实现循环催化；同时选择不同的均相或异相反应来调节反应的选择性和转化率，实现高效定向转化，提高化学反应原子经济性。

（4）工艺革新研究

本项目研发中心在工艺革新研究方面主要围绕公司现有重点产品的工艺创新展开研究，主要包括对甲氧基苯甲醛、对甲氧基苯乙酮、合成茴脑、对甲氧基肉桂酸异辛酯等展开创新工艺研究。创新研究主要包括收率的提升、使用加氢替代化学还原，使用氧气/空气氧化替代化学氧化、反应台时的缩短、固体催化剂的使用及其循环，实现降低原材料单耗、简化生产工序、减少排放的目的。

（5）环保工艺研究

本项目研发中心环保工艺研究围绕上述香原料、化妆品原料以及其它功能化学品相关新产品的环保工艺的开发以及在产香原料和防晒剂等产品环保工艺的优化展开。研发中，一方面在合成工艺研发中介入，尽量在合成工艺中减少废水、废气和废盐的产生，同时降低能耗；另一方面对工艺中产生的三废研发经济合理的处理、回收和循环方案，达到减少排放、达标排放和资源化相结合的目的。同时也将对目前在产项目的废盐、废水和废气的处理或回收工艺进行优化。

（6）工艺放大研究

本项目研发中心的工艺放大研究主要围绕香原料、化妆品原料及其它功能化学品的小试工艺的热力学、动力学、材料学等展开研究，满足工艺放大的切实需求。主要对工艺反应过程中的反应热、物料粘度、搅拌速度、装置材质等展开放大实验研究。为进一步工业试产提供更为可靠的数据，减少工业化放大的盲目性。工艺放大研发项目有 BP4、UV-531、新洋茉莉醛以及后续完成小试开发的产品。通过工艺放大研究，可以大大提高新产品工艺工业化的可行性，为新产品尽快进入市场打下坚实的基础。

6、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投资总额为 6,160.00 万元，其中厂房建造和配套设施及其装修费用 760.00 万元，设备购置费及安装费用 5,000 万元，其他费用 200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200 万元。

(1) 本项目投资明细如下：

序号	项目内容	金额（万元）	比例
一	工程费用	5,760.00	93.51%
1	厂房建造及装修费用	540.00	8.77%
2	配套设施建设及装修	220.00	3.57%
3	设备购置费	4,900.00	79.55%
4	安装费用	100.00	1.62%
二	其它费用	200.00	3.25%
三	铺底流动资金	200.00	3.25%
合计		6,160.00	100.00%

(2) 主要设备

序号	设备类别	设备名称	数量
1	检测仪器	LC-MS、顶空气相色谱、气相色谱仪、液相色谱仪、红外光谱仪、离子色谱仪、原子吸收光谱仪、自动电位滴定仪、电子天平、水分测定仪、密度计、热失重分析仪、核磁等	36 台
2	实验设备	酸度计、超声波清洗机、高压釜、防爆玻璃反应釜、低温冷却液循环泵、高低温全封闭循环器、旋转蒸发仪、电动搅拌器、恒温反应槽、磁力搅拌器、超低温冷阱、带压玻璃反应釜、真空泵、固定床反应器、马弗炉、台式离心机、真空干燥箱等	971（台/套）
3	实验设施及通风环保系统	实验台（全钢结构，单位：米）	324.2 米
		Fisher 款试剂架	89 套
		落地通风柜（定制全钢结构）	48 台
		PP 通风柜	15 台
		通风上柜、通风下柜、通风柜台面板	144 套
		定制落地通风房（定制全钢结构）	4 台
		万向排气罩	109 套
		其它配套设备，如货架、试剂柜、更衣柜、器皿柜等	101 套
		变风量通风系统，如 VAV 排风系统、VAV 新风系统	14 套
		气体报警装置、监控系统、红外报警装置、中央空调	9 套
		中央集中监控系统	1 套



7、项目环保情况

本项目已取得马鞍山市环境保护局马环审〔2019〕15号环评批复文件。本项目在营运期内会产生部分废水、废气、固体废气物和噪声等污染，公司采取相应的环境保护措施以符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规定和要求。具体情况如下：

（1）废气治理

本项目可能产生废气的部门主要为日用香原料部、化妆品原料部、其它功能化学品部、工艺放大部、工艺革新部、环保工艺部、分析部等部门。实验台设置带集气可密闭橱窗，每个实验室安装集气排风设备，各废气排放管汇入排放总管，由总管引入厂区废气处理装置进行处理达标后排放。

（2）废水治理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包括日用香原料部、化妆品原料部、其它功能化学品部、工艺放大部、工艺革新部、环保工艺部的废水，分析部过程产生的废水，设备、玻璃仪器冲洗废水、生活废水等。厂区内实施严格的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和分质分流，对高浓度的废水先实施预处理，再与生活废水合并稀释，再经生化处理达标排放。废水进入厂区内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最终进入市政污水管网。

（3）固体废弃物治理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包括实验废液、废药品，色谱废液，皮革处理产生的废弃物，生活垃圾等。固体废弃物按如下方式收集和处理：①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分类收集与贮存，危险废物必须贮存于容器、加盖密闭，地面硬化防渗漏，设置集水管、沟，将各类废水纳入废水收集管网，避免无组织排放。②公司应遵从《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的要求，办理转移联单，固体废弃物接收单位应持有固体废弃物处置的资质，确保该固体废弃物的有效处理，避免二次污染的产生。③可外卖综合利用的非危险废弃物可进行外卖处理。

（4）噪声治理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真空泵、压缩机、通风橱等设备，噪声值大约为80～90dB。高噪声设备应设机座减震垫、安装隔声罩、消声器等装置，并定期检查，定期润滑，及时维修，避免因设备故障产生额外噪声。对于特殊设备如压缩机、真空泵等，可集中设置，并设置吸声墙。

8、项目实施规划进度

项目实施进度计划表

月份 项目	第一年												第二年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	2	3	4	5	6	7
可研报告 编制及评 审建立组 织机构和 制度																			
基础设施 设计、施工																			
设备购买 及安装																			
研发项目 鉴定																			
试运营																			
研发中心 认定考核																			
正式使用																			

9、项目实施对公司的促进作用

安徽圣诺贝化学科技有限公司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完成,将显著提升公司的技术水平,更好地满足下游客户的需求,提升公司的行业竞争地位,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打下坚实的基础。

（三）偿还公司及子公司银行贷款

1、项目概况

为优化融资结构、降低利息支出、有效降低公司财务风险,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 10,000 万元偿还公司及子公司银行贷款。

2、偿还银行贷款的合理性与必要性

报告期内,本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偿债能力指标比较:

财务指标	公司名称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流动比率(倍)	行业平均数	4.15	3.78	2.85
	本公司	0.82	0.67	0.64



速动比率（倍）	行业平均数	2.60	2.72	2.00
	本公司	0.29	0.32	0.28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行业平均数	14.29%	20.48%	19.01%
	本公司	42.79%	38.67%	44.08%
资产负债率（合并）	行业平均数	28.06%	30.67%	35.06%
	本公司	53.58%	60.31%	58.74%

由上表可见，最近三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母公司）分别为 44.08%、38.67% 和 42.79%，合并口径计算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58.74%、60.31% 和 53.58%；同期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分别为 0.64、0.67、0.82 和 0.28、0.32、0.29。虽然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控制财务杠杆，资产负债水平（母公司）有所降低，但相比同行业上市公司仍处较高水平，且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明显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报表口径银行贷款余额为 23,070.72 万元，均为 1 年内到期的银行贷款，公司合并报表口径资产负债率为 53.58%。公司资本结构中负债占比过高，相比于同行业上市公司，有一定短期偿债压力。

公司拟以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偿还银行贷款 10,000.00 万元。以 2018 年度为例，模拟计算偿还银行贷款后对公司偿债能力的影响，具体测算如下：

财务指标	偿还银行贷款后	偿还银行贷款前
流动比率（倍）	1.05	0.82
速动比率（倍）	0.38	0.29
资产负债率（合并）	42.34%	53.58%

偿还银行贷款项目实施后，则 2018 年末公司的合并资产负债率将由 53.58% 降低为 42.34%，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均有所提高。因此，公司通过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偿还贷款，以改善资本结构，降低财务风险，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及经营需要。

（四）补充流动资金

1、项目概况

为满足公司经营规模不断扩大和业务拓展的内在要求，增强公司抗风险能力，公司拟将 5,000 万元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

2、补充流动资金的合理性与必要性



（1）公司主营业务发展需要更多的流动资金支撑

随着我国居民的可支配收入提高、居民消费结构升级，拉动合成香料和防晒剂产品需求的持续增长。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60,868.76 万元、71,096.88 万元和 97,182.61 万元，年复合增长率为 26.36%。根据公司发展规划，合成香料及防晒剂产品业务销售规模有望保持快速增长，将面临较大的资金需求。

（2）公司整体发展规划对流动资金的需求增加

随着募投项目的陆续投入，新增产能将在以后年度逐步释放，公司业务规模也将进一步扩大，营运资金需求量亦相应增加。未来，随着公司产品链的延伸及业务量的加大，公司信用销售的规模将会继续扩大，相应对流动资金的需求量也会增加，需要较多的流动资金以确保业务的正常进行。

（3）公司需要更多流动资金以适应市场竞争环境

公司需要持续投入资金用于技术创新，以保持技术和工艺优势；公司产品所需要的原材料价格波动较为明显，需要相对充足的流动资金作为保障。公司通过使用部分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可以增强公司资金实力，不断提升技术创新实力，并在多变的市场竞争环境中保持积极性和主动性，保障公司业务持续发展。此外，产能扩张将考验公司的销售能力，更多的流动资金是公司拓展销售渠道的有效保障。

本次募集资金补充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后，将促进经营快速发展，公司将进一步提高核心产品的市场竞争优势，从而进一步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3、流动资金的管理运营安排

公司已建立募集资金专项管理制度，公司董事会负责有效实施。本次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公司将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在科学测算的基础上，合理安排该部分资金投放的进度和金额，确保募集资金的安全高效使用。在具体支付环节，公司将严格按照财务管理制度和资金审批权限进行使用。

4、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补充流动资金无法在短期内产生经济效益，因此补充流动资金后公司在短期内面临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但是，从长期来看，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进一步促进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改善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进一步提高公司的资金



实力和资信等级，对公司经营将产生积极的影响。

三、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整体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一）对公司净资产和每股净资产的影响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净资产及每股净资产都将大幅提高，公司资本实力及抗风险能力将进一步增强。

（二）对公司资产负债率及资本结构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充分发挥财务杠杆的作用，为股东创造了较大价值，但同时公司资产负债率水平较高。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资产负债率将会显著下降，抗财务风险能力进一步增强，资本结构进一步优化。

（三）对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及盈利能力的影响

募集资金到位后，由于投资项目需要一定的建设期，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将会面临股本扩张后的压力，短期内公司盈利水平将受到一定程度影响。但是从中长期看，随着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展开，公司生产规模和产能将进一步提高、产品技术含量和附加值将进一步增加，核心竞争力将得到进一步提升。公司的营业收入与利润水平将大幅增长，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净资产收益率仍将保持在较高水平。

（四）新增固定资产折旧等对公司未来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随着固定资产投资的逐步完成，公司的固定资产规模将有较大幅度的扩大，固定资产折旧也将相应增加。尽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产后固定资产折旧将会增加，但项目新增固定资产与产能变化情况相匹配，新增固定资产折旧占新增营业收入的比例较低，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增长，营业利润也随之增长，能够消化固定资产折旧等费用的增加，从长期看不会因此对公司未来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



四、发行人使用自筹资金已先期投资于募集资金具体用途的情况

马鞍山科思化学有限公司 25000t/a 高端日用香原料及防晒剂配套项目（一期工程）将大幅提高发行人合成香料和防晒剂的产能，帮助发行人进一步拓展合成香料和防晒剂的市场，是发行人未来战略的重要一步。为抢占市场先机，加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发行人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进度，使用自筹资金进行前期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项目的自筹资金。

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重大合同

(一) 融资协议

1、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子公司正在履行的 1,000 万元以上的借款合同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借款人	合同编号	贷款人	借款期限	借款金额	利率	授信合同编号	授信额度	担保人	担保方式	担保合同
1	科思股份	32000020100218030017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宁支行	2018.3.30-2019.3.29	1,000	5.22%	32000020100118030012	2,000	宿迁科思	保证	32000020100618030018
									安徽圣诺贝	保证	32000020100618030017
2				2018.5.14-2019.5.13	1,000	5.655%			宿迁杰科	保证	32000020100618030016
									周旭明	保证	32000020100618030015
3	科思股份	--	台新国际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8.9.6-2019.9.5	400 万欧元（注 1）	1.46%	--	--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保证	LG0720118A00018
										保证	LG0720118A00034
4	科思股份	平银（南京）出融字第 C252201802080001	平安银行南京分行	2018.11.28-2019.2.26	93 万美元	利息：1.0695 万美元	平银（南京）综字第 A252201802080001 号（注 2）	8,000	宿迁杰科	保证	平银（南京）综字第 A252201802080001（额保 005）号
									宿迁科思	保证	平银（南京）综字第 A252201802080001（额保 004）号



5				2018.12.14-2019.3.19	100 万美元	利息： 1.267 万 美元			安徽圣诺贝	保证	平银（南京）综字第 A252201802080001（额保 003）号
									周旭明及其配 偶	保证	平银（南京）综字第 A252201802080001（额保 002）号
6	宿迁 科思	JK1313180002 27	江苏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 宿迁宿豫支 行	2018.6.5- 2019.6.4	1,000	5.655%	SX13131700098 2	4,500	科思股份	保证	BZ131318000151
									安徽圣诺贝	保证	BZ131318000152
									周旭明及其配 偶	保证	BZ131318000153
									宿迁科思	抵押	DY131317000113（注 3）
									宿迁科思	抵押	DY131317000033（注 4）
									宿迁科思	抵押	DY131318000058（注 5）
7	宿迁 科思	2018 年保理字 第 110905623 号、2018 年贷字 第 110905623 号	招商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 南京分行	2018.9.21- 2019.9.16	2,011.94	5.00%	2017 年授字第 210701025 号、 2017 年授补字第 210701025-1 号、 2018 年授补字第 201701025-2 （注 6）	8,000	周旭明	保证	2017 年保字第 210701025-1 号
8	安徽 圣诺贝	2018 年议付字 第 110810423 号		2018.8.24- 2019.8.22	2,500	4.85%			郭静	保证	2017 年保字第 210701025-2 号
									安徽圣诺贝	抵押	2017 年抵字第 210701025-1 号
									安徽圣诺贝	保证	2018 年保字第 210701025-3 号
									9	安徽 圣诺贝	2018 年保理字 第 110802823、 2018 年贷字第 110802823 号
宿迁科思	保证	2018 年保字第 210701025-4 号									
10	安徽 圣诺贝	2018 年 605 流 借字第 0509 号	徽商银行马 鞍山幸福路 支行	2018.5.9- 2019.5.9	1,200	6.09%	--	--	马鞍山科思	抵押	2018 年 605 最高额抵 0426 （注 7）
									杨东生及其配 偶	保证	2018 年 605 最高额保 0414 （注 8）

注 1: 2018 年 9 月 3 日, 台新国际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发行人签订《贷款协议》, 贷款金额 400 万欧元, 宁波银行出具不可撤销无条件担保信用证担保 (信用证编号 LG0720118A00018、LG0720118A00034, 金额分别为 200 万欧元)。发行人分别于 2018 年 9 月 12 日和 2018 年 12 月 27 日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签订《开立保函协议》, 开具保函金额分别为 200 万欧元, 受益人均均为台新国际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安徽圣诺贝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 07200KB20189358)、周旭明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 07200KB20189355), 安徽圣诺贝、周旭明为发行人在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开立保函事项提供保证担保, 最高担保额均为 8,000 万元。2018 年 9 月 21 日, 发行人收到贷款 198.30 万欧元; 2019 年 1 月 7 日, 发行人收到贷款 198.3 万欧元。

注 2: 平银 (南京) 综字第 A252201802080001 号授信合同项下, 授信额度为 8,000 万元, 保证人宿迁杰科、宿迁科思、安徽圣诺贝、周旭明及其配偶保证担保的范围均为 4,000 万元。

注 3: SX131317000982 号授信合同项下, 授信额度为 4,500 万元, 抵押人宿迁科思以不动产权抵押担保的最高限额为 4,572 万元。

注 4: SX131317000982 号授信合同项下, 授信额度为 4,500 万元, 抵押人宿迁科思以机器设备抵押担保的最高限额为 3,507 万元。

注 5: SX131317000982 号授信合同项下, 授信额度为 4,500 万元, 抵押人宿迁科思以机器设备抵押担保的最高限额为 1,171.33 万元。

注 6: 2017 年授字第 210701025 号授信合同项下, 授信额度为 8,000 万元, 抵押人宿迁杰科抵押担保的最高限额为 3,749 万元。

注 7: 2018 年 4 月 28 日, 马鞍山科思与徽商银行马鞍山幸福路支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 马鞍山科思为安徽圣诺贝在徽商银行马鞍山幸福路支行自 2018 年 4 月 28 日至 2021 年 4 月 28 日期间的债务提供担保, 担保方式为抵押担保, 担保的最高本金余额为 1,952.06 万元。

注 8: 2018 年 4 月 14 日, 杨东生及其配偶与徽商银行马鞍山幸福路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 杨东生及其配偶为安徽圣诺贝在徽商银行马鞍山幸福路支行自 2018 年 4 月 14 日至 2020 年 4 月 14 日期间的债务提供担保, 担保方式为保证担保, 担保的最高本金余额为 2,200 万元。

如未特别说明, 授信合同项下担保人担保金额等于授信合同约定的授信额度。

2、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及子公司正在履行的供应链融资协议如下:

序号	供应商	购买方	银行	贴现率	签订日期	有效期至
1	科思股份	奇华顿 (注 1)	德意志银行香港分行	(LIBOR+0.75%) x (贴现承兑期/360)	2016.3.30	无固定期限
2	科思香港	DSM 及其附属公司	欧洲花旗银行有限公司	(LIBOR+0.6%) x (贴现承兑期/360)	2015.9.22	无固定期限
3	科思香港	BAYER AG	桑坦德银行	(LIBOR+0.9%) x (贴现承兑期/365) 或 (LIBOR+0.9%)	2017.12.13	无固定期限



序号	供应商	购买方	银行	贴现率	签订日期	有效期至
				$x \text{ (贴现承兑期/360) (注 2)}$		

注 1: 购买方包括 Givaudan Suisse SA 、 Givaudan Iberica SA 、 Givaudan UK Limited 、 Givaudan Singapore Pte Ltd 、 Givaudan Fragrances Corporation

注 2: 以欧元和美元支付时, 以 365 天一年为基础, 贴现率为 $(\text{LIBOR}+0.9\%) \times (\text{贴现承兑期}/365)$; 以英镑支付时, 以 360 一年为基础, 贴现率为 $(\text{LIBOR}+0.9\%) \times (\text{贴现承兑期}/360)$

（二）采购合同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编号	采购方	供应商	合同金额	采购标的	签署日期
1	20180514-2	科思股份	Atul China Ltd	781.20 万美元	对甲氧基苯甲醛	2018.5.14
2	SQKS-2018-C G-04-189	宿迁科思	宜兴市维康乐国贸有限公司	561.6 万元	维 C 磷酸酯	2018.9.3
3	NJKS-2018-C G-03-004	科思股份	ICL-IP Terneuzen B.V.	135.975 万美元	对溴苯甲醚	2018.11.13
4	AHSNB-2018-CG-04-115	安徽圣诺贝	德州宏坤橡塑助剂有限公司	890 万元	UV360	2018.11.20
5	20181129	科思股份	Nandolia Organic Chemicals Pvt.Ltd	195.12 万美元	对甲氧基苯甲醛	2018.11.29
6	20181206	科思股份	Atul China Ltd	743.28 万美元	对甲氧基苯甲醛	2018.12.6
7	AHSNB-2018-CG-04-130	安徽圣诺贝	山东隆信药业有限公司	844.8 万元	水杨酸甲酯	2018.12.20

（三）销售合同

公司日常销售以订单为主，金额较小且履行时间较短。

另外，公司与部分客户签订了销售框架协议，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正在履行的重要销售框架协议如下：

序号	销售方	客户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合同生效日
1	科思股份	FIRMENICH SA	铃兰醛、合成茴脑、对甲氧基苯甲醛、2-萘乙酮	框架协议，无具体金额	2017.1.1
2	科思股份	帝斯曼	奥克立林、原膜散酯、阿伏苯宗、对甲氧基肉桂酸异辛酯、水杨酸异辛酯	框架协议，无具体金额	2015.7.1
3	科思股份	帝斯曼	P-S、P-M	框架协议，无具体金额	2017.3.1

（四）衍生交易协议

2015 年 5 月 26 日，发行人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江宁支行签订了编号为 2015NJDKZXY0006 的《金融市场业务主协议》，在此协议项下，发行人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江宁签订了《远期结售汇交易确认书》，具体内容如下：

序号	银行编号	买入币种	买入金额（万元）	约定汇率	卖出币种	卖出金额（万美元）	期限	交割日
1	B19010907203210029	CNY	6,820.50	6.8205	USD	1000	固定	2019.4.9
2	B19010907	CNY	13,625.20	6.8126	USD	2000	固定	2019.7.11



	203210042							
3	B19010907 203210028	CNY	6,796.10	6.7961	USD	1000	固定	2020.1.9

二、对外担保情况

2017年6月2日，安徽圣诺贝与马鞍山市普邦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委托担保合同》（编号：马普担委 201731030）。安徽圣诺贝委托马鞍山市普邦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为其与债权人自2017年6月2日起至2020年6月2日止签订的一系列合同所形成的最高本金余额不超过1,000万元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及保证金质押。根据上述《委托担保合同》，科思股份、杨东生及其配偶、周旭明分别与马鞍山市普邦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最高额保证反担保合同》，安徽圣诺贝与马鞍山市普邦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最高额抵押反担保合同》。

发行人及子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具体如下：

（一）科思股份与马鞍山市普邦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最高额保证反担保合同》（编号：马普担反 201731051），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最高本金余额为1,000万元，担保的主债权的发生期间自2017年6月2日至2020年6月2日。

（二）安徽圣诺贝与马鞍山市普邦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最高额抵押反担保合同》（编号：马普担反 201730017），担保方式为设备抵押担保，担保最高本金余额为1,000万元，担保的主债权的发生期间自2017年6月2日至2020年6月2日。

三、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一）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涉及重大诉讼、仲裁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控股子公



司、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没有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均未涉及刑事诉讼事项。

四、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守法情况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五、公司在股转系统运作情况

（一）公司在挂牌期间信息披露情况

公司在股转系统的信息披露合法合规，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股转系统信息披露规则的情形，公司在挂牌期间不存在被股转系统采取处罚的情形。

（二）公司终止挂牌情况

公司分别于 2017 年 3 月 14 日、2017 年 3 月 31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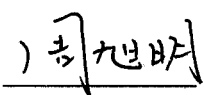
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报送了终止挂牌的申请材料，并于 2017 年 4 月 10 日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编号为 171162 的《受理通知书》。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关于同意南京科思工贸股份有限公司终止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7〕2271 号），自 2017 年 5 月 4 日起，公司股票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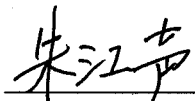
公司在股转系统终止挂牌的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被股转系统采取处罚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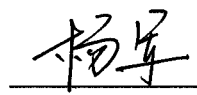
第十二节 有关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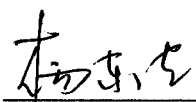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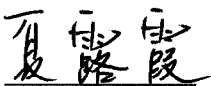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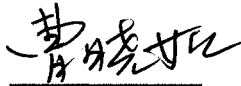
董事： 
周旭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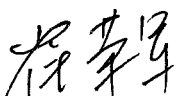

朱江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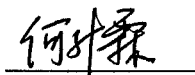

杨 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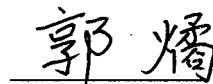

杨东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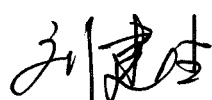

夏露霞


曹晓如


崔荣军


何升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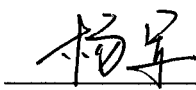

郭 燊

监事： 
刘建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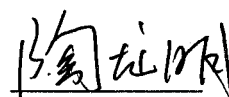

王艳红


魏 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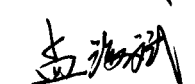
高级管理人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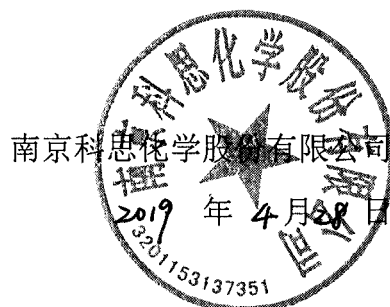

杨 军


杨东生


陶龙明


曹晓如


孟海斌





二、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经对招股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

王雄

王 雄

保荐代表人：

臧宝玉

臧宝玉

范信龙

范信龙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杨卫东

杨卫东

保荐业务负责人：

杨卫东

杨卫东

总经理：

周小全

周小全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冯鹤年

冯鹤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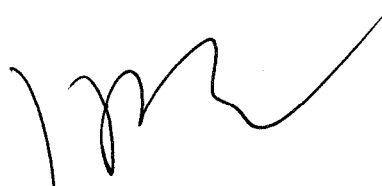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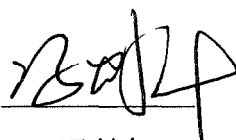
三、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总经理、董事长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南京科思化学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总经理：


周小全

董事长：


冯鹤年



四、联席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经对招股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_____

姚志勇

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9 年 4 月 28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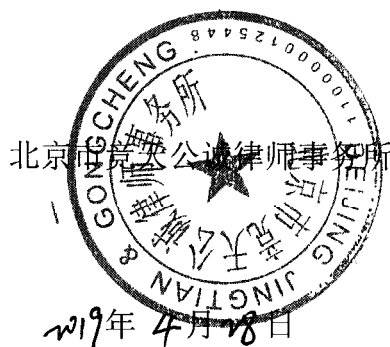
五、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吴永全
吴永全

程铭
程 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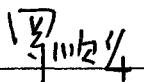
单位负责人： 赵洋
赵 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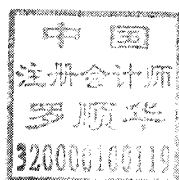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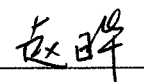
六、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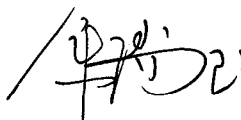

罗顺华




赵 晔



单位负责人：


余瑞玉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9 年 4 月 28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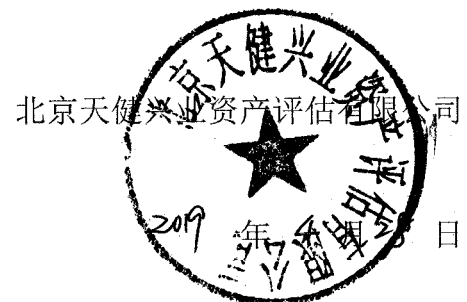
七、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资产评估师： 陈 小 兵 
陈小兵 36000001

谭 正 祥 
谭正祥 32020031

法定代表人： 孙 建 民
孙建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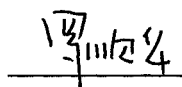
八、验资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及验资复核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验资报告及验资复核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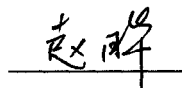
经办注册会计师：


林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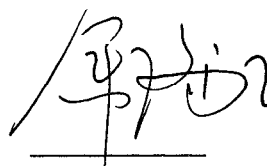

罗顺华




赵晖



单位负责人：


余瑞玉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9 年 4 月 28 日

第十三节 附件

一、附件

投资者可以查阅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所有正式法律文件，该等文件也在指定网站（www.szse.cn）上披露，具体如下：

- （一）发行保荐书（附：发行人成长性专项意见）及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 （二）发行人关于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
- （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招股说明书的确认意见；
- （四）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五）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六）经注册会计师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七）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 （八）南京科思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 （九）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 （十）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查阅时间

工作日上午 9:00 至 11:30，下午 1:00 至 5:00。

三、查询地点

（一）发行人：南京科思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南京市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苏源大道 19 号

联系人：曹晓如

电话号码：025-66699706

传真号码：025-66988766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1168 号东方金融广场 B 座 2101 室



联系人：范信龙

电话号码：021-60453965

传真号码：021-60876732

（三）联席主承销商：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地址：无锡市滨湖区金融一街 10 号无锡金融中心 5 层 03、04 及 05 部分

联系人：袁彬

电话号码：0510-85200510

传真号码：0510-85203300